

o poder illustrar sobre hu na seita, que tem causado tantos males a este Reino.

"P. S. Consta aqui, que já ha dias se tirou o cofre, que se achava no monumento do *Rocio* desta Cidade; esperamos com ancia a Gazeta, que traga o auto do seu inventario."

(Da Gazeta de Lisboa n.º 175, 26 de Julho de 1823)

NOTICIAS ESTRANGEIRAS.

The Morning Herald, 17 de Abril de 1824.

Trieste 27 de Março. Segundo as cartas commerciaes modernamente recebidas das Ilhas Jonias vê-se, que huma esquadra do Egypto commandada por Ismael Gibraltar tinha apparecido no Archipelago, e algumas embarcações Gregas, as quaes porem escapado do perigo, que as ameaçava por huma apressada, a excepção de huma que foi tomada. A noticia que he dada como verdadeira prova certamente hum fundido era o hosto da revolta do Pacha contra a Porta; e o que me hor refuta o hosto que o Pacha tinha mandado soccorros a Ilha de Candia. De hum Ismael Gibraltar tem de se unir á flotilla Turca, commandada pelo Capitão Pacha, tanto que o ultimo appareceu no Archipelago, que hade ser brevemente.

Petersburg 26 de Março de 1824. Huma Sociedade de Companhia Russa de Sudoeste, formada para fomentar a navegação entre o Mar negro, e o Mar do Norte, e pelo Dnieper e Neime, foi approvada por S. M. Elles intentão melhorar o mar, e lhes for possivel a navegação dos Rios entre os dois Mares.

Noticias do Rio de Janeiro de 15 de Janeiro. Diz-se que a Cidade do Recife em Pernambuco oppoz se a nova Constituição que o Principe tem ultimamente dado ao Brasil depois de ter abolido a chamada Assembléa legislativa, e constituinte.

The Morning Herald 19 de Abril de 1824.

Paris 15 de Abril. Hum despacho telegrafico de Tulon datado de 14 do corrente annuncia, que as 10 horas d'aquella manha foi ao mar a Náo *Formidable* de 120 pegas, sem accidente algum.

Abril 16. Houtem ás 2 horas foi celebrada nas Tulherias a cerimonia da *ultima Ceia do Senhor*, aonde se tinham feito os necessarios arranjos para esse fim. S. A. R. Monsieur representou S. M. no acto de humildade.

Depois das rezas do costume, S. A. R. Monsieur deu principio ao *Lava-pes*. Crianças vestidas de escarlate representarão os Apostolos. Cada humo dellas recebeu 13 pegos de prata de valor de 5 francos cada humo. S. A. Real o Duque de Angouleme foi o primeiro Servente, assistido do Marquez de La Suze, e outros Officiaes da Casa Real.

Aos Officiaes Hespanhoes, que estão presos nesta, he permitido a escolha ou de voltarem para Hespanha, ou de ficarem na França, ou de passarem para algum Paiz Estrangeiro. Aquelles que quizerem voltar, receberão seus passaportes, porem deverão determinar por que parte da fronteira pertendem fazer as suas jornadas. Aquelles que quizerem ficar em França, deverão mostrar os meios que tem para as suas subsistenças. E aquelles que quizerem ir para Inglaterra, Alemanha, ou qualquer outro Paiz, deverão significar de que parte de França elles pertendem partir.

Frankfort 10 de Abril. O Grão Duque de Baden tem concedido toda a liberdade aos Catholicos de Pforzheim para o exercicio da sua Religião. Até aqui o rito delles era tão somente tolerado, porem a conducta dos Catholicos tem feito com que o Principe passasse hum Decreto muito honroso a favor delles, e diz que espera que os seus Subditos Catholicos hajão de ver nesta prova de favor, hum novo motivo para se distinguirem pelos seus sentimentos religiosos, e na pratica de todas as virtudes. Outros Principes Protestantes mostrão tambem disposições favoraveis aos Catholicos. Está-se fabricando em Coburgo huma Igreja Catholica, e a Freguezia d'aquelle lugar hade ter um pargueiro que resida nella. Estão se construindo tambem Igrejas Catholicas em Bremen, em Santo Goar, em Nassau) e em Darmstadt; e Grão Duque de Nassau contribue para as despesas das duas primeiras fabricando igualmente huma Igreja Catholica em Perna na Saxonia. A Princeza Conig de Nassau deixa de 8.000 *crown*s para as despesas da Igreja. Em Hamburgo o Senado acaba de declarar que os Catholicos d'aqui em diante serão eleitos para todos os cargos, assim como são os Protestantes, e até para o lugar de Senador, e Deputado de hum Villa. A Cidade de Frankfort fez arranjos amigaveis com os Catholicos, que são representados pelos Senhores Schosser e Irnãos, que erão antes Protestantes. Em varios lugares os Consistorios tem adoptado algumas praticas da forma do culto Romano; o Consistorio de Saxe. Mienengen acaba de restituir a reza dos Difuntos; e celebrar-se-ha o dia 2 de Novembro em todas as Igrejas.

Na Igreja principal Lutheran em Berlin tem se restituido as Imagens dos doze Apostolos, e no Altar há hum Crucifixo com tochas de cera, e o livro dos Santos Evangelhos.

Bayona 9 de Abril. No dia 7 do corrente, humo navio que houve, foi lançado á praia, e medido 52 pes de comprimento; esta Annuação com huma pelle antidifundida a 1000 libras, e cap 2 de admissão de pessoas ab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八期

【二〇一六年】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中文版第九十八期
二〇一六年



紀念世界文化巨人湯顯祖逝世四百週年
1836-1849年澳葡政府機構建制沿革考論
耶穌會聖母崇拜及其在藝術中的倡導
從澳門外文館藏探究澳門之鉛活字印刷





編輯委員會
吳衛鳴 陳炳輝
Luís Ferreira
黃曉峰

中文版
執行編輯
黃曉峰

中文版
責任編輯
張廷茂

美術設計
汪佳俊

編輯部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83996323
傳真：(853) 28366806
電郵：rcc@icm.gov.mo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植字排版
澳門東堡植字排版

印刷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
800 冊

ISSN 0872-4407



1836-1849年 澳葡政府機構建制沿革考論

張廷茂*

本文利用大量鮮見徵引的葡文原始文獻，考察了1836-1849年澳葡政府建制沿革的進程。澳葡政府部門的建制源於葡萄牙憲政進程中產生的海外省體制，而非議事會原有權力的分割和原有機構的轉化。歷經邊度和皮亞度兩任總督，葡萄牙海外屬地法令所確立的澳門省政府架構基本搭建起來，然而，中國官員對澳門的有效管轄，決定了上述變化不過是葡人內部權力結構的調整而已。在對澳門實施武力擴佔和殖民管治的所謂“亞馬留行動”產生實際效果、特別是中國官員撤離澳門之後，作為葡萄牙海外屬地管理者的海外省政府，才成為了一種現實存在。政府架構的搭建祇是政府體制的外在變化，而將政府權力置於地域管轄權基礎之上，才是體制變化的實質性內涵。

引言

治權的改變是鴉片戰爭後澳門歷史的最大變化所在。此前，葡萄牙人在中華帝國體制內以內部自治的方式生存了近三個世紀。鴉片戰爭後，在英國割佔香港的背景下，葡萄牙政府改變了對華政策，對澳門地區實施武力擴佔，實現了將澳門獨立於中華帝國體制、納入其殖民管治體系的政治目標。與此同時，澳葡當局逐步建立起了以澳門總督為首、具有完整部門體系的海外省政府，對整個澳門地區實施殖民管治。關於前一方面，葡中學者，特別是阿馬拉爾（Lia Arez Ferreira do Amaral）、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席爾瓦（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黃慶華等人已經作出了相當精深的專門研究。⁽¹⁾ 相比之下，對澳葡當局政府機構建制的沿革及其具體施政方面的研究則相對薄弱。

早在1888年，本多·達·佛蘭薩（Bento da França）在其選編的《澳門歷史資料》一書中，提到了1834年安德那總督解散議事會，1844年9月20日敕令組建澳門帝汶梭羅省，1845年11月20日敕令宣佈澳門為自由港，1849年3月亞馬留驅逐澳門的中國海關，接着從佔領並設防氹仔島、禁止中國官員對葡萄牙船發號施令、在牆界與關閘之間修建馬路、取消對葡萄牙商船的丈抽、廢除澳葡額船的規定、將澳城華人納入其管轄權，並向華人徵稅等方面歸納了所謂“亞馬留行動”的內容，最後強調了向華人徵收各種租稅對於實現葡萄牙在澳領土管轄權的重要性，稱讚亞馬留收回了葡萄牙人的自主權，但未對亞馬留政府時期的體制建設和施政措施進行闡述。兩年後，他在所著《澳門》一書中，簡要而靜態地描述了澳門政府的行政機構與軍事建制，但缺少對各部門源流的考述。⁽²⁾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1944年，阿馬拉爾（Lia Arez Ferreira do Amaral）出版了研究亞馬留總督的專著《亞馬留政府的意義》。整部書稿從鎮壓快艇暴動、擴張地界、司法改革、進佔氹仔島、對華人徵稅、驅逐關部行臺、剝奪華官管轄權等方面詳細研究了亞馬留政府實現澳門管治權的過程，但對其在澳門施政的體制建制和具體措施，缺少專門而具體的闡述。⁽³⁾

葡萄牙海外政治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所教授林安當（António da Silveira Rego）所著《19世紀的葡萄牙海外屬地（1834-1910）》是整體研究葡萄牙海外省的專著。書中述及1844年9月20日澳門省的組建，議事公局向市政機構的演變，亞馬留開闢新稅源、鎮壓快艇暴動、勒令華人遷墳、終止華官在澳城的管轄權、軍事佔領氹仔島等活動，但對於澳葡當局政府機構的建制沿革沒有作出具體的考述。⁽⁴⁾

由葡萄牙著名史學家瑪爾克斯主編的《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卷三設有“行政機構”專章。作者布拉格（Paulo Drumond Braga）首先勾勒了葡萄牙憲政第一階段對海外屬地的規定，中央政府和海外省總督的特殊情況立法權。接着分析了1844年澳門帝汶梭羅省組建的緣起，描述了總督和判事官權力加強和議事會權力削弱的發展趨勢，提到了澳門省公物會和按察司衙門，注意到1847年敕令將理事官署從議事公局中分出而轉歸總督的決定。除此之外，對早期澳葡政府機構建制未做具體考察。⁽⁵⁾

席爾瓦（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所著《澳門邁向現代：亞馬留與葡萄牙主權在澳門的建立（1841-1853）》一書，對1841-1853年間澳門歷史以及葡中關係史進行了頗為翔實的研究。書中對澳葡當局政府體系的建立有一定的涉及，如第二章討論了1844年敕令所規定的改變及其推行中所遇到的問題，第六章述及公鈔會公所組成，第七章述及律政司、總督副官、輔政司、船政官等官職，第八章對議事公局的演變詳加討論，並對理事官署的建立有所考述。然而，正如其標題所

表示的那樣，該書的重點仍然是闡述葡萄牙確立澳門管治權的過程和影響，對澳葡當局政府架構之建制沿革未作全面系統具體的考察。⁽⁶⁾

中國學者較早論述澳門殖民政府架構演變的是吳志良博士。其在博士論文《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中提到了1836年葡萄牙的司法改革，指出了議事會的衰落，考述了“華務檢察官署”和華政衙門的形成，概述了1844年9月20日敕令的主要內容。然後重點從“徵稅”、“佔地”和“逐關”三個方面論述了亞馬留在澳殖民政策的推行，但未具體考述亞馬留時期澳葡殖民政府架構的建制沿革。⁽⁷⁾

澳門回歸後，澳門史研究向縱深發展，澳葡殖民政府架構的建制與沿革受到較多關注。2003年，葉農博士發表〈澳葡殖民政府早期政治架構的形成與演變〉一文，以吳志良博士的研究為基礎，探討了自葡人入居澳門迄1877年澳葡殖民政府機構的形成與演變。文中利用《中國叢報》中的有關記載，對邊度、皮亞度和亞馬留三位總督任內澳葡政府機構的設置情況進行了考述和分析。⁽⁸⁾此文為我國學者較早以專文探討早期澳葡殖民政府建制沿革的研究成果，在學術選題的開拓方面具有積極意義。

上述所作梳理顯示，中外學者對澳葡當局早期政府架構的建制沿革雖多有涉及，但未見依照葡萄牙海外省法令的安排，對澳葡政府機構主要部門設置的具體進程加以研究，導致對政治架構沿革進程的描述流於模糊，甚至存在一些混亂。有鑑於此，本文擬從葡萄牙憲政進程出發，對照葡萄牙海外省法令的預設，依據葡語原始文獻，尤其是較多直接記載澳葡殖民管治實施進程的《澳門憲報》⁽⁹⁾中的文獻，對各部門的設置和運作進行個案考察，確定部門設置的時序，澄清職銜與機構、古今名稱等方面的混淆，梳理新設部門的源流關係，揭示法律文本與實際進程的差異，分析澳葡政府架構演變的實質內涵。本文作者希望以下的論述有助於上述問題的澄清和相關研究的深化。

葡萄牙憲政進程與海外省體制

澳葡政府架構的早期演變，源自葡萄牙憲政進程中海外省司法行政體制建設的立法活動。因此，考察憲政進程與海外省體制的誕生，便成為本項研究的起點。

一、早期憲政的一體化原則

1820年8月4日，在法國革命影響下，葡萄牙爆發了自由派革命。作為革命勝利的結果，1822年9月23日誕生了葡萄牙歷史上的首部憲法——《1822年憲法》（*A Constituição de 1822*）。該憲法第二十條規定葡萄牙國家領土包括下列部分：

在歐洲，葡萄牙王國〔……〕、阿爾加維王國、近海島嶼馬德拉群島、聖港島和亞速爾群島；

在美洲，巴西王國〔……〕及其附近島嶼；

在西非，比索—卡謝烏；米納海岸的阿茹達堡、安哥拉、本格拉及其屬地、卡賓達—莫倫博、佛得角群島、聖托美—普林西比島及其屬地；在東非海岸，莫桑比克、塞納—馬恩省河、索法拉、伊尼揚巴內、克利馬內和德爾加杜角群島；

在亞洲，薩爾賽特、巴爾迪茲、果阿、達曼、第烏，以及澳門、帝汶島、梭羅島諸居留地（os estabelecimentos de Macau e das Ilhas de Solor e Timor）。⁽¹⁰⁾

這部憲法宣佈葡萄牙王室在美洲、非洲和亞洲的海外屬地為葡萄牙領土，但是，除了在巴西設立一個特別法庭和一個行政權力代表處、海外屬地議會代表選區設立及會議召開⁽¹¹⁾等規定外，沒有對海外屬地的政治體制和管理制度作出專門的安排；而是堅持“宗主國與海外屬地之間的完全一致性”⁽¹²⁾，“將一個統一的憲法使用於整個葡萄牙領土”，“地區和市區的行政、經濟管理權，在本土和海外也是完全一致的”⁽¹³⁾。

1826年3月10日若昂六世（D. João VI）逝世後，其長子、巴西皇帝佩德羅（Pedro）被擁戴為葡萄牙國王。佩德羅在參考1824年巴西憲法、1814年法國憲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部憲章——《1826年憲章》。從其中第二條對葡萄牙國家領土組成部分的規定來看，除了巴西於1822年9月宣佈獨立而不再列入外，《1826年憲章》完全承襲了《1822年憲法》的規定，明確地將海外屬地視為葡萄牙的領土。⁽¹⁴⁾同樣值得注意的是，《1826年憲章》完全遵循了《1822年憲法》的一體化體制（sistema de integração），其中找不到任何旨在確定海外省專門體制的規則。⁽¹⁵⁾

《1826年憲章》實施後，國內局勢依然動盪，但對國家機構的改革和公共管理的制度建設卻並未停滯。⁽¹⁶⁾1832年5月16日，葡萄牙王室發佈敕令，將國家劃分為省（províncias）、地區（comarcas）和市政區（concelhos）（第一條）。不論在宗主國還是在海外屬地，每個省都由一位名為“省長”（Prefeito）（第四條）、由國王任命（第六條）的首領管理。與省長一道，每省設有一個省委員會（Junta Geral de Província），以維護人民的利益和進行財務檢查（第七條）。省長祇負責行政，不得參與司法、監察等權力機關（第三十條）⁽¹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敕令對葡萄牙領土管理體制的安排，依然延續了《1822年憲法》以來的內外一體化原則，所確立的體制在宗主國和海外屬地同樣適用。

從《1822年憲法》到《1826年憲章》，葡萄牙國家賦予了海外屬地作為葡萄牙領土組成部分的憲法地位，並且施行內外無異的一體化的管理體制，而1832年5月16日敕令決定推行宗主國與海外屬地一體化的政區劃分和政府體制。這些法律宣示，反映了葡萄牙對海外屬地加強統治的政治意圖。然而，海外屬地不僅地域分散，而且歷史類型各異，如此高度一體化的制度難以實現有效的管理。於是，1833年6月28日頒佈了規範行政和司法管理的敕令，其第十一條規定：“將頒佈一道特別的敕令對海外屬地省份的劃分作出規

範，以取代現存的劃分。”⁽¹⁸⁾ 因此，按照憲法原則，參照本土政體，制定適合於海外屬地的專門體制和管理制度，成為實現對海外屬地管理的必由之路。

二、海外省的組建

1836年9月，九月黨人推翻政府，宣佈廢除《1826年憲章》，主張恢復《1822年憲法》。在此背景下，1836年12月7日，海事暨海外事務國務秘書卡斯特羅（António Manoel Lopes Vieira de Castro）提交報告，闡述了以法令確定海外各省（As Províncias Ultramarinas）管理體制的必要性，並提呈了建立“省政府”的法令草案。⁽¹⁹⁾ 瑪麗女王採納了他的草案，頒佈王室敕令，決定在非洲和亞洲的葡萄牙屬地建立海外省，並對各個海外省政府的基本建制做了安排。

該敕令決定，葡萄牙在非洲的屬地組建三個省政府（Governos geraes）和一個特別政府（um particular）：佛得角（Cabo Verde）省政府，由佛得角群島（Arquipélago deste nome）和位於幾內亞海岸（Costa de Guiné）的地方及其附屬地構成；安哥拉省政府（Angola），由安哥拉王國（Reino deste nome）、本蓋拉（Benguela）以及葡萄牙王室在南部西非（Africa Occidental Austral）擁有的所有地方構成；莫桑比克（Moçambique）省政府，包括葡萄牙王室在非洲東部（Africa Oriental）的屬地；聖托美島和普林西比島（As Ilhas de S. Tomé e Príncipe）聯合組成一個特別政府（Governo particular），包括聖若昂·巴布蒂斯達·德·阿茹達要塞（o Forte de S. João Baptista de Ajuda）（第一條）。葡萄牙在亞洲的屬地組成一個省政府，名為“印度邦”（Estado da Índia）（第二條）。帝汶和梭洛（o Governo de Timor e Solor）暫時從屬於澳門總督（o Governador de Macá）（第十八條）。

每個省政府設一個總督（Governador geral），領導所有在此設立的以任何名稱命名的政府部門（Autoridades）。總督應始終從有從政經驗的人中挑選出。總督享有授予省長（Capitães Generaes）的榮譽，其薪水將在本敕令的附表中加以規定，

並獲得一份額外津貼以供往返開銷之用（第四條）。總督同時具備行政和軍事上的管轄權（as atribuições administrativas e militares），但絕對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司法事務（os negócios judiciais）。總督的管理職責及其與 Juntas Districto 的關係遵行1835年7月18日敕令的規定；省政府的軍事權力遵行對王國各省省長通行之法令的規定（第五條）。

與總督一起，設一個政府委員會（Conselho do Governo），組成人員包括司法、軍事、財稅、教會等部門的首領，以及由總督從省委員會（Juntas Provinciais）得票最多的四名成員中挑選的兩名委員（第六條）。當總督因故不能到場時，將由政府委員會代替其履行職責，由任命最早的成員主持工作（第七條）。總督對任何重要事務作出裁決都必須聽取政府委員的意見，但是，總督並非必須遵循或者採納它的表決（voto）或決定（deliberação）；如果命令與多數人意見一致，即按照下列格式加以公佈：“本總督經政府委員會同意現做出如下決定”（O Governador geral em Conselho determina o seguinte）（第八條）。如果提交政府委員會討論的事務涉及其中的某位成員，則該成員不得出席會議（第九條）。政府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應在同樣的時間寄送他們對於國家現狀的觀察，提出可以改進的建議，尤其是認為應該提請海外部（Secretario d’Estado da Repartição do Ultramar）注意的事項（第十五條）。總督可召集任何辦事公正、聰明的市民到公會，討論最新的法律，下令部分或全部實施可實行的法律（Lei）和法令（Decreto），並立刻向政府報告針對各省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的理由（第十六條）。

每個省政府設立一個秘書長（Secretario geral），此外，還應給他添加別的官員以便處理相關秘書的公文。預算中應該包括這筆不可缺少的開銷。秘書長每年獲得一筆由附表所規定的薪水（第十條）⁽²⁰⁾。

同日頒佈的司法敕令規定，在果阿設立中級法院（Relação），由三名中級法院法官、一名書

記員、一名會計、二名低級職員、二名衙役、一名王室任命的中級檢察官（Procurador da Corôa e Fazenda）組成；下轄三個法區（Comarca），每個法區設一名法區法官（Juiz de Direito）、三名書記員、一名會計、數名衙役、一名初級檢察官（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Corôa e Fazenda）；最高軍事法庭由一名高級軍官、五名其它級別的軍官和一名中級法院法官組成（第條）。

在達曼和第烏要塞，各設一名由中級法院任命的法官，審定價值不過100歐勒芬的案件並行使法區法官的其它職責；在澳門，設一名法區法官（Juiz de Direito de Macão，澳葡當局漢譯為“按察使司”），行使原判事官的職權，在民事案件中公開進行一切審理活動，在刑事案件中，起訴之後的活動也應予以公開（第二十條）；澳門的司法委員會（Junta de Justiça，澳葡當局漢譯為“讞局”）繼續存在，公開進行證人質詢和訴訟的所有其它活動（第二十一條）；在帝汶和梭羅，繼續實行迄今為止的有關司法事務的做法（第二十二條）；在莫桑比克，設一名地區法官，行使原王室法官（Ouvidor）的職責。法區法官和司法委員會須遵循本敕令第二十條和二十一條的規定。⁽²¹⁾

1837年1月16日敕令決定，每個海外省重新設立一度被取消的財政委員會（Juntas de Fazendas），由各省總督充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在印度）果阿中級法院主席，（在其它省）省會法院法官，王室代表或其代理人（充當檢察官的角色），本會司庫和書吏。⁽²²⁾

至此我們看到，在九月黨人的推動下，葡萄牙王室利用憲法所賦予的緊急情況立法權，頒佈了一批專門針對海外屬地的法令，基本確立了基於宗主國的地方管理體制但又並非完全照搬的海外省政府體制。以此為開端，隨着君主立憲政體在葡萄牙的鞏固，葡萄牙憲政進程由根本法邁向普通立法（Legislação Ordinária），與領土管理體制有關的普通立法相繼出臺，海外省立法亦隨之不斷獲得豐富和發展，構成葡萄牙法律體系內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三、1838年憲法與1852年憲法補充規定

隨着形勢的發展，考慮到貫徹《1822年憲法》面臨的實際困難，九月黨人控制的立憲議會着手制定並通過一部以憲法和憲章綜合為基礎的新的憲法。1838年3月20日，新的憲法獲得通過，是為《1838年憲法》（*A Constituição de 1838*）。動盪中頻繁發生的改憲運動，似乎並未阻止葡萄牙憲政進程的發展。其重要表現之一即是，《1838年憲法》增設“海外省”（*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專篇，對海外省的立法事項作出專門規定。其第十篇（獨章）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

各海外省可採用適合自身情況要求的專門法律進行管理。

第一款，議會（*as Côrtes*）休會期間，中央政府（*O Governo*）可在徵得部長會議（*Conselho de Ministros*）同意後頒佈應對任何一個海外省的緊急情況所必需的法令。

第二款，同樣，某海外省的總督（*Governador Geral*）在徵得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同意後，可採取應對來不及等到議會和行政機關（*o poder executivo*）作出決定之緊急情況所必需的措施。

第三款，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議會一旦開會，政府應即刻將所採取的決定呈報給議會。⁽²³⁾

首先，這條規定肯定了自1836年以來由海事海外部提交草案、由王室發佈敕令對海外省的政體作出專門規定的立法活動，意味着宗主國與海外屬地高度一體化的立憲原則發生了部分的改變。其次，該憲法以“緊急情況立法權”的形式，賦予了中央政府對海外省的部分立法權，甚至給予海外省總督頒佈立法性法規的權力，由此形成了海外省立法的三條途徑：議會、王室和總督。總之，《1838年憲法》增設“海外省”標誌着葡萄牙憲政進程的一個重要變化。

《1838年憲法》的頒佈實施，並沒有結束國

內局勢的動盪局面。1842年1月，憲章派發起暴動，並於同年2月10日宣佈廢除憲法，恢復實施《1826年憲章》。1842-1846年間，新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改革計劃，涉及國家體制的多個領域，卻並不含有為海外省專門立法的規定，但是，王室仍然制定了一些針對海外省的法令，繼續推進海外省政治體制和司法管理的改革⁽²⁴⁾。由此可見，雖然《1838憲法》被廢除了，但是，其第一百三十七條對海外省緊急情況立法權的規定，卻並未隨着憲法的廢除而失效。歷史進程顯示，以專門的法令體系構建和改善海外省的政治體制，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正因為如此，《1838年憲法》的這條規定，被作為十六條補充條款之一寫進了《1852年對憲章的補充規定》(Acto Adicional à Carta Constitucional da Monarchia de 5 de Julho de 1852，澳葡當局漢譯為“大西洋國新增國政律典”)。⁽²⁵⁾

在葡萄牙早期憲政進程中先後誕生的三部憲法，均賦予海外屬地以葡萄牙領土的憲法地位，並制定一體化的體制加以管理。隨着葡萄牙憲政進程由根本法(憲法)向普通立法(Legislação Ordinária)的演進，自1836年起陸續制定了專門針對海外省行政司法改革的法令，《1838年憲章》和《1852年對憲章的補充規定》確認了政府與海外省總督的“緊急情況立法權”並肯定了1836年敕令以來各項法令所建立的海外省管理體制的合法性。葡萄牙憲政進程中產生的海外省體制，構成了本文所論澳葡政府機構沿革的邏輯前提和法理依據。

澳葡政府機構之初建

1836年12月7日敕令尚未單獨提到澳門，而是將澳門包括在葡屬印度省內，同時規定帝汶和梭羅暫時從屬於澳門總督；而同日頒佈的司法敕令則確認了法區法官(澳葡當局後來漢譯為“按察司”)和司法委員會(澳葡當局漢譯為“讞局”)在澳門的設立。

一、1836-1844年間澳葡權力機構的演變

當1836年12月7日兩道敕令頒佈時，晏德那(Bernardo José de Sousa Soares de Andrea)總督的任期幾近結束，因此，我們主要看在接下來的邊度(Adrião Acácio da Silveira Pinto)總督時期(1837年3月22日至1843年10月3日)和皮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總督任期的第一年(1843年10月3日至1844年9月20日)間澳門葡人權力結構所發生的變化。

第一，遵照1836年12月7日敕令的規定，自1838年9月5日起，在澳門以葡文出版《澳門憲報》(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澳門總督開始以“澳門市及其屬地總督”(Governador de Macao e as suas dependentes)的頭銜在該報簽發決定和通告。⁽²⁶⁾ 1838年10月3日，邊度總督制定了一個〈澳門市及澳門港治安章程〉(Regulamento da Policia para a Cidade, e Porto de Macao)，10月24日簽署的“訓令”(Portaria)，對其加以補充，後該章程全文連載於《澳門憲報》。⁽²⁷⁾ 1841年3月3日王室敕令核准了這個章程。⁽²⁸⁾ 章程中設立了城市員警(Policia da Cidade)和港口員警(Policia do Porto)，即是後來的巡捕兵營(Corpo da policia)和水師巡捕所(Policia do Porto)。代理副官開始以“政府軍事指揮部”(Quartel do Governo)的名義在《澳門憲報》發佈有關軍事方面的命令和決定。⁽²⁹⁾ 1838年9月30日，西蒙斯(Miguel Pereira Simoens)以政府秘書(O Secretario)名義發佈公函，落款為：“Secretaria do Governo de Macao”⁽³⁰⁾。“Secretaria do Governo de Macao”和“O Secretario”即後來的輔政司署和輔政司。

第二，議事會演變為市政機構。1837年，澳門總督邊度將一直以來“權力巨大的議事會”(todo poderoso Leal Senado)等同為純粹的市政機構(equipara a mera camara municipal)⁽³¹⁾。1838年7月13日，按照葡印總督指示，代理按察司戈梅斯(João Baptista Gomes)召集被解散的原議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了1839-1840年度議事會成員：普

通法官貝爾納多·戈梅斯·德·萊莫斯 (Bernardo Gomes de Lemos)、安東尼奧·若阿金·科特拉 (António Joaquim Cortella)；委嚟哆若昂·若澤·維艾拉 (João Jozé Vieira)、菲力浦·若澤·德·弗雷達斯 (Felippe Jozé de Freitas)、若澤·維森特·若熱 (Jozé Vicente Jorge)；理事官佛朗西斯科·若澤·德·派瓦 (Francisco Jozé de Paiva)，司庫安東尼奧·維森特·科特拉 (António Vicente Cortella)。⁽³²⁾顯然，議事會仍然保持原有的組織結構。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和按察司經常出席會議，與議事會成員一起討論有關職位任免、財政開支等事務，會議所形成的決定由全體與會者共同簽署確認，甚至總督制定的〈澳門城市及港口章程〉也要在該會議通過⁽³³⁾。

第三，按察司取代判事官。1838年5月4日，葡印總督函告澳門議事會，重申了1836年12月7日敕令關於澳門按察司行使原判事官職權和澳門讞局繼續運作的決定。⁽³⁴⁾5月11日果阿中級法院 (Relação) 來函，確認由戈梅斯 (João Baptista Gomes) 繼續代行該職。⁽³⁵⁾1838年8月18日、21日和10月1日，戈梅斯以“受陛下政府之命在天主聖名之城澳門行使原判事官職權之代理按察司”之銜在《澳門憲報》發佈公告，行使澳葡海關監督職責。⁽³⁶⁾1839年9月23日，巴斯托斯 (Dr. José Maria Rodrigues de Bastos) 就職⁽³⁷⁾，成為澳門首任按察司，行使原判事官的職權。⁽³⁸⁾

1840年5月14日，葡萄牙國王頒佈敕令，重新肯定了1836年12月7日敕令第二十條規定的合理性，決定終止1838年7月16日訓令的效力，宣佈澳門按察司繼續行使原判事官的職權，並着海事暨海外部秘書處通知澳門按察司照此辦理。同日的另一道敕令宣佈，鑒於1836年12月7日敕令在將原判事官的職權授予按察司時沒有明確規定他應得的薪金，現根據《1838年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宣佈原判事官享有的薪金和津貼與其職權一併歸屬該按察司，着部長會議主席、軍事部和海事暨海外部遵照執行。⁽³⁹⁾至此，按察司取代判事官的過程告於完成。

第四，讞局和按察司衙門常規化。1838年9月26日，《澳門憲報》刊登了澳門地方法院 (Juizo de Direito，澳葡當局稍後漢譯為“按察司衙門”) 書吏 (Escrivam) 席爾維拉 (Francisco António Pereira da Silveira) 於1838年9月10日簽發的文件。⁽⁴⁰⁾後又於10月5日、9日和15日在《澳門憲報》刊登了三份拍賣公告 (Avizo de Leilam)，落款均為“澳門按察司衙門書吏席爾維拉” (Francisco António Pereira da Silveira, Escrivam do Juizo de Direito)。⁽⁴¹⁾

根據海事暨海外部1848年6月21日一件公文中的記載，澳門讞局曾於1840年10月13日對軍人案犯的訴訟程序作出決定，拒絕在二審中聽取軍人案犯的辯護。⁽⁴²⁾可見，澳門讞局實際參與了澳門葡人的司法過程，扮演了二審法庭的角色。及至亞馬留接任時，澳門葡人罪犯通常均由澳門讞局審判。⁽⁴³⁾

在1836年頒行的葡萄牙外省政府體制框架的法令中，雖然沒有單獨安排澳門，但在此法頒行之後的七年多時間裡，澳葡居民的權力結構卻也發生了一些變化。澳門總督改換了新的頭銜，開始以政府名義發佈公告、決定和訓令 (Portaria)，甚至頒佈港口章程；按察司取代判事官並兼行海關監督職責，按察司衙門和讞局已實現常規化，在澳葡社區司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等。然而，不容忽視的事實是：《澳門憲報》旋即於1838年年底停止出版，儘管內中原因尚待探討，但其實際效果至少顯示了原有發展趨勢的中斷；按察司衙門和讞局的常態運作，延續了1803年攝政王敕令以來的改革進程，並未超出葡人內部司法管理改革的界限；在中國海關繼續設於澳門、而葡方的政治要求屢遭拒絕⁽⁴⁴⁾的情況下，港口章程的頒佈也難以收到使澳葡成為澳門城市和港口管理者的實際效果。

總之，1836年葡萄牙對海外屬地的政治和司法改革法令，對居澳葡人的政治地位並無顯著改變，上述的變化仍然不過是葡人內部權力結構的調整而已，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葡人在澳門的政

治存在的性質。徐薩斯等人所謂葡萄牙的改革“使澳門有了一種新的殖民政權”⁽⁴⁵⁾的說法，不過言過其實而已。

二、澳門地們梭羅省政府的法律框架

如前所述，憲章派於1842年2月10日宣佈廢除《1838年憲法》、恢復實施《1826年憲章》後，推行了一系列涉及國家行政和司法領域的改革計劃，制定了一些針對海外省的法令，繼續推進海外省政治體制和司法管理的改革。與此同時，鴉片戰爭之後英國政府割佔香港，更刺激了葡萄牙政府改變澳門政治地位的野心。於是，1844年9月20日，葡萄牙女王聽取了部長會議（Conselho de Ministros）及國務會議（Conselho de Estado）的意見，並根據1843年5月2日法令，透過海事暨海外事務國務秘書處（Secretaria d'Estado dos Negó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頒佈敕令⁽⁴⁶⁾，決定將“葡萄牙王室擁有的澳門市、帝汶、梭羅以及它們的所屬之地”（A Cidade de Macao; e os Estabelecimentos de Timor, e Solor, com todas as suas Dependencias, e territorios a que tem Direito a Corôa Portuguesa）合併組成一個“澳門地們梭羅省”（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並獨立於印度省政府（Estado da India）（第一條）。該敕令是我們據以研究近代澳葡殖民政府機構建制沿革歷史的第一個文件，也是最為重要的文獻。它按照葡萄牙海外省的體制，為澳門葡人預設了一個省政府的政治結構藍圖。

總督與副總督 澳門地們梭羅省總督與1836年12月7日敕令所規定之聖托美－普林西比省總督屬同一級別（第二條）。該總督將常駐澳門，並在地們和梭羅設一位副總督（Governador Subalterno）（第三條）。按照1836年12月7日敕令及1838年9月28日敕令的規定，該省總督和副總督必須執行現行法令的規定，並在不違反該敕令的前提下執行有權限部門對他們下達的命令和指示。目前的澳門總督和帝汶總督繼續履行其職責，前者的地位等同於該獨立省的總督，後者按照1836年12月7日敕令第十八條的規定執行（第五條）。

總督公會 與該總督一道，設立一個政府委員會（Conselho de Governo，澳葡當局漢譯為“總督公會”⁽⁴⁷⁾）。該公會由司法、軍事、財稅、教會等部門的首領以及議事公局主席（Presidente do Leal Senado）和城市理事官（Procurador da Cidade）組成，擁有（1836年）12月（7日）敕令授予總督委員會（Concelhos dos Governadores Geraes）的權限（第四條）。

公物會 為管理公共財物，將按照1837年1月16日敕令在澳門設立一個財政委員會（Junta da Fazenda，澳葡當局漢譯為“公物會”），並由該省總督任該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包括按察司（Juiz de Direito）、書記官（o Escrivão，澳葡當局漢譯為“書吏”）、司庫（o Thesoureiro，澳葡當局漢譯為“管庫官”）和會計（o Contador，澳葡當局漢譯為“管數官”）。將制定一項法規來確定該公共機構（Corpo Collectivo）的權限和其它特性（第六條）。公物會一經建立，澳門議事公局（O Leal Senado de Macao）即將其所掌握的所有公共資金，所有賬冊、票證、賬單、債務說明，以及有關公共財產的任何其它文件，轉交給該公物會（第六條附款二）。

議事公局 澳門議事公局繼續享有本敕令未加改變的屬於它的一切特權，並擁有《行政法典》（Codigo Administrativo）授予市政機構的所有權限，城市理事官（Procurador da Cidade）繼續享有維繫與中國當局的關係所必需的權限（第七條）。

按察司 澳門按察司（Juiz de Direito de Macáo）享有原判事官（Antigos Ouvidores）的權限（與海關監督有關者除外），對包括帝汶和梭羅在內的整個法區（toda a Comarca）的一切判決有決定權，而在帝汶和梭羅則設有普通法官（Juizes Ordinarios）。澳門按察司繼續擔任孤仔（Orfãos）法官，參與孤仔銀庫的管理，掌握該銀庫的一把鎖匙，另一位管理者是管庫官，此人必須始終是可靠可信之人，第三位是法庭書吏，即來自孤仔中的專門書吏（第八條）。

識局 按照1836年12月7日敕令對好望角以東各海外省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司法管理的規定，澳門地捫梭羅省繼續屬於果阿的中級法院 (Relação)，在澳門繼續設有識局 (Junta de Justiça) (第九條)。

該敕令被一些葡萄牙學者視為“澳門組織章程之最古老而直接的前身”⁽⁴⁸⁾。它在澳葡當局殖民政府建制沿革歷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李志高 (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 認為，它與1845年的“自由港令”一起，“為實現有效的主權創造了條件”⁽⁴⁹⁾。皮亞度總督任期不足一年，葡萄牙政府便出臺了組建澳門省政府的敕令。那麼，在他於1846年4月21日被亞馬留接任之前的大約一年半時間裡，敕令所確定的政府構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實了呢？

三、1844年法令框架的初步落實

1846年1月8日，停頓了數年的《澳門憲報》開始重新出版。作為澳葡當局的官方出版物，它為我們提供了認識澳葡殖民政府機構建制情況的重要資料，構成了研究此一課題的核心史料。

總督衙門 1845年2月28日，澳門總督皮亞度發佈第50號總督訓令 (Portaria)，撤銷澳門市港口總管 (Patrão-mor do Porto desta Cidade) 一職，將其職責轉歸船政官 (Capitão do Porto)。訓令落款為：“Palacio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em Macao”⁽⁵⁰⁾。“Palacio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em Macao”即是後來刊佈的〈澳葡政府機構葡漢名稱對照表〉中的總督衙門。

澳門省司令部 1845年11月13日敕令作出決定，前線炮兵營 (Batalhão d'Artilharia de Primeira Linha) 取代攝政王子營 (Batalhão Príncipe Regente)⁽⁵¹⁾；其建制包括參謀部 (Estado-Maior)、管理委員會 (Estado-Menor) 和四個中隊 (Baterias)⁽⁵²⁾。1846年1月8日，《澳門憲報》刊登了由傳令士官 (Capitão Ajudante d'Ordens，即總督副官) 高斯達·卡米尼亞上尉 (João Rodrigues da Costa Caminha) 簽署的第67號令，奉澳門總督之令公佈了海事海外部發來的若干訓令，其標

題為“Quartel General no Palacio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em Macao 30 de Dezembro de 1845”⁽⁵³⁾。同樣的欄目標題此後多次刊載於《澳門憲報》⁽⁵⁴⁾。此即為澳門省軍事指揮機關。

總督公會 根據海事暨海外部1847年8月20日第526號令的內容，澳門總督公會 (Conselho de Governo) 曾於1845年6月20日作出一項決定，賦予議事公局在處理華政事務方面的決策權，包括召集非總督公會成員的議事公局委員參與處理華人事務，並在議事公局會議上作出決定等⁽⁵⁵⁾。1845年8月，皮亞度向里斯本報告，總督公會已於4月20日建立起來⁽⁵⁶⁾。由此可見，總督公會已按照1844年敕令的規定組建起來，並開始行使該敕令所賦予它的職權。

公物會 1844年9月20日敕令第六條要求澳葡當局組建一個獨立於議事公局而隸屬於省政府的財政部門。1845年4月28日，公物會代理書吏西蒙斯 (Miguel Pereira Simões) 簽署提交了〈1845年澳門收入預算方案〉⁽⁵⁷⁾。1846年2月26日，《澳門憲報》刊佈了由公物會發佈的〈1845年4-12月收支結算表〉，其表題文字在“4月”後面有插入語稱“此月公物會開始運作”⁽⁵⁸⁾。另據公物會發佈的〈1845年4月2日以來澳門銀庫收支統計表〉表題文字稱：“4月2日係根據1844年9月20日敕令在該市建立的公物會首次開會的日期。”⁽⁵⁹⁾ 1845年8月，皮亞度總督向里斯本報告，公物會已於4月20日建立起來。⁽⁶⁰⁾ 這些資料顯示，澳門公物會自1845年4月起已經開始運作，全面接管居澳葡人社區的公共財政事務。

自由港令 英國割佔香港後立即宣佈實行“自由港政策”。作為對港英當局此項政策的回應，葡萄牙女王於1845年11月20日擅自宣佈澳門為“自由港”：“澳門這個城市的各港口，包括以內河 (Rio) 命名的內港及包括氹仔 (Taipa) 和沙瀝 (Rada) 在內的外港區域 (os externos)，向所有國家宣佈為自由港，允許他們在那裡消耗、存放及再出口各種貨物和經營任何性質的貿易。本法令在澳門城市公佈三十天以後，進口到上述口岸

的所有物品及貨物，不論是哪個國家的，完全免徵進口稅。”⁽⁶¹⁾然而，由於當時中國設在澳門的粵海關分部仍然存在，行使着管理澳門進出口貿易的權力，所以，葡萄牙官方擅自宣佈的“自由港”令僅是一紙空文，並未得到實施。

按察司衙門 按照1844年敕令的規定，按察司衙門繼續行使司法權力並兼任孤仔法庭職責。《澳門憲報》復刊後，頻繁刊登按察司衙門或孤仔法庭的拍賣公告和傳票。例如，1846年1月15日，《澳門憲報》刊登了一份按察司的傳訊公告和兩份孤仔法庭的拍賣公告，開頭用語分別為“Pela Repartição do Juizo de Direito”、“Pela Repartição do Juizo dos Orfãos”⁽⁵²⁾。此後，《澳門憲報》幾乎每期都刊載這樣的拍賣公告和傳訊公告。

船政廳 據文德泉神父 (Padre Manuel Teixeira) 的研究，第一位知其姓名的船政官是布拉茲·若阿金·布特略 (Braz Joaquim Botelho)，任職於1839-1847年間。⁽⁶³⁾前引1845年2月28日澳門總督發佈第50號總督訓令再次提到船政官。1846年3月31日，皮亞度總督頒佈第56號訓令，決定臨時性實施〈澳門港口章程〉，其第一條規定：“船政廳 (A Estação da Capitania do Porto) 將設於海關 (Repartição d'Alfandega) 旁邊。”⁽⁶⁴⁾隨着這個章程的實施，此前僅有船政官而無船政廳的現象不復存在。

議事公局 1844年敕令明確規定了議事公局作為“市政機構”的地位，享有《1842年行政法典》等法律賦予市政機構的權力。據《中國叢報》1845年1月號報導，澳門議事公局由兩名法官、三名委嚟哆、一名理事官、一名司庫、一名公局職員和一名海關稅務員 (Collector of Customs) 組成。⁽⁶⁵⁾

小 結

在1844年9月20日敕令頒佈後的一年半中，該令所確定的澳葡政府架構的法律安排已基本落實，各部門均已開始運作，但並不意味對着澳葡當局已經完成了殖民政府的組建。蕭偉華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曾指出：“總督在當地政治—

行政領域中至高權威的增強，並沒有影響到現行的混合司法制度 (o sistema de jurisdição mista)。宗主國的政治動盪對這種局面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與內戰相聯繫的憲法的頻繁廢除，不僅不能使葡萄牙加強它在東方屬地的主權，反而被中國官員用來強化他們對澳門的影響力。在憲法上將澳門列入葡萄牙領土的要求，在一系列事實中一再地被中國官員對當地行政管理的持久的干預所否定。”⁽⁶⁶⁾蕭氏此論雖是針對1844年敕令頒佈之前的情況而發，但對本節所論時期同樣適用。改變澳門原有政治地位的要求一再被拒絕⁽⁶⁷⁾這一事實表明，葡萄牙人不僅缺乏管治澳門的許可，甚至連管治澳門的事實都沒有。澳門仍然是葡萄牙海外省體系中的另類。海外省體制要真正“落戶”澳門，還缺少最根本的條件，即澳門尚未成為葡萄牙的屬地 (domínio português)。在中國官員繼續在澳門行使權力的根本條件之下，上述的變化仍然不過是葡人內部權力結構的調整而已；符合葡萄牙海外省立法要旨，即作為葡萄牙海外領土的澳門海外省，仍然僅存在於法律文本之中。

“亞馬留行動”與殖民政府的組建

1846年4月21日，亞馬留代替皮亞度就任澳門總督。他上任不久便開始採取實際行動篡奪澳門的管轄權。⁽⁶⁸⁾他在澳門的活動被現代葡萄牙學者稱為“亞馬留行動”。隨着亞馬留行動的展開及其效果的生成，居澳葡人權力結構的演變顯現了一些與前迥異的特點。

一、1847年4月12日訓令所見政府構架

1847年4月12日，在其任期將近一年時，亞馬留發佈了第10號總督訓令，制定了澳葡當局公職人員薪水發放及其它公共開支規則的清單 (Relação)，令輔政司米蘭達 (Antonio Jozé de Miranda) 簽署後刊佈於《澳門憲報》。這份新發現的文件，是目前所見直接反映澳葡殖民當局機構設置和政府架構的第一篇文獻，現擇其與本文研究主旨直接有關者譯錄於下——

民政 (Civil)

總督衙門 (Repartição do Governo)

總督 (Governador)：政務委員若昂·瑪利亞·費雷拉·多·亞馬留 (O Conselheiro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總督副官 (Ajudante d'Ordens)：貝爾納多·曼努埃爾·達勞若·羅沙上尉 (Capitão Bernardo Manoel d'Araujo Roza)

輔政司 (Secretario)：安東尼奧·若澤·德·米蘭達 (Antonio Jozé de Miranda)

輔政司署文書 (Amanuense da Secretaria)：若澤·卡洛斯·巴羅斯 (Jozé Carlos Barros)

按察司衙門 (Repartição Judicial)

按察司 (Juiz de Direito)：政務委員若阿金·安東尼奧·德·莫萊斯·卡內羅 (Conselheiro Joaquim Antonio de Moraes Carneiro)

律政司 (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Corôa e Fazenda)：法學學士若昂·達馬賽諾·科埃略·多斯·桑托斯 (Bachaerl João Dmasceno Coelho dos Santos)

書吏兼公證人 (Escrivães do Juizo e Notarios) 二名：佛朗西斯科·安東尼奧·佩雷拉·達·席爾維拉 (Francisco Antonio Pereira da Silveira)、托瑪斯·達基諾·米蓋斯 (Tomaz d'Aquino Migueis)

管數官 (Contador)：安東尼奧·蘭熱爾 (Antonio Rangel)

衙役 (Officiaes de Deligencias) 三名：路易士·若澤·科爾代羅 (Luiz Jozé Cordeiro)、安東尼奧·若澤·西里亞科·馬里姆 (Antonio Jozé Ciriaco Marim)、巴特羅梅烏·安東尼奧·維艾拉 (Bartholomeu Antonio Vieira)

門衛 (Porteiro)：德爾非諾·佩雷拉·達·盧斯·沙維爾 (Delfino Pereira da Luz Xavier)

獄卒 (Carcereiro)：佛朗西斯科·沙維爾·德·馬托斯 (Francisco Xavier de Mattos)

公物會 (Junta da Fazenda)

代理書吏兼軍需官 (Escrivão Deputado e Intendente Militar)：米蓋爾·佩雷拉·西蒙斯 (Miguel Pereira Simões)

管庫官 (Thesoureiro)：佛朗西斯科·若昂·馬克斯 (Francisco João Marques)

管數官 (Contados)：若昂·維多利諾·達·席爾瓦 (João Victorino da Silva)

一等記賬人 (1.º Escripturario)：若澤·若阿金·德·阿澤維多 (Jozé Joaquim de Azevedo)

二等記賬人 (2.º Escripturario)：盧多維諾·佩雷拉·西蒙斯 (Ludovino Pereira Simões)

門衛 (Porteiro)：若澤·德·熱蘇斯·多斯·桑托斯·奧利維拉 (Jozé de Jesus dos Santos Oliveira)

辦事員 (Continuo)：伊格納西奧·巴布蒂士達·戈梅斯 (Ignácio Baptista Gomes)

已撤銷之海關 (Caza da Extincta Alfandega)

海關監督 (Administrador)：德梅特里奧·達勞若·伊·席爾瓦 (Demetrio d'Araujo e Silva)

監督助理 (Ajudanta do Administrador)：佛朗西斯科·多明戈斯·貢薩維斯·諾蓋拉 (Francisco Domingos Gonsalves Nogueira)

門衛 (Porteiro)：伊格納西奧·拉耀拉·達·克魯斯 (Ignacio Layola da Cruz)

小艇船主 (Patrão do Escaler)：若澤·貢薩維斯 (Jozé Gonsalves)

理事官署 (Procuratura)

理事官 (Procurador)：洛倫索·馬忌士 (Lourenço Marques)

翻譯官 (Interprete)：若昂·羅德里格斯·貢薩維斯 (João Rodrigues Gonsalves)，負有教授華語之責

一等普通翻譯官 (1.º Lingua Ordinario)：若澤·若昂·羅薩里奧 (Jozé João Rozario)

二等普通翻譯官 (2.º Lingua Ordinario) :

佛洛倫蒂諾·安東尼奧·多斯·雷梅迪奧斯
(Florentino Antonio dos Remedios)

衙役(Officiaes de Deligencias) : 曼努

埃爾·安東尼奧·佩雷拉 (Manoel Antonio
Pereira)、熱羅尼莫·安東尼奧·達·盧斯
(Jeronimo Antonio da Luz)

寫唐字先生 (Letrado China) : Hoi -Tam

華文公告繕寫員 (China Copiador de
Editaes) : Choi-Iun Koc

教會 (Eccelesiastica)

教區主教 (Bispo Diocesano) : 唐·熱羅尼
莫·若澤·德·馬塔 (Dom Jeronimo Jozé de
Matta)

教堂司庫兼主教代表 (Provisor e Vigario
Geral) : 議事司鐸安東尼奧·若澤·維克托·
迪亞斯·德·利馬 (O Conego Antonio Jozé
Victor Dias de Lima)

議事司鐸 (Conego) 二名 : 安東尼奧·若
澤·維克托·迪亞斯·德·利馬、羅倫索·塔
維拉·德·萊莫斯 (O Conego Lourenço Taveira
de Lemos)

兼職司鐸 (Meio Conego) : 佩德羅·保
羅·德·索薩 (O Meio Conego Pedro Paulo de
Souza)

大堂區教區長 (o Parocho da Freguezia da
Sé) : 法沃里諾·若阿金·德·諾羅尼亞神父
(Padre Favorino Joaquim de Noronha)

風順堂區教區長 (o Parocho da Freguezia
de Sm. Lourenço) : 維克托里諾·若澤·德·
索薩神父 (Padre Victorino Jozé de Souza)

花王堂區教區長 (o Parocho da Freguezia
de Sto. Antonio) : 佛朗西斯科·沙維爾·
達·席爾瓦神父 (Padre Francisco Xavier da
Silva)

聖若澤修院 (Collegio de Sm. Jozé), 院
長若阿金·若澤·賴特神父 (Superior o Padre
Joaquim Jozé Leite)

軍事 (Militar)

澳門炮兵營 (Batalhao d'Artilheria de
Macao) 士兵的工資由據以組建該支部隊的
1845年11月13日敕令作出規定

軍需士官 (O Sargento Caserheiro) : 軍士
長佩德羅·保羅·洛佩斯 (1.º Sargento Pedro
Paulo Lopes)

大炮臺守衛士官 (O Sargento Fiel da
Fortaleza do Monte) : 軍士長恩里克·席爾維
斯特·迪尼斯 (1.º Sargento Henrique Silvest.
Diniz)

竹仔室炮臺守衛士官 (O Sargento Fiel da
Fortaleza do Bomparto) : 軍士長若昂·德·索
薩 (1.º Sargento João de Souza)

聖若昂炮臺代理小隊長 (O Cabo encarregado
do Forte Sm. João) : 帕斯庫亞爾·德·瓦斯 (O
Cabo Pascoal de Vaz)

三巴門衛隊代理準尉 (O Aspirante encarregado
da guarda das Porta de Sto. Antonio) : 若阿金·卡
內羅準尉 (O Aspirante Joaquim Carneiro)

媽閣炮臺指揮官 (Commandante da
Fortaleza da Barra) : 盧傑羅·若阿金·德·法
利亞·內維斯少校 (O Major Ludjero Joaquim
de Faria Neves)。(69)

這份新發現的珍貴文獻，分“職務”、“姓
名”和“薪水”三列，按領薪職員的部門分類，
詳細開列了當時領取政府薪俸的政府機關在編職
員，從而為我們提供了瞭解亞馬留時期澳葡當局
機構設置和部門結構的第一手資料。

這份清單明確地將當時領受政府薪俸的政府
職員劃分“民政”、“宗教”、“軍事”和“特
別”四大類。按照亞馬留訓令中的說法，這些人
員雖然還不是最終的法定編制，但是已被葡萄牙
中央政府批准實施。值得注意的是，在亞馬留之
後相當長的時期，澳葡政府財政開支的預算與決
算，均按照“民政”、“宗教”、“軍事”和
“特別”四大部分編制。在這個塊狀劃分中，早

期澳葡政府的“民政”、“宗教”、“軍事”三大體系已經清晰可見。這與自治時期的權力結構已有天壤之別。此後，澳葡殖民政府架構一直在這樣的格局中擴增發展。

這個名冊還提供了三大體系內的部門結構圖。在“民政”系統，已經清楚地列出了五個部門：總督府、按察司衙門、公物會、海關公所和理事官署，加上沒有列出的“總督公會”和“議局”⁽⁷⁰⁾，政府部門已達七個，涵蓋了行政、司法、財稅、海關和華政五個領域，從而成為三大體系中建制最完備的系統。

進一步的觀察發現，其中最值的注意的是總督府與理事官署。1846年4月22日，亞馬留總督上任次日，即在《澳門憲報》開闢“政府訓令”(Portaria do Governo)欄目，以“澳門地捫梭羅省總督現決定”為開頭語發佈政令。自第三號訓令開始，按照1836年12月7日敕令中的規定，在開頭語中加上了“em Conselho”短語，表示該決定已經徵得總督公會的同意。⁽⁷¹⁾ 1844年敕令頒佈之前已出現的輔政司繼續奉總督之命簽發有關決定和命令。1846年6月27日，署理輔政司(Secretario Interino do Governo)米蘭達(Antonio Joze de Miranda)簽發的兩項決定，落款均為：“Secretaria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em Macao”⁽⁷²⁾。1847年2月4日，輔政司署奉督憲之命發佈公告(Edital)，公佈實施〈澳門公鈔抽收章程〉。公告落款為“澳門政府輔政司署署理輔政司米蘭達”⁽⁷³⁾。及至這份名冊，總督府已作為一個由總督、總督副官、輔政司以及輔政司署文書(Amanuense da Secretaria)組成的政府部門而位居民政系列的首位。由此，總督府成為了以亞馬留為首的澳葡殖民政府的首要部門和推行殖民管治的權力中樞。

至於“理事官署”，更是一個全新的部門。1847年3月12日，亞馬留總督發佈命令，要求無力完成遷墳任務的貧困華人，在通事的陪同下前往理事官署(Procuratura，澳葡當局稍後漢譯為“理事官署”)，申請按照每座墳墓一元的

標準領取遷墳補貼款。⁽⁷⁴⁾ 此令說明理事官署已經開始運作。3月27日，亞馬留發佈一道訓令，決定將理事官署(Procuratura)從議事公局中獨立出來，變成輔政司署(Secretaria do Governo)的一個部門。⁽⁷⁵⁾ 所以，在這份由總督訓令所確定的政府部門公職人員薪俸名冊中，理事官署便被單列一組，成為一個由八人組成的部門。亞馬留任職尚不滿一年，而理事官署已經成為一個僅次於按察司衙門的第二大政府部門，可見，奪取對澳門華人的管轄權在“亞馬留行動”中佔有核心地位。

在“教會”系統，根據文件中所開列的有關職銜判斷，澳門設有主教府；還有一個教士委員會，三個教區和一間聖若瑟修院。

在“軍事”系統，主要是澳門炮兵營和炮臺守軍。在鎮壓快艇暴動後，亞馬留於1846年10月17日下令⁽⁷⁶⁾組建的臨時營尚未得到葡萄牙中央政府核准，故暫未列入該名冊。

由於這份名冊產生時亞馬留任期尚不滿一年，亞馬留行動尚未全面展開。所以，要全面瞭解亞馬留時期澳葡當局殖民政府結構的沿革，我們需要求助於此後形成的其它史料，特別是亞馬留任職時期的《澳門憲報》。

二、政府部門的確立與增設

澳門省指揮部 1846年5月3日，澳門省政府營部(Quarte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em Macao)發佈第三、第四號命令，內有“Secretaria do Governo”，落款為：“Antonio Jozé de Miranda. Secretario Interino do Governo”，意為署理輔政司安東尼奧·若澤·德·米蘭達代表輔政司署簽發。⁽⁷⁷⁾ 1846年10月8日鎮壓澳門快艇暴動之後，亞馬留於1846年10月17日發佈第35號訓令，決定組建澳門臨時營(Batalhão Provizório)。⁽⁷⁸⁾ 1847年12月10日，海事暨海外部發來第551號公文，通知澳葡當局，建立澳門臨時營的決定已獲12月10日第10號敕令核准。⁽⁷⁹⁾ 其指揮部包括一個參謀部和四個連隊。⁽⁸⁰⁾ 於是，澳門省指揮部擁有炮兵營和臨時營兩個營級建制的軍事單位。

船政廳 1846年5月7日，澳門總督亞馬留發佈訓令，決定正式實施皮亞度總督曾於3月31日臨時頒佈的〈澳門港口章程〉，其中第一條仍規定“船政廳設於海關公所旁邊”⁽⁸¹⁾。1846年10月9日，輔政司署發佈告示，宣佈了亞馬留總督的決定：在本市居留的所有水手，不論國籍，立刻前往船政廳，接受有關命令；該命令公佈後他們須持有該部門負責人發出的居住證明，否則將予以拘捕，並處以不低於20元的罰款。⁽⁸²⁾由此，隨着該訓令的頒佈和港口章程的實施，船政廳成為了亞馬留增設的澳葡政府的一個部門。1848年9月15日，亞馬留總督發佈第15號訓令，制定了對進出澳門港口的小火船（Lorchas）的管理規定，其中進一步明確了船政廳對進出澳門港口船隻的管理責任。⁽⁸³⁾

公鈔會公所 1846年7月17日，亞馬留頒佈第22號訓令，核准〈澳門公鈔估議抽收章程〉。其中第二章規定了編制公鈔抽收計劃的機構及其運作方式：公鈔徵收計劃之編制工作由議事公局負責（第十一條）；為完成公鈔估議任務議事公局應任命一個由六名殷實市民組成的委員會，該六名成員的名額分配為：聖老楞左堂區三名，大堂區二名，花王堂區一名，由議事公局的一位成員擔任該會主席（第十二條）；現任國家律政司（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Corôa e Fazenda）將作為公物會的監察員出席該委員會（第十三條）。⁽⁸⁴⁾7月28日，議事公局致函澳門總督稱：已按照本月17日第22號訓令於昨日任命組成了公鈔編制委員會（Junta para o lançamento de Decima, e impostos annexos，澳葡當局漢譯為“公鈔會公所”），並確定每週的週二和週五在本局會所開會，以便在60日內完成公鈔計劃的編制。澳督回函予以核准。⁽⁸⁵⁾9月2日，公鈔會公所發佈了它的第一份公告。⁽⁸⁶⁾

1847年11月11日，亞馬留總督頒佈第46號訓令，任命組成公鈔會公所，以編制1847-1848年度公鈔徵收方案，其成員除了去年11月20日第40號訓令所任命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外，增補奧佐里奧（Ozorio）作為花王堂區（Bairro de S.to Antonio）

的代表⁽⁸⁷⁾。同日頒佈了加以修改的章程，其中重要的變化是，將公鈔徵收計劃的編制工作與議事公局分離，授權由政府任命組成的委員會獨立進行：“將由政府任命五名成員和一名秘書組成公鈔會公所。秘書同時兼任寫字，但沒有表決權；五名成員包括：三位辦事公道的市民（每個堂區一位）、律政司和一位政府官員；在他們中間推選一位主席。”⁽⁸⁸⁾如此，則公鈔會公所成為一個獨立於議事公局而隸屬於總督的獨立部門。

監房的改造 1846年12月17日，亞馬留總督發佈第43號訓令，頒行〈澳門監房臨時章程〉，對澳門監房進行改造和規範，以適應新形勢的要求。⁽⁸⁹⁾

公鈔房 1847年2月4日，署理輔政司米蘭達於《澳門憲報》發佈公告，公佈了由澳門總督亞馬留核准的〈公鈔徵收章程〉。其第一條規定：稅務所（Recebedoria，澳葡當局漢譯為“收公鈔房”）設在已撤銷的海關公所（Caza da extincta Alfandega），收稅人（Recebedor）由公物會司庫（Thezoureiro da Fazenda）擔任，秘書（Escrivão，澳葡當局漢譯為“寫字”）由前海關秘書阿勞若一席爾瓦（Demetrio d'Araujo e Silva）擔任⁽⁹⁰⁾。

理事官署 1847年8月20日，海事暨海外部頒佈第526號令，決定廢止澳門總督公會於1845年6月20日所作的由議事會裁決華人事務的決定，“將議事會的理事官署歸屬於輔政司署，除了在純粹的市政事務方面，理事官不再向議事會負責”⁽⁹¹⁾。由此，理事官署已成為一個獨立於議事會而隸屬於總督的常設部門。1848年1月9日，《澳門憲報》在官方版面刊佈了華人治安案件處理記錄，標題位置寫有“Cartorio da Procuratura”⁽⁹²⁾字樣，意為“理事官的辦公處所”，即理事官署。記錄顯示，理事官署已開始審理華人之間的案件，對澳門華人行使司法管轄權。

議事公局 按照1845年12月30日敕令所規定的選舉規則，1846年12月13日經選舉產生了1847年議事公局當職委員：二名普通法官（Juizes Ordinarios）：維森特·德·保拉·薩拉塔維奇·

皮特 (Vicente de Paula Salatawich Piter)、若阿金·皮雷斯·達·席爾瓦 (Joaquim Peres da Silva)。三名委嚟哆 (Vereadores)：若澤·米格爾·桑切斯·德·阿吉拉 (Joze Miguel Sanches de Aguila)、菲利克斯·伊拉裡奧·達澤維多 (Felix Hilario d'Azevedo)、卡洛斯·達內柏格 (Carlos Danemberg)。理事官：老梭索·馬忌士 (Lourenço Marques)。⁽⁹³⁾ 1847年12月22日，亞馬留以議事公局防礙本居留地的獨立、懷疑葡萄牙當局對華人徵稅的權力為由下令將其解散。1848年12月29日王室敕令決定舉行新的議事公局選舉。⁽⁹⁴⁾ 雖有澳督解散議事公局，但卻不能取消議事會的存在和運作。

讞局 1848年3月13日，澳門讞局 (Junta de Justiça) 對軍人法庭 (Conselho de Guerra) 的兩項判決作出裁定，將對費爾南德斯 (Roque Aleixo Ferenandes) 的死刑判決改判為十五年苦役，確認了一審對曼努埃爾 (Joaquim Manoel) 和巴布蒂士達 (Antonio João Baptista) 的無罪判決，而將對弗雷勒 (Francisco Jozé Freire)、德薩 (Manoel Jozé de Sá) 和若澤 (Antonio Jozé) 的死刑改判為十年苦役，裁定書落款處由總督亞馬留、按察司卡內羅 (Carneiro)、總督副官羅沙 (B. M. de A. Roza)、顧辣特 (Goularte)、按察司衙門書吏阿吉諾 (Aquino)、席爾瓦 (Silva)、按察司衙門書吏佩雷拉 (Pereira) 等七人簽署。⁽⁹⁵⁾ 可見，澳門讞局已經在行使二審和上訴法庭的職能。

太醫局 1848年9月30日，亞馬留發佈第17號訓令：為了公共服務機構的效益，有必要組織一個常設的衛生委員會 (Junta de Saúde，澳葡當局先後漢譯為“太醫局”和“醫局公會”)，以即時滿足該公共部門的一切要求，現任命下列人員組成該醫局：主治外科醫生特來斯 (Cirurgião-mor Jozé Severo Vicente da Silva Telles)、外科醫生皮特 (Vicente de Paulo Salatwich Pitter) 和弗雷達斯 (Thomaz Jozé de Freitas)。該醫局公會自此履行原軍人醫療委員會 (Junta de Saude Militar) 的職責，並按照相關規則和命令檢查炮兵營 (Batalhão

de Artilheria) 和臨時營 (Batalhão Provizório) 的病員，本督去年5月26日任命組織臨時營特別醫療會 (Junta especial para o Batalhão Provizório) 的第15號訓令廢止。⁽⁹⁶⁾

三、亞馬留政府的地位

亞馬留政府在奪取澳門管制權、改變澳門政治地位方面的作為，受到葡萄牙學者的着力研究和高度評價。例如，“亞馬留在澳門歷史上享有至高無上的地位。”⁽⁹⁷⁾ 亞馬留是“葡萄牙在澳門進行殖民統治的第一個顯著的象徵”⁽⁹⁸⁾。各種讚語不一而足。

對於本文所討論的澳葡當局殖民政府早期建制沿革而言，亞馬留政府無疑也是最重要的。亞馬留在其任期內增設了理事官署、公鈔會公所、公鈔房、太醫局，改造了監房，確認了船政廳等，使得澳葡當局的政府架構進一步完善。然而，亞馬留政府的重要性主要並不在於政府部門的創設方面。《中國叢報》第11-17卷的有關報導雖以“澳葡政府” (Portuguese Government in Macao) 為題，但實際上僅列舉了一些職務及其任者的名單，缺乏所屬部門的資訊，直到第19-20卷才開列了政府部門的名稱。⁽⁹⁹⁾ 因此，有引者便誤認為這些部門都是在亞馬留時期新設的。其實，這些部門中的大部分在亞馬留之前就已經存在並開始運作。本文的研究表明，就澳葡政府結構的沿革而言，亞馬留政府的變革主要在於，它改變了澳葡權力結構演變的進程，使得澳葡當局政府架構的內涵符合了葡萄牙海外省立法所追求的政治目標。具體而言表現在如下諸方面：

第一，澳門總督府並非亞馬留首創，但正是他真正以地方政府的態勢發佈並實施管理章程，直接與中國政府官員形成事實上的對抗狀態，追求並行使一定地域範圍內的排他性管治權，擅奪駐澳官員的管轄權，在粵海關關部行臺和左堂撤離澳門後，澳門總督由葡人的“兵頭”變成了符合葡萄牙海外立法體系預設的“總督”，使總督府由澳葡人內部事務的權力中心真正成為澳門地區的地方權力中心。

第二，亞馬留通過其司法改革，將居澳葡人致死華人命案以及葡人在華土犯罪案件的審判權收歸澳門按察司和讞局，使得葡萄牙人擺脫了中國司法的制裁。更有甚者，通過華政理事官署的設立，將居澳華人納入了葡萄牙司法審判權之下。這兩個變化，顯著地改變了居澳葡人長期以來所處的被管理者的地位，也是葡萄牙官方所追求的“澳門新地位”的實質性內涵。

第三，亞馬留任內增加了物業稅、生意公鈔等新的稅種，開闢了專營承充、鴉片專賣等新的稅源，改變了財稅的構成，增設了公鈔會公所、公鈔房等稅收部門，建立起了作為海外省所必需的財稅體制。但更為重要的是，通過開徵公鈔和設立專營制度，他將作為澳門人口主體的華人群體納入徵稅範圍，從而建立起了以地域為基礎而非僅針對特定族群的稅收體系，改變了澳葡當局稅收部門行使權力的性質，即行使了基於地域管轄權的稽查徵稅權力。

第四，亞馬留確立了港口管理部門船政廳，制定並實施了港口管理章程，真正落實了葡王的“自由港令”，改變了澳門港口的性質。特別是迫使中國海關和澳門縣丞（左堂）內遷前山，從而使澳葡政府及其船政部門成為了澳門港口的實際管理者，依照自己所制定的港口章程對進出澳門各口岸的所有船隻實施稽查、管制並徵收泊稅，行使了港口管理者的職能，從而改變了澳門港口管理權的歸屬。

第五，葡人居澳具有了軍事佔領性質。自首任澳門總督抵澳，澳門城就有葡萄牙的軍事存在，但是，澳城要塞駐軍祇是為了保護澳門城免受海盜和“歐洲之敵”的入侵，而非用來對抗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轄。葡人居澳係屬租居，以繳稅納租和遵紀守法為前提，而非以武力為後盾。然而亞馬留不僅擴大了駐澳軍隊的構成，而且改變了它的職能。他所領導的軍隊被用於鎮壓澳門華人對殖民管治的反抗，成為了他奪取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轄權、維持葡萄牙人在澳治權的政治工具。由此，澳門總督完成了由“兵頭”到“澳

門地區最高軍事指揮官”的轉變，駐澳軍隊的職能亦由澳城防衛演變為領土佔領軍，葡人居澳也由租居變成了佔據。

小 結

亞馬留是“葡萄牙在澳門進行殖民統治的第一個顯著的象徵”⁽¹⁰⁰⁾。他的政府自然地引起了很大的爭議，即使在當地的葡人社群中也是如此，但它標誌着混合司法體制（o sistema de jurisdição mista）的結束，轉而成為了完全由葡萄牙人獨立行使的主權（a soberania）。⁽¹⁰¹⁾ 誠然，以上所歸納的變化在澳葡當局政府架構演變的歷史進程中僅具有標誌意義，並不意味亞馬留已將這些變化進行到底，歷史進程已不可逆轉。事實上，在亞馬留於1849年8月22日被刺殺之後，澳葡當局不得不面對重建和鞏固澳葡殖民管治秩序的艱巨任務。⁽¹⁰²⁾

結 語

通過上文的具體考察，試對本文前言中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結論性陳述。

第一，各部門設立的時間。經過對各部門的個案考察，本文基本理清了各主要部門設立的時序。總督衙門之設嘗試於1836年改革之後，經1844年敕令確認，及至亞馬留到任時已具雛形，亞馬留任內將其完善，使之成為澳門地區的權力中心。按照1844年敕令的規定，“總督公會”代替臨時性的“Conselho Governativo”而成為常設機構，行使敕令所賦予的職能。司法領域的改革肇始於1803年攝政王子令，經1836年改革和1844年敕令，至亞馬留到任前，按察司衙門和讞局已經成為澳葡常規機構。按照1844年敕令對澳門政府架構的安排，澳門公物會於1845年4月開始運作，全面接管澳門葡人的財政事務。亞馬留到任後在奪取華人管治權的同時着手組建華人事務機構，及至1847年4月21日訓令，理事官署已被單列為一個由八人組成的部門，同年8月20日第526號部令確認其為獨立於議事公局而隸屬於輔政司

署的部門。因應建立新稅制的需要，亞馬留新創了公鈔會公所和公鈔房，行使稅收方案編制和稅款徵收之責。

第二，官職(或職位)與部門的區別。在過往研究中由於誤把職銜當作部門，所描述出來的政府架構與實際情況產生了較大出入。事實上，議事會不論作為1836年改革前的議事機構，還是作為改革後的市政機構，均無下屬機構可言；普通法官、委嚟哆(市政官)、理事官、司庫等，都是其組成人員的官職(Officio)或職位(Lugar)，並非它的下屬機構。輔政司和總督副官不是總督的附屬機構，更非亞馬留時期所增設，而是總督衙門的組成人員。炮臺指揮官是炮臺要塞駐軍的首領，並不是“軍事部門”。

更值得注意的是，論者多有提到澳門政府架構中的四個“部門”：“按察司”、“輔政司”、“律政司”和“工務司”。其實，它們均非政府部門。必須指出的事實是，在澳門殖民政府的早期階段，從未有過以“司”命名的司級政府機構。“按察司”是澳門地區法院的法官(Juiz de Direito)，他所領導的部門是“按察司衙門”(Juizo de Direito)。“輔政司”是政府秘書(Secretario do Governo)，他所領導的部門是“輔政司署”(Secretaria do Governo)。“工務司”是公共工程的主管(Director das Obras Publicas)，他所領導的部門是工程公所(Direcção das Obras Publicas)。最大的誤會在於對“律政司”(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Corôa e Fazenda)的解釋。律政司不僅不是政府部門名稱，甚至也不是歸澳督管轄的澳門政府的官員。他是葡萄牙派駐海外省的司法欽差，同時是總督公會、按察司衙門、公物會、公鈔會和議政公會的委員；他雖有律師資格，但卻是檢察官，扮演公訴人角色。葡萄牙共和國建立後，其葡語名稱演變為“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Republica”，意為“初級檢察官”，漢語名稱仍沿用“律政司”，自1924年起，澳門當局陸續使用了官方漢譯名“檢察官”和“檢察官署”(Delegacia da Procuradoria da Republica)。

所以，律政司才是澳門歷史上真正存在過的檢察官，他與理華政事官完全是兩回事。⁽¹⁰³⁾

第三，部門混淆的澄清。按照1844年敕令的規定，澳門設立“Conselho do Governo”，澳門當局採用的官方漢語名稱是“總督公會”，直到1926年《澳門殖民地章程》實施後改稱為“議政會議”；而在澳門當局於1877年5月刊佈於《澳門憲報》的〈政府機構葡漢名稱對照表〉中，另有一個叫做“議政公會”的部門。今人未與歷史上的名稱核對，將“Conselho do Governo”漢譯為“政務委員會”。於是，有關論著便將“政務委員會”與“議政公會”混為一談，進而導致了“總督公會”與“議政公會”的混淆。核對葡語原文可知，“議政公會”指的是“Conselho da Provincia”，亞馬留時期尚無此機構。⁽¹⁰⁴⁾“政務委員會”其實是“總督公會”的後出今譯名，而非“議政公會”固有的異稱。前揭《中國叢報》所刊佈的澳門政府機構中的“Council of Government”，是指總督公會，而非“議政公會”；“Governor's Department”是指“總督衙門”(或總督府)，而非“總督公會”。事實上，在亞馬留總督被刺之後和官也總督(Pedro Alexandrino da Cunha)病世之後行使澳門省政府權力的都是總督公會(Conselho do Governo)，而非“議政公會”(Conselho da Provincia)。⁽¹⁰⁵⁾此外，不論“總督公會”，還是“議政公會”，自始就是依照葡萄牙海外立法而設立的澳門當局的常設機構。

第四，新設部門與議事會的關係。先以理事官署而論。對華人管轄權的實施始自亞馬留，而專責華人事務的理事官署亦為亞馬留新創。雖然理事官的頭銜及其任者轉借自議事會的理事官，但其管理華人之權乃海外省法令所賦予，而非議事會原有權力的分割與轉化；作為理事官署的領導，他已經演變為澳門當局的華政官，其所領導的部門是一個依照海外省法令而新設的專責華人事務的職能部門。⁽¹⁰⁶⁾

再以公物會而論。1836年12月7日敕令頒行後，議事會司庫(tesoureiro do concelho)改稱

“公物司庫”(Thezoureiro da Fazenda Publica)，但財政事務均在議事會討論，由總督、按察司、議事會委員參加，會議所形成的決定由全體與會者簽署確認，議事會並不存在一個下屬的財稅機構。1844年組建澳門省的敕令要求按照1837年1月16日敕令規定在澳門設立公物會。雖然其成員中包括了原議事會的司庫，但公物會是按照葡萄牙海外省法令的規定而設立的新部門。

至於公鈔會公所和公鈔房，完全是亞馬留為推行殖民管治澳門而新設的部門。而按察司衙門和讞局，亦是另有所出，與議事會並無淵源關係。

第五，法規文本與實際進程的差異。研究澳門政治發展史，特別是近代澳葡殖民政府架構的沿革進程，不可將法規文本的頒佈與實際的演變進程簡單等同。一道里斯本的王室敕令，或可使澳門總督主導居澳葡人的內部事務，但斷不可能主導澳門的政治生活。居澳葡人政治地位的變化，並不單純取決於葡萄牙政府的願望。1844年組建澳門省的敕令和1845年的“自由港令”，祇是為澳門的政治獨立和葡萄牙的管轄權做了法律上的預設，令所謂“亞馬留行動”有了葡萄牙法律上的法理依據而已。在憲法上將澳門列為葡萄牙屬地的要求，在其貫徹過程中一再被中國官員管理澳門的事實所否定。而在“亞馬留行動”產生實際效果、尤其是中國官員撤離澳門之後，葡萄牙海外省立法所預設的澳門省才由法律文本的宣示變成了現實的存在。

第六，部門體系變化的實質內涵。長期以來有關論者十分強調總督權力的增強、議事會的衰落和判事官的消失所具有的變革意義。其實，議事會原本就祇是一個居澳葡人內部的議事機構而非管治澳門城的地方政府。總督府代替議事會成為行政主導，按察司代替判事官行使司法權，船政廳代替海關行使港務管理權，公物會代替司庫行使財政管理權，增設公鈔會公所和公鈔房作為公鈔估議和徵收機構，制定新章程對監房加以規範和管理，駐兵由一個營增加到了二個營，等等。凡此種種，其變化不可謂不顯著。然而，

如果總督府不能取代中國海關和左堂而成為當地的排他性行政權力中心，上述各部門所行使的權力不能推及作為澳門人口主體的華人群體，駐澳部隊一如既往地僅負責澳門城防與治安而非佔領軍，那麼，上述一切變化都不過是葡人內部權力結構的調整而已。“亞馬留行動”的重要性恰恰就在於，不僅使長期以來處於被管治地位的葡萄牙人擺脫了中國政府的管轄(包括拒繳地租)，而且反客為主對澳門主體人口華人實施管轄，從而將葡人內部事務的權力中心變成了澳門地區的權力中心，將葡人居澳的性質由租居變成了佔據，將他所領導的政府建立在領土管轄權的基礎之上，從而達到了葡萄牙立法所追求的政治目標，建立起了符合葡萄牙法律所預設的、作為葡萄牙海外屬地管理者的海外省政府。這便是本文所論澳葡政府架構沿革的實質性內涵所在。

【註】

- (1) Lia Arez Ferreira do Amaral, *O Significado do Governo de Ferreira do Amaral em Macau (1846-1849)*,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4, 2 Vols;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編《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1841-1854)》，金國平譯，里斯本：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2;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O Tratado Impossível - Um Exercício de Diplomacia Luso-Chinesa num Contexto Internacional em Mudança, 1842-1887*. Lisboa: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e Portugal, 2006;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 (1513-1999)》(中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2) Bento da Franç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888, pp. 172, 185, 186, 189, 193, 198; Bento da França, *Macau*, Lisboa: Companhia Nacional Editora, 1890, pp. 22-25, 28.
- (3) Lia Arez Ferreira do Amaral, *O Significado do Governo de Ferreira do Amaral em Macau (1846-1849)*,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4, Vol. I, pp. 49-71, 85-93; Vol. II, pp. 7-20, 31-49.

- (4) António da Silva Rego, *O Ultramar Português no Século XIX(1834-1910)*, Lisboa: Agencia-Geral do Ultramar, 2.ª Edição, 1966, pp. 12-13, 70-71, 373-376.
- (5)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301-306.
- (6)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2, pp. 71-77, 192, 233-240, 243-288.
- (7)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頁101、104-105、136、147。
- (8) 葉農：〈澳葡殖民政府早期政治架構的形成與演變〉，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2集，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又見《暨南學報》（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116-122；吳志良、林發欽、何志輝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歷史卷（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1133-1150。
- (9)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為澳葡當局以葡文編輯出版之政府公報，葡文名稱前後多有變化，澳門與帝汶、梭羅合併後改為“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1880年第一期始有報頭漢譯名“澳門地捫憲報”，1896年澳門與帝汶分離後改稱“澳門憲報”。本文按照學界慣例將其統稱為“澳門憲報”。
- (10)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de 1822”，in *República e Laicidade, Documentos*, p. 7.
- (11) 分別參見該憲法第八條、第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四條。
- (12) António da Silva Rego, *O Ultramar Português no Século XIX(1834-1910)*, Lisboa: Agência-Geral do Ultramar, 2.ª Edição, p. 10.
- (13)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1820-1974)*,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ª Edição de 1991, p. 21.
- (14) J. A. Ismael Gracias (ed.), *Carta Constituição da Monarchia Portuguesa e Seus Actos Adicionaes*, Nova Goa: Imprensa Nacional, 1895, p. 2.
- (15)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2.
- (16) J. A. Ismael Gracias (ed.), *Carta Constituição da Monarchia Portuguesa e Seus Actos Adicionaes*, “Prefacio”, p. XXII.
- (17)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2.
- (18) António da Silva Rego, *O Ultramar Português no Século XIX(1834-1910)*, p. 11.
- (19) “Relatorio do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do Ultramar”，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5, 5 de Fevereiro de 1846, p. 1.
- (20) “Decreto de 7 de Dezembro de 1836”，in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Anexo 1, pp. 79-80.
- (21) “Decreto Judicial de 7 de Dezembro de 1836”，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6, 12 de Fevereiro de 1846, pp. 1-2.
- (22) “Decreto Restabelecendo as Juntas de Fazendas em Todas 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16 de Janeiro de 1837”，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5, 05-02-1846, p. 2.
- (23) “Constituicao de 1838”，in *República e Laicidade, Documentos*, p. 34.
- (24) 例如1843年2月15日改組海事暨海外部的敕令、1844年9月20日組建澳門帝汶梭羅省的敕令等。
- (25) “Acto Adicional á Carta Constitucional da Monarchia de 5 de Julho de 1852”，in J. A. Ismael Gracias (ed.), *Carta Constituição da Monarchia Portuguesa e Seus Actos Adicionaes*, p. 53.
- (26)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3, 19 de Setembro de 1838, p. 9. Vol. I, No. 5, 3 de Outubro de 1838, p. 17.
- (27)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0, 7 de Novembro de 1838, p. 38; No. 12, 21 de Novembro de 1838, pp. 45-46; No. 13, 28 de Novembro de 1838, p. 50; No. 15, 12 de Dezembro de 1838, pp. 57-58.
- (28) Pe. Manuel Teixeira, *Cem Anos de Vida do Quartel dos Mouros, 1874-1974*,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4, p. 13.
- (29)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3, 19 de Setembro de 1838, p. 9.
- (30)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6, 10 de Outubro de 1838, p. 22.
- (31)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1995, p. 86.
- (32)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4, 26 de Setembro de 1838, p. 13.
- (33) “Copia dos §os. da Sessão do Leal Senado de 14 de Julho de 1838”，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5, 3 de Outubro de 1838, p. 17; “Copia dos §os. da Sessão do Leal Senado de 29 de Agosto de 1838”，“Copia dos §os. da Sessão do Leal Senado de 5 de Setembro de 1838”，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3, 28 de Novembro de 1838, p. 49.
- (34)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XIII, N.º 3, Março de 1970, p. 189.

- (35)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3, 19 de Setembro de 1838, pp. 9-10.
- (36) “João Baptista Gomes Substituto do Juiz de Direito com as Atribuições do Antigo Ouvidor nesta Cidade do Nomes de Deos de Macao na China por Sua Magestade Fidellissima Que Deos Ge. & a”,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6, 10 de Outubro de 1838, p. 22.
- (37) Alfredo Gomes Dias, *Macau e A Guerra do Ópio*, Anexos I, Doc. N.º 7, “Relatorio anexo ao Oficio N.º 26 de 26 de Setembro de 1839 do Juiz de Direito de Macau, José Maria Rodrigues de Bastos”, p. 137.
- (38) Pe.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 179.
- (39) 轉引自 Pe.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p. 180, 181.
- (40)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4, 26 de Setembro de 1838, p. 14.
- (41)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6, 10 de Outubro de 1838, p. 24; Vol. I, No. 7, 17 de Outubro de 1838, p. 25.
- (42)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16, 9 de Setembro de 1848, p. 63.
- (43)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163.
- (44) 參見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36-78、236-239；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p. 36-58.
- (45)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rimeira Edição Portuguesa da Versão Apreendida em 1926,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 195.
- (46) “Decreto de 20 de Setembro de 1844”,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um 1, 8 de Janeiro de 1846, pp. 1-2. 本文凡引用該文獻，不另做註。
- (47) 1926年《澳門組織章程》實施後改譯為“政務會議”。
- (48) Jorge Morbey,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Tomo I, 4.ª ed.,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1990, p. 42. in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7.
- (49) 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 *Portugal, a China e a “Questão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p. 31-32.
- (50) “Portaria No. 50 de 28 de Fevereir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9, 5 de Março de 1846.
- (51)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114.
- (52) Manuel A. Ribeiro Rodrigues, *400 Anos de Organização e Uniformes Militares em Macau*,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pp. 101, 235.
- (53)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 8 de Janeiro de 1846, p. 2.
- (54)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6, 23 de Abril de 1846, p. 1.
- (55)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33 e 34, 28 de Outubro de 1847, p. 128.
- (56)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73.
- (57) José Antonio Maia, *Memória sobre a Franquia do Porto de Macau*, Lisboa: Typographia da Revolução de Setembro, 1849, “Mappas B”, p. 77.
- (58)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8, 26 de Fevereiro de 1846, p. 1.
- (59)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 Suplemento ao No. 40, 8 de Outubro de 1879, p. 243.
- (60)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73.
- (61) “Decreto de 20 de Novembro de 184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9, 05-03-1846, p. 2. 又見 José António Maia, *Memória sobre a Franquia do Porto de Macau*, Lisboa: Typ. da Revolução de Setembro, 1849, pp. 57-58.
- (62)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2, 15 de Janeiro de 1846, p. 4.
- (63) Pe. Manuel Teixeira, *Cem Anos de Vida do Quartel dos Mouros, 1874-1974*, p. 7.
- (64)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3, 02-04-1846, p. 2.
- (65) *The Repository of China*, Vol. 14, No. 1, January, 1845, pp. 18-19. 張註：《中國叢報》的記載有不確之處，“海關稅務員”實為“海關監督”（Administrador da Alfandega），他不是議事會的成員。
- (66)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4.
- (67)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p. 75-76.
- (68) 詳情參見 Lia Arez Ferreira do Amaral, *O Significado do Governo de Ferreira do Amaral em Macau (1846-1849)*, Vol. I, pp. 49-71, 85-93; Vol. II, pp. 7-20, 31-49；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頁85-167；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p. 113-183, 191-221；黃慶華《中葡關係史（1513-1999）》（中冊），頁575-650。
- (69) “Relação Regulando o Pagamento dos Vencimentos dos Empregados Públicos, Aprovado pela Portaria N.º 10, de 12 de Abril de 1847”,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 No. 15, 17 de Abril de 1847, pp. 58-60. 張註：前引席爾瓦書中的“Gráfico III”似是依據該文件的資料繪製而成，但作者將其年份誤為“1848年”。參見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384.
- (70) 張註：按照規定，“總督公會”和“識局”由其它機構的領導組成，不重覆領薪，故在該名冊中未單獨列出。
- (71)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7, 30 de Abril de 1846, p. 1;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8, 07-05-1846, p. 1.
- (72)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26, 2 de Julho de 1846, p. 1.
- (73)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5, 4 de Fevereiro de 1847, p. 17.
- (74)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10, 13 de Março de 1847, p. 38.
- (75)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246.
- (76) “Portaria N.º 35 de 17 de Outubro de 1846”,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42, 22 de Outubro de 1846, p. 3.
- (77)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8, 7 de Maio de 1846, p. 1.
- (78) “Portaria n.º 35 de 17 de Outubro de 1846, e Artigos do Regulamento do Batalhão Provisorio de Macao”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42, 22 de Outubro de 1846, p. 3.
- (79)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8 (N.º XLIII), 3 de Abril de 1848, p. 31.
- (80) Armando António Azenha Cação, *Unidades Militares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99, p. 46.
- (81)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18, 7 de Maio de 1846, pp. 1-2.
- (82)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40, 8 de Outubro de 1846, p. 2.
- (83)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20, 21 de Outubro de 1848, p. 81.
- (84)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28, 16[18] de Julho de 1846, pp. 2-3.
- (85)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30, 2 de Agosto de 1846, p. 1.
- (86)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35, 3 de Setembro de 1846, p. 4.
- (87)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35, 20 de Novembro de 1847, p. 136.
- (88)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35, 20 de Novembro de 1847, p. 137.
- (89) 詳見 *Boletim Official*, Vol. I, No. 50, 24 de Dezembro de 1846, pp. 1-2.
- (90)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5, 4 de Fevereiro de 1847, p. 17.
- (91)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33 e 34, 28 de Outubro de 1847, p. 128. 另參見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 279.
- (92)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16, 9 de Setembro de 1848, pp. 63-64.
- (93)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o. 1, 7 de Janeiro de 1847, p. 1.
- (94) “Decreto de 29 de Dezembro de 1848”, in *Boletim Official*, No. 62 de 1849, p. 20.
- (95)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6 (N.º XLI), 20 de Março de 1848, p. 23.
- (96)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20 (N.º LV), 21 de Outubro de 1848, p. 81.
- (97) Padre Manuel Teixeira, *Os Militares em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2.ª edição, p. 401.
- (98) Jorge Morbey,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Tomo I, 4.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1999, p. 47, citada em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8.
- (99)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January, 1842, No. 1, p. 54; Vol. XII, January, 1843, No. 1, p. 18; Vol. XIII, January, 1844, No. 1, pp. 18-19; Vol. XIV, January, 1845, No. 1, January, 1845, pp. 18-19; Vol. XV, January, 1846, No. 1, p. 10; Vol. XVII, January, 1848, No. 1, p. 10; Vol. XIX, January, 1850, No. 1, p. 13; Vol. XX, January, 1851, No. 1, p. 15.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
- (100) Jorge Morbey, *Manual de Direito Constitucional*, Tomo I, 4.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1999, p. 47. citado em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 28.
- (101)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1974)*, pp. 28-29.
- (102) 關於這一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
- (103) 關於“理事官”與“檢察官”名實之歷史演變，筆者將另文詳考。
- (104) 1844年9月20日敕令沒有規定在澳門設立“Conselho da Provincia”。直到1869年12月1日，葡萄牙頒佈了改革海外省體制的敕令，規定在澳門設立“Conselho da Provincia”。詳見 *Boletim Official*, Vol. XVI, N.º 6, 7 de Fevereiro de 1870, p. 25.
- (105) 詳見 Carlos José Caldeira, *Apontamentos de Uma Viagem de Lisboa à China e da China a Lisboa*, Vol. I, Lisboa: Tipographia de G. M. Martins, 1852, pp. 113-114, 116; Maria Teresa Lopes da Silva, *Transição de Macau para a Modernidade, 1841-1853: Ferreira do Amaral e a Construção da Soberania Portuguesa*, pp. 308, 316.
- (106) 詳見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韋卓民與中西方文化交流——“第二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228-230。

澳門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事蹟初探

張 坤*

眉額帶歷於1802年6月至1822年8月擔任澳門王室大法官一職。在他擔任王室大法官的二十餘年間，該職位權限之大是空前絕後的。其中既有體制的支撐，也有出於他的個人才能。他在王室法官任上，多次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還曾代理總督；他經歷了澳門歷史上一系列重大事件。本文試從眉額帶歷參與的澳門鴉片貿易、軍事行動、政治變革、日常事務、涉外事務等方面來呈現他的活動軌跡，以使人們從中瞭解眉額帶歷與澳門歷史的密切關係。

1802年（嘉慶七年）6月22日，澳門王室大法官（判事官）眉額帶歷（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抵達澳門。他1776年3月22日生於葡屬亞速爾群島，畢業於科英布拉大學法律系，獲副學士學位；1800年起曾擔任里斯本里貝拿區（Bairro do Ribeiro）刑事法官、巴西上訴法院上訴庭判官；兩年後以印度高級法院審判官身份調派果阿，出任澳門判事官。他的到來具有嶄新的意義，王室大法官的職務在葡萄牙中央集權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具有更大的權限，除原有職權外，還可重審普通法官的判決，擔負着平復冤獄、統轄海關司法和王家財政等職責。⁽¹⁾ 但眉額帶歷絕非仕途平坦，他在任期間既經歷了輝煌，建立了威信，也步入暗途，聲名狼藉，甚至一度性命不保。本文對眉額帶歷在澳門的史跡略做鉤沉，以期拋磚引玉，請教諸方家。

眉額帶歷與鴉片貿易

在清政府下定決心查禁鴉片煙之前，澳門曾長期參與鴉片貿易，並一度成為鴉片走私的中心。1802年4月12日，葡萄牙國王授予澳門居民進口鴉片專利權，並同意英國東印度公司正式在澳門貯存及銷售鴉片，但規定必須聘用葡萄牙商

人為代理人，由葡商在銷售中獲取傭金，並向政府彙報銷售情況，以便從中課稅。⁽²⁾ 面對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輸入鴉片的增加，眉額帶歷擔心這種競爭不利於澳門經濟，曾於1804（嘉慶九年）親自致函公司委員會，抱怨鴉片在黃埔卸貨和售賣會嚴重影響澳門居民的利益。葡萄牙國內也垂涎於鴉片的利潤，國務秘書卡斯特羅（D. João de Almeida de Melo e Castro）在1811年（嘉慶十六年）3月致函身兼理事官的澳門判事官眉額帶歷，建議澳門在巴西種植和經銷鴉片。⁽³⁾

澳門葡萄牙人參與鴉片走私很早就開始了，身為議事會成員的澳門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亦不能免俗。1811年（嘉慶十六年），眉額帶歷向清朝官員索要被巡船截獲的葡人啞故先·玉叻（Aguiso Judice）的十五箱鴉片，稱該船貨乃是發往咖喇吧而暫寄澳門，已經限定日期令其離開。他抱怨鴉片入口向來為海關所容許，“必須詭報，需索規銀[……]出入澳口，並不查拿。甚至巡船包裝，地方文武衙門俱收規用”。外商在此情況下輸入鴉片為擇利謀生，請發回該貨，“俾該夷帶出洋交售”。⁽⁴⁾ 這裡，眉額帶歷顯然對清政府對鴉片貿易執法不滿，意存庇護葡商。

澳門鴉片走私的輝煌時期結束於1815（嘉慶二十年）。在此前後，兩廣總督蔣攸銑嚴厲打擊澳

*張坤，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本論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專案名稱“葡萄牙的遠東屬地：澳門和東帝汶”。

眉額帶歷與澳門軍事活動

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中國沿海海盜活動猖獗。其間，中英葡三方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三角關係演化為一系列的多邊關係。

其一，由中葡合作轉而為中英合作。海盜威脅着沿海地區的安全，廣東政府需要和澳門葡人聯合起來共同抗擊海盜，但這種合作在初期顯得成效不足。在經歷了幾次合作“不得力”之後，1809年（嘉慶十四年）10月，面對海盜的步步進逼，兩廣總督百齡這次與外國的合作首先考慮的是英國人。整個月裡，英國人與廣東官員的談判一直在進行。⁽¹²⁾

其二，英國人由支持海盜轉變為與清政府合作。之前他們一直暗中向海盜提供火器、彈藥及其它戰備物資，以從中牟利。由於與清政府合作將更有利可圖，早在1807年（嘉慶十二年），英人派出的“戴安娜（Diana）”號和“羚羊（Antelope）”號兩艘軍艦即聲稱要助剿海盜，但這兩艘英船不斷騷擾澳門，使澳門葡人的權利受到侵犯，貿易受到嚴重的破壞。⁽¹³⁾ 1809年，又有英船相繼被派出參與打擊海盜。兩廣總督百齡與英國軍艦“阿爾班師”號指揮官奧斯丁上校的會晤定於11月2日舉行。

其三，英國趁打擊海盜之機圖謀佔領澳門。早在1802年（嘉慶七年），英軍就曾藉口法兵來澳門擄掠而謀求佔據澳門，因廣東地方政府干預作罷。1808年，英駐孟加拉總督再次以防護澳門免遭法國侵佔為由，派出戰艦九艘，佔領了澳門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三炮臺。經兩廣總督吳熊光、百齡採取斷絕貿易及軍事干預，最終撤離，歷時三月之久。其間，眉額帶歷充當了與英軍談判的重要人物，一方面平息澳門民憤，一方面與英方協商。澳督花利亞（Bernardo Aleixo de Lemos e Faria）及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與英海軍少將噶路喇（William O'brien Drury）簽訂協定，雙方應通力合作，避免與清政府發生衝突。面對清朝軍事力量，雙方進一步達成協議，既然澳門屬清政府保護，眉額帶歷應向清政府提出讓英國貿易享有以前的地位作為撤軍的條件。香山縣令彭昭麟則

門的鴉片走私，先後有數十名走私者被通緝和查辦。澳門同知也下諭眉額帶歷，嚴禁澳門外商囤販鴉片。⁽⁵⁾ 同時變更了額船貨物管理的規定，由原來的報單而不查驗改為查驗後方許卸貨。⁽⁶⁾ 這改變了澳門作為鴉片走私中心的地位，但澳門的鴉片走私並未斷絕。為了和英國等外商競爭以及謀取額外收益，眉額帶歷提出向鴉片商人徵收“貪污基金”，對每箱鴉片抽收四十元（原來是二十元），每年總額約為十萬元，專門用於對清朝有關官員行賄。⁽⁷⁾ 有研究者認為，眉額帶歷這種做法是改革王室對鴉片的壟斷經營，使王室、居澳葡人與鴉片商（包括英國散商）分沾鴉片利益。⁽⁸⁾ 在鴉片貿易嚴禁期間，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3月19日，澳門望廈村鄉紳趙允菁向香山縣丞稟控蔡保租賃洋樓開設鴉片⁽⁹⁾，眉額帶歷奉命查明，其結果不得而知。

眉額帶歷本人參與的鴉片貿易，直至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清查英商湯瑪斯·比爾（Thomas Beale）的三角債務時才廣為人知。眉額帶歷與比爾在1813年（嘉慶十八年）11月開始合夥經營鴉片貿易，比爾洋行提供資金八十六萬七千西班牙元，由眉額帶歷經營，盈虧雙方均分。⁽¹⁰⁾ 隨即而來的嚴禁使鴉片生意跌入低谷，導致比爾負債累累，包括欠東印度公司的債務四十餘萬元。然而眉額帶歷欠比爾的債款不少於一百七十八萬元（不計利息），卻從未承認。這些錢都花在給里約熱內盧王室贈送禮物及他自己在澳門奢侈的生活上。由於眉額帶歷在澳門地位顯赫，沒有人敢去控告他；兼之葡萄牙政府的法令禁止法官從事任何貿易，而像比爾這樣的外國人也無權從事澳門與巴西或歐洲口岸之間的貿易，捲入這種交易的財產將被沒收。當時還存在一種懷疑，即眉額帶歷挪用澳門委託他經營的孤兒基金和其他慈善基金。東印度公司出於自己的利益提出了調解辦法，一百萬元分五年償還，由聖若澤男爵（Barão de S. José de Porto Alegre）付四十四萬五千元，眉額帶歷付二十二萬五千元，其差額由接管財產出售來平衡。⁽¹¹⁾

提出“限以七日下午船回國”，眉額帶歷“乘夜駕小舟”與“練總葉恒樹駛至黃埔，見度路利，曉以利害”。⁽¹⁴⁾隨後度路利與眉額帶歷回澳門，英兵即日撤退。

其四，中英合作引起澳門葡人的不安，最終使中英合作瓦解，中葡合作加強。澳門議事會決心要阻止中英聯盟，遂先下手為強，由眉額帶歷主動向兩廣總督寫信，表示願意出租六艘軍艦配合清政府剿捕海盜。兩廣總督百齡權衡利弊，決定放棄中英合作，而表示願意與澳門葡萄牙人合作，並派遣南海知縣宋其煒、香山知縣彭昭麟及署澳門同知朱某三人赴澳門與判事官眉額帶歷、理事官巴羅斯（José Joaquim de Barros）談判。11月23日，中葡雙方進行了一段時間的談判，達成七條協議，其內容包括雙方海上巡邏隊的軍事行動路線、清政府應付給澳門政府船隻費八萬兩、相互的配合及利益分配、海盜清繳後恢復澳門以往的全部特權等。眉額帶歷是葡方的談判代表之首。⁽¹⁶⁾

眉額帶歷在這期間的調停大大提高了他的聲望，當澳門華人聽說貝紹托（João Baptista Guimarães Peixoto）即將接替他時，在1809年11月間聯名上書葡萄牙國王，懇請眉額帶歷連任，稱其“勤慎”、“公正”，是澳門的“父母官”，熟悉澳門風土人情，希望其“永留澳地，華夷賴以相安”。⁽¹⁷⁾香山知縣彭昭麟也向理事官發諭令，要求眉額帶歷連任，肯定他幫辦事務妥善，“茲值捕務吃緊之際[……]未便遽易生手，合行諭留”⁽¹⁸⁾。在新任王室大法官貝紹托到達後，眉額帶歷克服議事會的財政困難，以個人名義向澳門富商借款一萬二千元，僅在五天之內，就將六艘艦船配備完畢，裝備火炮一百一十八門，總兵力七百三十人。清朝水師船隊有六十艘船，一千二百門火炮，一千八百名水手和士兵，雙方聯合組成一支在澳門海域前所未見的海軍力量。⁽¹⁹⁾

眉額帶歷後來又出面聯絡海盜投降。海盜郭婆帶在經歷了幾次激戰後，於12月託眉額帶歷居間聯絡，談判進展順利。眉額帶歷還在黃埔向英人購買大炮二十六位、火藥五十一桶，運往澳門葡人師船用於協助緝剿海盜。⁽²⁰⁾隨後眉額帶歷

應清政府與海盜雙方之請，繼續接洽海盜招降事宜，並親往主持受降儀式，新任王室大法官無法參與。其間由於十艘英國商船“鳴炮”駛入珠江被誤解，受降儀式一度中斷。⁽²¹⁾4月14日，在眉額帶歷的聯絡下，廣東政府與海盜集團再次會談，商定了有關投降時間、地點及方式諸問題。4月15日，在張保仔投降前夕，意外事件發生。由於澳門總督區華嘉齡（Lucas José de Alvarenga）不熟悉當時的情況，幾乎再次毀局。經眉額帶歷反覆說明才最終掃清障礙。⁽²²⁾最終，眉額帶歷作為勝利者一方的代表返回澳門，受到澳門市民熱烈歡迎，炮臺鳴炮，教堂敲鐘，通宵燈火輝煌地慶賀澳門的勝利。⁽²³⁾隨後王室法令又重新任命眉額帶歷繼續擔任王室大法官，沒有任期下限，直至其去世。⁽²⁴⁾其個人聲望達到巔峰。⁽²⁵⁾

眉額帶歷與澳門經濟和民事

身為判事官，眉額帶歷的事蹟遠超過其職權範圍。他一方面關注澳門經濟，謀求改善澳門貿易不景氣的狀況；一方面依法處理各類糾紛，處理各類民事，參與慈善事務，活動範圍極廣。

在司法事務方面，眉額帶歷仍承擔重責。此期間他曾審理過監生史惠元和葡人的生意糾紛。在這宗案件中，雙方互有欠債，清理後葡人欠史惠元二千二百元。但澳門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袒護葡人，竟於1811年3月3日將史騙至其家毆打，此事驚動中方官員。此外，眉額帶歷也曾在1813年裁定被拍賣的房產購買者手續合法。⁽²⁶⁾

由於對海疆有功，眉額帶歷贏得了清政府的信任。借此機會，他向清政府提出了改善澳門貿易狀況的十七條請求，內容包括按照舊例簡化澳門葡人上省貿易手續，增加額船數量，維持額船船鈔優待，洋船壞漏修葺免其稟報，紅單鹽船進入內河，澳葡購買白鉛優恤等，但廣東布政使曾燠和澳門同知王衷以“悉遵舊例”給予了回駁，表明清政府治澳之策並無調整。

但眉額帶歷仍繼續請求清政府放寬澳葡購買白鉛的限制。按原規定，澳門葡人購買白鉛也需

投行貿易，葡人大感不便。眉額帶歷1809年的十七條請求中即要求白鉛貿易不投行貿易，由澳商採買，但清政府擔心“無所責成”，並不額外開恩，仍“令洋商在佛山收買若干，由佛山同知查明斤兩，填給印照，運至省河，復赴南番兩縣驗明，截角申報關部衙門，復驗無異，始准夷人分裝出口”，“未便撥給三十萬斤”。⁽²⁷⁾ 1811年（嘉慶十六年）3月10日，眉額帶歷再次呈稟香山縣丞要求白鉛不投行貿易，仍由澳商採買，為確保事有專責，推舉殷實澳商王文德採買。但由於此稟係由民人陳亞蒂代遞，而據其供稱，王文德係澳門通事，一同到省，居住新城外普濟橋同昇洋貨店內，而且並無夷字稟同遞，縣丞懷疑王文德牟利造假，故下令拘捕王文德，並令澳門葡人遞稟務須具備中葡文字，呈繳縣丞轉繳，或由洋商代遞，不得交民人投遞。⁽²⁸⁾

其後經眉額帶歷數次請求，清政府有所鬆動。1811年（嘉慶十六年）4、5月間，眉額帶歷再次要求白鉛貿易不投行、澳葡佔有三十萬擔份額，次年得到廣東布政使曾燠答覆，從每年賣給洋商的七十萬斤白鉛定額中，撥十分之二給澳門葡船，計白鉛十四萬斤，以備澳門葡人承買。⁽²⁹⁾ 1813年清政府則進一步明確這十四萬斤可由澳門葡商採買，其餘部分，澳門葡商可以自行請十三行洋商代為採購。⁽³⁰⁾

民事問題應由理事官負責，但眉額帶歷顯然承擔了很多這樣的責任，由於一些原因，他在1811年即身兼判事官和理事官二職。

1809年香山縣各地饑荒，穀米騰貴，眉額帶歷捐資賑濟，並將澳門葡商儲存糧食拿出售賣，散發給饑民。⁽³¹⁾ 1811年兩廣總督松筠等巡視澳門城區時，見水坑尾門城外發瘋寺（即望德堂）山腳建有許多違例房屋，親自查閱，下令拆遷。後經眉額帶歷稟請恩恤免拆。⁽³²⁾ 1816（嘉慶二十一年）8月20日，前山營遊擊督率突襲拆毀發瘋寺山坡下一批房屋，抓捕二十五名華人，並張貼告示，限十日內搬遷。眉額帶歷上書稱，發瘋寺該處房屋，本為憐恤貧民，間有貧困葡人房屋，亦由血本所置，故請求批准免遷。這被澳門同知鍾英

所否定，稱“西洋夷人租住澳門地方，原准止在三巴門以內建屋居住。遇有壞爛，止許修葺，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拆毀房屋均屬流民，並未拆葡人之屋。⁽³³⁾ 1818年（嘉慶二十三年）5-6月間，由於火災問題，眉額帶歷勸拆關前等處篷寮，發出告闔澳民人書。⁽³⁴⁾ 為了遏制英人在澳門的勢力，眉額帶歷曾在1815年前後禁止澳門富商阿爾梅達（Januário Agostinho de Almeida）向東印度公司委員會出售他位於內港司打口2號一幢被人稱為“新花園”的大宅。⁽³⁵⁾

眉額帶歷還在牛痘推廣方面有所貢獻。1805（嘉慶十年），澳門的葡萄牙著名商人啤道路·滑（Pedro Huet）將牛痘帶到澳門後，引起澳門政府的重視，此時身兼仁慈堂董事會審理法官的眉額帶歷於5月發佈一項命令，在仁慈堂醫院（即貧民醫院）闢出一間屋子以供接種之用，由議事會醫生向自願前來接種者施種。該年9月16日，西班牙國王御醫巴爾密斯又攜帶三名出過天花的男童來到澳門，受到眉額帶歷的歡迎，當天，他和果阿大主教賈廷諾（D. Manuel de S. Galdino）在家中接種了牛痘。眉額帶歷還召集市民前來觀看，以打消市民對接種牛痘的恐懼與偏見。此後，戈麥斯（Domingos José Gomes）醫生協助巴爾密斯，使澳門的種痘事業走上正軌，開中國種痘之先河。⁽³⁶⁾

此外，1818年（嘉慶二十三年）12月19日，眉額帶歷致函葡國國務秘書斐達德（José Joaquim da Silva Freitas），為聖若瑟修院申請出版許可，得到允許。他們可以印刷用以宣教的書籍和報章，由修院的神父指揮和管理，並受澳門地區主教監督。⁽³⁷⁾

眉額帶歷與澳門涉外事務

為了挽救澳門經濟的頹勢，爭取更大發展空間，從1802年至1807年，澳門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及他在巴西時的助手弗雷塔斯（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e Freitas）試圖制定一項將澳門、帝汶與巴西連接起來的宏偉殖民計劃，由於未能成功

地將煙草和糖的生產引入帝汶而告失敗，其原因是當時這些貨物由澳門政治和貿易精英所壟斷。此後這一計劃有所改變，1807-1819年期間，二人訪問巴達維亞，加強了與荷蘭人的聯繫，學習其農業殖民體系中資本貿易和投資系統，以遏制日益加劇的英國競爭，甚至與巴達維亞的公司和“智者學社”往來。⁽³⁸⁾

1815（嘉慶二十年），眉額帶歷效法荷蘭農業殖民模式，決定利用澳門資本在帝汶發展咖啡的種植。他提供資金，聘請巴西農業學家特謝拉（António Teixeira）。帝汶總督蘇沙（José Pinto Alcoforado de Azevedo e Sousa）採納了這一計劃，擬從澳門組織中國農民和工匠大量移民帝汶各地，以發展殖民地種植業生產。這一計劃雖然並未獲成功，但卻建立了澳門與巴達維亞的荷蘭知識精英的交流關係，並一直影響着澳門及帝汶的政治與經濟。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考慮到帝汶以檀香木為主的貿易結構衰退後，眉額帶歷建議帝汶發展棉花的種植，並於第二年在帝汶成立了引入甘蔗種植的商業公司。⁽³⁹⁾

同時，澳門方面也謀求和暹羅建立友好關係。1811年2月，澳門議事會派“幸福瑪麗亞”號船赴暹羅，帶信祝賀暹羅新王登基，表達與暹羅重結友好關係的願望。3月，眉額帶歷將此消息告知葡萄牙攝政王⁽⁴⁰⁾，得到批准。1816年（嘉慶二十一年）眉額帶歷再次派遣洛佩斯（Constantino José Lopes）船長帶信至暹羅，告知國王重建兩地友好關係的願望，並送上一份禮物。暹羅外交部長同意締結貿易關係，但是在回函中希望澳門發送兩三千枝槍到暹羅。⁽⁴¹⁾ 1818年（嘉慶二十三年）9月，眉額帶歷向里斯本彙報了暹羅王關於重建與澳門貿易的信件。⁽⁴²⁾ 次年，眉額帶歷任命理事官席爾維拉（Carlos Manuel da Silveira）為“澳門駐暹羅代表”。席爾維拉在曼谷受到國王的熱情接待，並建立商站，後又被葡印總督伯爵任命為“葡萄牙駐曼谷宮廷總領事及葡萄牙商站站長”⁽⁴³⁾。

1813（嘉慶十八年）8月3日，葡萄牙王室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宮簽署在澳門成立皇家航海

學校的許可證。該學校的創立與眉額帶歷的努力密不可分，但他請求將所學課程歸於聖若瑟學院內統籌安排，未被接納。同年，眉額帶歷派出五名澳門葡人分別前往里斯本和果阿學習醫學。他還建議派遣聖若瑟修院的中國學生前往葡萄牙學醫，一面學習西醫，一面利用中醫，因為“祇有華人才精通草藥和礦物的使用”。可惜，這一具有遠見卓識的計劃未能實現。⁽⁴⁴⁾

作為清政府“以夷制夷”政策的實施者，眉額帶歷經常要按照清政府的命令參與對居澳外商的管理。1809年，清政府令地方政府轉告眉額帶歷，“欽天監通曉演算法者並不乏人”，“將該夷人公載道等即速飭令回國，並飭令該國主，嗣後毋庸遣人來京”。⁽⁴⁵⁾ 1813年10月1日，香山縣丞周飛鴻下令眉額帶歷將英商喇佛（John W. Roberts）刻日驅逐回國。⁽⁴⁶⁾ 4日，香山知縣馬德滋令眉額帶歷驅逐常在黃埔口護送該國貨船往來的英國巡船“罷盡仁”號回國。⁽⁴⁷⁾ 12月18日，馬德滋再次札行判事官眉額帶歷，令其轉達答覆英國大班噙花臣（John F. Elphinstone）的一些請求。⁽⁴⁸⁾

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9月28日，一艘法國兵船來到澳門雞頸外洋停泊，以打探廣東貿易資訊。該船六、七人往眉額帶歷住所飲酒聚會，並打算在澳門租屋居住。澳門同知鍾英得知後一面通知香山縣丞督帶兵役赴雞頸外洋堵截，一面下令眉額帶歷禁止法國兵船入澳門，令其立即回國。⁽⁴⁹⁾

眉額帶歷與澳門政治變革

眉額帶歷的政治生涯自1822年起開始動搖。由於澳門政治的變革，他個人的聲譽也受到質疑，各種不光彩的指控紛至沓來。危機在他聲名顯赫之際已經潛伏。他的侄子曾利用叔父的威權為所欲為⁽⁵⁰⁾；他欠了比爾大量債務而仗勢不還；他還欠了華商曾永和、郭亞厚貨物銀兩柒萬伍千九百九十五元，被控告後，香山知縣吳文照於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1月29日下令理事官傳令眉額帶歷“刻日照數按款清還”。⁽⁵¹⁾

葡萄牙政治變革曾把眉額帶歷送上威權的巔峰，也使他跌入人生的谷底。隨着歐美大陸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運動的推進，葡萄牙也捲入其中。專制被取消，澳門出現君主立憲制的改革要求。澳門葡人分成兩派：一是以土著葡萄牙人為主體、有着強烈變革要求的立憲派，首領是巴波沙（Paulino da Silva Barbosa）；一是以葡萄牙貴族官員為主體、力圖維護原有特權的保守派，其首領是議事會理事官眉額帶歷。1822年（道光二年）2月16日，澳葡市民集會，宣誓效忠於憲法。作為保守派的澳葡當局對立憲派提出的恢復議事會政體等要求並不準備實行，雙方矛盾越來越尖銳，激烈行動時有發生，眉額帶歷的人身安全受到很大的威脅。⁽⁵²⁾

1822年6月28日召開的市政會議上，眉額帶歷為自己做了長篇的辯護演講。辯護詞中流露了與民眾對立的情緒，激怒了澳門市民。他們不斷寫信、寫文章對眉額帶歷進行批判和揭露。從本日起，立憲派的喉舌《中國之蜂》刊登了很多揭露保守派領袖眉額帶歷的文章。

立憲派與保守派的衝突在8月中旬爆發。阿美達（José de Almeida Carvalho e Silva）在8月17日議事會開會時，提交了一份由八十三位澳門葡人聯名的抗議書。眉額帶歷自知受到澳門葡人的普遍敵視，表示願意辭職。議事會議員向市民們宣佈了他辭職的消息，並表示準備進行一次新的選舉。會議最後決定，重新恢復1784年前的政體，授予新選出的議事會不受總督及地方長官控制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總督祇能掌管軍事，眉額帶歷被剝奪一切職務。⁽⁵³⁾ 臨時政府正式成立。

不甘失敗的眉額帶歷多次籌劃反對立憲黨人的活動。9月13日，他策劃一部分舊黨成員企圖佔領大三巴炮臺，發動軍事政變，隨即被挫敗。⁽⁵⁴⁾ 15日，眉額帶歷被捕，囚禁在三巴炮臺。澳門立憲派政府委任貝路（Paulo Vicente Bello）為澳門王室大法官。⁽⁵⁵⁾ 11月15日，眉額帶歷又與澳門總督歐布基（José Osório de Castro de Albuquerque）聯合策劃發動政變，以期建立軍事獨裁。經過策動，臨時政府的部隊大部分叛變，在動亂中巴波

沙受傷被捕，王室大法官貝路同時被捕。由於政變乃倉促而起，又缺乏得力之領導很快被擊敗。立憲派政府罷免歐布基之職，將參加政變的官員和士兵押送果阿，並判處政變主要策劃者眉額帶歷驅逐出澳。⁽⁵⁶⁾ 12月3日，因患重病，立憲派政府決定將眉額帶歷軟禁在家中，1823年1月18日獲釋。⁽⁵⁷⁾

這時對眉額帶歷的批判更加強烈。1823年（道光三年）3月13日，《中國之蜂》刊登阿美達醫生的來信，稱眉額帶歷曾偽造文件，企圖敲詐安東尼奧（António José da Costa）八千兩；6月5日的來信稱，1818年，眉額帶歷和其他澳門商人做生意，在交易過程中，眉額帶歷對其他合夥人撒謊虧損，從而侵吞了大量的貨款，他們已向立憲派政府提出指控，要求司法機關對眉額帶歷進行調查；6月19日刊登了十二位中國商人致議事會的信，稱眉額帶歷在職期間曾以澳門議事會的名義和他們做生意，並且欠了大量的貨款，他們要求議事會承擔眉額帶歷拖欠的債務。此外還有來信揭露眉額帶歷與英國鴉片商人比爾（Thomas Beale）合夥販賣鴉片，生意失敗後，依仗權勢拒不償還合夥人比爾的上百萬元貨款，致使比爾為了躲債而被迫出逃，債權人為了索回欠款祇得請葡英政府出面干涉，此事被揭露出來後，眉額帶歷聲名狼藉。⁽⁵⁸⁾

1823年3月25日凌晨四時，眉額帶歷在家中再次被捕，被押解至“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號船上，準備將其遣返里斯本。後來他逃到了英國“復活（Páscoa）”號船上，在船停泊黃埔時給議事會寫信，要求認定他無罪，或者還他自由，或者列出罪名正式逮捕審判他。到廣州後，他還給印度總督寫了信。這些信件最終使他獲准返回澳門。⁽⁵⁹⁾

很快，時來運轉。10月6日，澳門政府重組，立憲派臨時政府成員均被辭退。稍後，澳門宗教界、陸海軍官、葡人及華人社區紛紛上書，要求召回眉額帶歷重新掌權。眉額帶歷從廣州回到澳門，於12月26日抵達，恢復了職務，受到了各界的熱烈歡迎。⁽⁶⁰⁾

1824年（道光四年）12月13日，眉額帶歷在澳門逝世，年僅四十八歲，在澳門生活了二十二

年。他在王室法官任上，多次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還曾代理總督，獲得不少榮譽：1812年6月25日，被若奧六世 (João VI) 授予亞速爾奧爾達 (Horda) 鎮榮譽鎮長官稱號，同時封為皇家紳士、基督騎士；1814年7月22日為表彰他對澳門所作的貢獻，葡王下令贈予他三倍的養老金。他住在大堂區，其居所有小禮拜堂一座。他死後留下婚生子女八人，非婚生子一人。澳門葡萄牙政府為紀念他，將一條街命名為雅廉訪大馬路。⁽⁶¹⁾

結語

眉額帶歷在葡萄牙中央集權司法改革伊始 (1802年6月) 登上王室大法官一職，又在葡萄牙憲政改革之際 (1822年8月) 身陷囹圄。在他擔任王室大法官的二十餘年間，該職位的許可權之大是空前絕後的。這既有體制的支撐，也由於他的個人才能。他在王室法官任上，多次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還曾代理總督；他經歷了澳門歷史上幾個關鍵的時刻：鴉片走私的擴張，英軍圖佔澳門，中外力量聯合打擊海盜，澳門城市的政治變革等；他參與了澳門日常事務的管理，為澳門的利益和生存與清政府和海外進行多次溝通，成為澳門歷史上的一個重要人物，被譽為“澳門城市之父”。⁽⁶²⁾ 1812年6月25日，若奧六世 (João VI) 授予他亞速爾奧爾達 (Horda) 鎮榮譽鎮長官稱號，同時封其為皇家紳士、基督騎士；1814年7月22日為表彰他對澳門所作的貢獻，葡王下令贈予他三倍的養老金。

關於眉額帶歷的個人能力毫無爭議，英國鴉片商孖地臣 (James Matheson) 認為：“自眉額帶歷死後，澳門就沒有一個正式的法官。”⁽⁶³⁾ 一位葡萄牙澳門歷史研究者認為他一舉一動恰如一個總督，不僅限於執行正常工作不可缺少的簽署批示的任務，維持軍隊的穩定和城市的安寧更是他行使的主要職能。他以高明的政治手段娶了阿萊格勒 (S. José de Porto Alegre) 男爵的女兒，從而進入了里約熱內盧的王室圈。他在澳門還有一群忠實的擁護者，他們始終受到葡印總督的賞

識，這是眉額帶歷能夠在澳門執掌權力二十餘年的重要原因。⁽⁶⁴⁾

眉額帶歷在任職的最初十年間可謂兢兢業業，為澳門的生計多方努力，不但建立了崇高的威信，也導致了個人權力不斷擴張，但他的道德缺憾也逐漸凸顯出來。他在生命最後的兩年裡經歷了澳門政壇的大起大落，幾經周折，最終官復原職，不能不視之為一個政壇奇跡。

【註】

- (1) 《英佔印度後頒佈的法律、法令、訓令及規章全書》，轉自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 145.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240。
- (2) [英] 格林堡 (Michael Greenberg) 著，康成譯《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103。
- (3) [葡] 羅利路 (Rui Lourido)：〈澳門與巴西的早期關係〉，轉引自《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257、1338。
- (4) 〈判事官眉額帶歷為娘媽閣口緝獲蕃商載運出洋鴉片懇請給還事呈地方官員稟〉，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上冊，頁130。
- (5) 〈澳門同知劉星葉為嚴禁蕃商販鴉片事下判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33。
- (6) 相關論述詳見拙作〈清代澳門額船制度的完善與演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0年第4期。
- (7) [英]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101。
- (8) 李寧燕〈眉額帶歷與澳門〉，暨南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11年。
- (9) 〈香山縣丞周飛鴻為飭查舉人趙允青控蔡保租賃洋樓開設鴉片行判事官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41-142。
- (10) [美] 馬士 (H. B. Morse)，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247。
- (11)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3卷，頁247-248；[英] 格林堡 (Michael G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107。
- (12) [美] 穆黛安 (Dian H. Murray) 著，劉平譯《華南海盜 (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139。
- (13)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37。
- (14) [葡]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148；彭昭麟《從征詩草》卷4〈嶺南草〉之〈澳門紀事並序〉，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293-1294、1296-1297。
- (15) [葡]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156，穆黛安《華南海盜：1790-1810》，頁139。

- (16) [葡] 高美士 (Luís Gonzaga Gomes) 著〈張保仔船隊的毀滅〉，《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期，1987年。
- (17) 〈閩澳紳商為懇請判事官眉額帶歷留任捕盜事致議事會書稿〉，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49。
- (18)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籌議判事官眉額帶歷留任捕盜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50。
- (19) [葡] 高美士〈張保仔船隊的毀滅〉，《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期，1987年。
- (20)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判事官赴黃埔所購炮位火藥與原開數目不符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510-511。
- (21)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319、1321。
- (22) [葡] 高美士〈張保仔船隊的毀滅〉，《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期，1987年。
- (23) (26)(36)(37)(38)(39)(40)(44)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322-1323；頁1346-1347、1353-1354；頁1259、1264；頁1387、1392；頁1287；頁1370、1381；頁1338、1351；頁1361、1363-1364。
- (24)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158.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323。
- (25) 1808年英軍撤退後，澳門居民演唱了若瑟·巴蒂斯坦·朱蘭達里馬為眉額帶歷寫的頌歌（[葡] 高美士：〈張保仔船隊的毀滅〉，載《文化雜誌》，1987年，第3期）；海盜招降後，澳門出現了一首高度讚揚眉額帶歷的詩歌（[葡]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161-162）。
- (27) 〈廣東布政使曾煥等會議詳駁判事官眉額帶歷稟請十七條議〉，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18；[清]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澳門同知王衷駁西洋國使眉額帶歷乞架布隆多土厘威縛議〉，《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51-555。
- (28) 〈署香山知縣鄭承雯為奉憲牌飭查原稟公舉澳商王文德辦運白鉛事下理事官判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1-112。
- (29) [清] 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粵海關誌》卷十七〈禁令一〉，頁350。
- (30) 〈署澳門同知官德為飭知奉憲批覆原稟請將分撥額鉛就近交澳商採買免經行商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5。
- (31) 〈判事官眉額帶歷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閩澳民人書抄件〉，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7。
- (32)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歷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9-10。
- (33) 〈澳門同知鍾英為批覆稟前山營遊擊拆毀發瘋寺山坡房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歷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9-10；馬士 (H. B. Morse)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3卷，頁321-322。
- (34) 〈判事官眉額帶歷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閩澳民人書抄件〉，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6。
- (35)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237。
- (40) (41) (42)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2. No.5, p. 252. Vol.2. No. 2, p. 92; Vol. 12, no.5, pp. 252-253.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338、1351；頁1374-1375；頁1386。
- (43) F. Alves de Azevedo, "Como se restabeleceram as relações de Portugal com o Sião em 1819", *Boletim da Sociedade de Geografia de Lisboa*, Série 67ª, nos. 1 e 2, Janeiro e Fevereiro, 1949, p.1 8.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390。
- (45)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公載道等毋庸進京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576-577。
- (46) 〈香山縣丞周飛鴻為飭將英商喇佛刻日驅逐回國行判事官等割〉，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22。
- (47) 〈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令英國罷盡仁巡船回國事行判事官眉額割〉，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71。
- (48) 〈代理澳門同知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遵照督憲批行司道議詳覆英國大班啞花臣稟請各款事行判事官眉額割〉，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24-726。
- (49) 〈澳門同知鍾英為禁止佛蘭西兵船至粵及入澳居住事下判事官眉額帶歷諭〉，〈澳門同知鍾英為飭令佛蘭西巡船開行回國事下判事官眉額帶歷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677。
- (50) 〈署香山縣丞鄭為飭查麻盡女來歷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645-646。
- (51) 〈香山知縣吳文照為判事官眉額帶歷吃架拖欠曾永和等貨銀揭限事下理事官諭〉，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0。
- (52) (60) (61)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409；頁1423；頁1427-1428。
- (53)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歷史上的澳門》頁176-177。
- (54) (56) *A Abelha da China*, No.2, 轉自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3-44；頁44。
- (55)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p. 162. 轉引自《澳門編年史》第三卷，頁1416。
- (57)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8。
- (58) 〈中國之蜂〉1822-1823年各期，轉自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頁47-49。
- (59)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9。
- (62) 程曼麗《蜜蜂華報研究》，頁47。
- (63) [英]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119-123。
- (64) [葡] 若昂·凱茲斯 (João Guedes) 〈一場革命，一位法官和一個勇於墾荒的記者——〈中國之蜂〉的短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9期，1993年。

晚清澳門女性 繼承與處置不動產之考察

以《澳門憲報》中文資料為中心

錢源初* 劉正剛**

晚清《澳門憲報》刊登了大量華夷關於不動產繼承與處置的內容。澳葡當局在澳門強行徵收房地產稅，強化了人們的不動產權意識。澳葡當局在出臺新的法律措施中一再重申尊重華人處置不動產的習俗。澳門女性擁有不動產的途徑不一，尤以繼承丈夫的產業為主。女性對不動產的處置既有主動出售也有因債務而被官府強制性售賣。女性繼承和處置不動產均要向澳葡當局備案，並通過《澳門憲報》佈告天下。

晚清澳葡政府為管理澳門而出臺的許多措施，多刊登在澳葡政府官報《澳門憲報》上。這是澳門歷史上出版發行時間最長的報刊，內容十分豐富。2002年，澳門基金會出版了湯開建和吳志良主編的《〈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書，收錄了自1850年12月至1911年12月與澳門有關的中文資料，成為研究澳門極為重要的第一手資料。⁽¹⁾ 晚清澳門人口五方雜處，學術界對澳門女性曾給予了應有的關注，但對女性處置財產的研究很少。⁽²⁾ 本文以《澳門憲報》刊登的澳葡政府關於不動產繼承和交易糾紛的公告為中心，着重討論晚清澳門不動產處置中的女性行為，以揭示女性在多元文化聚合中的社會角色。文中的“不動產”主要指房屋、土地等不可移動的財產。

* 錢源初，廣州暨南大學古籍所研究生。

** 劉正剛，廣州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晚清澳門管理不動產的機構

近代以前，清政府對澳門擁有絕對的主權，但在1846年亞馬留任澳門總督后發生變化。他在未徵得中方同意的情況下，頒佈殖民地徵稅法，對澳門華人店舖樓宇編立門牌，強行徵稅，若不遵從，則會將其土地房屋拍賣。“葡萄牙全面奪得澳門的管治權，是亞馬留總督1846年4月上任後推行新的稅收制度、擴張領土等殖民措施逐步落實後的事情。”⁽³⁾

晚清澳門涉及不動產的稅款有哪些呢？湯開建等研究顯示為“公鈔”、“業鈔”兩種重要形式。前者為營業稅，凡在澳門經營商業、工業或其他工商業性質的團體或個人均須交納營業稅。後者為不動產稅或房地產稅，凡在澳門擁有不動產或房地產的業主均須交納此稅。⁽⁴⁾ 1851年澳

葡規定：“設准牌，澳內華人應照所輸”，包括華人在澳門城內外所有的屋宇、田地等，不管是租賃還是自用，都需按“每年每百元銀抽銀十元”。具體在執行中對租賃與自用則稍有區別，“該屋租、地租等公鈔，應係其屋、其地之原主所輸，倘該原主不在，或未到來，則可以問該承租之人先代輸出，其後可於租項扣回。”⁽⁵⁾從澳葡當局後來不斷重申來看，華人對徵稅持反對態度。時任澳門總督賈羅素說納鈔祇有三款：“一是生意上所納，二是屋業上所納，三是田地上所納”，可見不動產佔大宗。⁽⁶⁾澳葡當局要求所有在澳門開舖貿易者，都要向官府申報并獲取“准牌”，牌內“應註原籍姓名、住何處、所開之舖何街、何號、何招牌、何生理？”⁽⁷⁾

晚清澳葡政府處置不動產機構主要是澳門華政衙門和澳門按察使司衙門。華政衙門，又稱大西洋澳門華政衙門、華政理事官署和華務檢察官署，成立於1852年。隨後經多次改革，至1881年12月逐漸完善，其職責大體為訴訟、政事兩方面。依照相關章程，所有涉及華人的刑事、民事以及治安案件等，首先要稟告華政衙門，相關華籍嫌疑人也押解華政衙門收監。華政衙門有權審理輕微的刑事案件以及華人之間的民事糾紛，並執行相關的判決。⁽⁸⁾實際上，負責處理涉及華人糾紛的華政衙門是從澳門議事會理事官演變而來。由於華人來澳人數增加，澳葡當局將理事官擴大為管理華人事務的部門。因此“華政衙門是在中西關係出現新的格局、澳門治權發生改變的根本前提下形成的一個全新的部門。”⁽⁹⁾

澳門按察使司衙門與華政衙門對不動產糾紛處置的權限區別在於原被告身份。1862年〈理事官署章程〉第一條規定：“理事官署的審判權限，為依法審理非按察使司衙門負責的民事案件，即華人之間的案件及被告華人、原告葡人或其他外國人的案件。原告華人、被告葡人或其他外國人之間的案件則由按察使司衙門負責審理。”⁽¹⁰⁾可見，華人間或被告為華人則由華政衙門負責，按察使司衙門則負責原告為華人、被告為西方人的案件。1894年後，主要由澳門按察使

司衙門負責澳門不動產糾紛案件的處置。

澳門華政衙門和澳門按察使司衙門作為處置不動產的兩個機構，相關判辭、傳喚等公告均刊登在《澳門憲報》上。公告一般由兩個衙門的理事官助手即“寫字”或“書吏”發佈。

澳門總督或澳門總督公會可受理不服華政衙門判決的訴訟者。1862年〈理事官署章程〉第二條規定：“所有理事官不能在理事官署調解結束的民事糾紛，繼續由雙方指定的仲裁人作出簡明扼要的裁定；在獲得理事官核准後，可向總督公會上訴。”1877年〈華政衙門章程〉第十三條再次確認澳門總督公會的權力：“總督公會在二審及最終法庭上，對上訴的民事和商事案件進行判決。”⁽¹¹⁾因此“部分不服華政衙門理事官初審判決的當事人，多設法向其（總督公會）提請上訴，判辭亦多載於《澳門憲報》”。⁽¹²⁾

此外，澳門公物會也參與處置有關財產事務。“澳門公物會是在葡萄牙整頓及集中海外省財政的背景下，把澳門議事會的財政權分離成為獨立的財政部門。”⁽¹³⁾其權力比華政衙門和按察使司衙門略高。1877年〈華政衙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關於債務稅的行政徵收方面，一般地，在與公物會相關的問題上，理事官要接受並執行公物會的決定。”⁽¹⁴⁾公物會也會派人到各屋“丈量地段，或問明來歷緣由，以憑註明各屋底蘊”，目的是“以便表實公物會並各屋主之權利，彼此均有裨益也”。⁽¹⁵⁾儘管這祇是一個方面，但已顯示公物會的決定有不容隨意變更的權威。

華商在晚清澳門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便於向華人抽稅，澳葡政府徵稅機構也會聘請華商參與其中，并成立澳門公鈔局（又稱業鈔公會），著名華商何桂、盧九、林含蓮、王棣、柯六、蕭登、盧光裕和李鏡荃等均參與其中。⁽¹⁶⁾

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權利

從《澳門憲報》中文公告看，晚清女性在澳門可以直接從事一切經濟活動，與男性成員一樣享有從直系和非直系親屬中繼承不動產的權利。

澳門葡人女性從直系親屬處獲得不動產的情況較多。1908年《澳門憲報》“告白”說：寡婦若瑟飛盧·比哩喇·丫梨·司利化居住在澳門，“稟稱下列指明之屋，歸伊管業已過五年至十年之久，乃係承受故母瑪呢夜·比哩喇·哥度遺下者，不用納賣買鈔，所有批租修整等事，一向由伊經理，相安無異等情。茲特告白。”她的屋業包括大堂坊近西街十六號、味基街市內四號、海邊新街五十六號三處各有屋一間一層樓。前兩處無地租，後一處有地租。⁽¹⁷⁾ 這些產業為若瑟飛盧繼承母親的遺產，“管業已過五年至十年之久”。從母傳女來看，女性在不動產繼承權上可代代相傳。相反，母親也可接管早逝女兒的不動產。1907年《澳門憲報》公告稱位於花王堂坊大三巴右街、大堂坊板障堂巷等多處物業是“已故西婦馬斯瑪·租厘耶·白之咕遺下之業”，後歸其母意斯爹喇寡婦管理。⁽¹⁸⁾ 當然，女性繼承父親的不動產也屬常態。1909年葡婦李柯波的喇·爹哩·柯沙梨在父親身故後，“所遺物業”歸她管理。后澳門按察司刊登“告白”對該批產業公開拍賣。⁽¹⁹⁾

澳門華人婦女對從父家帶來的不動產享有永久處置權。1902年2月《澳門憲報》刊登澳門按察司通知說：“案據華婦馮邱氏前來稟請，伊在澳門居住，有大街第一百三十六號屋一間。該屋有樓一層。[……] 係該婦人承父裝奩物業，歸該婦人執管已有五年。所有繳納國課衙門鈔餉及收屋租，均係該婦人辦理等情，茲特佈告。”⁽²⁰⁾ 馮邱氏“承父粧奩物業”為房產，即從娘家帶來的嫁妝，表明了房產來源合法性。馮邱氏向按察司稟請確立已管業五年的房產權，重申她一直交納鈔餉，因而也享有租賃收租權。

從《澳門憲報》刊登有關女性不動產繼承案件看，從丈夫處獲得不動產是最主要途徑。1887年11月《澳門憲報》記載說：“案據華人王六經已身故，其所遺下之產業，今在華政衙門開列立案。該開列物業之人即是王門林氏。此案係歸本寫字經理，茲特佈告。”⁽²¹⁾ 王六逝世後，其留下的產業經華政衙門立案歸其妻林氏管理。為了

避免日後產生糾紛，華政衙門公告相關人士到案核辦，以明確這些物業的產權人。類似情況頗多，1885年華人司徒覺身故，其物業由其妻羅氏管理。⁽²²⁾ 1891年華人嗎呶衣拉·晏多尼·李身故後由其妻基喇納·晏多尼亞·李管理物業；⁽²³⁾ 1892年郭亞壽即郭大榮身故，其妻吳亞妹管業。⁽²⁴⁾ 這幾位婦女都是在丈夫身故後獲得不動產權的。還有1899年澳門賭商馬西米盎奴·李美離身故後，其遺孀也繼承了其留下的聖若瑟莊園。⁽²⁵⁾

部分女性的房產雖沒有說明來源，但公告稱其為“孀婦”或“寡婦”，也說明這些婦女繼承的不動產來自丈夫。1898年《澳門憲報》公告：“本澳居住孀婦沈楊稟請，表明伊有海邊新街第十三、十五、十七等號屋，係在掛號公所第十五B部掛入三千一百二十三、三千一百二十四、三千一百二十五號；又有工匠街第二號現做廁所之屋，係在掛號公所掛入第三千一百二十七號，該各號屋皆歸其管業。”⁽²⁶⁾ 這顯示沈楊實際上擁有多處房產，並已在掛號公所登記，具有管業產權。又如1908年《澳門憲報》說：“寡婦羅沙廖，業主，居住白馬行，稟稱大三巴街第六號屋註冊第七B部十一頁後幅一千零二十八號，[……] 現不用繳納買賣鈔，因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立契買入之時，已經納楚，但未曾將該契掛號。今特親身到案，表明該屋係寡婦自己產業，所有修整租賃及納國家公鈔費等事，俱由自己管理經已五年有多，相安無異，照例應准認實寡婦係該屋業主。”⁽²⁷⁾ 羅沙廖親自到案對管理五年多的房產繳納公鈔，申請認定業權。

近代以來，內地華人不斷進入澳門經商置業，“粵民僑寓澳門人數眾多，良莠互異，南、番、香、順等縣商民往來省、澳者何止數萬，往往兩地置產，兩地行商，無從斷限”。⁽²⁸⁾ 這些主要來自珠三角的“商民”在澳門和內地“兩地置產”。如男性業主在澳門置產而在內地身故，則其妻子會主動設法繼承丈夫產業。1899年5月《澳門憲報》刊登“公告”說：

案據中國番禺縣居住孀婦唐李氏前來稟稱，伊夫唐承基曾在澳門承充牛欄生意，今已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即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番禺石排鄉身故，並無親人，伊夫所有遺下家業銀兩皆歸伊一人承受。是以稟請表明伊實係獨應承受唐承基遺產之人，並懇請國家律師，及示傳不知名各關涉人等到案辯駁，以便領回伊夫唐承基前交存議事廳公局之擔保牛欄合同銀兩一千八百二十五元等情。為此佈告。⁽²⁹⁾

唐李氏為繼承丈夫家業和銀兩以及取回丈夫交到議事廳公局擔保牛欄合同的銀兩。從唐李氏“懇請國家律師”前來辯駁的行為來看，說明她希望通過法律途徑繼承丈夫的財產。

妻子繼承已故丈夫產業，也要承擔相應的責任與義務。1865年林亦昌（即林益昌）從婦女晏多呢·亞蘭信處買得風信堂街第二號屋。其妻黃金自始至終參與管理，“自立契之日起至本年西曆二月初五日，在衙賣出之日，即舊年西曆二月初五日，連十五年，一概俱係林亦昌或林登山，或親身或其婦黃金主持無間，亦無別人爭論。至於該屋居住，或有時將一半賃與別人，收租輪納地租及別公鈔等項，俱是林亦昌與其婦經手辦理。”⁽³⁰⁾因此，黃金和丈夫共同擁有產權。1870年，林亦昌身故。直到1881年公物會並不知道林亦昌已身故，控告其欠地租，準備將此屋“查抄發賣”，填還地租。黃金到案據理力爭，“稟稱票傳不合理”。⁽³¹⁾

除了繼承身故丈夫的產業，女性還可以在丈夫生前獨立管理物產。1911年4月《澳門憲報》發佈“公告”稱：“案據華婦盧陳氏，經伊夫盧廉若給予人情，准伊到署立案，表明下列各屋係其自己建置，所有租賃、修整、納紗等事，均由其自行經理管業已逾五年，向無別人爭阻，懇求立案批准實系伊自己物業等情。茲限三十日，自憲報第二次頒行本告白之日起計，傳知所有關涉人等於限滿後第二次堂期到案，聽候示定，三次開堂辯駁。”⁽³²⁾盧廉若為澳門著名華商盧九長子。

盧九逝世後，留下大量物業由盧廉若繼承。盧陳氏到按察司衙門稟明位於大堂坊一帶五處房產是自置產業，且納稅管業已超五年，無人爭阻。

從《澳門憲報》女性繼承不動產的公告來看，女性也可以從非直系親屬中獲得不動產。這種情況較少，目前所見一例是1907年《澳門憲報》發佈的公告曰：

案因華婦人梁亞容年已逾笄，未嫁，居住本澳，業經身故。今其孫女嗎喇耶·亞呢士的拿·囉沙係已食長俸都司阿美奴·囉沙之妻，到署稟請立案聲明梁亞容遺下之物業歸其管理等情。茲限三十日自本告白第二次刊登憲報之日起計，傳華婦方亞嬌，年已五十二歲，係星架波出世之華人陳善生為妻，現在馬喇架不知何處居住者，遵限到案取閱案由，以便照例定期辯駁，可也。⁽³³⁾

引文顯示，由於梁亞容未婚，應為嗎喇耶·亞呢士的拿·囉沙非直系祖母。涉案的另一位華婦方亞嬌已經五十二歲，可能是梁亞容的侄女輩，或並沒有親屬關係的債權人。嗎喇耶·亞呢士的拿·囉沙要求繼承梁亞容物業，為非直系孫繼承祖輩產業。

事實上，西人寡婦為了更好保護家族不動產，在再婚對象上也會優先考慮男性親戚。1852年，飛南第伯爵與澳門著名商人伊納修·里貝羅的孫女晏拿·爹厘莎結婚。1893年飛南第伯爵身故，晏拿·爹厘莎創建“晏拿·飛南第寡婦及其子女公司”，成為澳門著名女賭商。再後，晏拿·爹厘莎與已故丈夫胞妹的兒子飛良紹結婚。從親屬關係而言，晏拿·爹厘莎是飛良紹的親舅母。“這種結合，在中國人看來不免有亂倫之嫌，但門第、財力和權力的結合確實保證了晏拿·飛南第在商業上的競爭優勢。”⁽³⁴⁾可見寡婦再婚還有保護產業的現實考慮。

女性繼承不動產後，在不動產糾紛中尤其重視自身利益。1884年西洋男爵婦人謝嘉對於張楷的一所位於南環第九十九號屋的房產產權具有異

議，請求“將該屋註部之案銷廢”，並“取回”該屋。⁽³⁵⁾ 1894年西方婦女丫梨·碼厘耶·江美·丫威理從澳門業主陳富處買得關前正巷第十六號屋，由按察司寫字若瑟·碼厘耶·江士打立契，但契約內將街名寫錯。丫梨·碼厘耶·江美·丫威理隨後控告陳富的後人要求改正。⁽³⁶⁾ 此外，女性對其應有物業也要求立契表明。1906年業主婦女蔡蜜及其丈夫李康模、寡婦吳香雪向澳門按察司衙門稟稱，他們在1896年買入白馬行街第五、第七號屋，“但當時冊內所註祇係註明得該屋四份之三，其餘四份之一因此賣主未能表出實係原業主之後人，是以冊內劃出四份之一未有註入。”因此，他們認為自從買入此屋“管業批租已滿十年之久”，並無其他人爭論，要求“按照西洋民律所載管業五年至十年之例，是此屋之四份之一亦應並歸伊等所有”。⁽³⁷⁾ 因此，蔡蜜等希望能將剩下的四份之一產權確定在契約之內，表明他們擁有整間房屋的產權。

華人習俗對女性繼承不動產的約束

晚清澳葡政府陸續出臺不少法規，明確表示在不動產等遺產繼承方面要尊重華人風俗，但實際上卻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削弱了女性對不動產的繼承權。1867年7月通過的《民法典》就重申對葡籍華人的物業處理要尊重華人風俗，又聲明有遺囑聲明者除外。⁽³⁸⁾ 1879年《澳門憲報》記載：“華人入大西洋籍，在澳門居住者，所遺物業應照華人風俗事例辦理，惟如有入籍時或入籍後，有稟求將所遺物業要照大西洋律例辦理者，方照大西洋律例而行。”⁽³⁹⁾ 澳門總督申明了華人入葡籍後沒有申請按葡萄牙法律處理遺產的都按華人風俗辦理。同年7月，《澳門憲報》發佈的一則通知說：

現因余神父晏多尼·威刺身故，其妹余亞杏即名啞記達稟稱，伊顯有憑係該余神父同胞親妹，並無別人應承受該神父遺物等情。據此，查該余神父並無尊卑親人，亦無叔伯兄弟

侄男丁，照華人事例應承受遺物，是以出字。自出字本日起，限三十日內，凡有應分受該神父遺物者，可赴本衙門稟明，過限不准稟矣。為此通知。⁽⁴⁰⁾

余神父晏多尼·威刺身故後，余亞杏作為其“同胞親妹”要求繼承遺產。華政衙門通過調查，發現余父“並無尊卑親人，亦無叔伯兄弟侄男丁”，遂按“華人事例”判定其妹“承受遺物”。余神父因入葡籍，導致華政衙門聲明按華人事例作出判決。

1880年澳門總督賈沙拉認為澳門華人受到葡萄牙保護，“而中國風俗事例，所有民間相傳習尚偏好者，均仍聽其便，而華人亦皆欣悅”。⁽⁴¹⁾ 不久，澳葡再次表明尊重葡籍華人處理遺產的意願，“將來所有中國入本國籍在澳居住人等，凡有分產業之事，除該人特稟稱說自願照西洋例辦理外，其餘均准照中國風俗而辦”。⁽⁴²⁾ 澳葡一再強調處理華人（尤其葡籍華人）的遺產要重視華人風俗事例。但“華人風俗”卻限制女性繼承遺產，此從曹有案可窺一斑。

曹有是澳門著名華商，子女中以曹善業最為著名。1880年曹有入葡籍，與澳葡政府具有良好關係。⁽⁴³⁾ 他對家族遺產糾紛的處理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澳葡政府的政策。1874年曹有胞兄曹安身故，遺下兩女曹亞蘭、曹正洪。曹有實際上成為了曹安家產的管理人，並將其兒子曹善業出繼為曹安嗣子。1881年10月，周葵在華政衙門控告曹亞蘭、曹正洪欠銀。經理事官判決用曹家被查封的物業發賣填還。但曹有不服，遂代兩侄女上控，最後判定該案仍照律例辦理。⁽⁴⁴⁾ 1882年《澳門憲報》刊登了曹有請求關於女子不得繼承遺產的公告：

照得在本寫字房，現據華人曹有前來稟請繕案表明後開之事：一、照華人風俗事例，凡有妻室之人身故，無男子生下，該寡婦應擇一繼子以為承受伊夫遺下之產業。二、照華人風俗事例，如有親生子或有繼子，其女不應承受

伊父母遺下產業，如有親生男孫，或有繼男孫，其孫女不得藉代故父承受伊祖父母遺下之產業。⁽⁴⁵⁾

這個請求具有很強的針對性。曹有為了曹善業可以繼承曹安遺產，聲明在業主有繼子的情況下女兒不得繼承父母遺產。1883年曹善業以年滿十八歲為由，要求繼承遺產“自理家業”，最終被華政衙門以曹善業十八歲之說不足憑證而駁回：“惟查案卷內獨有證人口供，是以不足憑據也。”⁽⁴⁶⁾ 儘管曹有一直為此奔走操作，由於其子暫時沒有獲得曹安“家業”的繼承權，所以曹安兩個女兒曹亞業、曹正洪欠銀還是被判查抄物業並出賣，以償還債主。⁽⁴⁷⁾ 華政衙門並沒有說曹善業無繼承權，祇是其不滿十八歲。在曹有父子為了繼承遺產不斷活動的同時，有人要求曹有將曹安的產業公佈出來，《澳門憲報》對此記載：“據神父萬威·囉沙料·阿美打稟求將曹安所有遺下之產業開列清單，是以出示佈告。如曹安有債主，或有後人，或有遺給財產者而現不知姓名者，准於憲報第二次頒行之時起計，限三十日內，赴案稟明。此案開列產業單之人乃是曹有，為此通知。”⁽⁴⁸⁾

從中可見，神父萬威·囉沙料·阿美打稟求將曹安“所有債下之產業開列清單”，理由不詳。華政衙門聲明如曹安“有債主，或有後人，或有遺給財產者”，可在三十日內前往說明。在這期間，曹有可能到過華政衙門反對神父稟求，並得到華政衙門同意。神父於是繼續上訴，同年11月《澳門憲報》記載了總督公會再次否決了神父上訴，從這份名為“大西洋澳門總督公會辦理上控事務文讞總局批辭”中可知，早在1881年12月22日〈華政衙門章程〉第四十號附款一已經規定：“居住澳門之華人經已身故，遺下物業，而有後嗣子，內有未冠者，雖無關涉之人稟求，亦必須將遺下之物業開單存案等語。”如此則曹有代管曹安遺產具有法理依據。澳門總督公會重申〈華政衙門章程〉相關規定，且態度堅定，“如准其所稟，便為犯例”，強調“援照律例而辦”。⁽⁴⁹⁾

神父敗訴後，再次向華政衙門申述。曹有又一次前往辯阻，沒有得到准許，遂上訴到澳門總督公會。1884年7月《澳門憲報》刊登澳門總督公會支持神父稟求，“飭令曹有將遺下物業開列立冊等語。[……] 茲本議局查照交涉財產案之立案律部第九百九十三款並六百九十七款附款三，曹有上控之字樣，概不合理，是以不准。”⁽⁵⁰⁾ 澳門總督衙門根據有關法律認定曹有上控不合理，使我們難以明瞭澳門總督公會對於繼子、未成年女性繼承產業的明確態度。1892年曹善業年滿十八歲後終於繼承了曹安產業，澳葡要求曹善業繳交繼承曹安所遺下產業之規銀二萬六千零十五元八毫及印釐並利息。⁽⁵¹⁾ 從中可知，澳葡實際上承認了繼子繼承制，而否定了女性的繼承權。

同一時期，澳門另一著名華商馮成的繼承案也同樣涉及寡婦和未成年兒子繼承遺產問題。馮成，又名馮鳳韶，天主教名為方濟各·沙勿略，是澳門著名賭商。1880年與曹有同時獲得葡萄牙王室賞賜勳章，1882年逝世。是年7月《澳門憲報》刊登公告稱：“現因有方濟各·沙勿略即馮成，原在大堂坊醫人院街第一號屋居住，今已身故。其妻亞納·若敬納·梁·沙勿略，即梁氏為管理開物業單之人。茲已在本寫字檢收處立案。經已出示佈告。”⁽⁵²⁾ 據此，梁氏在丈夫去世後，即成為“管理開物業單之人”。但實際上馮成身故後，其家產由其胞弟馮覺芬等代理。後來，隨着梁氏三個兒子成人，梁氏因為產業管理而與兒子對簿公堂，1898年《澳門憲報》刊登馮覺芬啟示：

馮崇德堂鳳韶，家兄，於光緒八年身故，所遺下生意、銀業，因是時伊三子皆幼，亭上西官議有代其管理家產會友十位，即由何桂官、陳瑞生、羅澄波、胡袞臣、潘禮臣等公推覺芬代理訂議。現銀存泰和及各銀號生息，年中出入銀兩亦由泰和收支，覺芬則管理數目。至光緒十五年其長子洛泉已二十一歲，覺芬按西例將歷年數目當眾在西衙門核算清楚，即將其長子名下經分生意、銀業交回洛泉自己管理；其次、三子尚未及歲，例不應

交，奈何其母所逼，亦於是年四月初二日當亭點交，詎未半月其母又要覺芬再管，覺芬再三不肯，乃求西官傳覺芬到署，令復代理數年，並由伊母子均已深信，無容推諉之論。覺芬迫官命不敢固辭，因復接理至光緒二十二年，伊次、三子均已娶親兩載，其母自伊子娶親後不知去向。至是年乃回，要覺芬交出其次、三子經分生意、銀業；伊次、三子又要自己管理，竟至母子興訟。是時管理產業會友此數年間有已作古人及外出者，覺芬乃遵西官判斷，在衙門清算數目，即將生意及銀業交次子嘉端、三子嘉恩接收自管，均立有字據[……]⁽⁵³⁾

從告示可看出，在馮成遺產案中，隨着其子女的成人，其妻梁氏逐漸在產業繼承權上退出，而這種退出並不是出於自願。光緒十五年馮覺芬將部分生意、銀業交給馮成已經成年的長子馮洛泉管理。光緒二十二年當其次子和三子成人后，他們要求“自己管理”產業，並與母親梁氏發生糾紛，“竟至母子興訟”。於此可見，梁氏對丈夫遺產繼承實際是臨時看護，真正的產權繼承還是男性成員。

因華人婦女可以在兒子年幼時掌控丈夫遺留下來的遺產權，所以一些寡婦遂以兒子代理人名義登報確認產權。1904年《澳門憲報》發佈通知稱：“據華人寡婦鮑亞根，係已故唐東盛之妻，居住澳門，縫衣為業。茲來表明，並代其幼子惟灶、大牛、細牛表明，有坐落關閘園地一段，[……]又表明有一段沙地在前段園地之對面，係隨海潮淤積、自行墾成者。[……]以上該兩段地自其夫故後，即歸其母子管業，已歷多年。常將該地劃開，分租與人耕種，收租養口，一向相安無異，是以特來表明，該兩地實係伊母子管業等情，為此佈告。”⁽⁵⁴⁾唐東盛死後，其遺產其妻鮑亞根與三個年幼兒子共同“管業”，但實際上由鮑氏代管。至於其三個兒子成年后，對父親遺產的繼承情況如何，暫未發現史料說明。

1909年澳葡頒佈了〈華人風俗習慣法典〉，涉及女性和繼子繼承財產條款相當多，強調夫妻

財產多由丈夫支配，但對妻子擁有不動產權也有明確規定，如“陪嫁不動產為夫妻共同財產，丈夫須獲妻子許允方可處置”；又規定“未婚女兒不分遺產，但有權收取相當於其他兒子遺產份額四分之一的嫁妝”。⁽⁵⁵⁾這些規定“實際上僅是將廣東、廣西一些有關婚姻及繼承的傳統法律規範修改後使其符合葡國法律中‘公共秩序’的原則。”在財產方面“丈夫的地位十分優越。[……]無論是自有還是共有財產的管理權都歸丈夫所有”。⁽⁵⁶⁾澳葡以〈華人風俗習慣法典〉為據判決繼子具有繼承權，而繼子生母則有權代兒子保管物業。1910年7月9日《澳門憲報》刊登通知稱：

案據華婦馬利耶鄧即馬利耶李，代其未及歲之幼子若翰·巴達士打李，均住本澳者，前來稟稱：華人白多祿·李捷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澳身故，時已五十六歲，未有囑書。因尚未娶妻並無親生子女，惟有寡母馬利耶區在堂。該白多祿·李捷遺有物業，既無子女，所以其寡母馬利耶區按照中國俗例，將馬利耶區之孫若翰·巴達士打即馬利耶鄧之第三子、已有憑據證明者以為白多祿·李捷嗣子，蓋馬利耶鄧之第二子有癲症故也。該嗣子本李捷之姪，其生父晏登·李邦，與白多祿·李捷為兄弟，李邦即馬利耶鄧之夫，而李邦與李捷亦是單身兩兄弟，父名馬刁李，母即馬利耶區是也。今該母子親身到案，稟請表明按照所稟各節及西洋民律，應當批准認實若翰·巴達士打李為白多祿·李捷嗣子，係其獨一後人等情。⁽⁵⁷⁾

從公告可見，白多祿·李捷未娶，也未有遺囑，故其身故後，其母馬利耶區“按照中國俗例”將她的另一兒子馬利耶鄧的三子若翰巴達士打作為李捷繼子繼承物業。而若翰巴達士年幼，實際由其生母馬利耶李代稟。

林德遠遺產案則屬於妻妾之間爭奪財產繼承權問題，其訴訟過程可反映〈華人風俗習慣法典〉頒布前後的變化。林德遠1905年在澳門逝

世，留下妻高亞大和妾阮氏、凌氏、何氏，育有一子四女。1908年6月《澳門憲報》刊登高亞大稟請稱：

案據高亞大係已故林德遠之寡婦，居住本澳。到署稟稱我原告之夫林德遠於一九零五年七月初三日在澳門身故。有一子四女。子現年八歲，係妾凌氏所生。四女皆幼稚，兩個係我原告所生，兩個係妾劉氏所生。另有兩妾阮氏、何氏未有生育。詎該阮氏自認係林德遠正妻，將林德遠遺下養家祭掃之產業盡行霸管。該產業今列單隨本稟呈案。但我原告方確係林德遠正妻，其所遺產本應歸我原告管理，我原告係光緒二十年照中國禮儀嫁歸林德遠，該被告阮氏在我原告嫁歸兩年之後始行到澳，林德遠生時，亦係將我原告做正妻，照中國例俗，華人不准有兩正妻者，今我原告與被告均是本身在案。據以上所講情理，照例即將本案作為表明之實據，應判令被告認實我原告為林德遠正妻，所有林德遠遺下養家祭掃之產業交出，歸我原告管理，並須由被告繳堂費印厘及狀師筆金等情前來。合行告白。⁽⁵⁸⁾

正妻高亞大控告妾阮氏“霸管”林德遠遺產，要求阮氏交出產業。案件發生在〈華人風俗習慣法典〉頒布前。高氏訴求似乎沒有得到澳葡支持，因為阮氏在1910年仍以林德遠妻自居，並將凌氏所生子林耀廷認作己子，進行另一起債務訴訟，《澳門憲報》發佈通知稱：

案據華婦阮氏，係已故林德遠之妻，居澳，現由其本身及代理其幼子林耀廷，來署控告林立佐，年長，有妻，在中國不知何處。據稱在本衙門所立已故林德遠遺產案。林德遠是該婦本夫，該婦是管理故夫遺產人。林德遠欠債[……]債主係今被告林立佐，當經家產公會議定：此數將其幼子所得屋業之租陸續分還。[……]不料被告別有詭心，呈控一文未收，請將原告屋業查封。該原告到署拒駁，將

所有數部內還過數據抄出為憑，並聲明可以舉出證人證明無偽。[……]今該原告應承呈出實據，求官飭傳該被告親到華人神廟，用華俗例斬雞頭發誓等情。⁽⁵⁹⁾

阮氏以林德遠妻身份代替年幼兒子控告林立佐，顯然阮氏及其子有繼承丈夫遺產權。不久，阮氏又以林耀廷代理人身份出賣土地，“茲定西十月十三日，即華九月十一日十點鐘在本署頭門，將坐落連勝馬路地一段出投，招人承買。該地係幼子林耀廷物業，其代理人係林德遠寡婦阮氏。”⁽⁶⁰⁾阮氏實際上利用幼子母親的身份擁有林家物業權。這與清代珠三角地區寡居長輩女性處置大宗不動產現象一致。⁽⁶¹⁾1900年7月《澳門憲報》一則契約更為明顯，“澳門邱新德堂邱四宅、邱思業、邱思羌等，今有承先父遺下旺廈村後背海土名田地二十三畝，七五相連。今因急用，無處計備，是以母、子、侄商議願將此田地出賣與人。”⁽⁶²⁾從“母、子、侄商議”來看，寡居的母親在土地買賣中有相當重視的權益。

上述《澳門憲報》刊載的案例顯示，晚清以來，澳葡當局儘管不斷重申以遵守華人習俗為招牌，在對女性繼承丈夫不動產等法規方面，面對具體的案件操作，情況又相當複雜。但實際上最終確實按照華人習俗結案，使女性在不動產等繼承權方面有所削弱，然而女性總是試圖通過訴訟不斷爭取屬於自己應得的權益。

女性處置不動產的多种面相

晚清以來，澳門女性對不動產的處置主要表現在房地產買賣上，華葡婦女皆有參與。華人婦女出售房產則需向華政衙門申報，如1881年3月《澳門憲報》刊登澳門華政衙門通知說：“現案攜婦人容馮氏稟請，將昇發圍第一號之屋發賣。茲定於本月三十日十二點鐘，在本衙門將該屋出投發賣。”⁽⁶³⁾即容馮氏將出賣房屋申請遞交給華政衙門，由華政衙門登報向社會公開拍賣。1905年1月《澳門憲報》刊登聯勝堂、合德堂共同“啓

示”說：“今緣劉丙堂之寡妻劉歐氏，近因染病需銀醫理，願將福隆新巷第十二號、第十四號舖泰來客棧生意、福隆新街第六十七號泰來東棧酒席生意。該兩號內所有生意架私什物貨底等項以及人欠兩號之賬、兩號欠人之賬各數銀兩一切全盤收支利權，盡行頂與本堂承受”。⁽⁶⁴⁾ 劉歐氏家庭情況不詳，但她將丈夫兩處舖棧“頂”給聯勝堂、合德堂，並與兩堂在澳門按察司衙門交易，說明她對丈夫的產業享有全權處理。這樣的處置方式顯示了官府對女性處置屬於自己不動產的認同。這兩個案例顯示，華人女性一旦擁有自己的不動產，則可以任意處置。

澳門華人女性也有權處置與丈夫共同置辦的產業。1899年9月《澳門憲報》刊登福成堂鄭耀樞的“啟示”，講述了寡婦黃馮氏對丈夫遺下酒館的處置情況：

緣黃普陰堂即已故黃竹坡，向佔有白眼塘橫街門牌第四十三號及第四十五號廣陞客棧酒館生意，股本銀貳千元。自黃竹坡故後，該生意均遺歸其孀婦黃門馮氏經理，迨至光緒二十四年，該棧生意虧失，所有黃竹坡遺與其孀婦並其子黃瑞堂之股份銀二千元，除償還虧失外，祇存銀一千六百五十元。黃竹坡所遺其家內之股本統共是存銀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毫。今該孀婦黃門馮氏及其子黃瑞堂自願將廣陞棧盛記該生意股份及賬項、傢私概行頂與福成堂鄭耀樞承受。即於本月二十四日在臬司衙門立契房繕立契據，交易清楚。自後該棧生意為福成堂鄭耀樞獨自管理。所有該孀婦黃門馮氏暨其子黃瑞堂等，前時用廣陞棧盛記圖章揭、借等項，俱為該經手是問，概與本棧無干。今鄭耀樞將廣陞棧所加之盛大記二字改為和記，是為廣陞棧和記；倘日後廣陞棧和記生意盈虧，俱與黃普陰雲堂等無涉。先此聲明，免貽後論。⁽⁶⁵⁾

這份“啟示”說明，廣陞棧原為黃竹坡開設，其病故後，由其妻馮氏經理。因經營虧損，

馮氏和其子黃瑞堂“自願”將酒館出售給福成堂。這表明馮氏對丈夫遺留的不動產享有處置權。這份“啟示”發佈者為福成堂，目的無非是通過憲報廣而告之，以此獲得官民認可。這一做法與中國民間社會流行的紅契很相像，憲報在其中充當了“中人”的角色。

當然，守節寡婦還享有與健在公婆共同處置丈夫遺產的權利，1900年7月《澳門憲報》刊載的承業堂“啟示”即反映了這一情況，如下：

澳門吧喇街門牌第一百一十九號敬棧什貨生意，原日陳敬自己所做。今陳敬身故，伊父陳文宣，母唐氏，妻呂氏願將敬棧生意招牌、舖內傢私、什物全盤一概頂與承業堂承受。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清楚，如以前陳敬有欠到各號揭借會等項，歸陳敬父、母、妻支理，與承受人無涉；日後生意興隆與舊人無涉。特此聲明。⁽⁶⁶⁾

“啟示”中的呂氏在丈夫陳敬去世後，與公婆一起處理丈夫商鋪。“啟示”中的“頂”是轉租之意。啟示將陳文宣放在第一，可能與華人尊重長者的習俗有關。女性在家中男性缺失時則享受處置不動產權，1901年11月《澳門憲報》刊登的另一則“啟示”說：

澳門海邊新街門牌一號致祥押，向係南海何光揚生意。因本年八月何光揚去世，其母何李氏、妻遊氏同願招到謙德堂備價頂受。致祥押全盤生意、傢私、舖底在內，經於九月初一日交易。准仍用致祥押招牌加謙記字樣開張。如致祥舊押有欠人家各等銀項，係光揚母李氏、妻遊氏自理，與新人謙德堂無涉。特此告白。⁽⁶⁷⁾

這份“啟示”說明，何光揚在澳門海邊新街開設的致祥押，在他死後不久，其母何李氏和妻遊氏就決定將致祥押“頂”給謙德堂。

葡人婦女則可通過澳門家產公會處置房產，如前述李柯波的喇·爹哩·柯沙梨在繼承父親遺

產後，1909年“茲經家產公會議定發賣，茲定於西六月十一日十二點鐘在本大堂，將所有下列之屋業及家私雜物出投，合就通知。並傳知所有知名、不知名關涉人等，遵照例定期到案辯駁。”⁽⁶⁸⁾ 葡人婦女還擁有開設商業公司的權力，1905年12月《澳門憲報》一則“啟示”說：“先拿·非難地寡婦及其子之商業公司經已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寫字宋生立據拆散在案。茲按照商律第一百二十三款所載，特行告白，以俾衆人周知。”⁽⁶⁹⁾ 該寡婦與其子的商業公司是否為繼承其丈夫的產業，不詳。但從“立據拆散”來看，則表明該寡婦也有從事商業公司的權力，相信其對該產業也擁有所有權。

女性擁有產權還表現在房屋使用權上，可以隨時要求租客將房屋交回。1904年5月《澳門憲報》刊登澳門按察司衙門通知稱：西洋婦人晏拿·吡喇士·斐喇喇稟稱，香港華人何文質到其位於皇家新街、康公廟、河邊新街等多處屋業，“今特稟求傳該何文到案，勒限搬遷，將屋交回等情，為此佈告”。⁽⁷⁰⁾ 晏拿要求將以上三處租賃給華人何文的屋業交回，說明她是這些房屋的產權人。類似案件在華人婦女中也有出現，1906年在澳門居住的華人寡婦余茂倫到澳門按察使司衙門控告兩位未婚女華人女性，要求她們“交回板樟堂第四號屋並索賠補受虧銀兩”。⁽⁷¹⁾ 說明余茂倫是這些房屋的產權人。

何連旺家族是晚清澳門華人社會中影響最大的家族之一。19世紀後半葉，何氏家族在澳門經歷了從何桂到何連旺兩代人的輝煌。到了1902年，何氏家族的核心產業時和銀號“倒盤”破產，各路追債人馬紛紛赴澳門政府控告何氏家族，截止到1911年止，憲報刊登向何家追債者達十餘起之多。⁽⁷²⁾ 何家債主之一林含蓮的“時豐銀店”也倒盤，1911年5月，澳門按察司將林含蓮所屬物業包括板樟堂街、河邊新街、陳樂里、皇家新街、蓬萊新巷等六七十處房屋出賣。⁽⁷³⁾ 但林含蓮代理人在出賣林家物業時，錯賣了林盧氏的兩處房產，遭到林盧氏控告。1910年9月《澳

門憲報》刊登的“大西洋澳門按察司書吏事罷為通知事”如下：

案據林盧氏，業主，居澳，來署立案，控倒盤人林含蓮即林倩生之總理人及各債主。據稱林含蓮即林倩生倒盤一案，在臬署首位書史案卷，查封大堂坊板樟堂街第三十號、卅二號屋兩間，查該兩屋一向至今並非倒盤人物業，亦無接受屋主管理之權。[……] 此兩屋由我原告建造逾一年久，自始建至今無人拒爭，亦無租賃與人，所有納公鈔、修整等事均我原告出資自理。是以倒盤人向無管理此兩屋之權，亦無爭阻原告管理之事，當總理倒盤人查封此兩屋之時，我原告並不知情，彼亦非我原告代理人，亦無權封此兩屋，更無權令我原告受他項損害。[……] 按照以上情形及律例，應將我原告本稟批准作為實在憑據，斷令將誤封板樟堂三十號、三十二號屋之案註銷揭封，交還我原告。⁽⁷⁴⁾

由於林含蓮出賣房屋多達六七十處，導致代理人“誤封”了林盧氏兩處位於板樟堂街第三十號、卅二號兩處房屋。因此林盧氏請求將屬於自己的誤封房屋“註銷揭封”。

與此同時，晚清澳門婦女不可避免會捲入各種經濟糾紛中，因拖欠或一時無力償還原告債務，而被澳葡政府強迫出售不動產以償還債務。這些女性在《澳門憲報》記錄中多以被告形式出現，說明她們多為孀婦。從《澳門憲報》刊登有關女性被動處置不動產情形看，既有與某些機構也有與個人所產生的各種經濟糾紛。

1879年，澳門公物會書記亞宋生發佈公告稱：“現奉公物會大憲命，轉知本澳華人知悉：所有欠地租等人，限自本日起三十日內，均要赴本公所繳納。如過期不納，按照例議罰。”⁽⁷⁵⁾ 公告主要針對華人而言，拖欠地租，過期不納要被“議罰”，其手段就是將拖欠地租方的屋業出賣。1879年以後則由“華政衙門理事官對闖澳華洋居民抄點發賣案件享有管轄權”⁽⁷⁶⁾。1879年7月《澳門憲報》刊登“公告”稱：

因婦人沈王氏欠公物會地租銀，是以將其關前後街第十八號A、十八號B屋出投發賣，為填還所欠地租銀。今定本月十八日午時，在本署將屋出投發賣，以出至高價者得。為此通知。⁽⁷⁷⁾

沈王氏因欠澳門公物會地租銀，華政衙門公告將沈王氏位於關前後街第十八號A、B屋出賣，以償還地租銀。1881年，華政衙門再次以拖欠公物會地租銀的理由，將黃門黎氏位於營地街屋第二十七號並二十七號A的房屋出賣，估價銀八十元。⁽⁷⁸⁾

我們從澳門公物會在追討地租的“通知”中還發現，夫妻双方擁有的共同不動產，一旦涉及債務被官府強賣，女性也會出現在名單中。1880年1月《澳門憲報》以澳門按察司名義發佈孤子銀庫局控告業主欠銀，要求變賣欠債人夫妻共有房產進行償還，“照得孤子銀庫局告啞咕吐奧·若治及妻欠銀，是以將其風信堂上街第二號屋四份之一抄點發賣填還”。⁽⁷⁹⁾從該公告看，啞咕吐奧及其妻子因欠孤子銀庫局的銀兩，被按察司判賣夫婦共有的房屋。又1885年7月《澳門憲報》發佈通知稱：

因公物會控告西人味基及其婦為有屋交出作按一案，是以定於本月廿六日十二點鐘在臬司衙門門口，將所有後列之屋出投發賣：[……]誰出價高於估價銀者得，並傳所有不知名之債主，按照民律立案部八百四十四款第一號到本衙門訴明其應得之權利。⁽⁸⁰⁾

我們從通知中可知，味基夫婦擁有在海邊新街、燕主教街、通商街、街市中街、德香里等地有十九處房產，澳門公物會在出賣時，羅列了該夫婦雙方姓名。於此也說明，女性對夫婦共有的不動產具有不可忽視的權力。1898年陳亞棠控告婦人晏拿·若基拿、梁沙威馮欠債，按察使司最終將她們位於白馬行街房屋出投發賣。⁽⁸¹⁾

澳門女性拖欠個人錢物同樣有可能被出賣不動產以償還。1879年7月《澳門憲報》發佈“通知”稱：“據夏慎餘堂稟告婦江王氏欠銀三百五十元一案，今定禮拜一即本月廿一日，即唐六月初三日午時，在本衙門將十八間第三十六號屋出投發賣，現估價銀八十元為底，以出高價者得。”⁽⁸²⁾據此可知，江王氏因欠夏慎餘堂銀兩，被華政衙門判以其房屋出賣償還。26日憲報又刊登通知說，此屋已被出賣，“緣夏慎餘堂所告婦人鄭王氏之案，已將十八間第三十六號屋出投發賣銀壹百七十六元”。⁽⁸³⁾兩則公告中的“江王氏”和“鄭王氏”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中對應葡文均為“Kuong Vong Si”⁽⁸⁴⁾，說明為同一人。可見，華政衙門在售賣欠債人房屋時壓價很低，大約是為了盡快出手，所以江王氏的房屋被估價八十元，最終成交價為一百七十六元，比底價翻一番有餘。

在處理不動產糾紛中，婦女享受與男性同等的權利與地位。1888年5月《澳門憲報》刊登的華政衙門通知中涉及的原被告都有女性參與。引述如下：

案據陳亞德、陳亞良、陳亞六、陳盈、陳門徐氏、陳門林氏代其幼子控告吳禮泉、吳禮臣、吳禮周、吳門王氏欠銀五千八百卅三兩三錢三分一釐求請查抄變抵一案。茲定於本月廿五日十一點鐘，在本衙門將下環街第十三號，又下環正街第十三號、風順堂街第四號、龍嵩當街第六十三號、三層樓上街第八號半間等屋出投發賣，誰出價照依估價便得。[……]並傳知所有知名及不知名各債主攜憑赴案訴明，以便核辦。特此周知。⁽⁸⁵⁾

從這份通知文書中可知，作為原告的陳姓還包括兩位寡婦陳徐氏和陳林氏(代幼子)被告也有一位寡婦吳王氏。吳家因為欠陳家的大額銀兩，因而被官府判賣的房產多達五處。很顯然，這些房產中應該有吳王氏佔有的部分，即吳王氏享有對其中不動產的所有權。而陳氏兩位寡婦的參與，

則說明她們同樣對家產擁有分享的權利。此外，還說明在涉及家族兄弟處置財產時，女性可以代替缺席的丈夫，享有與其他家族成員同等的權利。

一旦丈夫病逝，妻子則享有丈夫遺留的一切物權與義務，包括償還債務，1892年8月《澳門憲報》刊登的華政衙門通知記載：

案據何善慶堂即何連勝控告何菊，稟請將該人之屋業查抄，現因該何菊經已身故，例應控追其妻一案，是以定於七月初六日十二點鐘，在本衙門將該已故何菊之妻何張氏所有後列之屋出投發賣，誰出價高於估價者得。並傳所有知名及不知名各債主，按照本華政衙門律例所定之期，攜憑赴案訴明，以便核辦，特此通知。⁽⁸⁶⁾

何連勝為前述何連旺胞兄，何桂長子。何連勝原本控告何菊，但華政衙門因何菊已身故，“例應控追其妻”，即丈夫身故後，妻子會相應負擔丈夫生前的債務。在通知中，華政衙門列出何張氏家位於桔仔街、王家新街、大街等大約十處房產，總估價超過五千元以上。從“例”字可知，此案並非個案，可能是清末澳門社會中的常態。

婦女拖欠按揭銀也會被要求出賣房產還債。1907年8月24日《澳門憲報》發佈“大西洋澳門按察司署書吏沙為通知事”稱：

案據西人法蘭古·化喇那控告華婦韋門楊氏欠按揭銀一案。茲奉臬憲定於西九月十六即華八月初九日十二點鐘，在本署大堂將註冊一千四百四十八號在八B字部一百八十一頁之下環街七十三號A屋一間，以四千元為底；水手斜街四號屋一間，以一千五百元為底。出投招人承買，價高者得。並傳知名不知名各債主，遵照例定期限到案辯訴。⁽⁸⁷⁾

澳門按察司因韋楊氏欠法蘭古按揭銀，遂將其位於下環街和水手斜街的兩處房屋出賣。晚清澳門華政衙門變賣欠債者房產也不少，1886年

2月《澳門憲報》發佈華政衙門通知稱：“案據盧九告婦人林氏一案。茲定於正月初八日十一點鐘，在本衙門第一次將沙梨頭莽里第八號屋出投發賣，估價銀一百十元，誰出價高者得。並傳所有賬主呈憑稟明，以憑核辦。”⁽⁸⁸⁾

上述分析顯示，晚清澳門寡居女性一旦擁有不動產的所有權，就會根據需要對之進行處置。這種處置不管是女性主動還是被動，都是得到澳葡官府認可的，而且官府對這些女性的國籍並不關注。這說明晚清澳門女性擁有和處置不動產所有權是多元的。

綜觀全文，晚清澳葡當局官辦《澳門憲報》內容十分豐富，顯示了澳葡當局對澳門管理已步入了新階段。從《澳門憲報》刊登的大量有關不動產內容看，澳葡當局不僅在澳門強行向一切擁有不動產的人徵收房地產稅費，而且對一切與不動產相關的確權和交易事宜，均有不可置疑的管理權，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強了人們私有產權的意識。澳葡當局受理華夷不動產機構有華政衙門、按察使司、總督公會、公物會等，但在實際受理中又有交叉。澳門女性涉及不動產的途徑較廣泛，除了繼承父母之外，大多從丈夫處繼承，但在具體繼承中又受到華人風俗和葡萄牙法律之區別。女性尤其是華人女性對不動產繼承的形式並不完全相同，女性對不動產所有權的擁有可以從她們在處置不動產中所扮演的角色得到體現，但不管女性是主動處置不動產還是因債務而被官府強制性出賣，都需向澳葡當局有關機構備案，並得到官府認可。澳葡當局對不動產處置的介入，反映了晚清澳門實際上已被葡萄牙殖民管治的事實。

【註】

- (1)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以下引文凡出自該書，皆註為《澳門憲報》的年月日以及發文號和頁碼。特此說明。
- (2) 劉正剛〈明清澳門女性研究〉，《歷史檔案》，2001年第2期；〈乾嘉時期澳門房屋拆遷研究〉，《文化雜誌》，2012年夏季卷；〈乾嘉時期澳門女性生活研究〉，《文化雜誌》，2013年冬季卷。
- (3)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頁132。



- (4) 湯開建、馬根偉：〈清末澳門華人納稅制度的形成與發展〉，《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5年第6期。
- (5) 《澳門憲報》1851年5月10日，第25號，頁3。
- (6) 《澳門憲報》1851年7月19日，第35號，頁5。
- (7) 《澳門憲報》1851年5月10日，第25號，頁4。
- (8) 陳文源：〈近代澳門華政衙門的組織結構與職能演變〉，《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1年第1期。
- (9)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暨南大學史籍所編《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第16輯，頁135-148。
- (10) (11) 曾金蓮：《鴉片戰爭後澳葡政府管治居澳華人之制度及策略（1843-1887）》，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635；頁635-649。
- (12)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頁120。
- (13) (14) 曾金蓮：《鴉片戰爭後澳葡政府管治居澳華人之制度及策略（1843-1887）》，頁70；頁648。
- (15) 《澳門憲報》1879年4月26日，第17號，頁11。
- (16) 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457-458。
- (17) 《澳門憲報》1908年3月28日，第5號，頁502-503。
- (18) 《澳門憲報》1907年1月19日，第3號，頁471。
- (19) 《澳門憲報》1909年5月22日，第21號，頁535-536。
- (20) 《澳門憲報》1902年2月1日，第5號，頁330。
- (21) 《澳門憲報》1887年11月3日，第44號，頁164。
- (22) 《澳門憲報》1885年5月16日，第20號，頁130。
- (23) 《澳門憲報》1891年9月17日，第38號，頁191。
- (24) 《澳門憲報》1892年12月1日，第48號，頁205-206。
- (2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080。
- (26) 《澳門憲報》1898年6月4日，第23號，頁277。
- (27) 《澳門憲報》，1908年10月24日，第43號，頁516。
- (28) 張之洞〈詳陳澳界利害立約宜緩定折〉，《張之洞全集》第1冊，武漢出版社，2008年，頁511。
- (29) 《澳門憲報》1899年5月13日，第19號，頁297。
- (30) 《澳門憲報》1885年5月9日，第19號，頁129。
- (31) 《澳門憲報》1881年10月1日，第40號，頁54。
- (32) 《澳門憲報》1911年4月29日，第17號，頁598。
- (33) 《澳門憲報》1907年6月29日，第26號，頁481。
- (34) 晏雪蓮：〈澳門社會婚姻觀及其嬗變（1554-1949）〉，《國學學刊》，2014年第4期。
- (35) 《澳門憲報》1884年11月1日，第44號，頁120。
- (36) 《澳門憲報》1905年12月16日，第50號，頁442。
- (37) 《澳門憲報》1906年12月15日，第50號，頁465-466。
- (38)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76。
- (39) 《澳門憲報》1879年5月10日，第19號，頁13。
- (40) 《澳門憲報》1879年7月19日，第29號，頁16。
- (41) 《澳門憲報》1880年4月24日，第17號，頁30。
- (42) 《澳門憲報》1880年10月2日，第40號，頁39。
- (43) 張建軍：〈清末澳門華商曹善業及其家族的初步研究〉，林家有、蕭潤君主編：《孫中山與中國社會博士論壇論文選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95。
- (44) 《澳門憲報》1881年10月1日，第40號，頁54。
- (45) 《澳門憲報》1882年3月11日，第10號，頁65。
- (46) 《澳門憲報》1883年11月17日，第46號，頁101。
- (47) 《澳門憲報》1884年8月23日，第34號，頁117。
- (48) 《澳門憲報》1883年5月12日，第19號，頁93。
- (49) 《澳門憲報》1883年11月17日，第46號，頁101-102。
- (50) 《澳門憲報》1884年7月5日，第27號，頁113。
- (51) 《澳門憲報》1892年4月28日，第17號，頁198。
- (52) 《澳門憲報》1882年7月22日，第29號，頁78。
- (53) 《澳門憲報》1898年10月29日，第44號，頁289。
- (54) 《澳門憲報》1904年9月24日，第39號，頁400-401。
- (55) 吳志良：《澳門政制》附錄三〈華人風俗習慣法典〉，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7年，頁44-46。
- (56) 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6。
- (57) 《澳門憲報》1910年7月9日，第28號，頁563。
- (58) 《澳門憲報》1908年6月27日，第26號，頁508-509。
- (59) 《澳門憲報》1910年4月30日，第18號，頁559-560。
- (60) 《澳門憲報》1910年9月24日，第39號，頁566。
- (61) 劉正剛：〈清代珠三角契約文書反映的婦女地位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3年第4期。
- (62) 《澳門憲報》1900年7月28日，第30號，頁308。
- (63) 《澳門憲報》1881年3月19日，第12號，頁43。
- (64) 《澳門憲報》1905年1月14日，第2號，頁408。
- (65) 《澳門憲報》1899年9月2日，第35號，頁300-301。
- (66) 《澳門憲報》1900年7月14日，第28號，頁308。
- (67) 《澳門憲報》1901年11月16日，第46號，頁325。
- (68) 《澳門憲報》1909年5月22日，第21號，頁535。
- (69) 《澳門憲報》1905年12月23日，第51號，頁442。
- (70) 《澳門憲報》1904年5月7日，第19號，頁391。
- (71) 《澳門憲報》1906年10月20日，第42號，頁463。
- (72)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1期。
- (73)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頁147。
- (74) 《澳門憲報》1910年9月24日，第39號，頁566。
- (75) 《澳門憲報》1879年2月8日，第6號，頁9。
- (76)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頁119-120。
- (77) 《澳門憲報》1879年7月5日，第27號，頁15。
- (78) 《澳門憲報》1881年8月13日，第33號，頁51。
- (79) 《澳門憲報》1880年1月24日，第4號，頁25。
- (80) 《澳門憲報》1885年7月25日，第30號，頁135。
- (81) 《澳門憲報》1898年4月2日，第14號，頁274。
- (82) 《澳門憲報》1879年7月12日，第28號，頁16。
- (83) 《澳門憲報》1879年7月26日，第30號，頁16。
- (84) 參見：<http://www.archives.gov.mo/cn/bo/default.aspx> 澳門歷史檔案館：《政府公報（1850-1999）》。
- (85) 《澳門憲報》1888年5月3日，第18號，頁168。
- (86) 《澳門憲報》1892年8月11日，第32號，頁202。
- (87) 《澳門憲報》1907年8月24日，第34號，頁488-489。
- (88) 《澳門憲報》1886年2月4日，第5號，頁141。



香港與19世紀美國對華貿易

何思兵*

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後，香港開放為自由貿易港，逐漸取代廣州和澳門，成為華南對外貿易中心和南北貿易轉口港。加州淘金熱出現後，隨着香港與舊金山航運貿易的發展，香港迅速崛起為亞太地區貿易和金融中心，美國對華貿易公司紛紛在香港設立商務機構，使香港成為美國對華貿易樞紐港。本文通過考察主要美中貿易商行在香港的活動，闡述19世紀下半期香港在美國對華貿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廣州貿易體制時期，美國的早期對華貿易是通過廣州及其外港澳門進行的。美國商人在澳門和廣州形成的商業社區，成為美中經濟、政治、文化最早的接觸點。⁽¹⁾ 1839-1842年的第一次鴉片戰爭，導致了自由貿易帝國主義新格局在亞洲的出現，急劇地改變了傳統的歐亞海洋貿易模式。西方列強通過武力威脅，迫使東方弱國與其締結自由貿易條約。通過有限的使用軍事力量來建立西方在亞洲的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以保障通商自由，而不是通過大規模的軍事征服和直接的殖民統治來確立其貿易壟斷，是自由貿易帝國主義的一大特色。⁽²⁾ 美國對華貿易商人傲傲鼓吹自由貿易的英國商人，遊說美國政府利用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戰敗的時機，與之簽訂通商條約，以獲取英國通過戰爭取得的利權。1844年中美兩國在澳門半島望廈村簽訂的第一個條約，標誌着美國走上了在亞洲進行帝國主義擴張的道路。⁽³⁾

〈望廈條約〉簽訂後，美國對華貿易穩步增長。貿易總額從1843年的600萬美元，增加到1845年的900萬美元。1846年，美國海關免除中國茶

葉進口稅，進一步刺激了美中貿易的發展。⁽⁴⁾ 香港開放為自由貿易港後，逐漸取代廣州和澳門，成為華南對外貿易中心和南北貿易轉口港。加州淘金熱出現後，隨着香港與舊金山航運貿易的發展，香港迅速崛起為亞太地區貿易和金融中心，美國對華貿易公司紛紛在香港設立商務機構，使香港成為美國對華貿易樞紐港。1860年，美國對華貿易總額達到2,300萬美元；到19世紀末，這個數字接近5,000萬美元，超過一半的美國產品是通過香港輸入中國的。⁽⁵⁾

在香港近代對外貿易史研究中，研究者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怡和洋行等英國大公司，對美國商行在香港活動的研究比較簡略。本文通過考察主要中美貿易商行在香港的活動，分析貿易統計數據，闡述19世紀下半期美國對華貿易的發展和變遷。

華南外貿中心從廣州和澳門向香港的轉移

在唐宋時期，香港地區的屯門曾經是廣州的外港，從東南亞、印度、波斯和阿拉伯國家來華

* 何思兵，美國邁阿密大學歷史學博士，近著有 *Macao in the Making of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784-1844*, Instituto Cultural de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15；《菲律賓華僑史》（與黃滋生合著），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增訂本（第三版）。

進行市舶貿易的船隻在此地停泊。朝貢使團在屯門接到廣州市舶司的傳召後，再進入珠江內河進行貢舶貿易。到了明代，澳門才取代屯門，成為廣州的外港。⁽⁶⁾ 鴉片戰爭前，英美商人已經在香港地區活動。從19世紀20年代起，為了規避清政府對鴉片貿易的查處，西方商人的鴉片貿易船隻從黃埔港轉移到內伶仃島以及香港的深水港灣停泊。鴉片商人在香港島的水坑口進行交易。⁽⁷⁾ 在颱風季節，排水量五百噸以上的走私船在大嶼山與馬灣之間的汲水門避風；噸位較小的走私船可以在香山縣淇澳島與唐家灣之間的金星門停泊。⁽⁸⁾ 雖然清政府在內伶仃島部署有緝私船隊，但是腐敗的清軍官兵並不認真履行他們的職責。因此，英美商人可以利用他們建立的走私網絡，肆無忌憚地在珠江口進行鴉片貿易。⁽⁹⁾ 清政府設置的廣州貿易體制，根本無法抑制西方商人在珠江口和沿海地區猖獗的走私活動。⁽¹⁰⁾

英國在1841年1月25日佔領香港後，馬上於2月1日發佈文告，允許中國商船來港自由貿易，並免除稅費。同年6月7日正式宣佈香港為國際自由港。但是在英國殖民統治初期，一些殖民官吏並不看好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埠的前景。1844年7月，香港財政司長馬丁（Robert M. Martin）在報告中寫道，儘管英國當局早在1841年8月就頒佈了鼓勵和保護商業和航運的公告，但是這些措施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抵達香港的商船每個月都在減少。他斷言，“不管出現甚麼情況，香港都不可能成為貿易中心”；“英國政府沒有理由在香港再花一個先令”。他建議逐步撤出香港。⁽¹¹⁾

不過，英國商人對香港的前景卻充滿信心。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和寶順洋行（Dent & Company 又稱顛地洋行）率先在香港設立總部。鴉片戰爭尚未結束，英國當局便於1841年6月在澳門舉行了首次香港土地拍賣（實際上是拍賣土地的長期使用權），儘管香港到1843年纔正式被割讓給英國。怡和洋行在這次拍賣中購得三塊土地，馬上開始在香港修築商館。1844年

3月，怡和洋行總部從澳門遷到香港東角，⁽¹²⁾ 在那裡修建倉庫和碼頭。寶順洋行不甘落後，也在香港中區購得的地盤上興建商館，把總部從澳門遷到維多利亞城（華人把這一地區稱為“四環九約”）。⁽¹³⁾ 在這些最大的對華貿易商行的推動下，香港航運貿易基礎設施的建設全面展開，日趨完善。據於1842年2月從澳門到達香港的英國駐華全權代表兼商務總監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843年任香港總督）的報告，殷實的中國商人也紛紛從廣州和澳門前往香港，在新開闢的殖民地開設商號。一位到訪港澳的英國人在1843年6月報道，大多數華人店主已經離棄澳門，搬到香港，其速度之快，“就像從倒塌中的房子裡逃出來的老鼠”。⁽¹⁴⁾ 香港的華人居民（包括水上居民）從1841年的7,450人增加到1848年的15,000-20,000人。到1848年，香港已經有二十個英國商行，以及多個美國、印度和葡萄牙人的公司。⁽¹⁵⁾

美國人也看好這個自由貿易港的前景。據1844年11月到訪香港的一位美國遊記作家的報道，維多利亞城到處都是繁忙的建築工地，正在迅速擴展。他預言，由於香港有利的地理位置，又便於防守，幾年後便會成為英國的貿易中心。雖然澳門也開放為自由港，但是港英當局的自由貿易政策顯然更具吸引力。⁽¹⁶⁾ 美國商人緊隨英商，紛紛從澳門和廣州前往香港。香港最早的美國居民是紐約商人久里斯比（Charles Van Megan Gillespie），1841年已經住在香港。他在灣仔修建了一所有六個房間的磚石結構房子。1843年，旗昌洋行派遣達維森（G. F. Davidson）為駐香港商務代理。這個最大的美國對華貿易商行的總部當時仍然留在廣州，由六名股東和八名職員經營管理。⁽¹⁷⁾ 美國國務院在1843年任命沃爾得侖（T. W. Waldron）為首任美國駐香港領事。他也是第一位獲得英國女王頒發的領事證書的外國駐香港領事。但是沃爾得侖接受任命後不久，便於同一年在澳門去世，葬於澳門基督教墳場。⁽¹⁸⁾ 1844年，Bush & Company（1844-1850）在香港成立，代理旗昌洋行、瓊記洋行等多個對華貿易商行的

業務，這可能是在香港設立的第一個美國商行。行主布什（Frederick Bush）於1845年被任命為第二任美國駐香港領事。美國費城商人羅爾（Samuel B. Rawle）和丹麥商人頓斯（Nicholas Duus）也於1845年在香港開設貿易公司 Rawle, Duus & Company。1848年前在香港設立總部的美國商行還有 Drinker, Heyl & Company。⁽¹⁹⁾

1845年，以波士頓為基地的商人圖德（Frederic Tudor）在香港中區海旁開設了銷售美國天然冰的貿易公司 Hong Kong Ice Company。這個公司的冰庫位於現在的雪廠街，當時的街名為雪廠里。⁽²⁰⁾ 在19世紀，美國天然冰出口貿易幾乎全為波士頓商人壟斷。在美國有“冰王”之稱的圖德建立了覆蓋南美洲、印度洋地區、東南亞和中國的龐大銷售網。從新英格蘭地區結冰的湖泊裡採集的冰塊出口到世界各地。1847年，運載出口冰塊的美國商船有95艘，約 23,000 噸美國天然冰被運往三十一個外國港口，其中包括亞洲港口加爾各答、馬德拉斯（Madras）、孟買、錫蘭、巴達維亞、香港和黃埔。⁽²¹⁾ 第一批輸往中國的美國天然冰是由旗昌洋行的商船 Paul Jones 號於1843年運載的。⁽²²⁾ 由於患上亞熱帶疫病的在華歐美居民相當多，1848年在香港的歐美人士的死亡率高達12.9%（同一時期全港居民的死亡率僅為1.78%）⁽²³⁾，當地醫院需要使用大量冰塊為病人退熱。為了鼓勵進口冰塊，港英政府免費提供建築冰庫的土地。除了醫院外，進口的冰塊也銷往酒吧、飯店和妓院。⁽²⁴⁾ 從美國進口天然冰的貿易一直持續到1874年。這一年，兩位蘇格蘭人在香港開設了 Kyle & Bain 製冰公司，使用他們的同胞科克博士（Dr. Alexander Kirk）發明的製冰機生產人造冰，結束了從美國進口天然冰的歷史。⁽²⁵⁾

美國商船和捕鯨船從1840年代初開始到香港停泊，利用這個自由港補給食用品和維修船舶⁽²⁶⁾；但是大多數美國船繞過香港，直接到廣州貿易。美國駐香港領事布什1845年在致國務院的信中稱，如果英國政府繼續目前的政策，香港不會成為其他國家對華貿易的重要港口。⁽²⁷⁾ 根據美國領事

報告，1846年僅有五十艘美國船進入香港，合計總噸位為17,289噸。而根據香港殖民政府年度報告，1846年到廣州貿易的美國商船共六十四艘，總噸位為29,049噸。⁽²⁸⁾

鴉片戰爭後，廣州對美國商人仍然具有吸引力。〈望廈條約〉簽訂後，美國與廣州貿易持續增長。1844年，到達廣州貿易的美國商船總噸位為23,273噸。到1855年上昇到65,073噸。⁽²⁹⁾ 大多數美國商人繞過香港，直接到廣州貿易，不僅因為廣州在1840年代仍然是中國最大的外貿港口，而且因為美國商人與廣州商人通過半個多世紀的貿易，已經建立了密切的互利共生關係。旗昌行商人與伍浩官家族的緊密合作，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³⁰⁾ 在新的條約體制下，西方商人的活動不僅擴展到新開放的通商口岸，而且深入到出口作物的內陸產地。由於清政府禁止西方商人到內地活動，他們更加需要中國商人和買辦的合作，以求獲得出口商品產地和內地市場的情報，建立收購和銷售網絡。因此，儘管戰後的廣州瀰漫着排外情緒，反對英國人入城的運動方興未艾，許多外國商行仍然留在廣州，僱用他們熟悉的商人為買辦，並把這些廣州商人買辦帶到上海和其它通商口岸開拓商務。

加州淘金熱與太平洋貿易的興起

香港開埠後，逐漸發展為英國對華貿易的據點和中國沿海南北貿易轉運港。在這塊殖民地建立的初期，經濟主要依靠單一的鴉片貿易，國際貿易主要與印度洋地區和大西洋歐洲國家進行。上海、廈門等口岸開放後，香港的轉口貿易和航運業面臨強勁的競爭對手。香港不僅沒有成為國際貿易中心，而且前景黯淡。1848年1月，距離舊金山七十五英里處發現金礦。消息傳出後，淘金者紛紛從美國東部、墨西哥、智利、歐洲、澳洲、土耳其、中國等地趕往加州。1847年，舊金山人口僅為459人，到1852年猛增至36,154人。⁽³¹⁾ 由於加州人口激增，需要輸入大量的食品和生活

用品。而在橫貫美國東西海岸的鐵路修通以前，從美國東部到加州的交通運輸主要依靠海運。從紐約等東部港口到舊金山的海船，要繞過南美洲的合恩角，漫長的航程一般需要115天，最快紀錄也要89天。而從香港到舊金山的航程，祇需要45到50天，最快記錄僅為33天。因此，加州發現黃金的消息在1848年底傳到香港後，香港的出口商和航運業主便把握這個大好商機，馬上投入太平洋貿易，使香港成為加州進口貨物的主要供應地。曾在1836-1838年擔任旗昌洋行“伶仃號”鴉片船船長的馬坎德雷（Frederick W. Macondray），在波士頓聽到加州發現黃金的消息後，馬上趕往加州，於1849年在舊金山建立商行 Macondray & Co.，與旗昌洋行、和興號金山莊密切合作，成為加州與香港航運貿易的重要代理商。從1849年到1851年，超過1,000艘商船從世界各地到達舊金山，這些船隻不僅載運乘客，還運來大量食物、日用品、建築材料以及其它物資。從1849年到1856年，輸入舊金山的貨物達50萬噸。⁽³²⁾ 舊金山從一個默默無聞的瀕海小鎮，迅速崛起為太平洋地區的重要國際轉口港。

向加州移民的浪潮也隨即出現。從珠江三角洲地區招募的大量華工被運往香港，再轉運到太平洋彼岸。1849年，從香港到舊金山的乘客共有300人。1851年增加到2,700人。到1852年，出洋華人的總數達到高峰，香港總督文翰（George Bonham）聲稱有30,000人之多。淘金熱過後，華人向美洲移民的浪潮並沒有消退，香港繼續發揮移民出洋和回鄉之中轉站的作用。從1869年到1939年，從香港出國的華人共615萬人次，經香港回國的達到759萬人次。⁽³³⁾ 滿載貨物和移民的商船一般直接駛往舊金山，偶爾也在夏威夷停靠。從香港到舊金山的太平洋航綫，成為世界上最繁忙的國際航道之一。

美國對華貿易重心從廣州向香港的轉移

美國對華貿易重心從廣州轉移到香港發生在加州淘金熱出現以後。1846年，進入香港的美國

船祇有50艘，其中還包括一些掛美國旗的中國帆船，合計噸位為17,289噸。到1859年，抵達香港的美國船隻增加到185艘，總噸位達到178,000噸。香港與加州之間繁榮的太平洋貿易，以及香港優良的金融、保險、儲運、船舶維修等航運貿易基礎設施，吸引了對華貿易商行在這個自由港設立總部或主要商務機構。此外，鴉片走私貿易在這塊英國殖民地得到英國駐軍的保護，也是香港吸引西方商行的一個重要原因。美國商人早在19世紀上半期就使用倫敦匯票進行中美貿易。英國商人在香港設立的金寶銀行（Oriental Bank；又稱麗如銀行）等金融機構，使利用英國信貸進行交易更為方便。香港保險業的發展，也推動了航運貿易的擴張。香港開埠後，郵政服務和新聞通訊事業迅速發展。1842年設立郵局，建立了與倫敦兩週一次的定期郵遞服務。次年，又建立了香港與廣州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每日郵遞服務。⁽³⁴⁾ 便利的海路交通和郵政系統使香港與倫敦、紐約等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有利於設立在香港的西方商行總部操控在通商口岸分行的商業運作，指揮和調度在中國沿海的鴉片貿易船隻。⁽³⁵⁾

加州淘金熱給香港帶來了新的商機和空前的繁榮。很多總部設在廣州的美國對華貿易公司在1850年代紛紛在香港開設商務機構。1850年，同孚洋行（Olyphant & Company）在皇后大道設立了商行。旗昌洋行和瓊記洋行這兩個最大的美國商行和競爭對手，分別在1855年和1856年在香港設立商行。瓊記洋行的商館可能位於現在灣仔的克街（Heard Street，舊稱喝地街）。旗昌洋行在香港的商館設在皇后大道，由德雷諾（Warren Delano, Jr.）和泰森（George Tyson）兩名股東掌管。德雷諾是美國歷史上赫赫有名的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933-1945年任總統）的外祖父。⁽³⁶⁾ 德雷諾1839年加入旗昌行後來，極力擴大鴉片走私，成為該行舉足輕重的股東，兼任過美國駐廣州代理領事和副領事。在1859年，這個商館僱用了九名職員。除了傳統的中介代理商務

外，還經營航運、保險以及香港到廣州和香港到上海的輪船航綫。⁽³⁷⁾

怡和洋行率先在香港設立總部，在1840年代中期已經建立起以香港為中心、連結各通商口岸和海外商港的周密貿易網絡。旗昌洋行和瓊記洋行倣倣英國商行的經營模式，也在1850年代中期在香港設立了豪華的商館和大型倉儲設施。這些主要的美國對華貿易商行在香港遙控各分行在其它口岸的貿易，為它們提供購買茶絲的資金，並管理航運和保險等業務。⁽³⁸⁾ 在香港的英美兩國商人雖然在商業上是競爭對手，但是他們也有共同的利益。他們在共同的社區裡分享着許多相同的興趣和愛好，彼此合作。美國商人接受了英國殖民者從印度殖民地帶來的等級、種族偏見以及英國生活方式，有的人回到美國後甚至被誤認為英國人。美國人在香港的外僑社區中相當活躍。瓊記洋行的股東約翰·赫德（John Heard）是英美僑民社區中最受尊敬的人物之一。年僅三十六歲的赫德被公認為中國通，被所有顯赫的英國俱樂部接受為會員。他也是聞名的騎師，經常帶着自己的賽馬參加在快活谷（跑馬地）舉行的賽事。⁽³⁹⁾

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十三行的外國商館區於1856年被焚燬。外國商行搬到珠江對岸的河南，很多外商把主要商務機構搬到香港。1860年，廣州的美商嘩地瑪洋行（Wetmore & Company）也在香港的皇后大道開設分行。⁽⁴⁰⁾ 1863年，美國駐華臨時辦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回到廣州，發現十三行的外國商館區仍未重建，沙面大部分地區還是空地。他斷言，廣州不可能在短期內恢復昔日的繁榮。⁽⁴¹⁾ 香港的崛起直接導致廣州和澳門的衰落。到1860年代，美國的大部分商行的主要商務機構已經搬到香港或上海，在廣州祇留下次要的商務代理行，從屬於香港的商館。旗昌行雖然於1860年代末在十三行舊址重建了豪華的商館，但祇留下一位股東主持商務。

航運貿易

由於香港實施自由貿易政策，航運貿易基礎設施日趨完善，這個自由港在1850年代已經取代廣州，成為華南對外貿易中心和轉口港。廣州則下降為地區性物流集散地。1840年代末淘金潮出現後，香港與舊金山的航運貿易成為這塊殖民地的經濟命脈。向加州輸出貨物和勞工是利潤豐厚的行業。香港迅速成為加州進口貨物及勞工的主要轉運港。1849年，香港政府報告首次將加州列為出口目的地。向加州輸出的貨物多達八十五種。主要貨物包括茶葉、絲織品、稻米、食糖、精煉熟鴉片、咖啡、食品、藤製品、漆器、家具以及花崗巖石等建築材料。從加州運回香港的貨物主要有花旗蔘、麵粉、木材、煤油、水銀等美國產品。1850年上半年，從香港運往美國西海岸的貨物超過一萬噸。此外，在美國去世的華人的遺骨，也通過香港運回家鄉安葬。這種收殮、運送遺骨的業務稱之為“檢運”，到1850年代末已經成為經常性的業務。1858年，“亞洲號”運回香港四百份遺骨。1870年，1,200名在修築太平洋鐵路中喪生的華工的9,000公斤遺骨從舊金山運回香港。1880年前，每份遺骨的運費估計為2-3元。當時從舊金山到香港的乘客的船票為20元。由於運送遺骨佔用船艙的空間小，又無需提供服務，因此，運送遺骨比載運乘客更為有利可圖。⁽⁴²⁾

隨着香港與舊金山航運貿易的迅速發展，香港成為美國對華貿易樞紐港。從中國到加州的商船，絕大部分從香港出發。1856年從中國駛往加州的商船共41艘，其中40艘從香港啓航。1856年到達加州的32艘船中，從香港出發的28艘，從上海出發的2艘，從澳門和汕頭出發的各1艘。在1850年代，在這條航綫上營運的大部分是英國船，但美國船也佔有相當份額。在淘金熱出現前，怡和洋行已經開始經營香港與夏威夷和加州的貿易。美國商船早在廣州貿易時期，就到美國西海岸購買毛皮，再運往廣州。因此，美國海員對從加州到香港的航綫並不陌生。1852年，從香

港運載華人移民到舊金山的商船共86艘，其中英國船46艘，美國船18艘。此外，還有丹麥、瑞典、挪威、荷蘭、德國、葡萄牙、法國、秘魯等國的船隻。香港華商也直接經營中美航運貿易。1853年6月，由香港華商譚亞才擁有的 Hamilton 號抵達舊金山，這是第一艘到達加州的華商船隻。由華商擁有的 Potomac 號、Libertad 號和 Emma 號也運載華工到舊金山。華商還經營租船業務。

經營香港與加州貿易的主要英美商行有怡和、旗昌、同孚等。在加州，從事中美貿易的最大華僑商號是濟隆及永和生。濟隆號由南海縣人陳樂於1850年代在舊金山開設，在香港、上海和橫濱設有聯號。永和生號為香港華商招雨田開設。招雨田也是南海縣人，在香港開辦祥和號金山莊和廣茂泰南北行。開平縣籍商人譚亞才在香港開設的廣源號也是著名的金山莊。香港的金山莊不僅經營香港與加州之間的航運業，還從事進出口、匯款和勞工中介等業務。由廣州外銷畫匠李良和他的侄兒李陞所創辦的和興號，是最負盛名的金山莊。其它與加州貿易的主要金山莊還有金祥泰、和記、欲源、昌記、祥和、金昇隆等商號。這些金山莊通過在加州設立的聯號或美國代理行進行貿易。和興號在香港的業務由旗昌行代理，在舊金山則由馬坎德雷的商行代理。和興號並在舊金山設立聯號。金祥泰在香港的業務由瓊記洋行代理。這兩個金山莊在租船業界非常活躍。⁽⁴³⁾

1867年，由紐約商人創辦的太平洋郵輪公司（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開闢了香港到舊金山的定期航線，兩地之間的人員、物資和訊息交流更為頻繁，香港作為中美貿易樞紐港的地位進一步提高。⁽⁴⁴⁾ 華人稱這個郵輪公司為“花旗輪船公司”或“萬昌輪船公司”。這個郵輪公司在上海和香港的業務，分別由旗昌洋行和瓊記洋行代理。此外，香港還建立了與溫哥華和西雅圖的定期航線。香港華商李陞家族的禮興號金山莊租用的商船，也在太平洋航線上運行，運載華工到北美、澳洲以及東南亞的多個港口。

19世紀中葉，北美、澳洲、古巴、秘魯等地都需要大量廉價勞工。西方航運公司通過華人中介商從珠三角地區大規模招募華工，送往香港，再轉運出洋。從香港出洋的華人，大部分為自願出國謀生的勞工和商人，但也有被誘拐或綁架的契約勞工。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曾報告：“從澳門或香港運送一個華人到加州的費用為5元，但航運公司通常收費55元。從每位乘客賺取的純利潤為50元。”⁽⁴⁵⁾ 儘管在1860年以前清政府禁止華人移居海外，中介商人仍然招募到大量勞工。從1850年代起，香港成為轉運華工出國的中心。在出國潮達到高峰的1852年，從香港運往加州的華人多達三萬人。販運人口的貿易帶動了這塊殖民地的繁榮。1844年在香港成立的摩羅洋行（Murrow & Co.）是最早載運華工到舊金山的英國公司。⁽⁴⁶⁾ 美國商行也介入招募和輸送華工出國的行業。從1861年到1872年，從香港載運華工到美洲的船隻共有403艘，其中有159艘是美國船。⁽⁴⁷⁾ 據時任美國駐華使團秘書的衛三畏在1859年5月發給國務院的報告，美國船隻經常載運苦力，美國專員無法制止他們從事這個行業。⁽⁴⁸⁾ 僅1852年上半年，就有15,215華人從香港前往舊金山。⁽⁴⁹⁾ 1854年春到達香港的美國駐華專員麥蓮（Robert M. McLane）在給國務卿的報告中寫道：

從中國向加州的移民正在大量增加。本年初，有800人在香港候船前往舊金山。現在這批人已被運走。招攬乘客的中介人在廣州已經招募到大批華工，將在今年內被分批送來香港。據我接到的報告，人數不少於一萬。年底前，人數還會大量增加。目前唯一的障礙，是無法找到足夠的船隻運載這些想要出國的華人。為了運載這些已經簽約的乘客，所有能找到的舊船都已經被高價購買。⁽⁵⁰⁾

馬沙利（Humphrey Marshall）是第一位關注苦力貿易問題的美國駐華專員。他在1853年3月

要求各口岸的美國領事提交有關苦力貿易的詳細報告。⁽⁵¹⁾ 1856年1月，美國駐華專員伯駕（Peter Parker）發佈公告，強烈譴責苦力貿易。他警告那些從事苦力貿易的美國人，他們不但受美國政府保護，還將會因違反美國法律而被檢控。⁽⁵²⁾ 美國駐華專員反覆呼籲美國政府對載運華工的貿易作出明確規定。但是美國政府對他們的要求沒有作出回應。由於沒有明確的政策指引，美國駐華專員和領事祇能向從事苦力貿易的美國人發出警告。到1862年，美國國會纔立法禁止美國船隻載運強制性勞工。但是美國船隻在1870年代仍然在外國國旗的掩護下繼續運載華人苦力勞工。⁽⁵³⁾ 美國商行不僅運載華工到加州，還為美國南部各州招工。根據美國駐香港領事貝禮（David H. Bailey）1871年5月的報告，香港的中介商曾經試圖為路易斯安那州招募十萬名華工。⁽⁵⁴⁾

美國商行也經營香港與廣州、香港與上海的航運。英商怡和洋行於1844年率先開通穗港之間的輪船航綫。1856年，有兩艘美國輪船加入穗港澳航綫的營運。⁽⁵⁵⁾ 瓊記洋行在1859年開始提供穗港之間的輪船航運服務，與英商競爭。成立於1862年的旗昌輪船公司建立了上海與香港之間的航綫。旗昌洋行也加入穗港澳航綫的競爭。1867年，旗昌洋行與瓊記洋行達成協議：穗港澳航綫由瓊記洋行經營；長江航綫歸旗昌洋行營運。到1870年，中國的遠洋、沿海和內河航運業的43%是由美國的輪船公司經營的。⁽⁵⁶⁾

鴉片貿易

〈南京條約〉簽訂後，鴉片仍然是輸入中國的主要貨物。英國駐上海領事在1856年領事報告中寫道：“儘管鴉片是違禁品，中國當局對鴉片貿易卻視而不見。由於鴉片是對華貿易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每份領事報告都要提及。”⁽⁵⁷⁾ 香港在19世紀是鴉片貿易中心。1880年，輸入中國的鴉片接近一半是通過香港進口的。儘管國產鴉片的數量在1880年代已經與進口鴉片數量相等，

鴉片進口持續到1909年。⁽⁵⁸⁾ 歷史學者文基賢（Christopher Munn）寫道：“鴉片與香港顯然密不可分，研究這個殖民地的早期歷史，不可能不提及這種毒品。”⁽⁵⁹⁾ 近年的有關研究顯示，港英當局通過鴉片專賣制度，操縱經營鴉片的香港和東南亞華商，以增加殖民政府的收入。在19世紀，殖民政府歲入的四分之一來自鴉片專賣所得。獲得鴉片專利權的華商，在香港和澳門精煉進口的生鴉片，再將加工過的熟鴉片出口到美國和澳大利亞，供當地的華人吸食。鴉片專利為仁和號與和興號兩個華人大商號所壟斷。向加州出口鴉片和華工成為香港經濟的兩大支柱。⁽⁶⁰⁾ 美國駐香港領事在1855年4月向國務院報告：“在過去的六個月，大量熟鴉片從這裡出口到舊金山。”⁽⁶¹⁾ 1859年，從香港運往加州的熟鴉片估計為352,404兩，當地大約有50,000名華人。向加州出口的熟鴉片是由英美輪船公司承運的。和興號金山莊在1858年僱用旗昌行為航運業務代理。從1871-1881年，輸往加州的熟鴉片共551,643磅，價值為5,222,521美元。鴉片進口稅是加州海關一項可觀的收入，從1871-1881年，共徵收2,770,646美元。到1911年，美國政府纔禁止進口鴉片。⁽⁶²⁾

在五口通商時期，怡和洋行仍然是最大的鴉片貿易公司。根據1844年香港財政司長的報告，有80艘飛剪船利用香港進行鴉片貿易。其中19艘為怡和洋行所有。怡和洋行的大型鴉片躉船“Hormanjee-Bomanjee”號和寶順洋行的“John Barry”號常年停泊在維多利亞港。⁽⁶³⁾ 總部設在東角的怡和洋行僱用一名華人買辦管理鴉片貿易的日常業務，包括會計、船舶維修和儲運等。印度的白皮土（Malwa）和孟加拉（Bengal）鴉片從孟買和加爾各答運到香港的東角後，由飛剪船轉運到部署在中國東南沿海的鴉片躉船。在1850年代，怡和洋行擁有大約10艘鴉片躉船。香港的總部每月向鴉片船的船長發出指令。怡和洋行和寶順洋行在鴉片貿易上通常攜手合作，共同對付其他競爭對手。⁽⁶⁴⁾

旗昌行鴉片貿易的經營模式與怡和行大致相同。部署在中國沿海的旗昌行鴉片船共有四

艘。⁽⁶⁵⁾ 1853年，紐約商人哈里斯（Townsend Harris）向國務院揭發旗昌行的四名商人領事從事鴉片貿易。根據哈里斯的檢舉信，旗昌行的武裝鴉片船停泊在長江口的吳淞和珠江口的金星門。旗昌行還用汽船從香港載運鴉片到廣州。⁽⁶⁶⁾ 掌管香港旗昌行的德雷諾認為，鴉片貿易是“合理、正當”的行業，雖然鴉片會對中國人造成“不愉快的影響”，但在中國賣鴉片跟向美國進口白蘭地和烈酒沒有甚麼區別。⁽⁶⁷⁾ 旗昌行的商人領事福布斯則否認他們走私鴉片的事實。但在美國公眾輿論的壓力下，他最後不得不在1854年辭去領事職位。旗昌行商人壟斷美國駐華領事職位的時代從此結束。雖然中美〈望廈條約〉禁止美國人在中國進行鴉片貿易，但是由於該條約賦予美國人片面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實際上無法懲處走私鴉片的美國人。繁盛的鴉片貿易，白銀產量的波動和白銀在世界市場上流通的變化，對這個時期的中國金融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⁶⁸⁾

傳統代理商的衰落 與對華貿易商行的轉型

實行五口通商後，上海憑藉其接近出口商品產地和長江航道的地理優勢，也逐漸超越廣州，成為中國首要對外貿易口岸。1849年，從廣州出口綠茶的總量是上海的四倍。兩年後，上海輸出的綠茶為廣州的兩倍。1846年上海在中國出口總量中所佔的份額為七分之一，到1852年已經超過了二分之一。美國商人把握五口通商變局的新機遇，迅速地將商業活動範圍擴展到上海和其它新開放的口岸。到1846年底，在上海營業的二十四個外國商行中，有五個是美國公司。⁽⁶⁹⁾ 外國商人在上海的活動，沒有遇到當地紳民的反對。與戰後的廣州截然相反，上海民衆沒有強烈的排外情緒。旗昌洋行是在上海設立商行的第一個美國企業，在新的貿易環境下，仍然保持在美國對華貿易中的領先地位。1843年上海剛開放為通商口

岸，旗昌洋行便派遣吳利國（Henry G. Wolcott）為駐上海商務代表，他同時充任美國駐上海代理領事。1846年8月，旗昌洋行上海分行正式開業，由皮爾斯（W. P. Peirce）掌管。旗昌洋行的總部也於1852年從廣州遷到上海。美國駐上海領事館也一度設在旗昌洋行的商館裡。1853年5月，旗昌洋行向福州派駐商務代理。從1861年到1864年，旗昌洋行在天津、寧波、漢口、鎮江和九江設立了商務機構。隨後又在廈門設立了分行。⁽⁷⁰⁾ 旗昌洋行以香港和上海為主要基地，通過在通商口岸設立的分行，將活動範圍從沿海港口擴展到內陸的茶絲產地。與此同時，旗昌洋行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廣泛的貿易網絡，除了中美兩國外，貿易範圍還覆蓋印度、菲律賓、暹羅、日本、英國和歐洲大陸國家。⁽⁷¹⁾

在1870年電報接通香港和上海以前，代理業務是英美在華商行的主要經營方式。代理行主要充當對華貿易商人的代理人，代為銷售海外商人託付的貨物，購買出口歐美的中國貨物。有的代理行也投資船運，但主要的業務是為託付人提供諮詢、辦理貨運、提供貨棧、替貨物保險以及匯款和收回欠款等服務。這些代理行以收取服務費和抽取佣金的方式盈利。⁽⁷²⁾ 代理商行一般由幾名主要股東控制，他們有權根據當地市場的最新變化作出商業投資決定。以旗昌行為例，香港的商館由兩名股東主持。於1840-1846年和1861-1866年兩次擔任股東的德雷諾是旗昌行主要的股東之一。他控制了商行的營運資金以及由倫敦巴林洋行（Baring Brothers & Co., 又為卑翎公司）提供的貸款。巴林洋行是歐洲實力最為雄厚的金融機構，從1820年代起，就與旗昌行建立了緊密的商務關係。由於德雷諾支配了商行的資金和貸款，他可以從香港操縱在中國內地各個分行的商業運作。因此，旗昌行香港商行之重要性，並不亞於設在上海的總部。德雷諾主張保守的經營策略，堅持將企業營運的重點放在傳統的代理商業上。⁽⁷³⁾

1851-1859年是旗昌行代理商業的鼎盛時期。業績最佳的1858-1859年度的純利潤為253,000

元。⁽⁷⁴⁾但是在同一時期，中國市場和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開始對傳統代理商務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於美國國內投資環境的改善，一些在華經商多年的美國商人退出對華貿易，轉而投資更具吸引力的美國市場。在華美國代理商的客戶不斷減少。英國與美國茶葉貿易的興起，也侵蝕了在華美國商行的代理業務。一些新成立的西方商行的介入，使得競爭更為激烈。進出口貿易代理佣金從1850年代初的4%下降到1850年代末的3%。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傳統代理商行的利潤開始下跌。代理商行要生存下去，必須改變經營方式。⁽⁷⁵⁾

從1856年開始，旗昌洋行根據中國和國際市場的變動，動用商行的閑置資金購買茶、絲和其它商品，直接運回美國銷售。旗昌洋行還為英國企業在中國銷售棉花，並開拓與日本的貿易。這意味着這個商行放棄了祇從事代理業務，不直接投資於貿易的保守經營策略，開始從純代理商行向綜合性企業轉變。⁽⁷⁶⁾此外，在19世紀後半期，一些規模較大的英美商行除了在通商口岸代理進出口業務外，為在香港和上海建立自己的輪船公司和保險公司，經營內河和沿海航運、製造業以及金融業務。旗昌洋行在上海開辦了旗昌輪船公司、揚子保險公司和機器縲絲廠。在香港，旗昌洋行代理舊金山太平洋保險公司（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of San Francisco）和巴達維亞航運與火災保險公司（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mpany）的保險業務。旗昌洋行還開辦了香港繩索製造公司（Hongkong Rope Manufacturing Company），用馬尼拉麻生產繩索，銷售到海外市場。⁽⁷⁷⁾由於採取新的經營策略，在代理商業萎縮的情況下，旗昌洋行的純利潤仍然從1849年的220,000元上升到1859-1860年度的270,000元。這個最大的美國對華貿易商行的純利潤比它的主要競爭對手瓊記洋行要高出一倍多。瓊記洋行是在1840年由旗昌行的兩個前任股東在廣州成立的。它與英商怡和洋行密切合作，與旗昌行展開了激烈的競爭。瓊記洋行以走私鴉片起家，迅速發展為19世紀美國

在華的四大商行之一（另外兩大商行是同孚洋行和嘩地瑪洋行）。⁽⁷⁸⁾

橫貫北美大陸鐵路的建成和溝通地中海與紅海的蘇伊士運河於1869年的開通，輪船在遠洋貿易和內河航運中的使用，以及電報在1870年在香港和上海的接通，使對華貿易商行傳統的經營方式在19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經歷了革命性的變化。⁽⁷⁹⁾與此同時，西方商行新的經營趨勢的發展，導致傳統代理業務的衰落。專長於代理商務的美國商行面臨嚴峻的挑戰，不得不開拓新的領域，相繼在華投資開辦航運、保險、金融、鐵路、電報和加工製造等行業。然而，這些努力並不能扭轉這些家族式經營商行衰落的趨勢。滙豐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的出現，使代理商行的貨幣兌換和進口貴金屬等業務無利可圖。在香港設有商館的瓊記洋行和同孚洋行於1875年和1877年相繼倒閉。瓊記洋行也在1875年宣佈破產，但在同一年又籌集到30,000元資金，重新開業；1877年再次倒閉，被怡和洋行吞並。1883年的金融危機導致更多的美國商行破產。在華美國公司從1875年的46個，減少到1887年的28個。⁽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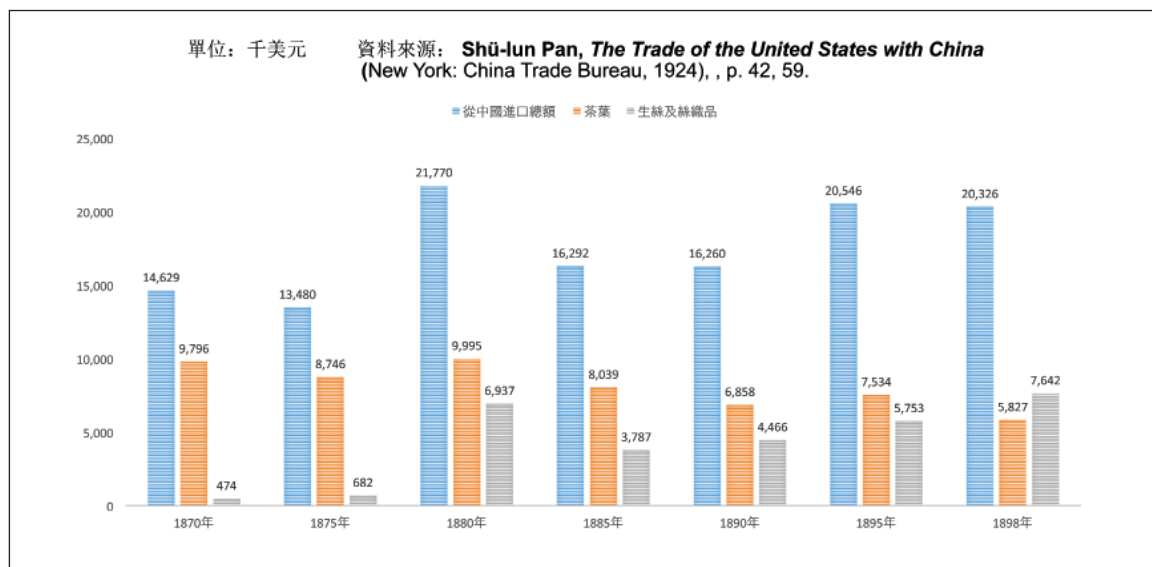
結語

旗昌洋行1891年由於白銀投機失敗而破產，標誌着美國對華貿易舊時代的終結。⁽⁸¹⁾美國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mpany）和美孚火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等專長於向中國推銷美國產品的新型企業集團在香港和上海迅速崛起，取代了傳統的家族式經營的代理商行。⁽⁸²⁾輸往中國的主要產品，也由棉織品、煤油、鋼鐵和機器等工業品，取代了花旗蔘、毛皮等土產。從1870年到19世紀末，輸往美國最大宗的中國商品是生絲和茶葉。但是從1898年開始，輸往美國生絲的價值首次超過茶葉，佔輸往美國產品總值的37%，茶葉則下降到28.8%（見表1、表2）。儘管上海在1860年代成為中國最大的對外貿易口岸，香港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仍然繼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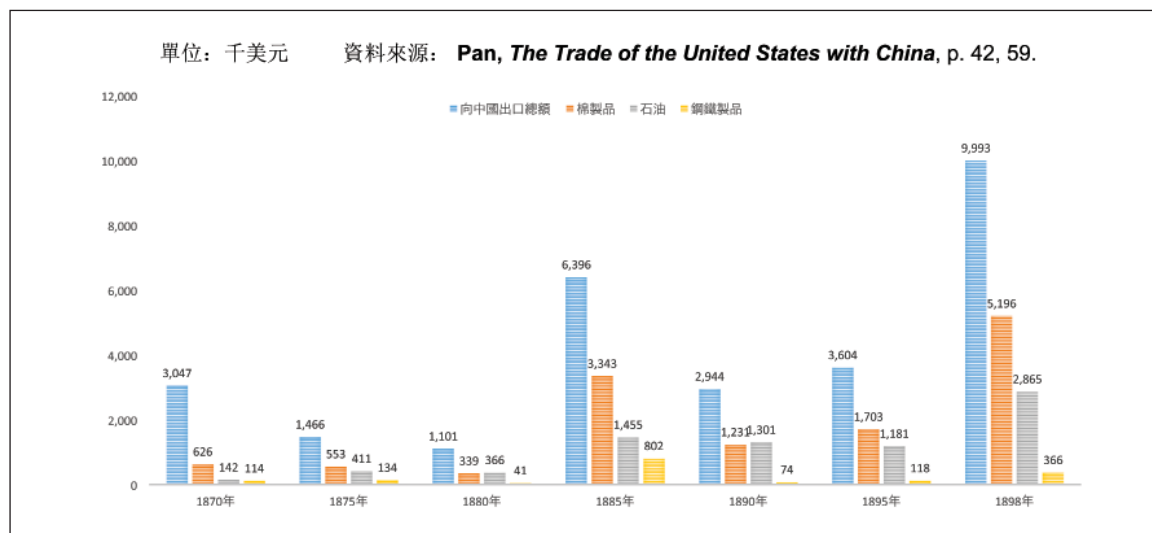
昇。1871-1873年，中國32.5%的進口貨物和14.7%的出口貨物是通過香港轉運的。到1891-1893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51.2%和39.3%。⁽⁸³⁾香港與美國的貿易額從1875年的3,305,000美元上升到1899年的10,212,000美元（見表3）。香港在美國對華貿易中的份額，從1875年的接近六分之一上升到1895年的近四分之一（見表4）。在同一時期，超過一

半的美國商品是通過香港輸入中國的（見表5）。在19世紀末，雖然美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佔的份額還很小，約為5%-8%⁽⁸⁴⁾，但是龐大中國市場對美國商人具有巨大的吸引力。香港在其後的一個多世紀裡，繼續保持中外貿易樞紐的地位，在中美經濟關係中起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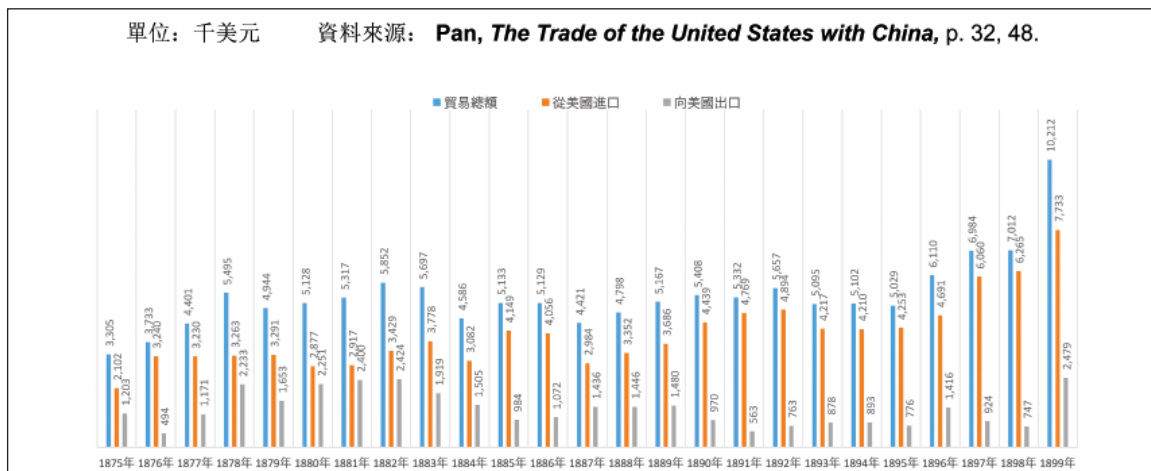
[表1] 1870-1898年美國從中國進口主要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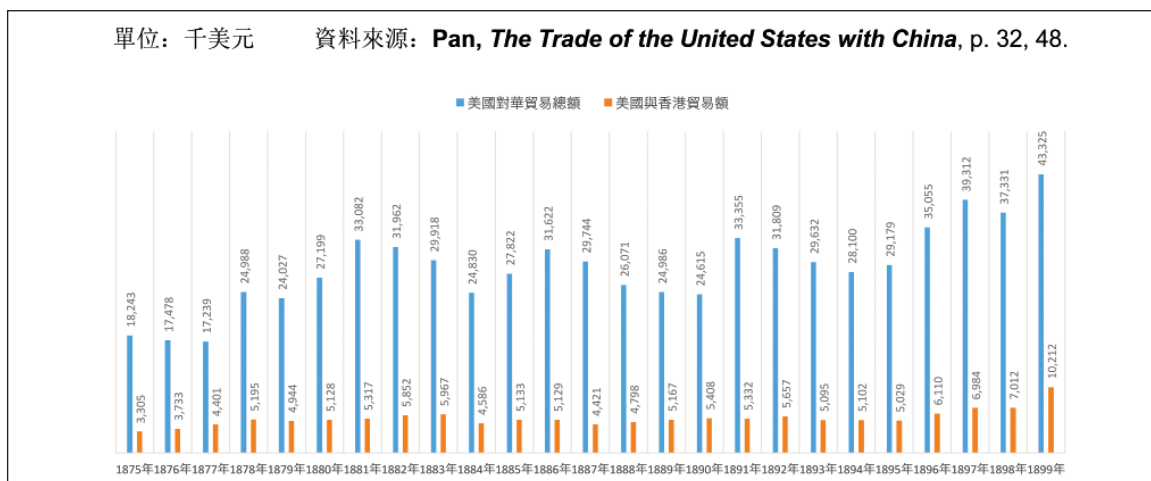
[表2] 1870-1898年美國向中國出口主要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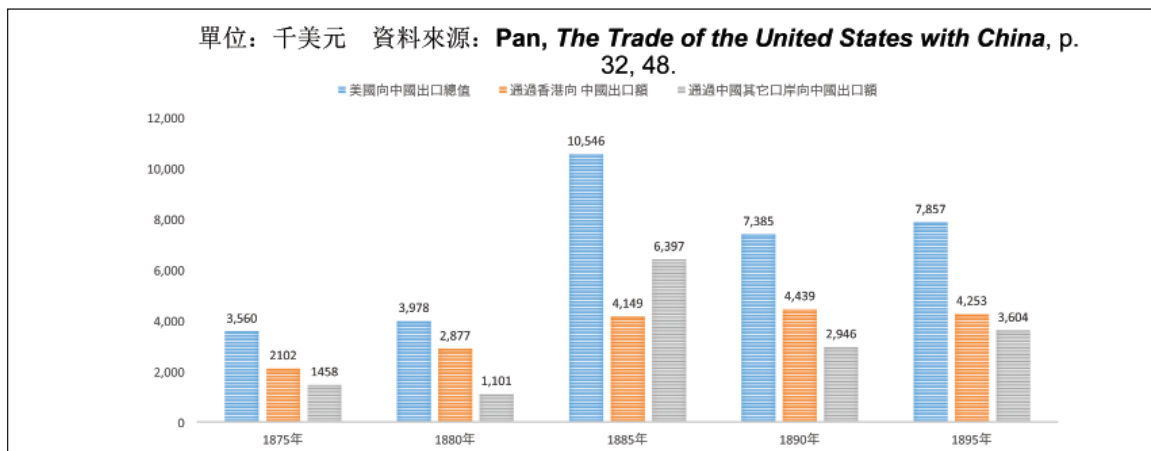
[表3] 1875-1899年香港與美國貿易額



[表4] 1875-1899年美國對華貿易額及美國與香港貿易額



[表5] 1875-1895年香港在美國向中國出口中所佔份額





【註】

- (1) 請參見拙著 Sibling He, *Macao in the Making of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784-1844*. 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15.
- (2) John Gallagher and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6, no. 1 (1953), pp. 1-15; Bernard Semmel,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Cambridge, UK: University Press, 1970; Martin Lynn, "British Policy, Trade, and Informal Empire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in Andrew Porter,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3: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01-121.
- (3) 何思兵：〈早期澳門的美國商人社區與十九世紀美國對華政策的形成〉，《澳門研究》，2015年第2期，頁90-101；Sibl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and the Imperialism of Anglo-American Free Trade," in *Narratives of Free Trade: The Commercial Cultures in Early US-China Relations*, ed. Kendall Johns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3-98; Sibling He, "Forging America's Informal Empire in Asia: Caleb Cushing in Macao, 1844," *Review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Edition, No. 35 (July 2010), pp. 135-152.
- (4) Frank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1, p. 156.
- (5) Curtis T. Henson, Jr., *Commissioners and Commodores: The East India Squadron and American Diplomacy in China*, University, AL: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82, p. 58; Yen-p'ing Hao, "Chinese Teas to America-A Synopsis," in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eds. Ernest R. May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6;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5, p. 904, 907; Shü-lun Pan,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New York: China Trade Bureau, 1924, p. 32, 64.
- (6) 王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年，頁282-283。
- (7) 1841年英軍從水坑口登陸，佔領香港，稱此地為佔領角（Oosession Point）。佔領角位於現在上環的水坑口街。
- (8) Paul Van Dyke, "Smuggling Network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before 1842: Implications for Macau and the American China Trad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0 (2010): pp. 67-97; Julia Lovell, *The Opium War: Drugs,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 London: Picador, 2011, p. 72.
- (9) Hunt Janin, *The India-China Opium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efferson, NC McFarland and Company, 1999, p. 71.
- (10) 關於近年西方學術界對廣州體制的研究，可參閱 John M. Carroll, "The Canton System: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the Contact Zon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0 (2010): pp. 51-66; Gang Zhao, *The Qing Opening to the Ocean: Chinese Maritime Policies, 1684-175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pp. 169-186.
- (11) Report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by Treasurer R. M. Martin, 24 July 1844,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6 vols., ed. Robert L. Jarman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6), vol. 1, pp. 12-15.
- (12) 由於填海造地，東角已經成為港島的內陸，大約位於現在銅鑼灣的東角道。
- (13) Roger Nissim,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5; Robert Blake,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9, pp. 111-113; Jason Wordie, *Streets: Exploring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40;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93, pp. 56-57, 66; Maggie Keswick,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London: Octopus Books, 1982, p. 26.
- (14) Quoted in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4-25.
- (15) Elizabeth Sinn,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8, 13.
- (16) Osmond Tiffany, *The Canton Chinese or, The American's Sojourn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Boston: James Munroe, 1849, pp. 259-261.
- (17)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Display Wan Chai, 1841-1997," http://www.grs.gov.hk/ws/online/wanchai/index_tc.htm, 2010年11月17日查閱；Colin N. Crisswell, *The Taipans: Hong Kong's Merchant Princ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4-5;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784-1844*.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86.
- (18) Carl T. Smith, "Notes on Location of American Consulates and American Naval Stores at Wanchai," PRO/REF/12, p. 4,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Governor J. F. Davis to the Right Hon. W. E. Gladstone, 11 April 1846, Hong Kong, Jarma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vol. 1, pp. 74-75; Joseph R. Donovan Jr., "Macau-U.S. Relations-A Retrospective,"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cg_jd2009051401.html, 2009年5月14日查閱。
- (19) Sinn, *Pacific Crossing*, p. 35.
- (20) Ice House Lane, Photograph 01-07-197,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Arthur Hacker, *Hong Kong: A Rare Photographic Record of the 1860s*. Hong Kong: Wattis Fine Art, 1997, p. 23；夏歷：《香港中區街道故事》，香港：三聯書店，1989年，頁135-142。
- (21) Gavin Weightman, *The Frozen-water Trade: A True Story*. New York: Hyperion, 2003, pp.171-172; David



- G. Dickason, "The Nineteenth-century Indo-American Ice Trade: A Hyperborean Epic,"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5, no. 1 (January 1991), pp. 53-89.
- (22) Robert Bennet Forbes, Personal Memoranda (n.d.), Forbes Papers,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 (23) Report of the Colonial Surgeon for 1848, Jarma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vol. 1, pp. 113-114.
- (24) 香港的性服務行業相當昌盛。1855年居住在維多利亞城的家庭有600個，而在同一地區卻有152家妓院。詳見 Sinn, *Pacific Crossing*, p. 228.
- (25) Arnold Wright and H. A. Cartwright, eds.,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 1908, p. 240.
- (26) Annual Report on the Colonial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7, Jarma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vol. 1, p. 91.
- (27) Consular Return of American Vessels Arriving at and Departing from Hong Kong,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1: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21 vols., ed. Jules Davids. Wilmington, DE: Scholarly Resources, 1973, vol. 20, p. 247, 250; F. T. Bush to James Buchanan, 1 July 1846, Hong Kong, *Ibid.*, p. 245. 布什沒有具體列舉對外國商人不利的政策。
- (28) A Return of the Number of Merchant Vessels Cleared at the Custom House of Canton,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st of December, 1846, Jarma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vol. 1, p. 83.
- (29) A Synoptical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and Tonnage of Merchant Vessels That Entered the Port of Canto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6, p. 46.
- (30) John D. Wong, "Global Positioning: Houqua and His China Trade Partn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12;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212-229.
- (31) Dennis O. Flynn, Lionel Frost, and A. J. H. Latham, eds., *Pacific Centuries: Pacific and Pacific Rim History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30.
- (32) James P. Delgado, *Gold Rush Port: The Maritime Archaeology of San Francisco's Waterfro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9, p. 3, 52.
- (33) Sinn, *Pacific Crossing*, pp. 2-3, 323. 經香港出國和回國的人數不等，可能是因為一部分回鄉的華人從黃埔、澳門、汕頭、廈門等口岸返回僑居地。
- (34) Hallett Abend, *Treaty Port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Doran and Company, 1944, p. 77.
- (35) David R. Meyer, *Hong Kong as a Global Metropoli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7-61.
- (36) 參閱 Geoffrey C. Ward, *Before the Trumpet: Young Franklin Roosevelt, 1882-1905*.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R. J. C. Butow, "A Notable Passage to China: Myth and Memory in FDR's Family History," *Prologue*, vol. 31, no. 3 (1999), pp. 158-177.
- (37)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p. 80-83; Stephen C.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1862: American Merchants in China*.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p. 6.
- (38)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p. 51-108;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pp. 6, 56; Wright and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pp. 210-234.
- (39) Carl Crow, *Foreign Devils in the Flowery Kingdom*.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41, p. 9; Andrew Coe, *Eagles & Dragons: A History of Americans in China &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Club Hong Kong*. Hong Kong: American Club, 1997, p. 62.
- (40)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 46.
- (41) Patrick Conner, *The Hongs of Canton: Western Merchants in South China 1700-1900, as Seen in Chinese Export Paintings*. London: English Art Books, 2009, p. 234.
- (42) Sinn, *Pacific Crossing*, pp. 11, 267-268.
- (43) Sinn, *Pacific Crossing*, pp. 31, 33, 93, 108-114, 314-320.
- (44) Meyer, *Hong Kong as a Global Metropolis*, pp. 57-61.
- (45) Quoted in Jung-Fang Tsai,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5.
- (46) Sinn, *Pacific Crossing*, p. 11;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 73.
- (47)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卷，頁69。
- (48) Samuel Wells Williams to Lewis Cass, 6 May 1856, Macao,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7, p. 93.
- (49) Vice-Consul to Secretary of State Daniel Webster, 20 July 1852, Hong Kong,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7, p. 157.
- (50) Robert M. McLane to William L. Marcy, 20 March 1854, Hong Kong,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7, p. 189.
- (51) Humphrey Marshall to American Consuls, 3 March 1853,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7, p. 3.
- (52) Public Notification from Peter Parker, 10 January 1856,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7, pp. 16-7.
- (53) M. Foster Farley, "The Chinese Coolie Trade, 1845-1875,"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 (July-October 1968), p. 265, 269.
- (54) David H. Bailey to Department of State, Hong Kong, 6 May 1871,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Hong Kong (microform).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47, reel 1, vol. 1, p. 182.

- (55) Report by Mr. Parkes, British Consul at Canton, on the Trade of That Port during the Year 185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6, p. 41.
- (56) Edward K. Haviland, "Early Steam Navigation in China: Hong Kong and the Canton River," *American Neptune*, vol. 22, no. 1 (1962), pp. 5-43; Kwang-Ching Liu, "Financing a Steam-Navigation Company in China, 1861-1862," in Kwang-Ching Liu,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and Reform Movement: Studies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American-Chinese Relations*, eds. Yung-Fa Chen and Kuang-Che Pan.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9, pp. 393-431.
- (57) Report by Mr. Robertson, Her Majesty's Consul at Shanghai on the Trade of That Port during the Year 185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6, p. 61.
- (58) Hui Po-keung, "Comprador Politics and Middleman Capitalism," in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ed. Tak-Wing Ngo.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33; Lovell, *Opium War*, p. 273.
- (59) Christopher Munn, "The Hong Kong Opium Revenue, 1845-1885,"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s.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 107.
- (60) Sinn, *Pacific Crossing*, pp. 195-196, 202-204.
- (61) James Keenan to Department of State, 14 April 1855,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1, vol. 20, p. 329.
- (62) Elizabeth Sinn, "Preparing Opium for America: Hong Kong and Cultural Consumption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 1, no. 1 (May 2005), p. 26; Sinn, *Pacific Crossing*, p. 215; Pan,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p. 64.
- (63) Report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by Treasurer R. M. Martin, 24 July 1844, Jarma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vol. 1, p. 12.
- (64)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233; Edward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68, pp. 16-22; Blake, *Jardine Matheson*, pp. 120-122.
- (65)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 45.
- (66) Townsend Harris to William L. Marcy, 10 October 1853, Davids,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ser. 1, vol. 18, pp. 342-345. 哈里斯寫這封信的動機是想當駐華領事。他後來被任命為首任美國駐日本領事。
- (67) Ward, *Before the Trumpet*, p. 77. 關於德雷諾在香港的活動，可參閱 Butow, "A Notable Passage to China," pp. 158-177.
- (68) Man-houng Lin,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108.
- (69) Linda C. Johnson,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185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94.
- (70) Robert B.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82, p. 368; Sibl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in Shanghai, 1843-1891: U.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Treaty Port China," paper presented to "A Tale of Ten Cities: Sino-American Exchange in the Treaty Port Era, 1840-1950 - An Interdisciplinary Colloquium". Hong Kong University, 23-24 May 2011.
- (71) Forbes'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p. 367.
- (72)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p. 61.
- (73) 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6-17.
- (74)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p. 359;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p. 121.
- (75)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pp. 360-361; Hao,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p. 169-170.
- (76)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p. 364.
- (77) *Hong Kong Daily Press*, 5 July 1870;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 83; Wright and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p. 238. 根據澳門歷史檔案館的資料，旗昌洋行在澳門還開設過一個玻璃廠。
- (78) Tim Sturgis, *Rivalry in Canton: The Control of Russell & Company 1838-1840 and the Founding of Augustine Heard & Co. 1840*. London: Warren Press, 2006;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p. 121.
- (79) Motono Eiichi, "'The Traffic Revolution: Remaking the Export Sales System in China, 1866-1875,'" *Modern China*, vol. 12 (January 1986), pp. 75-102.
- (80) Chong Su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19, p. 395. 關於1883年金融危機，參閱 Hao,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p. 323-330.
- (81) Charles A. Tames, Autobiography, Charles Alexander Tames Papers,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11 September 1891; "Perkins and Company, Canton, 1803-1827," *Bulletin of the Business Historical Society*, vol. 6, no. 2 (1932), p. 2.
- (82) Mira Wilkins, "The Impacts of Americ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on American-Chinese Economic Relations, 1786-1949;" Chu-yuan Cheng, "The United States Petroleum Trade with China, 1876-1949;" Sherman Cochran, "Commercial Penetration and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An American Cigarette Company's Entrance into the Market," all in May and Fairbank,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83) Charles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6, p. 160;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p. 80.
- (84) Hao, "Chinese Teas to America," p. 29.

主題學視域下的〈姨母育佛圖〉 與〈聖母子圖〉比較研究

李倍雷*

元人王振鵬〈姨母育佛圖〉創作於14世紀初期，契馬布埃〈聖母子圖〉創作於13世紀末期，不同時期與不同地域、不同題材與不同母題、不同藝術家所處理的方式，在主題、造型上和表達上卻有驚人相似的地方。這種驚人相似的因素是否源於雙方的相互影響？東西文化的傳播，在古希臘羅馬時期就存在，但是，類似於〈姨母育佛圖〉和〈聖母子圖〉這樣的圖像則不可能存在。因為支撐二者的宗教文化一個剛剛開始，另一個還沒有產生，對偶像的崇拜尚未出現。這裡人們的眼光自然會盯着意大利人馬可·波羅。馬可·波羅在1275年到達元朝大都，遊歷中國十七年。也許正是馬可·波羅把意大利畫家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帶到中國，影響了中國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創作；或者在契馬布埃之前，已有相關的（中國或印度）圖像，如〈訶利帝母圖〉，被馬可·波羅帶回意大利，影響到契馬布埃對〈聖母子圖〉的創作。當然，也可能是“異體同構”。總之，一個或兩個女性懷抱一個或兩個嬰兒的圖式結構，是藝術史上一個值得探討的有趣的圖式結構現象。

引 語

在世界歷史上，東西方有四次較大的接觸，促使了雙方文化發生相互的影響。第一次是亞歷山大帝（西元前356-前323）東征，於西元前327年侵入印度，古希臘藝術尤其是雕刻藝術與當時犍陀羅地區藝術交匯，形成了我們今天所稱的“犍陀羅風格”的藝術。這是西方對東方藝術的影響，同時東方藝術也傳到西方，有了希臘化時期的藝術風格。第二次是在羅馬天主教教皇准許下的十字軍東征（1096-1291）。這是一次宗教性的軍事行動，當然也促進了東西文化交流，如羅盤、火藥、棉紙、代數以及阿拉伯數字傳到歐洲，被認

為在某種意義上刺激了歐洲的文藝復興。第三次是蒙古於1219-1260的三次西征。蒙古軍隊一直打到了歐洲，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東西方的文化交流。第四次是非軍事行動的商業貿易。馬可·波羅（Marco Polo, 1254-1324）出身商人之家，1271年隨父親和叔父前往中國，於1275年到達元朝的首都，在中國遊歷長達十七年，其間馬可·波羅尋訪過當時中國西南與東南等地區。經他口述，由意大利作家魯斯蒂謙（Rustichello da Pisa，生卒年不詳）寫就的《馬可·波羅遊記》（《東方見聞錄》），在歐洲廣為流傳，加強了歐洲對中國文化的瞭解。當然，對於馬可·波羅是否來過中國也存有爭議。

* 李倍雷（本名李蓓蕾），博士，現任東南大學藝術學院美術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合作導師；從事美術史學研究和油畫創作。

這四次東西方不同“行為”的交流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東西文化的交流與傳播。接下來涉及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我國元代王振鵬〈姨母育佛圖〉是佛教題材的繪畫作品，圖像中的母題、題材和主題表達，以及圖像的造型的處理方式，與相近時期的西方〈聖母子圖〉的基督教題材的繪畫作品，在母題、題材、主題的表達方面的相似，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值得探討的史學課題。儘管兩幅圖像看似題材不同，但在母題、主題等方面卻有一些相似之處，尤其在圖式結構和造型處理方式上更有相似的地方。〈姨母育佛圖〉與〈聖母子圖〉的圖像，竟然有如此相像的特徵，是一種文化對另一種文化影響的結果，還是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主題同構，或者它們之間隱藏着一種甚麼關聯？對於這諸多問題，我們將〈姨母育佛圖〉與〈聖母子圖〉這兩幅圖像，置於跨文化的框架下進行比較研究，用主題學理論做嘗試性的分析與探討。

關於〈姨母育佛圖〉的圖式與母題

元代王振鵬（生卒年不詳）〈姨母育佛圖〉[圖1]（美國波士頓美術館藏）是以佛教故事為題材所繪製的繪畫作品。《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第十》記載：

爾時太子，既以誕生。適滿七日，其太子母摩耶夫人，更不能得諸天威力，復不能得太子在胎所受快樂。以力薄故，其形羸瘦，遂便命終。或有師言，摩耶夫人，壽命算數，唯在七日，是故命終。雖然但往昔來常有是法，其菩薩生，滿七日已。而菩薩母，皆取命終。何以故。以諸菩薩幼年出家，母見是事，其心碎裂，即便命終。薩婆多師，復作是言，其菩薩母，見所生子，身體洪滿，端正可喜，於世少雙。既睹如是希奇之事未曾有法，歡喜踴躍，遍滿身中，以不勝故，即便命終。爾時摩耶國大夫人，命終之後，即便往生忉利天上，生彼天已。即有勝妙無量無邊諸天姝女，左右圍繞，前後翼從，各各持於無量無邊供養之具，曼陀羅等。詣菩薩所，處處遍散，為欲供養於菩薩故。從虛空下，漸漸而墜到於人間淨飯王宮。到王宮已，語淨飯王，而作是言。大王當知，我得善利，善生人間。我於往昔，胎懷於彼清淨眾生。大王童子，滿足十月，受於快樂。今我生於三十三天，還受快樂，如前不異，彼樂此樂，一種無殊。大王從今已往，願莫為我受大憂苦，從今已去，我更不生。時彼摩耶，即以天身。[……]時淨飯王，見其摩耶國大夫人命終之後，即便喚召諸釋種親年德長者，皆令雲集，而告之言。汝等眷屬，並是國親，今是童子，嬰孩失母，乳哺之寄，將付



[圖1] (元)王振鵬〈姨母育佛圖〉

囑誰。教令養育，使得存活，誰能依時。看視瞻護，誰能至心，令善增長，誰能憐渥。愛如己生，攜抱捧持，以慈心故，功德心故，歡喜心故，時有五百釋種新婦。彼等新婦，各各唱言。我能養育，我能瞻看，時釋種族，語彼婦言。汝等一切，年少盛壯，意耽色慾，汝等不能依時養育，亦復不能依法慈憐。唯此摩訶波闍波提，親是童子真正姨母。是故堪能將息養育童子之身，亦復堪能奉事大王。彼諸釋種，一切和合。勸彼摩訶波闍波提，為母養育，時淨飯王。即將太子，付囑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以是太子親姨母故，而告之言。善來夫人，如是童子，應當養育，善須護持。應令增長，依時澡浴。又別簡取三十二女，令助養育。以八女人，擬抱太子。以八女人，洗浴太子。以八女人，令乳太子。以八女人，令其戲弄。⁽¹⁾

上面這段文字說明，年幼的佛陀釋達多王子，在他生下後的第七日，母親摩耶皇后亡故，淨飯王令其由皇后之妹摩訶波闍波提養育釋達多王子。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文字沒有具體的“情境”描述，包括人物服飾着裝都沒有具體描述，僅提到三十二女輔助姨母育佛的分工。王振鵬〈姨母育佛圖〉呈現的是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懷抱佛陀這樣一個“想像”的情境圖像，它是圖像的主體部分。圖像的左邊還有一個小孩子，應該是他同父異母的弟弟提婆達多，即難陀，也是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的親生兒子。這個身份略顯複雜。從父系關係講，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弟弟，從母系關係講他們則是表兄弟關係。但是，我們更須注意的是這種圖式結構關係，即摩訶波闍波提懷抱嬰兒——王子釋迦牟尼，旁邊有另一嬰兒——表弟或姨母同父弟弟難陀，身旁有一侍女扶着他。此種圖式“情境”結構應該是王振鵬“想像”的創作，〈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並沒有這樣的描述，這也是我們後面主要探討與比較的內容。

王振鵬〈姨母育佛圖〉這幅卷繪作品在中國出現比較早，時間上與西方文藝復興時間接近，以後明代也出現了相同母題、題材和主題的圖像，但不作為我們探討的對象。關於王振鵬的生卒年至今沒有一個確切的考證，我們也看到一些有關王振鵬生平考，但無法得出一個明確的生卒年時間。俞劍華所編《中國美術家人名辭典》中〈王麟〉條說王振鵬“成宗順第時人，至正十年——1350——尚在”⁽²⁾。如果此說可信，我們大致知道王振鵬活動在13世紀末至14世紀中葉，這個時間與馬可·波羅的活動時間相近。王振鵬這幅〈姨母育佛圖〉無題款，從技法上看，應該屬於王振鵬中年以後所畫，也就是說大致完成於14世紀初期。一個藝術家的創作高峰期，也應該始於三十歲左右，如果說王正鵬三十歲，那也應該在1300年左右。這我們可以從王振鵬另一幅有款識的繪畫作品〈維摩不二圖〉（美國大都會美術館藏）[圖2]中得到印證；這是一幅臨馬雲卿的〈維摩不二圖〉作品。該圖題跋為：“至大元年二月初一日拜往怯薛弟二日，龍福宮花園山子西荷葉殿內，臣王振鵬特奉仁宗皇帝潛邸聖旨，臨（金）馬雲卿畫〈維摩不二圖〉草本。”元至大元年即1308年。這幅作品從用線到人物造型的繪畫技法程度與〈姨母育佛圖〉技法相差無幾，可以推測〈姨母育佛圖〉也應該是在這個時期所畫。與此同時，就流傳下來的作品而言，西方中世紀末出現了最早的〈聖母子圖〉[圖3]，作者為喬萬尼·契馬布埃（Giovanni Cimabue, 1240 -1300），時間上還略早於王振鵬〈姨母育佛圖〉。問題也就產生了，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圖像，〈姨母育佛圖〉和〈聖母子圖〉在圖式結構上有很接近的地方，題材、母題方面也有相似的地方，那麼它們是一種甚麼關係呢？

關於王振鵬〈姨母育佛圖〉圖像的母題、題材與主題，目前尚有不同的看法或爭議。目前大部分中外學者認為王振鵬的這幅所描繪的是“姨母育佛”的主題，故此對該圖的名稱確認是為〈姨母育佛圖〉。譬如李烈初在〈元王振鵬〈消夏圖〉考辨〉



[圖2] (元) 王振鵬〈維摩不二圖〉

一文中提及〈姨母育佛圖〉，並認定是“姨母育佛”的內容，所以認為圖像是“畫釋迦牟尼嬰兒時受姨母撫養的情境”。⁽³⁾ 同樣，楊振國在〈美國藏元畫考釋〉一文中也是這樣認為的：“幼小的悉達多因其生母摩耶皇后已故而由摩耶之妹扶養教育，悉達多的這位繼母名叫摩訶波闍波提，她自己原有一幼子，名叫提婆達多，但為了照顧姐姐的孩子卻將提婆達多交給侍女照看。”⁽⁴⁾ 國外認為王振鵬這幅作品為〈姨母育佛圖〉，主要是日本學者富田幸次郎 (Tomita Kojira, 1890-1976)。他在〈兩幅描繪佛和姨母的中國繪畫〉中認定王振鵬所畫的是“姨母育佛圖”⁽⁵⁾，研究者張薇認為富田幸次郎是最早將王振鵬該圖視為“姨母育佛圖”的學者。同時，張薇還在她的研究中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觀點，認為王振鵬的這幅〈姨母育

佛圖〉應該為〈訶利帝母〉或〈鬼子母〉圖像。另外，張薇在〈論王振鵬〈姨母育佛圖〉非“姨母育佛”〉提到“姨母育佛”的圖像在元代不流行，在明代甚為流行，最後的結論是該圖為〈鬼子母圖〉。⁽⁶⁾ 這個觀點有〈訶利帝母真言經〉文本所描述的內容支撐：

畫訶利帝母作天女像，純金色，身着天衣，頭冠纓珞。坐宣臺上，垂下兩足，於垂足邊，畫二孩子，傍宣臺立，於二膝上各坐一孩子，以左手懷中抱一孩子，於右手持吉祥菓。⁽⁷⁾

這個描述的確有符合王振鵬作品圖像所呈現的母題元素。也是說〈訶利帝母圖〉圖像的主要



[圖3] 契馬布埃〈聖母子圖〉

母題有“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佛陀”（釋迦牟尼）、“難陀”（佛的弟弟）、“女侍”等，題材也就是“育佛”。這個特點與〈姨母育佛圖〉很相似。另外，邵彥在〈美國博物館藏中國古畫概述〉中，用的是〈姨母浴佛圖〉的名稱。⁽⁸⁾兩者圖像的相似，也就成了關於王振鵬〈姨母育佛圖〉有所爭議的地方。這個爭議不是一般的問題，而

是核心問題。它關係到對圖像的正確解讀與理解，當然也涉及我們後面所要探討的問題。為此，我們不得不探討一下有關“訶利帝母”或“鬼子母”的問題，即探討〈姨母育佛圖〉與〈訶利帝母圖〉圖像的相關問題。

我們從一些佛教石窟造像中可以發現，“訶利帝母”造像出現較早，如大足石窟中的宋代造像藝術中就有〈訶利帝母造像〉，造像大體與〈訶利帝母真言經〉文本相符。又如北山佛灣第122、289龕，石門山第9龕，玉灘第3龕，石篆山第1龕，北山佛灣第122龕最具〈訶利帝母〉造像特徵。⁽⁹⁾ 黎方銀在〈大足石窟藝術〉中描述道：

龕正中主像訶利帝母鳳冠霞披。身着敞袖圓領華服，足穿雲頭鞋，腳踏几，坐於有屏風背襯的中國式的龍頭靠椅上。左手抱一小孩（頭殘）放於膝間，右手置膝上。左右兩側各站立一侍女，均雙手拱揖，着宮服。龕左壁外側有一乳母，敦厚豐肥，袒胸露乳，頭繫巾，懷抱一嬰兒，專注哺乳。原龕內其刻有九個小孩，或站、或坐、或伸臂、或屈腿，

天真可愛，惜已殘毀不全。⁽¹⁰⁾

嚴格來講，這個石窟稱為〈訶利帝母造像〉也有問題；它應該與“九子母”有關。不過這裡還是暫時懸置這個問題，另文探討。

我們先從兩個文本《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與〈訶利帝母真言經〉的文字描述着

手，考察一下“文”與“圖”的對應關係。前面我們已經提到《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的描述，僅僅講了一個“姨母育佛”的事實，沒有講到具體的情境，就是說姨母是如何撫養幼小的佛陀的，沒有提到“懷抱佛陀”的具體方式。在〈訶利帝母真言經〉卻有具體的“情境”描述，而且比較詳細，文字中就有直接描述“懷抱嬰兒”的“情境”。被稱為〈姨母育佛圖〉的王振鵬所畫的圖像，從內容上看有“姨母育佛”的主題，但是《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沒有“懷抱佛陀”這樣的情境描述，是不是王振鵬借用了〈訶利帝母真言經〉所描述的情境來“偽託”製造了“姨母育佛”這樣一個情節或敘事。從王振鵬的這幅圖像造型特徵來看，在前面提到研究該圖像的文章裡，基本上提到了造型本土化這個特點。佛教自東漢傳入本土後，佛教造像本土化的進程在北宋開始明顯起來，如大足石刻本土化特徵非常明顯，有的是石窟造像中還有道教造像，還有佛、道、儒“三教合一”的石窟，更有本土民間造像的石刻，如大家都比較熟悉的〈養雞女〉、〈吹笛女〉、〈牧牛圖〉等。大足石刻還有佛教和道教的教場。這種佛、道、儒和民間生活混合體的石窟造像，對後世的佛教造像與繪畫必然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就是說，宋以後的佛教題材，無論繪畫還是雕刻，都有本土化的特徵與傾向。因此，到了元代的佛教繪畫或造像的本土化，成為一大特徵也就不足為奇了。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從圖像描繪的狀況看，更傾向於〈訶利帝母真言經〉“懷抱嬰兒”情境的描述，主角女性人物頭冠纓珞，左手懷中抱一孩子（如是訶利帝母懷抱的應該是“畢哩孕迦”），右手中持桃子，半跏趺坐，跏趺足，右腳自然下垂踏於蓮花臺上。左邊有一個侍女立於主角女性身旁，手牽一嬰兒。圖像中出現了兩個嬰兒，還有三個侍女立於主體女性身後，手持器物，圖像中女性不分主次所有穿戴幾乎一致。唯一不同的是主角女性形象比其他四位女性人物造型都要大，這種圖式結構是中國古典繪畫藝術慣用的手法。傳為唐代閻立本〈步輦圖〉中

唐太宗的形體最大，其他侍者、侍女造型都小於太宗。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從主角女性的形象判斷的確像觀音菩薩造型，就是說更傾向於訶利帝母的形象，演化為略像中國本土化的民間俗稱的“送子觀音”菩薩。問題是世俗化的〈訶利帝母圖〉圖像中的嬰兒，一般而言為三至五乃至九個，大足石刻的“訶利帝母石窟”據稱原造像有九個嬰兒，已毀壞不少，現能看見較為完整的有四個嬰兒。如果“訶利帝母石窟”原有九個嬰兒，極有可能是“九子母”的主題。《楚辭·天問》：“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漢代王逸闡釋為：“女岐，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¹¹⁾清人丁晏箋註：“女岐，或稱九子母。”這就是“九子母”的原型。《荊楚歲時記》記載：“（四月八日）荊楚人相承，以是日迎八字之佛於金城。又曰，長沙寺閣下九子母神，是日，市肆之人無子者，供薄餅以乞子，往往有驗者。”⁽¹²⁾大足“訶利帝母”石窟可能已經與“九子母”的母題、題材相互影響，使主題發生了變異。這說明了相似的母題、題材或主題在不同地域、不同時期，與另一地域文化邂逅，產生了不同程度的變異。而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祇有兩個嬰兒，與〈訶利帝母真言經〉描述的一致，而《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沒有提及有兩個嬰兒。人們祇是依據〈姨母養育品〉的內容來判定王振鵬的這幅圖像，認為圖像中兩嬰兒是佛陀與難陀兄弟，姨母手抱佛陀，而難陀側身扭頭望着自己的母親。這一情節卻有傾向於“姨母育佛”的情景。這成了該圖像到底是“姨母育佛”還是“訶利帝母”最糾結的問題。據以上的分析，從主題學視角而言，我認為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應該是將“訶利帝母”與“姨母育佛”的敘事主題糅在一起的變體圖像。從圖像的母題和題材上看，雖然不同，但母題有容易“混淆”的地方，題材方面更容易顯得“重疊”。訶利帝母從一個吃嬰兒的“鬼子母”，被釋迦牟尼用佛法點化後，轉化為護持兒童的護法神。從現有的一些“訶利帝母”圖像或造像中看，所表現的訶利帝母都是一位慈祥的觀音菩薩

的母性形象，一手懷抱嬰兒，一手持聖果。“姨母育佛”的敘事主題是姨母撫育剛剛逝母的佛陀，表達的是一位具有慈祥母愛的摩訶波闍波提代替姐姐撫育佛陀成長的故事，其母題也是嬰兒與成熟女性。現存的圖像或造像中，兩種圖像都有女性抱嬰兒的母題與題材，另旁邊還有女性和嬰兒的母題，而且都還表現出慈祥般的母性與神聖。從選材的角度講，二者兼取了“母愛”、“呵護”、“養育”等素材，最為困惑的是“姨母育佛”和“訶利帝母”有兩個重疊的母題：即嬰兒、女性，同時出現在一個圖像中，體現了相似的主題。這也是二者容易被混淆與難以區別的地方，至於其它細節，也可作為辨別圖像主題的重要參考。

對王振鵬〈姨母育佛圖〉的主題，我們可以做一個推測：畫家本人可能對兩種不同母題、題材、意象乃至主題做了綜合的自我解讀和處理，致使圖像所顯示的包含了二者共同的母題元素和一個相近的題材，表達母性對嬰兒的慈愛、撫養或守護這個相似的主題。一些“訶利帝母”的圖像中尤其被本土化以後，畫三、五個嬰兒或九個兒童形象，可能與民間“五子登科”“九子母”有一定關聯。宋元的一些“訶利帝母”造型，不止兩個嬰兒圖像，並不符合“訶利帝母”原本的母題原型。但是，王振鵬版本的圖像祇有兩個嬰兒，圖像中的“姨母”（或“鬼子母”）眉間是“蓮花”而非“白毫”，確實也讓人產生疑問，這一點張薇在她的文章中注意到了：“王振鵬畫中的訶利帝母眉心中間為一朵‘蓮花’，這與菩薩眉心描繪成圓點的‘白毫’不同。”⁽¹³⁾但造像又像觀音菩薩，很多因素難以解釋。的確，如果判定王振鵬這個版本的圖像為〈姨母育佛圖〉，確有這些疑點存在。但是，如果將它判定為〈訶利帝母圖〉，依然存在一些疑問。如〈訶利帝母真言經〉描述的祇有一位女性，兩個嬰兒。就是說，無論從哪個母題、題材去解釋兩個不同的“主題”，都有各自充足理由的同時，又有各自的疑點。這種疑點就使我們想到了大足石刻中

另一造像，寶頂山十五窟南宋時期的〈咽苦吐甘恩〉和〈撫育養育恩〉。⁽¹⁴⁾這兩個場景的造型本是並置在一起的，但是一般的解釋是作為這兩個主題的。事實上，祇要我們稍加注意就會發現，這個並置的造像與北山佛灣第122龕的〈訶利帝母圖〉造像很相像。寶頂山十五窟的造像，右邊很像訶利帝母懷抱嬰兒，左邊侍女懷抱在吃奶的嬰兒，同時一隻手摸着另一隻乳房，而北山佛灣第122龕的〈訶利帝母圖〉祇是左邊這一嬰兒手摸着乳房，右邊訶利帝母懷抱嬰兒。把寶頂山十五窟的造像解釋為〈咽苦吐甘恩〉、〈撫育養育恩〉也是有疑問的，有“斷章取義”之嫌，它與北山佛灣第122龕的〈訶利帝母圖〉造像方面也很相似。這兩個〈咽苦吐甘恩〉、〈撫育養育恩〉造像實為一個整體造像，表達的是一個主題。但類似的問題是，〈訶利帝母真言經〉中描述的是一位女性即訶利帝母，沒有其它侍女，祇有“姨母育佛”講到了兩位以上的女性即姨母與眾多侍女。這也應該是母題、題材和主題在流傳過程中，吸收其它母題、題材等元素所發生的主題變遷的結果。

我們回到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問題上來，從“母題”角度闡釋王振鵬〈姨母育佛圖〉，即母題、題材在歷史流傳的過程中產生了流變，母題與原型越來越遠，使主題發生了異變。這種情況中西方都有。某個母題、題材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地域、不同的藝術家對母題的處理，常常使母題、題材等發生變化，使母體遠離了它的原型，或者與其它母題、題材相互影響與混合，構成另一個母題或題材。譬如潘諾夫斯基在《視覺藝術含義》中看到了文藝復興的藝術：“把古典題材與古典母題重新結合起來，正是文藝復興運用所享受的特權。[……] 古典題材脫離了古典母題，這種脫離不僅是由於缺乏再現性傳統，甚至是由於再現性傳統的忽視而造成的。”⁽¹⁵⁾他注意到了古典母題、題材的流變問題，正是這一母題的流變，使其文藝復興藝術的主題表達發生了變異或變遷。根據《佛本行經集

經·姨母養育品》的內容推測，立於宣臺旁侍女所手牽的嬰兒，應是摩訶波闍波提的兒子難陀。但祇能是推測，因為〈訶利帝母真言經〉才有兩位女性和兩位嬰兒的描述，這是由於王振鵬融合多種母題、題材所致。因此〈姨母育佛圖〉類型的圖像，基本上呈現的是兩位女性與兩個嬰兒的圖式結構：一位女性懷抱嬰兒，另一位女性手牽嬰兒。還有重要母題不能忘記，就是宣臺後邊的侍女，這是很重要的母題，因為《佛本行經·姨母養育品》描述了很多侍女陪伴佛陀，否則就不是“姨母育佛”的主題了。而〈訶利帝母真言經〉描述的僅一位侍女，沒有描述這麼多的侍女。因此，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姨母育佛”母題、題材和主題，從東漢末年它與佛教其它各種母題、題材與主題及其造像傳入中國，至元代經歷了一千多年的歷史，它與佛教其它相近的母題、題材與主題，或者與本土民間宗教文化元素必然產生某種影響或合流，使“姨母”母題的原型、“撫育佛陀”的題材或主題與“鬼子母”的母題、題材以及與送子娘娘母題、題材在邂逅中，相互吸收與相互影響，從而“姨母育佛”的母題、題材和主題發生變遷或變異。這樣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就有了很多〈訶利帝母圖〉的元素。

總之，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若要稱為“姨母育佛”的主題卻有一些疑問，但要稱為是〈訶利帝母圖〉的主題也有疑問存在。從圖像看“訶利帝母”形象的更多一些。據不空譯經的記載，訶利帝母形象為：“作天女形，極令姝麗，身白紅色，天繒寶衣，頭冠耳璫，白螺為釧，種種瓔珞，莊嚴其身。坐寶宣臺，垂下右足，於宣臺兩邊，傍膝各畫二孩子，其母左手於懷中抱一孩子名畢里孕迦，極令端正。右手近乳掌吉祥菓，於其左右並畫侍女眷屬。”⁽¹⁶⁾這裡須注意的是“於其左右並畫侍女眷屬”的描述，前面所引〈訶利帝母真言經〉版本沒有這個細節的描述。如果按照不空的譯經，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的確應該是在“訶利帝母”基礎上雜糅了“姨母育佛”母題、題材和主題，成為一個演化性的主題，體

現了佛的慈愛與母性的守護這兩個主題的重疊關係，在具體的繪畫過程中，挪用了多種母題元素和題材來表達這個富有“歧義性”的主題。

當然，下面我們在探討圖像的比較過程中，依然把王振鵬的圖像稱為〈姨母育佛圖〉來進行探討與比較。

關於〈聖母子圖〉的圖式與母題

13世紀末期，在意大利的教堂中出現了〈聖母子圖〉或稱為〈聖母聖嬰圖〉，較早的大概出自於喬萬尼·契馬布埃之手。契馬布埃是意大利畫家，原名為塞尼·迪·佩波（Zenni di Pepo），被15世紀的喬爾喬·瓦薩利（Giorgio Vasari, 1511-1574）稱為“首次促成了繪畫藝術的復興”⁽¹⁷⁾，足見其影響之大。就日前掌握的史料來看，契馬布埃為教堂所畫的聖母懷抱聖子的圖像，在瓦薩利《名人傳》記載中至少有兩幅〈聖母子圖〉。這兩幅聖母子圖像大概作於1280-1290年之間。他為佛羅倫斯三聖一教堂（S. Trinita）畫了一幅〈聖母子圖〉，“畫中聖母懷抱聖嬰，身旁圍着許多可愛的小天使”。之後，契馬布埃又為“聖十字教堂畫了一幅木板畫〈聖母子圖〉，畫的底色呈金色，畫上聖母懷抱基督，身旁圍着幾個天使”。⁽¹⁸⁾兩幅圖像的圖式結構幾乎相同，聖母端坐聖壇寶座上，表情肅穆，右手懷抱聖子，左手掌心朝上，平舉與胸部同高，聖母頭部微微向右傾斜，左右兩邊各有四位天使手扶聖壇。聖母外着黑色聖袍，內穿紅色聖袍，外袍帽蓋着頭頂後部，露出臉面。聖子外穿棕色袍卦，內穿紅色聖袍。聖母、聖子和天使頭部均勻背光，金色底色頗顯輝煌。這種圖式奠定了後來的“聖母子”圖式的基礎與範式。

錫耶納畫派創始人杜橋（Duccio di Buoninsegna，約1255/1260-1315/1319）也畫過〈聖母子圖〉，技巧與風格和契馬布埃非常接近，圖式結構也幾乎與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像一致，主體人物造型延續了契馬布埃的風格與圖式，僅兩邊的天使各少一個，三位天使手扶聖壇但姿



[圖4] 杜橋〈榮耀聖母子圖〉

態演變為一腿跪地的半蹲狀態。聖母懷抱聖子端坐在聖壇的寶座上，動態與着裝與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稍有些變化，聖母左手護着聖嬰左腿膝關節部位。杜橋的〈聖母子圖〉對拜占庭繪畫風格略有了反叛的特徵，這個特徵體現在對空間的理解上，即從繪畫的平面開始走向繪畫的立體空間的探索。杜橋還有另一幅油畫〈榮耀聖母子〉[圖4]，這幅作品完成大致在1308-1311年之間。這是一個場面宏大的主題畫，聖母懷抱聖嬰端坐於聖壇寶座上，聖母、聖子旁邊除了有天使之外，增加了眾多的聖徒做朝拜狀。但從圖像的圖式結構方面來看，儘管增加了朝拜者，但它依然不屬於“完畢式結構”，即圖像自身不是內合式的系統，它需要實際的朝聖者在朝拜聖子時，共同完成圖像全部的意義。因此，“完畢式結構”指的是圖像本身系統是完成了一個獨立的敘事體系，不需要實際的朝拜者參與圖像才完成的意義，如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便是這種圖

式結構，這是我們此時探討的中西圖像的圖式結構不同的地方。喬托（Giotto di Bondone, 1266-1337）這位文藝復興的先驅也畫過相同主題的作品。他是契馬布埃的學生，但喬托的技法已經超過了他的老師。瓦薩利對喬托有很高的評價：“在一個風格粗糙、技藝拙劣的時代，喬托居然能夠以自己的方式，使時人懵懂無知的繪畫重新煥發出生命力，不能不說是一個奇跡。”⁽¹⁹⁾ 喬托的〈聖母子圖〉[圖5]造型方面更多有杜橋的樣式，尤其是聖母懷抱聖子的動態很相近，聖壇寶座更為講究，周圍有了明顯的空間變化。寶座前面左右兩側各有一位天使，雙腿跪於地面，頭仰望注視着聖母子。聖母子兩旁各有三位天使



[圖5] 喬托〈聖母子圖〉

和男女聖徒六人，但他們沒有用手扶聖壇，而是手捧寶物凝視聖母子。這些微小的母題變化，並不影響主題的表達，也不改變主題的含義。喬托的意義在於對繪畫的空間、明暗和人物體積等方面做出了更為自覺的追求與努力的表達。

西方藝術史聖像畫出現的原因是：“早期的基督教藝術主要關注的是大眾的皈依，所以用圖像來宣講耶穌的生平事蹟。因為清晰性對於傳教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完全圖解式的作品是最佳的形式。”⁽²⁰⁾ 聖母、聖子的圖像產生於“宣講耶穌生平事蹟”。圖像中聖嬰誕生的主題，無疑是要讓聖徒首先瞭解的事蹟。因此有很多關於聖嬰與馬廄關係的圖像出現，因為有傳說聖嬰在馬廄裡。同時還有很多關於“受胎告知”的圖像，意思是讓聖徒瞭解聖母是如何受孕懷上聖嬰的。我們提到的這些是具有主題性的宗教繪畫，都是有敘事性的主題，即有明確的環境母題，暗示了敘事的時間地點等。這些圖像是敘事的圖式結構。當然，還有就是作為朝聖用的圖像，這就是〈聖母子圖〉的圖像。它是西方文藝復興時期出現最早的圖像之一。很多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都畫過〈聖母子〉圖像，但是到了文藝復興盛期，這類圖像發生了變遷，人們心目中印象最深刻的大概就是拉斐爾



〔圖6〕利波·梅米〈聖母子圖〉

(Raffaello Sanzio, 1483-1520)的〈西斯廷聖母子〉。作為〈聖母子圖〉的圖像，往往有的是沒有歷史背景的，“藝術家們首先是摒棄圖像的敘事性，使主題‘無時間性’。換言之，當形象沒有背景時，主題就是一個沒有地域特點的肖像，因而能進入到個體共有的現在時環境中。[……] 圖像很快擔當起神性的媒介角色，成為朝拜過程中的重要部分。”⁽²¹⁾ 這就是〈聖母子圖〉獨立意義與功

能。利波·梅米 (Lippo Memmi, ?-1357) 所畫的〈聖母子圖〉[圖6] 完全沒有任何背景母題元素，同樣烏戈里諾 (Ugolino da Siena, 1260-1339) 所畫的〈聖母子圖〉也無任何相關的背景元素，就連天使也沒有。這類圖像是比較典型的“偶像”圖式結構，作為供奉朝聖用。這種沒有“史境”的“聖母子”圖像出現的作品，又是催生了西方“聖像學”或“圖像學”理論的一個重要原因。沒有具體的“史境”的圖像是早期基督圖像的重要特徵，所以對圖像的辨認與闡釋成為解讀圖像含義的首要工作，這就是通常說的圖像誌。對於上面我們提到的早期幾幅〈聖母子圖〉的圖像，圖像中的“母題”儘管顯示了有“史境”，如眾多相似女性（天使），寶座上端坐的女性（聖母），被懷抱的嬰兒（聖子），帶頭蓋的黑色聖袍、紅色聖袍等，對圖像的處理，聖母右手懷抱聖子，聖母左手掌心微向上方，或撫摸着聖嬰膝關節處，以及聖壇與寶座，金色底色。它們是早期“聖母子”圖像的基本樣式與結構圖式，不屬於敘事性的圖式結構。這種圖像的圖式結構與敘事的圖像結構不同：它不是完畢式結構；它需要朝聖者在朝拜的參與中，共同完成圖像的意義；〈聖母子圖〉是作為朝

拜者朝拜用的圖像。到了文藝復興盛期，“聖母子”圖像的圖式結構略有變化，略向世俗方面演化，祇要通過對核心母題元素的辨認，完全不會誤讀為其它主題，就是說不會遭遇類似“姨母育佛”與“訶利帝母”圖像難以辨認的困境。譬如拉斐爾的〈西斯廷聖母〉的圖式 [圖7]，沒有將聖母安排在聖壇的寶座上端坐，而是從天而降飄向人間，懷抱聖嬰的方向也有變化，將聖嬰



[圖7] 拉斐爾〈西斯廷聖母圖〉



〔圖8〕拉斐爾〈椅中聖母圖〉

置於聖母的左邊，既像往外送又像往回抱。這一“神秘”的動態減少了“莊嚴”性，並且聖母與聖子的形象已經被世俗化了，表情不再僵硬呆板。拉斐爾還有比他自己的〈西斯廷聖母〉更世俗化的聖母子圖像，如〈椅中聖母〉〔圖8〕的圖像更像一位普通女性懷抱普通的嬰兒，連聖母與聖子的服飾也不是聖袍。這種世俗化的特徵——宗教形態的表達轉向世俗形態的表現，大概是一個世界性的宗教文化特徵，聖像世俗化的結果越來越遠離它作為朝聖崇拜初始功能的含義了。因此早期非世俗

化的〈聖母子圖〉的圖像，是用來給聖徒朝聖用的，圖式結構採用了聖母端坐於聖壇寶座上的正面形象出現，神態肅穆，目視前方，聖嬰略有動作，但依然是“成熟”地安坐在聖母懷抱中。同時，有一個微妙的細節需要注意，聖母的頭始終是略微偏向聖嬰，顯示了聖母對聖嬰的母愛情懷。

同時除了我們前面提到的“博士來拜”“馬廄裡的聖嬰”等外，我們還應注意的是“聖母子”圖像的主題表現。不是所有非世俗化的聖母與聖子的圖像都是作為朝聖用的“聖母子”的

主題表達，而有的可能是敘事性的主題圖像。我們要注意“史境”，要正確辨別母題、題材等發生的變化，有的母題出現並不是母題原型的含義，可能已經變異為其它主題了。如達·芬奇（Leonardo di Serpiero da Vinci. 1452-1519）的〈巖間聖母〉[圖9]，顯然不屬於“聖母子”主題演化而來的圖像，但確實與聖母子的母題相關聯。須要注意的是，“巖洞”這個母題意象。它是“史境”，是解讀該圖像的重要元素。《聖經》曾有這樣的描述：希律王為了除掉誕生不久的耶穌，派人在耶穌的誕生地進行了大規模屠殺嬰兒行動。約瑟得到天使的啟示，天使讓約瑟帶着聖母與聖嬰離開伯利恒，此時的聖母與聖子來到約旦河邊，探聽到約翰正在這一地區傳教，於是聖母與約翰相約在附近的巖洞內約會。⁽²²⁾ 達·芬奇的〈巖間聖母〉正是《聖經》中的這段敘事內容。

〈巖間聖母〉的圖式結構，依然採取傳統方法將聖母置於圖像正中，她左手伸出輕扶聖約翰，右邊坐着的是聖嬰與天使，天使手扶聖嬰。四人坐在幽暗的巖洞中，巖洞外是一片幽藍的約旦河水。同樣，達·芬奇的〈聖安娜與聖母子〉也是“聖母子”圖像的一個變體，圖像中是聖安娜——聖嬰的外祖母與聖母子在一起。這幅圖是基督教中“神聖家族”一類的題材，圖像也屬於敘事主題性的“完畢式結構”，並非典型的朝拜“敞開”圖式的圖像性質。

我們再舉一個敘事性主題的“完畢式結構”的圖像。在有三人拜跪在聖母、聖子前的圖像中，同樣聖母懷抱聖嬰端坐於聖壇上，甚至有的同類圖像周圍還有其他人物、馬匹，這樣的圖像不能理解為單純的“聖母子”圖像，它的主題就是東方三位博士來朝拜聖嬰，即通常說的“三博士來拜”的主題。譬如塔德奧·巴托利畫的〈東方三博士朝拜聖嬰〉[圖10]。這類圖

像的敘事主題與圖式結構非常明顯，構圖方面特別不同的是，聖母子一般不是正面形象(用來朝聖的圖像，不會用人物的側面造型的方式)，而是面向來拜的三博士。這是我們說的“內合式”繪畫的對話空間圖像，也稱這種圖式結構為自成體系的完畢式結構。“完畢式結構”在自成體系中完成圖像所有的敘事內容。它不是用來為實際的聖徒朝拜聖母子專用的圖像，而是用來宣教講經的圖像，即講解《聖經》內容的圖像。這與用作聖徒朝拜“聖母子”的圖像功能是不同的。

通過以上簡要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聖母子圖〉是一個固化的朝拜式原



[圖9] 達·芬奇〈巖間聖母圖〉



〔圖10〕塔德奧·巴托利〈東方三博士朝拜聖嬰〉

型，即“原始意象”的圖像。它的目的與意義是提供給教徒朝聖膜拜的聖像或偶像。圖式結構是“敞開式”，即向朝聖者或膜拜者敞開，讓朝聖者或膜拜者面對聖母子朝拜，而聖母子也同時面對朝拜者接受朝拜者的膜拜。故此，〈聖母子圖〉的人物形象為正面的形式。“聖母子”圖像這一原始意象，成為西方基督教圖像的母題原型，很多圖像因此與這個原型有關聯，很多有關

畫有聖母、聖子的圖像幾乎都出自這個原型。作為母題原型的聖母、聖子，祇是在不同時期、不同的藝術家那裡，做了不同的處理，從而表達的主題與含義不同，使主題發生了變遷。

不同主題圖像的分析與比較

在上面我們分析的有關〈姨母育佛圖〉和〈聖母子圖〉等圖像包括了“訶利帝母”以及其它聖母、聖子的圖像。它們有幾個共同的特點：第一，儘管地域不同，但差不多出現在同一時期；第二，主題近似，母題也有相似性；第三，圖式結構與造型接近。這幾個相同的方面，到底是一種甚麼樣的關係？這是我們須要關注與討論的問題。

我們這裡把〈姨母育佛圖〉與〈訶利帝母圖〉的爭論暫時懸置起來，存而不論，畢竟它們同屬於東方地域文化佛教中的不同母題、題材與意象。但在主題方面似乎又有一些相似的地方，我們把兩者的共同之處提取出來，如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對母題、題材的處理一樣，將它與西方地域的基督教文化中的〈聖母子圖〉圖像進行比較研究，即做一個跨越東方（中國）與西方文化視域下的

的藝術圖像的主題、題材、母題以及造型等諸方面的比較研究。

從一些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來看，大致認為訶利帝母的圖像出現比較早。如李翎在〈以鬼子母圖像的流變看佛教的東傳：以龜茲地區為中心〉認為，印度阿旃陀石窟二號石窟中的“鬼子母”是最早的石窟造像，造像顯示的鬼子母抱一嬰兒在左腿上，屬於犍陀羅造像風

格，而且，克孜爾石窟和雲岡石窟也發現同樣類型的鬼子母造像。⁽²³⁾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中記載有相國寺〈佛降鬼子母揭盂〉壁畫內容：“大殿兩廊，皆國朝名公筆跡，左壁畫熾盛光佛降九曜鬼百戲，右壁佛降鬼子母揭盂。”⁽²⁴⁾ 這裡的“佛降鬼子母揭盂”壁畫，所描畫的便是鬼子母開始被佛點化，不同於懷抱一嬰兒的造像。被點化後的鬼子母（訶利帝母），成為守護嬰兒或送子的神，宋以後中國石窟壁畫或造像廣泛流行的“訶利帝母”圖像，即“接鉢”後被佛點化皈依為守護神的造像。〈訶利帝母圖〉的造像是一個慈祥的母性形象，不是惡煞喫嬰兒的“鬼子母”形象。據李翎考察印度早期的鬼子母造像屬於犍陀羅風格，說明造像的風格受到古希臘雕刻造像的影響。另一些國外學者如伊莉莎白·埃靈頓、喬·克里布、麥琪·克拉林布林在他們合著的《亞洲的十字路口：形象與象徵在古代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藝術中的轉換》中認為，佛教造像中懷抱嬰兒的訶利帝母形象，源於希臘幸運女神堤喀（Tyche）。⁽²⁵⁾ 宋琛在〈鬼子母神是誰——訶利帝母藝術形象的流變與溯源〉也認為訶利帝母形象源於希臘堤喀女神。⁽²⁶⁾ 這就是說早期的鬼子母造像與古希臘堤喀神像“母題”有關。如果如研究者所言，堤喀應該是訶利帝母的母題原型。也就是說，印度訶利帝母形象和母題，都與古希臘雕刻與神話有關。犍陀羅藝術的形式，毫無疑問受到了古希臘雕刻藝術的影響，說堤喀是訶利帝母的母題原型帶有一定的推測性質，畢竟這兩者的母題與主題完全不同。訶利帝母被佛點化後成為慈善母性的守護神，圖像中通常將她表現為身旁或手抱一個嬰兒的訶利帝母，與〈訶利帝母真經〉所描述的“於二膝上各坐一孩子，以左手懷中抱一孩子，於右手手持吉祥菓”基本一致。因此，訶利帝母的原型是兇神惡煞喫嬰的母夜叉，未必是古希臘堤喀神。除此之外，關於對“姨母育佛圖”的考證，沒有見到與“堤喀神”關聯起來探討得出結論來的成果，僅僅見到一些〈姨母育佛圖〉與〈訶利

帝母圖〉關聯的研究與不同觀點的結論成果，也間接說明古希臘堤喀神不是訶利帝母的原型。這裡我們提“訶利帝母圖”造像的意義在於它比〈聖母子圖〉要早。同時，我們把〈姨母育佛圖〉與〈訶利帝母圖〉的爭論懸置起來，聚焦到二者母性與造像這個焦點上。如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我們認為是兼有訶利帝母的母題演變而來的，即兼有“姨母”與“訶利帝母”的母題元素、相似題材和相似的造型。這個問題前面我已有討論，此不贅述。問題是〈訶利帝母圖〉這個母題、題材和主題的圖像出現比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的圖像要早，而〈姨母育佛圖〉這個母題、題材和主題的圖像又晚於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而它們之間卻又有相似關聯的地方。這是我們需要探討的問題，也是我們感興趣的地方。

〈姨母育佛圖〉和〈訶利帝母圖〉的母題、題材雖然不同，敘事的內容亦不同，但是它們有一個相近的慈母形象和造像，也有相近的嬰兒母題元素；當然嬰兒母題對畫家來講，有不同的處理，從而構成不同主題的母題意象。〈姨母育佛圖〉中的嬰兒，一個是佛陀，一個是難陀；〈訶利帝母圖〉中被懷抱的嬰兒是“畢哩孕迦”，與另一個嬰兒，還有五個或九個嬰兒的造像，嬰兒的數量不同，母題就有差異。這種差異是分辨“訶利帝母”、“送子觀音”（“送子娘娘”）或“九子母”的基本依據，體現了佛教圖像民間化、世俗化的演變結果。這些微妙的母題變化，多是慈祥母愛、吉祥祈福寓意的主題表達。作為佛教題材的“姨母”與“訶利帝母”，都體現了這種慈母溫情、呵護嬰兒的母愛主題，多數圖像表現姨母或訶利帝母懷抱嬰兒、面帶慈祥的表情便是證明。如王振鵬〈姨母育佛圖〉的“姨母”，慈祥地看着嬰兒。有意思的是，西方有關聖母與聖子的圖像，幾乎也是這樣的圖式結構和敘事方式，聖母懷抱聖嬰，或手扶嬰兒，表情慈祥溫情。當然早期作為朝聖所用的〈聖母子圖〉圖像，聖母與聖子都是面向朝聖者的，並沒有聖母望着聖子的這個“動態”，表情也比較嚴肅，甚

至有“冷漠”之感。當然，要找到“訶利帝母圖”或“姨母育佛圖”對西方的〈聖母子圖〉產生直接影響的證據還比較困難，祇有相關“訶利帝母圖”比“聖母子圖”要早的圖像方面的證據。

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畫於1280-1290年之間，是一幅最早的聖母、聖子圖像，早於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杜橋的〈聖母子圖〉與喬托的〈聖母子圖〉圖像，基本上畫於14世紀初。印度阿旃陀石窟群開鑿比中國敦煌石窟還早一千多年，前面我們提到有學者認為其中的2號石窟有“鬼子母”造像大約完成在7-8世紀，應該是最早的“鬼子母”題材的造像。中國的克孜爾石窟亦有“鬼子母”造像，但與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的圖式結構有些差異。從時間上看，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最早也祇能是14世紀初期，契馬布埃在1300年去世，他所畫的〈聖母子圖〉最晚也在13世紀末。而王振鵬雖然生卒年不可考，但大約1350年左右還可能在世。前面我們已經指出，以他這幅〈姨母育佛圖〉的繪畫水準判斷，該圖應該是王振鵬技巧成熟的作品，故此當在1300年之後所為。馬可波羅是1271年啟程到中國，契馬布埃1280年在開始畫〈聖母子圖〉，從這個時間上看，同時也考慮空間因素，幾乎不存在誰影響了誰的問題。但是早期的東西方文化交流的確又存在着相互的影響，也許正是這一點，比較二者圖像才有它的價值和意義。

〈姨母育佛圖〉包括〈訶利帝母圖〉與〈聖母子圖〉，儘管它們不屬於相同宗教文化的圖像，但它們在母題、題材、主題方面均有相似的地方，在敘事結構尤其是造型方面均有類似點，一定程度上顯示了宗教文化的共性特點。當然，它們也有各自的文化特徵、不同敘事內容和各自的造型特點。前面我們大致敘述了〈姨母育佛圖〉〈訶利帝母圖〉與〈聖母子圖〉的圖式特徵。這裡我們主要對王振鵬〈姨母育佛圖〉與契馬布埃〈聖母子圖〉做一個具體的個案比較。

〈姨母育佛圖〉圖像中有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大愛道、大世祖）、“佛陀”（釋迦牟尼）兩

個核心的母題，他們呈現在圖像的中央。左邊有一個侍女手扶一嬰兒，是摩訶波闍波提的兒子難陀，他們是圖像中的關鍵母題。摩訶波闍波提所坐的宣臺後面還有三位侍女，侍女們是重要母題。左邊簾帳邊還有一位正在戲玩寵物狗的女僕童，這是輔助性的母題。圖像的背景是一個華麗室內環境，交代了人物活動的空間範圍，人物造型頗有唐代風韻，也屬於輔助性的母題。我們說輔助性母題，是指它在圖像的辨認中，處於比較次要的地位，經文中沒有涉及這些內容，多是畫家憑藉自己的想像或挪用了其它母題元素添加的，沒有它們也不影響對圖像主題的判斷；核心母題是圖像主題的根本，是辨認圖像主題決定因素；關鍵因素是對圖像主題的確認的材料，有時在關鍵母題被損壞的情況下，依據關鍵母題判斷圖像的主題，即也是經文中提到的那些同類母題；重要母題同樣是經文中提到的母題，也是準確判斷圖像主題必不可少的母題。這些都是圖像誌研究的內容，辨認圖像母題、題材和研究主題的意義。王振鵬〈姨母育佛圖〉的核心人物摩訶波闍波提懷抱佛陀，呈半跏趺坐端坐在帳裡宣臺上，眼睛慈祥地望着佛陀，右手持有一個桃子。佛陀幾乎是橫躺在摩訶波闍波提的懷抱中，一手握住摩訶波闍波提的瓔珞項圈，另一手伸向桃子，眼睛注視着桃子，造型略有世俗化傾向。除了戲弄寵物狗的女童僕以外，其他侍女都是注目着摩訶波闍波提與佛陀。同時，摩訶波闍波提與侍女的服飾穿戴幾乎相同，需要依賴圖像的圖式結構加以判斷她們之間身份的區別，即依據圖像中人物的位置，與嬰兒的關係，人物形象的體量大小等因素來判斷。處於圖像中心位置的毫無疑問就是摩訶波闍波提，她懷抱嬰兒，體量比其它侍女都大許多，這些因素對判斷與理解“摩訶波闍波提”這個母題並不難。但需要注意的是，《佛本行經集經·姨母養育品》並沒有提到姨母懷抱嬰兒的情境，祇有〈訶利帝母真言經〉提到這情境，故此我們說它是融合了兩個不同母題的形象。當然，按照情理推測，既然是姨母育佛，

就必然要懷抱剛出生七天的嬰兒，否則就談不上有撫育佛陀的主題。那麼，被姨母懷抱的這個嬰兒解讀為佛陀母題也就不難了，人物之間形成的抱與被抱的關係，可以說是確定摩訶波闍波提與佛陀的基本結構關係。沒有這層“抱與被抱”的關係，或者說是其它的關係，就需要謹慎判斷。如旁邊的侍女與嬰兒關係不是“抱與被抱”的關係，基本上就否定了這不是摩訶波闍波提與佛陀，如同多數的〈聖母子圖〉都是聖母懷抱聖嬰的關係（偶有例外）。〈姨母育佛圖〉的這種圖式結構包含了一個敘事結構，描述了《佛本行經·姨母養育品》的主體內容。佛陀出生七日，生母摩耶夫人皇后去世，於是悲痛萬分的淨飯王（佛陀的父親）決定讓摩耶夫人的親妹妹摩訶波闍波提來撫育幼小的佛陀，摩訶波闍波提放棄對自己親生嬰兒的照料，置於一旁讓侍女照看，卻精心地懷抱撫育佛陀。〈姨母育佛圖〉屬於佛教主題的藝術影像處理方式，其主題、母題、題材的流變與藝術家對母題、題材的不同處理也有關係，與不同時期、不同地域也有關聯，但總體上看，它們與佛教中敬仰的“神”發生直接聯繫，屬於講佛經的圖像，略同於變文變相中的圖像，但還不完全同於石窟佛教藝術裡變文變相系統中的圖像。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是提取了“變文變相”的母題、題材、主題等元素，所描繪的〈姨母育佛圖〉，並且把“訶利帝母”的母題、題材和主題也融入其中，這就形成了學術界對該圖像的不同判讀與認知。因此，從母題學與主題學視角看，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屬於母題、題材在流變過程中融合了其它母題與題材之後形成的主題變遷，但主題的基本路徑沒有完全離開原型所賦予的母性對嬰兒慈祥、撫育與呵護的表達。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中的母題是姨母，敘述了一種深情慈祥的母性注視着懷抱中的嬰兒，但又不失摩訶波闍波提的神性與莊嚴。我們說過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屬於變相一類的解讀佛經故事的敘事性的圖像；它在圖式結構上顯示的是內合式的自成系統的完整圖像體系。就是說該圖

像不是用來作為朝拜的對象，而是為了讓聖徒理解佛陀生長的經歷，瞭解摩訶波闍波提撫育佛陀的偉大胸懷和慈母溫情，類似於〈巖間聖母〉敘述的是《聖經》的內容，不是用作朝拜的圖像。

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與〈姨母育佛圖〉很大程度上的相似性，是由於宗教文化的某種共性造成的。無論是佛教還是基督教的宗教文化，都需要對聖徒宣講神的故事，需要給聖徒講解有關“佛陀”或“聖嬰”來歷與成長經歷，圖像（變相）便是宣教的一種基本方式。宗教自從有了偶像崇拜以後，便開始大興造像，宗教建築中的雕刻、繪畫於是興盛於世，東西方不同宗教文化的藝術莫不如此，前面說的〈姨母育佛圖〉即是。西方基督教中有關“聖子”的圖像在《聖經》插圖本中或在教堂中運應而生。這就是所有宗教文化偶像崇拜的圖像在產生中的相似之處。有關聖子的出生，《聖經》的新舊約全書中有不同的描述。《舊約·以賽亞書》中曾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比加增無窮。”⁽²⁷⁾《新約·馬太福音》說瑪利亞“所懷的孕是聖靈來的”。⁽²⁸⁾又說，瑪利亞還是聖童的時候就懷孕了。《新約·路加福音》：“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且看，你的親戚依撒伯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本月已六個月了，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²⁹⁾但是，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不敘事這個內容，包括其他畫家繪製的“聖母子”圖像關係中，都是作為朝拜者的對象。因此，西方的繪畫把聖子作為圖像的視覺中心之核心地位，聖母所處的地位僅次於聖子。但在實際的圖像中，因為耶穌還是嬰兒，所以從體量上看，聖母比聖子大，而且作為嬰兒的聖子被聖母懷抱——也是“抱與被抱”的關係。聖母與聖子的面部成正面狀態，圖像唯

一的視覺中心是聖母與聖子，是“敞開”圖式結構的視覺中心。

契馬布埃〈聖母子圖〉的圖式結構，顯示的母題元素有聖母與聖子，聖母懷抱一嬰兒，四周有天使這些重要的母題，這種圖式結構與〈姨母育佛圖〉極為近似。聖母瑪利亞端坐在聖壇寶座上，聖壇分上下兩層。上層為聖母子，佔據約三分之二的最大限度畫面空間，在視覺上和心理上，給聖徒以高高在上的神聖。下層為聖徒，應該是聖保利努斯、施洗者聖約翰、聖安德列和聖馬太。聖壇兩邊全部為天使，她們手扶寶座圍繞着聖母與聖子，因此也有藝術史學者將該圖稱為〈被天使圍繞的聖母子〉。天使們的目光本應該是投向聖神的視覺中心——聖嬰，也許是契馬布埃的技法存在問題，並沒有完全達到這一目的與要求。該作品繪製在1280-1290這個時間段中，這正是中世紀轉向文藝復興的過度時期，因此在圖像的處理上儘管還有拜占庭式的繪圖意識。譬如人物形體並不是作為重要的基礎，人物形象還是概念化的方式缺乏個性特色，圖像的空間性讓位於神性精神，但依然還是有不經意的一些元素，帶來了一些新的方式，啟發了他的學生喬托。喬托也用了相同圖式繪製了同樣主題的〈聖母子圖〉，所不同的是喬托在老師的啟發下擺脫了很多拜占庭的繪畫風格和圖像觀念。我們稱喬托的繪畫風格為“後拜占庭時期”風格。

我們來仔細地分析一下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圖像中聖母懷抱聖嬰居圖像中央，這也是所有“聖母子”圖像的基本圖式結構，佛教的姨母與佛陀或訶利帝母與嬰兒也是這種圖式結構。但因宗教文化不同，〈聖母子圖〉在對母題的處理方式上不同。聖母瑪利亞懷抱聖嬰是右邊，左手指向聖嬰耶穌，以及聖嬰頭上光環隱約的十字架隱喻了上帝臨位於此。我們注意到了聖嬰左手做了一個特殊的手勢，像似上帝為臣民一個祈福的手勢，隱喻恩典世俗的世界；聖嬰的右手輕握書卷，隱喻上帝即真理；聖嬰神情莊嚴肅穆，目光面向觀眾，隱喻審視芸芸眾生的靈魂，在西方

宗教藝術圖像的處理中，幾乎都是把聖嬰處理為“小大人”的形象，甚至有的比例也是按照成人比例畫的。造像上因為拜占庭風格原因所致，聖母與聖子的造型較顯僵硬板滯，但又正是這一原因才顯示與眾生不同的“神性”。拜占庭繪畫或造型的風格本身就是去掉現實性（世俗性），即去掉現實的慾望，所以在造型方面自有一套體現神性的模式與標準。契馬布埃的〈聖母子圖〉正體現了拜占庭風格轉向後拜占庭的始端，即轉向文藝復興繪畫風格過渡階段的開始。〈聖母子圖〉中的天使們，扶持寶座左右圍繞聖母與聖嬰，頗有〈姨母育佛圖〉身後的侍女們的圖式結構，這兩種不同宗教文化的兩種圖像的相似點十分有趣，“天使”或“侍女”都是圍繞着“聖母與聖子”或“姨母與佛陀”，並服侍幼小的聖嬰或佛陀。〈聖母子圖〉的天使所穿的服裝幾乎也與聖母一樣，天使與聖母子頭部有背光。這樣處理聖母子與天使的方式，與我們看到〈姨母育佛圖〉中侍女與姨母所穿的服侍也是一樣的，二者竟然有如此多的驚人相似之處，以至於我們“想像”它們是否出於同一原型母題，爾後才在不同的宗教文化路徑中演變而發生了重大的變遷。當然〈聖母子圖〉的敘事結構是一個“敞開”式的結構，而且它所敘述的不是〈姨母育佛圖〉那樣的完整的是一個自治系統的故事。從本質上看，〈聖母子圖〉本身並不在敘事方面着力，它不描述聖母是如何懷孕生下聖嬰的，或怎樣撫育聖嬰的。〈聖母子圖〉圖式結構的敞開式，為的正是留給聖徒朝拜有意識地呈現開放狀態，它以圖像中的聖嬰與聖母為引力外界的中心。故此，我們把這種為聖徒們朝聖用圖式，稱為敞開式圖式結構。〈姨母育佛圖〉是完整的敘事的結構，敘述了佛經故事，是輔助解讀經文的變相的結果，我們稱這種圖式為內合式圖式結構。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在稍後的西方聖母、聖子圖像中也出現了兩個女人與兩個嬰兒主體人物的圖像，與〈姨母育佛圖〉中的兩個女人和兩個嬰兒主體人物圖式相近。如我們提到的達·芬奇



[圖11] 達·芬奇〈聖安娜與聖母子圖〉

所畫的〈巖間聖母子〉和〈聖安娜與聖母子〉(素描稿)[圖11]。當然，在〈聖安娜與聖母子〉正式油畫作品中，達·芬奇用了一隻綿羊代替了小約翰，這是依據《聖經·馬太福音》中“分羊比喻”所改畫的。如果說，契馬布埃〈聖母子圖〉與〈姨母育佛圖〉在主體人物數方面還有一點差異，那麼達·芬奇的〈巖間聖母子〉和〈聖安娜與聖母子〉(素描稿)這兩幅圖像與〈姨母育佛圖〉的主體人物數就非常近似了(其他侍女除外)。〈巖間聖母〉圖像同時呈現的是聖母、聖嬰、小約翰與天使，〈聖安娜與聖母子〉(素描稿)同時出現的則是聖母、聖嬰、聖安娜和小約翰，儘管母題略有區別，主要人物區別於前者是天使，後者是聖安娜。但從畫面的圖式結構和造型角度而

言，〈巖間聖母子〉〈聖安娜與聖母子〉(素描稿)與〈姨母育佛圖〉人物和圖式結構十分相似，主體人物都是兩位女性與兩位嬰兒的相同數量，人物之間的關係也有幾分相似。達·芬奇的這兩幅作品顯然在王振鵬的作品之後，晚一百多年的時間，而達·芬奇繪製的第二幅〈巖間聖母〉在1508年左右，晚近兩百年。我們目前尚無證據證明達·芬奇的這兩幅作品，是否受到王振鵬〈姨母育佛圖〉的影響，雖然各有自己的主題、母題和題材，但圖像中出現了驚人相似的場景和圖式結構，而且都是敘事性的圖式表現。這不能不讓我們去思考這到底是一個巧合還是受影響的結果。也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推測，達·芬奇在處理圖式方面有可能看到過王振鵬的這幅〈姨母育佛圖〉或者〈訶利帝母圖〉等圖像。因為，馬可·波羅從中國帶了很多的文化藝術資訊回到意大利，而他回意大利的時間正是1302年。當然，要證實這一推測，還需要其它文獻與證據的支撐。

結語

主題學是探討、分析與研究藝術作品中那些相同或近似的母題、題材、意象和主題，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域，被藝術家所處理或運用時所發生的演變，研究相同主題在流傳過程中變遷的因果關係。嚴格來講，主題學研究的是跨文化視域下的藝術母題、題材、意象和主題的演變與變遷，這就是為甚麼主題學強調了對“不同地域”的主題變遷的研究。主題學所說的“不同地域”實質上就是不同文化的地域，是跨文化視域下的主題學研究。我們這裡選擇了中西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兩幅藝術作品，一幅是元代王振鵬的〈姨母育佛圖〉，一幅是中世紀末期契馬布埃的〈聖母

子圖〉，對此進行了比較與分析，當然從中也引申出一些相關的問題，如“訶利帝母”“博士來拜”等，並對這些相關問題也做了分析與探討。這樣做的意義在於，更好地梳理藝術主題自身的變遷與演變，使藝術的母題、題材和主題的流變路徑更為清晰，從而給我們的藝術比較研究工作提供了良好的邏輯基礎與研究平臺。

在中西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中，幾乎在同時期出現了十分有趣的值得探討的“相似”的藝術圖像，在不同畫家那裡的圖像，居然有相似的主題、相似的母題，乃至相同的圖式結構。這裡或許有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二者都是宗教題材，都是在一個相同的敘事結構裡，敘述佛教的“佛陀”與基督教“聖嬰”的各自出生與經歷，也可以說它們是相近似的主題，因此採用了姨母與佛陀、聖母與聖子相似的母題與相近的圖式結構。同時，世界三大宗教都產生在東方，基督教後來才移植西方並成為西方的主要宗教，而佛教從印度傳到中國以後逐漸本土化，而恰恰在印度佛教幾乎消失。但是，無論哪種情況，卻留下了宗教文化及其藝術。也許正是這些原因，才使得中西文化背景中的〈姨母育佛圖〉與〈聖母子圖〉圖像有了如此的“巧合”。當然，實際上還有許多的問題值得深入研究下去，我們這裡沒有完全解決兩者圖像到底是一種相互影響的結果，還是真的是天然的巧合。說是“巧合”總覺得還有一些時間上的問題沒有很好解決；說是“影響”，但總是缺少必要的一些證據，譬如傳播方式、傳播路徑、傳播者、接受者等，都需要訴可信文獻與材料深入地研究。我們這裡的探討與分析對於所做出的“結論”，多少帶有一些推測性質的結論，但又是依據了一定材料所做的推測，幸而我們運用了主題學的理论與比較藝術學理論，進行架構與探討我們所要解決的中西藝術異同的問題，提出了比較藝術學中的跨文化藝術比較的課題。

【註】

- (1) (隋) 者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姨母養育品·第十》《大正藏》(第3冊)，頁701。
- (2) 俞劍華：《中國美術家人名辭典》，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1年，頁148。
- (3) 李烈初、元王振鵬：〈消暑圖〉，《考辨》收藏界，2008年，頁112。
- (4) 楊振國：〈美國藏元畫考釋(四)〉，《美苑》，2008年，頁57。
- (5) Tomita Kojira. "Two Chinese Paintings Depicting the Infant Buddha and Mahāprajāpati[J]".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ine Arts*, 1944, 42(247), pp. 13-20.
- (6) 張薇，論王振鵬：〈〈姨母育佛圖〉非“姨母育佛”〉，《湖北美術學院學報》，2015年，頁24-30。
- (7) 李鼎霞、白化文：〈訶利帝母真言經〉，《佛教造像手印》，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頁155-156。
- (8) 邵彥：〈美國博物館藏中國古畫概述〉，《東方早報》，2012年10月29日。
- (9) (10) 黎方銀：《大足石窟藝術》，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年，頁154。
- (11) 王逸註、洪興祖補註、朱熹集註《王逸註楚辭》，長沙：嶽麓書社，2013年，頁87。
- (12) (南朝·梁) 宗懷：《荊楚歲時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4。
- (13) 張薇：〈論王振鵬〈姨母育佛圖〉非“姨母育佛”〉，《湖北美術學院學報》，2015年，頁29。
- (14) 黎方銀：《大足石刻》，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頁122、124。
- (15) [美] E·潘諾夫斯基：《視覺藝術的含義》，付志強譯，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61。
- (16) 引自閻文儒《中國石窟藝術總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41。
- (17) (18) (19) 喬爾喬·瓦薩利：《意大利藝苑名人傳》，《中世紀的反叛》，劉耀春、畢玉、朱莉譯，湖北美術出版社、長江文藝出版社，2003年，頁43；頁39-40；頁85。
- (20) (21) [美] 約翰·基西克：《理解藝術·五千年藝術大歷史》，水凖、朱軍譯，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頁124。
- (22) 《聖經·新約全書》(馬太福音·第一章)，北京：中國基督教協會，1988年，頁2-3。
- (23) 李翎：〈鬼子母圖像的流變看佛教的東傳：以龜茲地區為中心〉，《龜茲學研究》，2008年，頁261-271。
- (24)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頁29。
- (25) Elizabeth Errington / Joe Cribb / Maggie Claringbull. *The Crossroads of Asia, Transformation in Image and Symbol in the Art of Ancient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Cambridge: The Ancient India and Iran Trust, 1992, pp. 142-144.
- (26) 宋琛：〈鬼子母神是誰——訶利帝母藝術形象的流變與溯源〉，《絲綢之路》，2009年，頁79-81。
- (27) 《聖經·舊約全書》(以賽亞書·第七章)，北京：中國基督教協會，1988年，頁773、775。
- (28) (29) 《聖經·新約全書》(馬太福音·第一章)，北京：中國基督教協會，1988年，頁1；頁17。

耶穌會聖母崇拜 及其在藝術中的倡導

張蓓蓓*

對聖母瑪利亞的崇拜在早期基督教會中已經出現，中世紀中後期盛行於歐洲，16世紀反宗教改革運動時被羅馬教會重申。耶穌會是反宗教改革運動中羅馬教會的中堅。面對宗教改革後大部分新教教派對聖母崇拜異口同聲的否定態度，耶穌會秉承中世紀以來天主教的傳統，貫徹特蘭托大公會議的決議，極力宣導聖母禮敬，其宗教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體現了這一特點。並且，在本會的視覺藝術如教堂建築、繪畫以及雕刻之中多有表現；耶穌會士們還將聖母崇拜及其藝術帶到該會在非洲、亞洲和美洲的殖民地傳教區，與當地的文化傳統融會貫通，成為16-17世紀獨特的宗教文化匯流現象。本文擬從三個方面就耶穌會的聖母崇拜以及藝術形式加以論述：一、羅耀拉與聖母崇拜；二、耶穌會神學家和領袖對聖母崇拜的提倡；三、耶穌會在藝術中對聖母的禮敬。

羅耀拉與聖母崇拜

耶穌會創始人依納爵·羅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的聖母崇拜在他整個宗教及靈修生活中所起的至關重要的作用，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他的靈修著作中含有豐富的資料，呈現出他生命中的聖母體驗。⁽¹⁾ 以至於有人說：“羅耀拉把自己變成了替聖母瑪利亞効勞的騎士，對聖母瑪利亞的崇拜成為他篤信宗教的基礎，並由他傳給了耶穌會。”⁽²⁾

正因為如此，在有關羅耀拉的中英文書籍中都會提及聖母對他的影響⁽³⁾，甚至還有學者做了專題研究⁽⁴⁾。從中可以看到，羅耀拉的聖母崇拜貫穿了他個人的宗教生涯。

羅耀拉出生於15世紀末，當時的歐洲處於戰爭、瘟疫的威脅之中，社會局勢急劇動盪。“在

15世紀的後幾十年中，中歐似乎被極度的恐懼所籠罩。一些國家不斷遭受鼠疫的侵害；前所未聞的新疫病加重了人民的恐懼。土耳其入侵的告急警報經常出現在他們眼前。德國數以百計的教區都在正午敲響鐘聲，召喚教區居民一起祈禱阻止土耳其人的進襲，[……] 它使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不祥的預言容易為人輕信，占星家僭取了高位，握有前所未有的離奇權力。輕信的人民歡迎各種各樣的啟示和有關奇異徵兆的佈告。”⁽⁵⁾ 同時，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方興未艾，伊比利亞的葡萄牙和西班牙也開始了波瀾壯闊的地理大發現航海活動，一個嶄新的世界展現在歐洲人的面前。

有學者認為，正是在這種複雜的社會條件下，產生了15世紀後半葉的基督教宗教信仰的復興。⁽⁶⁾ 加之羅馬教會在特蘭托大公會議上的提倡，一直延續到16世紀的前半葉。這個復興運

* 張蓓蓓，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宗教學基督教方向博士研究生，現任職於江蘇省泰州學院美術學院。

動最突出的特點之一，是鼓勵教徒去香火最盛的聖地朝聖。此種朝聖運動被認為帶有向上帝贖罪（補贖）的性質。其中也包括對於聖母瑪利亞的朝聖和敬拜：例如在德意志境內，人們在“1489年前往朝拜阿爾特延的‘穿黑衣的聖母瑪利亞’；1499年前往朝拜格里門塔爾的聖母瑪利亞畫像；1519年前往朝拜雷根斯堡美麗的聖母瑪利亞”。⁽⁷⁾

顯然，朝拜聖母是一種突出的風氣。因此，不論羅耀拉多年後是否皈依天主教，是否創立耶穌會，在他的生活中是離不開時人聖母崇拜之風的影響的。

在今天的羅耀拉家族的城堡中，有二十六座表現他一生重大事件的立體景觀模型，參觀者幾乎立刻就會被其中表現的羅耀拉對聖母的虔誠情感所打動。⁽⁸⁾

有關羅耀拉的聖母經驗和崇拜，從他決心皈依到生命的終結，大體上集中在如下事件中：

一、羅耀拉負傷休養期間看耶穌傳時，用紅墨水寫基督的言談，以藍墨水寫聖母的談話，表示他對聖母已相當注意，並細心地把耶穌和聖母連在一起。⁽⁹⁾

二、羅耀拉曾經“清晰地看見了聖母和聖嬰耶穌的像”。並且“他由此神見獲得了極大的安慰，致使他對過去的整個生活——特別是肉慾的事——如此厭惡，好像由他的靈魂將以前所有的一切印象全剔除淨盡了”。⁽¹⁰⁾

三、羅耀拉未皈依之前，有做一名苦修士的傾向。一旦身體有了力量，他便開始行動，走上了尋找天主的道路。他遇見一位穆斯林，穆斯林對聖母雖也很尊敬，但是對她的童貞並不相信，羅耀拉與那人在這點上起了爭辯。那人離去後，羅耀拉為了捍衛聖母的榮譽，認為必須殺死他替聖母雪恥才對。這件事使羅耀拉心煩意亂，無所適從，於是“他把韁繩搭在驢子的頸上，任驢由韁地讓它走向路的岔口；倘若那驢子走上去農村的路，他便尋找那個穆斯林，給他一匕首；倘它遵循大路而不走上去農村的路，他便讓那事過去算了”⁽¹¹⁾。

四、1522年2月，羅耀拉離開家鄉去往耶路撒冷朝聖，途經西班牙著名的聖母朝聖地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山上的聖本篤會修道院，他向一名叫做查農（Jean Chanon）的法國本篤會修士回顧了自己的前半生，並作了一次總的懺悔。這位懺悔神師給了一本當時人們經常使用的懺悔手冊。耶穌會歷史學家達瑪塞斯（Cándido de Dalmases, S. J.）認為，此書很可能就是1500年在蒙特塞拉特修道院出版的由本篤會修士改革家加西亞（García Jiménez）編著的《靈修生活的訓練》（*Exercise for the Spiritual Life, Ejercitatorio de la vida espiritual*）。在3月25日聖母領報瞻禮日前的整夜，羅耀拉脫下華麗的長袍，穿上樸素的朝聖服，點着燈，跪在著名的黑聖母聖像前作守夜祈禱，並將寶劍掛在聖母像前，象徵自己的奉獻。⁽¹²⁾

五、在羅耀拉的《心靈日記》中，有許多他向天主聖三和聖母祈禱並在神秘經驗中體驗到聖母臨在的記述。如他在二月十五日記載：“去舉行彌撒，開始唸經文時看見相似聖母的形像。”二月十五日的日記中記載說：“在彌撒前、彌撒中及彌撒後，清楚看見聖母在天父前轉禱，因而使我在向父、子祈禱及在成聖體時，不能不感到並看到她，似乎她是我靈魂上所有恩寵的一部分，或恩寵之門。在成聖體時，她顯出她的身體也在她聖子的身體內。”他說這是一種“非筆墨所能描繪的巨大光明”。⁽¹³⁾

六、羅耀拉在曼雷薩城（Manresa）整理他的靈修筆記，初步開始寫作《神操》（*Spiritual Exercise*），以後，他不斷地擴充這本著作⁽¹⁴⁾。在《神操》中，聖母佔有重要的地位。舉例來說，在第一天的靈修提示中，緊接着“天主聖三”以後，就提到天使加百列拜訪瑪利亞的事蹟；在同一天靈修提示中，在談到“天主聖三”俯視芸芸眾生以後，再次談到瑪利亞和她問候天使，並要求默想者深思“天使和聖母的行動：天使奉行其被派遣的任務，聖母謙虛自己”。在《神操》以後的章節中，聖母一再出現。⁽¹⁵⁾

羅耀拉在皈依路上所經歷的聖母體驗，按照天主教內人士的看法，“是按照進步的路線進行的，從聖母在我們得救的角色的模糊觀念，進到清晰健全的觀點，將聖母視為在基督奧跡中間的轉禱者”。而聖母轉禱者的身份，又成為理解耶穌會修行、崇拜、藝術等行為活動的關鍵。

耶穌會神學家和領袖對聖母崇拜的提倡

如果說羅耀拉在成立耶穌會之前對聖母的崇拜，是出於當時社會宗教風氣的影響和個人的虔敬，那麼在耶穌會成立之後，聖母崇拜就成為耶穌會的集體行為和對抗新教的手段之一。

在“因信稱義”、“唯有聖經”的原則下，聖母崇拜、聖人崇拜遭到以路德、加爾文、慈運理等人為代表的新教領導人的反對。天主教聖母學被認為是褻瀆和迷信，在新教控制的地區受到前所未有的攻擊。他們將羅馬天主教徒崇拜聖母描述成瑪利亞主義（Marianism）。新教領導者指責天主教所推崇的所謂聖母轉求、聖母中保（Mediatrice）等沒有聖經支持。他們強調，祈禱的對象應該是上帝，而不應是人——瑪利亞。

在這種情形之下，羅馬天主教會則針鋒相對，在特蘭特大公會議上確定了聖母崇拜的合理性，而耶穌會竭盡全力提倡各種形式的聖母崇拜。該會諸位總會長和神學家們均著書立說，在神學上捍衛各端聖母敬拜的教條，並建立數量眾多的聖母崇拜團體。

1577年，耶穌會神學家彼得·卡尼修斯（St. Peter Canisius, 1521-1597）⁽¹⁶⁾ 的五卷本《聖母瑪利亞，無與倫比的神之母》（*De Maria Vergine Incomparabili, et Dei Genetrice sacrosancta, Opus Marianum*）在英戈爾施塔特（Ingolstadt）出版。這五卷書非常詳細地描述了天主教聖母學的基礎，並為被新教所攻擊的那些信仰辯護。⁽¹⁷⁾ 卡尼修斯認為，新教徒將聖母瑪利亞稱為“基督的母親”而非“天主的母親”，此種觀點與古代的聶斯脫里派異端是非常相似的，歷次大公會議都譴責了

這些異端的觀點；加爾文的反聖像主義以及拜占庭的反聖像主義在本質上都違背了教會的習俗和傳統。聖母應該受到禮敬，“聖母聖像是合乎教會習俗的，也是被古老的教會所尊敬的，有時它們是會行神機的”。“為甚麼不盡可能美麗地裝飾聖母瑪利亞（聖像），不讓她的瞻仰者認識她作為天主地母親的尊貴？”⁽¹⁸⁾

天主教會認為，這套書是關於聖母敬禮最好的護教論。⁽¹⁹⁾ 卡尼修斯還提出“應用聖母學”（applied Mariology），在天主教地區普遍流行。他提倡在聖母頌中加入“聖母瑪利亞，天主之母，祈為我等罪人禱（Holy Mary, Mother of God, pray for us sinners）”。這句話第一次出現在他1555年出版的教理問答中，十一年後即1566年列入《特蘭托大公會議教理問答》（*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中。卡尼修斯的著作代表了16世紀羅馬教會對於瑪利亞崇拜闡述的最好的神學成就之一。在卡尼修斯看來，雖然有很多道路可以通向基督耶穌，而崇拜聖母瑪利亞是最好的方式。⁽²⁰⁾

西班牙耶穌會士神學家蘇亞雷茲（Francisco de Suarez, 1548-1617）⁽²¹⁾ 在其《論耶穌一生的奧跡》一書中，提及聖母的無染原罪、聖母陞天以及普世之母的信理，並朝着一套完整而獨立的聖母學發展。耶穌會士與樞機主教羅伯特·貝拉明（St. Roberto Francesco Romolo Bellarmine, 1542-1621）⁽²²⁾ 也是維護聖母信理的重要人士，他著《又聖母經》來攻斥新教徒。⁽²³⁾

耶穌會士普拉西多（Nigido Placido, 1570-1650）於1602年在巴勒莫（Palermo）出版《聖母論大全》（*Summa Mariologiae*）一書，這是聖母論（Mariology）一詞在歷史上首次出現。⁽²⁴⁾

除了撰寫聖母崇拜的書籍之外，耶穌會士還在各地組建聖母崇拜團體。比利時耶穌會士若望·樂尼（John Leunis, 1532-1584）於1563年左右在耶穌會羅馬學院創立聖母會（Sodality of Our Lady or Marian Congregation, confraternity）。在學生、工人以及職業團體中推動聖母敬禮，其目

的是特別恭敬聖母並以言行讚揚聖母。⁽²⁵⁾ 無論耶穌會建立學院還是傳教，聖母會都很快在各個地方成立。在葡萄牙，聖母會的成員們到鄉村各地宣講，抨擊公眾生活中的各種不道德的現象，把是否能夠爭取到國王和主教的支持作為他們是否成功的標誌。⁽²⁶⁾ 在歐洲天主教會控制的大城市，但凡耶穌會士已經站穩腳跟的地方，他們建立了多達二十個不同的善會團體。而這些善會團體通常與耶穌會居集地和教堂相連，會員都是耶穌會的在俗信徒，多至幾十萬，其作用如同中世紀方濟各會的“第三會”。而聖母會是耶穌會各類善會團體中最重要的一個。⁽²⁷⁾

1574年，雅各布·雷姆（Jakob Rem, 1546-1618）在迪林根（Dillingen）⁽²⁸⁾ 創辦了德意志第一個聖母會。聖母聖會專注於年輕男子的教育和道德發展，每週的聚會上提供了一個論壇，進行公共禱告、討論、懺悔以及慈善活動等。⁽²⁹⁾ 1577年，在卡尼修斯的建議下，在德意志的南部巴伐利亞英戈爾斯塔特的耶穌會大學也成立了聖母聖會，並迅速蓬勃發展。在德意志，見習修士被要求每天背誦聖母祈禱書。

耶穌會歷任總會長也一直重申對於聖母的崇拜。早在1557年以前，第三任總會長博爾吉亞（Francis Borjia, 1565-1572年在任）⁽³⁰⁾ 就做出一系列的指示要點，要求會士按照玫瑰經的內容進行默想，且非常樂意見到青年學生們戴着玫瑰經唸珠並唸誦玫瑰經。⁽³¹⁾ 1584年，耶穌會第五任總會長阿奎維瓦（Claudio Acquaviva, 1581-1615年在任）⁽³²⁾ 指定聖母為所有那種大多數人員為見習修士的耶穌會團體的守護神，“當加入一個團體，新成員發誓：聖母瑪利亞神之母，我[……]今天選擇您為夫人和情人，保護人和支持者，我會全心奉行，永不離棄。永不說、不做有損您榮譽的言行。因此我懇求您，摯愛的聖母，請讓我做你永遠的僕人，在我所有的行動中幫助我，不要拋棄我，直至死亡來臨。”⁽³³⁾

年輕的學生和修士就是未來的耶穌會士，肩負傳教使命，“是播灑信仰種籽的農夫”。聖母崇拜將經由他們傳往世界各地。歷史事實也證

明，耶穌會士們在世界各地的傳教活動中，亦像在歐洲本土一樣，不遺餘力地宣揚聖母崇拜。

耶穌會在藝術中對聖母的禮敬

耶穌會士自建立修會起就將藝術作為其重要的靈修和傳教手段。他們除了著書立說闡發有關聖母的信理、建立聖母善會團體、傳播聖母崇拜的宗教觀念之外，在藝術中對於聖母的推崇也是不遺餘力的。耶穌會士們動用各種視覺藝術手段，諸如壁畫、油畫、版畫以及雕刻等，創作各種聖母藝術形像，突出對聖母的禮敬。

在天主教傳統中，禮敬聖像，包括耶穌基督、聖徒和聖母聖像，是通過聖像將敬仰之情獻給聖像所代表的原型。在宗教改革時代，由於天主教與新教文化上的截然不同，關鍵是對《聖經》完全不同的詮釋，有關聖像問題的分歧最終演變為新教的反偶像運動。

路德、加爾文以及慈運理均對反對偶像崇拜一事發表過文章。1525年，慈運理在〈對於瓦倫丁·康帕爾的回答〉（An Answer to Valentin Compar）一文中表明，所有表現上帝、耶穌和聖徒的畫像和十字架，統屬於神像。而聖經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禁止偶像崇拜。他認為教堂是做得最為過火的地方，所以必須摘除或銷毀教堂中的畫像。即使是懸掛上帝畫像，也是對戒律的違背，因為它會馬上取代上帝而被人敬奉。⁽³⁴⁾

1525年路德撰文〈在形象和聖體上反對那些天上的先知〉（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in the Matter of Images and Sacraments）聲稱，他不贊成胡亂和激烈的暴行。他認為從人們的心中徹底摧毀偶像比僅從外在拆除更為重要。⁽³⁵⁾

加爾文在他的《基督教要義》中也強調，禁掛畫像是重大原則問題，並特別將其歸納到十誡中的第二條誡命。因此，在他看來，從教堂中取走畫像是絕對必要的。按照他的觀點，原則上應禁止懸掛上帝和耶穌的畫像。這不僅適合於教

堂，也適合於每個教徒，他們不可擁有或製作這些畫像。因此上帝是無法用畫來表現的，上帝祇是通過說話來顯現自己。出於這個原因，無論是對他還是慈運理來說，摧毀所有教堂中的畫像，在神學上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³⁶⁾

在這種形勢之下，新教徒開始摧毀歐洲和英格蘭北部教堂中的宗教藝術品，包括聖母像。這場聖像破壞運動席捲現為荷蘭、比利時和法國北部的地區，引發了持續的騷亂：蘇黎世（1423年）、哥本哈根（1530年）、明斯特（1534年）、日內瓦（1535年）、奧格斯堡（1537年）和蘇格蘭（1559年）。在荷蘭，“聖像破壞運動”被稱為 *Beeldenstorm*，或 *Bildersturm*，*Iconoclastic Fury*。⁽³⁷⁾ 但是，對天主教徒來說，恰恰是這些圖像，即雕像和畫像，是裝飾上帝之家的重要元素；應該用圖像頌揚上帝，並通過它們在塵世創建天國。⁽³⁸⁾

因此，1566年夏，特蘭托第二十五次會議的決議則堅持了天主教的聖母崇拜、聖人崇拜傳統：“基督的聖像、上帝之母童貞女瑪利亞的聖像以及其他聖徒的聖像是必須要有的，尤其是在聖堂之中更是必須安放著他們的聖像；而且，必須給予它們以應有的敬重與景仰。之所以要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在聖像之中包含着甚麼神性或功效[……]我們的景仰之情雖然是顯示給聖像的，但（實質上）卻是獻給那些聖像所代表的原型的”。⁽³⁹⁾ 特蘭托會議確定了天主教教堂畫作與其它藝術品的作用，也促進了聖母藝術的長足發展。

耶穌會士利用並發揚巴洛克藝術，作為使天主教廣泛贏得信眾的媒介。耶穌會的聖母崇拜可以說在藝術方面得到了集中體現，聖母一生的事蹟諸如無原罪始胎、聖母誕生、聖母往見、聖母領報、聖母昇天等都是耶穌會藝術家熱愛表現的主題。如在羅馬耶穌會母堂 *Gesu* 教堂左邊有一座重要的奉獻聖母瑪利亞的小教堂（the Chapel of the Madonna della Strade），1884年由羅馬望族卡塔尼家族（Caetani family）的三名貴族婦女出資建造⁽⁴⁰⁾，其中的建築和壁畫來自原先同名的一

座教堂。⁽⁴¹⁾ 該小教堂供奉了一幅15世紀的靈跡疊現的“指路聖母像”（the image of Madonna della Strade）。⁽⁴²⁾ 小教堂中有瓦勒里阿諾（Giuseppe Valeriano）創作的七幅有關聖母生平的畫：1）無原罪始胎（Immaculate Conception）、2）聖母的誕生（Birth of Virgin）、3）聖母出現在聖殿（Presentation of the Virgin at the Temple）、4）聖母的婚禮（Marriage of the Virgin）、5）天使報喜（Annunciation）、6）聖母往見（Visitation）、7）聖母的昇天（Assumption）。⁽⁴³⁾ 波佐（Giovanni Battista Pozzo）在小教堂的穹頂上則畫了天使歡慶聖母的壁畫；在祭壇的另一側則有兩幅17世紀的壁畫“聖母昇天”（Assumption of the Virgin）和“約瑟昇天”（Assumption of St. Joseph）。

這裡在不勝枚舉的耶穌會聖母藝術中選取三例：（一）“羅馬聖母大殿聖母像”複製與傳播；（二）“諸聖女王瑪利亞”藝術；（三）為煉獄罪人代禱的“聖母中保”藝術。

（一）“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的複製與提倡

在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天主教學者以及神學家們通過促進崇拜聖母和耶穌聖像，有效抵制了新教的攻擊和質疑。耶穌會士卡尼修斯、保羅·安吉利斯（Paolo de Angelis，活動於1621-1646年）和威廉（Wilhelm Gumpenberg，1609-1675）等人的文章，載有中世紀歷史淵源的聖像，描述了與崇拜儀式有關的奇跡事件，展示了他們的重要論述核心：聖母為人類的代禱者。⁽⁴⁴⁾ 聖母的這一身份是理解耶穌會聖母藝術的非常重要的基礎。

1596年，第三任總會長博爾吉亞提出要複製羅馬聖母大殿（Basilica di Santa Maria Maggiore）[圖1]的聖母像（該聖像在19世紀時被命名為 *Salus Populi Romani*, Protectress of the Roman People, 羅馬人民的守護神）。該聖母像保存在大殿中為教宗保羅五世博爾吉斯（Pope Paul V Borghese, 1605-1621年在任）所建的小教堂中（the Chapel of Borghese），又被稱為博爾吉斯聖母（Borghese Madonna）。



〔圖1〕羅馬聖母大殿外景 顧衛民攝

此像可能作於6世紀以後，也有藝術史家認為是10世紀以後的作品。聖像經過裝飾在聖母像的表面飾以王冠，成為意大利—拜占庭風格（the Style of Italo-Byzantine）。畫中聖母右手抱着小耶穌，小耶穌作祈禱狀，聖母手中握着象徵身份的繡帕。稱為 *mappa* 或 *mappula* 的禮儀繡帕，原是領事（consular）的象徵，後來成為帝王的象徵之一。這意味着這一形像可能是聖母天堂女王的形像。⁽⁴⁵⁾ [見圖2]

據說此像最後由使徒路加（St. Luke of the Evangelist）完成，所以又被稱為“路加聖母像”。在漫長的歷史中，此聖像備受羅馬人民的尊敬。如590年蠻族入侵時，教宗大格里高利（Gregory the Great, 540-604）令宗教界率領民眾高舉此聖像畫在羅馬舉行了盛大的遊行。從12世紀至1566年，每年8月15日聖母昇天節的前夕，

羅馬民眾都要舉行守夜彌撒。1571年，神聖羅馬帝國的軍隊在地中海上的勒班陀擊敗土耳其奧斯曼帝國的海軍以後，羅馬教宗庇護五世（Pius V, 1504-1572）將此勝利歸於向聖母大殿的此聖母像的祈禱。⁽⁴⁶⁾ 羅馬人民普遍認為此聖像具有保護他們免於瘟疫、饑荒和戰爭的功效。⁽⁴⁷⁾

博爾吉亞本人極其重視這幅聖母像，經常使用它進行佈道。他意識到，由於此聖像被認為是源自聖路加的手筆，是聖母和聖子的真實寫照，有可能成為具有代表性的傳教工具和宣教手段，在耶穌會開闢全球傳教區的情形之下，提倡該聖像的重要意義是將羅馬的禮儀空間擴展至全球化的環境之中。⁽⁴⁸⁾ 所以他請求讓畫家臨摹這幅聖像。他最初的請求遭到聖母大殿教士們的拒絕，後經教宗庇護五世的介入，在羅馬聖母大殿總司祭波羅米歐（Carlo Borromeo, 1564-1572年

在任)的監督之下,1596年,由一位“傑出的畫家”初次臨摹了這幅聖像。博爾傑亞將這幅摹本移到耶穌會總會院中。⁽⁴⁹⁾這幅臨摹的聖像使用的是當時流行的晚期文藝復興風格,耶穌會的畫家再以此幅聖像為原型臨摹了許多摹本,專門用於耶穌會的傳教事業。⁽⁵⁰⁾

從1569年至1570年,博爾吉亞大量地贈送此聖像的摹本。他在1569年贈送給耶穌會士阿茲維多(Ignacio de Azevedo)兩幅最早的臨摹像,讓他帶往巴西傳教區。不幸的是,阿茲維多與另外三十九名同伴去南美洲的途中,被加爾文教徒殘殺扔進了海裡,此像的最初摹本也隨之葬身大海。另一些早期複製品作為祝賀歐洲王室成員加冕禮的外交禮物送出。在一封1569年7月2日的信中,博爾吉亞將此像送至葡萄牙,他說此像是最



[圖2] 羅馬人民守護聖母像

珍貴的財富之一,並督促王后把圖像放置在她的禮拜堂中;隨後一些複製品還送給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奧地利伊莉莎白以及德意志的王子和君主們。⁽⁵¹⁾

隨後,此摹本又產生出大量的二次複製品。在1570年代,該畫的摹本已經出現在日本、澳門、中國大陸以及菲律賓等東亞偏遠的耶穌會傳教地區,當地的藝術家再根據此摹本不斷地繪製了許多摹本,用於耶穌會的傳教事業。到17世紀的早期,該畫的另外一批摹本被耶穌會士帶到埃塞俄比亞、波斯、巴拉圭、秘魯和新西班牙(即墨西哥)的傳教區。⁽⁵²⁾

本文謹列舉以下地區的重要摹本:

A、德意志南部——“令人敬佩的瑪利亞像”(mater ter admirabilis)

1570年,在卡尼修斯的請求下,博爾吉亞將摹本送至位於巴伐利亞的英戈爾斯塔特(Ingolstadt)德意志耶穌會大學所在地。英戈爾斯塔特當時是德國天主教的大本營,也是德意志反宗教改革活動的中心,本由英戈爾斯塔特大學的Johann Eck(1486-1543)牽頭,1549年耶穌會到達之後則由耶穌會士領導。⁽⁵³⁾

當此像到達英戈爾斯塔特之後,聖母崇拜迅速在巴伐利亞地區高漲,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卡尼修斯與雅各布·雷姆的支持。

雅各布·雷姆表現出了對英戈爾斯塔特聖像的非凡的熱愛,部分原因是他在羅馬見習期間在聖母大殿見過原作(即路加聖母像)。英戈爾斯塔特的摹本,置於出入方便的神學院樓上,吸引了眾多的學生陪同雷姆在此像面前祈禱。⁽⁵⁴⁾

1595年雷姆在學院建立了一個名為“Colloquium Marianum”的精英團體,他們經常在聖像前討論有關聖母的話題。1604年4月6日,在一次這樣的聚會上,雷姆在聖像之前陷入迷惘,朗誦了洛雷托禱文(litany of Loreto),此禱文有可能是由卡尼修斯在1550年末自引進德國並流布開來。當該團成員誦唸禱文時,令人驚訝的事情發生了:雷姆奇跡般地懸浮在空中,



[圖3] 令人敬佩的瑪利亞像

當他清醒過來時嘴裡正唸着“美妙的母親”（*Maria admirabilis*），雷姆吩咐他們全體重覆了這個詞三遍。這次非同尋常的事件使英戈爾斯塔特聖像命名為“令人敬佩的瑪利亞”（*Maria ter admirabilis*），在學校和周圍地區，更是增加了對此像的崇拜。⁽⁵⁵⁾

“令人敬佩的瑪利亞像”的出現，代表了從一系列無名的“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摹本中，開始形成新的聖母崇拜。[見圖3]

此像吸引了眾多參觀者，包括巴伐利亞的公爵們和其他政要人物。考慮到此像安置在神學院的小禮拜堂內，普通訪客並不容易朝

拜，因此產生了無數的雕刻、繪畫和複製品，這反而有助於傳播此圖像的崇拜和建立其他當地的朝拜之所。

儘管“令人敬佩的瑪利亞像”被認為象徵性地連接了英戈爾斯塔特城和羅馬這一天主教精神中心，在圖像學上亦連接到它的羅馬聖母大殿聖母像的原型，但英戈爾斯塔特的聖像仍然發展成為一個區域性的新的崇拜形象。

在德國南部，羅馬和英戈爾斯塔特的兩幅聖母像均被載入巴伐利亞天主教的歷史。聖像摹本不僅祇是提供一種接近羅馬原型的視覺形象，圖像的力量延展到受新教追隨者們威脅的地區。許多在英戈爾斯塔特受訓的耶穌會士把這個新聖像的副本傳播到新教地區或隨他們遠征東方以及西印度群島。此像在那些地區發生的神跡也被報導出來，如複製品被用來作為保護神在戰鬥中反對異端（敵方）：1683年的維也納戰役，官兵們在他們打擊土耳其人的戰鬥中就帶着此像。⁽⁵⁶⁾

B、埃塞俄比亞地區

17世紀初，“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隨着



[圖4] 埃塞俄比亞的瑪利亞像

耶穌會進入埃塞俄比亞而傳播。雖然此像進入埃塞俄比亞沒有書面記錄，但是兩位埃塞俄比亞學者都指出，此像不可能在1603年前出現在埃塞俄比亞。它一出現在埃塞俄比亞，立刻廣為流傳，並被認為是最合適的聖母子像。這種範式遠超其他類型的聖母像。⁽⁵⁷⁾ [見圖4]

幾個世紀以來，埃塞俄比亞藝術家們忠實地再現原型的特徵，在這個模式基礎上做出了以下調適：

1) 根據埃塞俄比亞長期建立的傳統，埃塞俄比亞畫家在聖母兩側增加了站立的天使長米迦勒和加百列⁽⁵⁸⁾；

2) 她的披風斗篷間或以十字架點綴在她的額頭位置，在她的肩膀上點綴一顆星，斗篷有着豐富的圖案和色彩。⁽⁵⁹⁾

3) 隨着時間的推移，埃塞俄比亞藝術家相繼推出進一步的修改和補充。聖母不是站着的，通常表現為坐在一個埃塞俄比亞風格的座椅上，墊着裝飾過的地毯。另外在聖母額頭與臉兩側的披風下，有一組白色的帽褶，這個細節是從克里特聖母 (Cretan) 或意大利克里特風格的聖母像 (Italo-Cretan) 借鑒而來。⁽⁶⁰⁾

4) 聖母腳下加了一輪彎月，但這種類型的像非常罕見。⁽⁶¹⁾

5) 在1630年代後期，貢德爾 (Gonder) 建立後，將近兩個世紀以來，貢德爾成為帝國的首都、文化和政治活動的中心。在17世紀上半葉，平行線風格發展到頂峰，一種新形式出現，它被稱為前貢德爾風格 Pre-Gonder style。⁽⁶²⁾ 這種風格反映在聖母像中。

C、遠東地區

1583年，耶穌會遠東視察員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決定在現有的耶穌會在日本開辦的神學院的體制之下設立一個藝術學校或稱為畫坊，指派意大利耶穌會士畫家尼克祿 (Giovanni Niccolò, 1563-1625) 為負責人，培養了一大批日本本土的耶穌會年輕的修士畫家，他們臨摹的作品中即有路加聖母像。⁽⁶³⁾

1582年，利瑪竇 (Matteo Ricci) 將從歐洲寄來中國的“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的複製品安置在肇慶耶穌會教堂的祭壇之上。1599年，他得到另一幅彩色的更大的繪製精良的路加聖母全身像⁽⁶⁴⁾，將其送給了萬曆皇帝。現在收藏於美國芝加哥菲爾德博物館 (Field Museum) 的聖母像，即為“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的中國風作品。這幅著名的畫像是設色紙本，畫芯長120釐米，寬55釐米，編號為116027。畫中聖母通體白袍，正面站立，赤足，懷抱耶穌，頭後有紅色圓光。耶穌目視聖母，身着紅衣白褲，桃狀髮型，右臂夾經書，左手作祈禱狀手勢。落款“唐寅”。此像是1909年由勞弗爾博士 (Berthold Laufer) 在陝西西安購得；1910年博士將其帶回芝加哥。⁽⁶⁵⁾ [見圖5]

另外，在澳門聖若瑟修道院 (St. Joseph's Seminary) 藏有一幅珍貴的雙面聖母像油畫摹本。一面畫上聖母面容恬靜端莊，懷抱耶穌，身



[圖5] “唐寅”款聖母像



[圖6] 澳門聖若瑟修道院藏聖母像

着深藍色斗篷，額頭部位點綴金色小十字架，右肩點綴一顆八角星，手持繡帕。小耶穌面容稚嫩可愛，目視聖母，他身着褐色長袍，腳穿涼鞋，一手夾書，一手作祈禱狀。另一面畫為金底色，畫上聖母、耶穌的神情動作與前一幅畫非常相似。⁽⁶⁶⁾ [見圖6]

另外，現藏法國圖書館的《救世主實行全圖》（出版於1869年，法圖編號6814）一書中，有一幅題名為“利瑪竇與徐閣老論救世之道”的版



[圖7] 《救世主實行全圖》版畫

畫 [見圖7]。畫像前方身着漢服衣冠的利瑪竇與徐光啟，似乎正在討論救世之道。他們身後的檯案上供奉着耶穌受難苦像，牆上則醒目的懸掛着一幅通景屏字畫，畫中中國畫風格聖母像即為“羅馬人民守護神聖母像”。像的兩邊題着四行詩句“死候之來免不得，審判之嚴當不得，地獄之苦滅不得，天堂之樂比不得”。這幅19世紀的中國版畫，部分反映了在利瑪竇時代就有成熟的中國畫風聖像在傳播。

（二）“諸聖女王瑪利亞”的藝術

在耶穌會藝術中，以聖母瑪利亞為諸聖女王的題材是極具代表性的藝術形式之一。

瑪利亞諸聖女王的名號由洛雷托禱文（Litany of Loreto）廣為傳播；洛雷托禱文，由諸聖禱文（Litany of All Saints）等常見的禱告文本補充而來。它是16、17世紀德國天主教最流行的禱文。此禱文與耶穌會士和卡尼修斯都有密切關聯，卡尼修斯在1558年將其出版。而耶穌會則推動天主

教會官方將其採納，最終，1587年由教宗克萊門特八世（Pope Clement VIII）批准使用。⁽⁶⁷⁾ 與瑪利亞諸聖女王名號相關的禱文內容如下：

諸天神之后（Queen of angels）……
 諸聖祖之后（Queen of patriarchs）……
 諸先知之后（Queen of prophets）……
 諸宗徒之后（Queen of apostles）……
 諸殉道之后（Queen of martyrs）……
 諸精修之后（Queen of confessors）……
 諸貞女之后（Queen of virgins）……
 諸聖人之后（Queen of all saints）……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赦免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垂聽我等。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主憐憫我等。
 祈為我等禱，天主聖母。[……]⁽⁶⁸⁾

致力於榮耀聖母瑪利亞的不同稱號的做法很可能是耶穌會訓練的一部分。路易（Louis Richeome）在他的《靈修的繪畫》（*La peinture spirituelle*, 1611出版）一書中，描述了裝飾在羅馬的聖安德烈·奎里納爾耶穌會見習修院（S. Andrea al Quirinal）不同房間內的裝飾畫，這些畫現已遺失。其中見習修士宿舍的五幅畫，完成於1606之前：諸先祖與先知之后（Mary, Queen of Patriarchs and Prophets）；諸宗徒之后（Mary, Queen of Apostles）；諸殉道者之后（Mary, Queen of Martyrs）；諸精修之后（Mary, Queen of Confessors），真福品之后（Mary, Queen of Blessed of the Society）。上述這些群體都在聖母瑪利亞的保佑之下，為見習修士提供精神鼓舞；這些聖徒們也為耶穌會學生所熟知。⁽⁶⁹⁾ 這五幅畫像的內容分別是：

1) 諸先祖與先知之后。畫面上聖母的靈魂伴隨着象徵美德和榮耀的光，被天使包圍。下方描繪着一排長老，如諸侯王公、先祖、先知和最古老的神的子民，包括亞伯拉罕、以撒、摩西、大衛和受洗者約翰。⁽⁷⁰⁾

2) 諸宗徒之后。這幅像涉及耶穌會在17世紀中世界範圍的傳教，因為使徒是第一代傳教士，耶穌會士相信他們中的一些人最遠行至亞洲甚至非洲。Richeome 提及多馬（Thomas）如何到印度和秘魯的蠻荒之地傳教，其他使徒則往小亞細亞、埃塞俄比亞、美索不達米亞和伊朗。到17世紀時這些地區均有耶穌會士活動。⁽⁷¹⁾

3) 諸殉道者之后或諸殉道者與貞女之后（Madonna and Child as Queen of Martyrs and Virgins）。⁽⁷²⁾ 這是耶穌會士心中珍貴的主題，聖母在十字架下忍受着耶穌受難的痛苦，畫中的男女殉道者包括教宗、主教、修道士、國王、王公諸侯、地方長官、警察、工匠、工人等，男人在右邊，女人在左邊。殉道者和貞女兩者都要求具有忍耐的精神。⁽⁷³⁾

4) 諸精修之后。畫面上按照世俗與神聖世界分為兩邊，一邊是教宗、教父、修道士、隱修士、紅衣主教、先祖、修道院長、神父等，另一邊是皇帝、國王、諸侯、紳士、士兵、法官、工匠和勞工等。每個人都用他自己獨特的方式事奉上帝。這個主題的多樣性與神操的靈活性相似，強調修行必須與人的年紀、受教育程度以及天賦相適應。⁽⁷⁴⁾

5) 真福品之后。這幅畫再現了其它幾幅畫中對耶穌會來說特別關鍵的主題。畫中眾多的父兄、英雄、聖徒，均與年輕的耶穌會士有直接的關聯。這張畫代表了聖徒地位和耶穌會的認同感。畫中人均是耶穌會士中的精修者和殉道者，每個人都可成為這些畫中的一員：如果你像羅耀拉那樣成為一個組織的創始人，你就是先祖；如果你像羅耀拉和沙勿略那樣得到神聖感召能預見未來，你就是先知；如果你像沙勿略和其他傳教士們那樣，給無知的人們帶去新律法和基督的信仰，你就是使徒；如果你為信仰流血，你就是殉道者；如果你精進苦修，你就是精修者；如果你保守貞潔，你就是貞女。⁽⁷⁵⁾

以上繪畫中的人物直接與耶穌會修行相關，基本與聖徒禱文一致。無論個人還是團體都可以

誦唸聖徒禱文，反映了通過聖母、天使、使徒、先祖、殉道者和貞女的代禱向聖三轉求的天主教神學系統。⁽⁷⁶⁾

雖然新教徒極力譴責除基督之外任何人的精神權威，天主教徒則宣導聖母和聖徒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特蘭特會議明文宣佈：通過聖像，信徒們可以得到提醒，這樣就可以為這些事情而感謝上帝，就可以效法聖徒的樣子而修身律己，而且還可以受到鼓舞，從而（可以進一步）敬愛上帝，培養虔誠。需要注意的是，不論何人，祇要他宣揚或持有與這些教令相左的觀點，就要對之處以絕罰。⁽⁷⁷⁾

聖母瑪利亞諸聖女王名號所表現的神學思想也在羅耀拉·依納爵的《心靈日記》中得到了清楚的闡明。“[……] 救贖的正道乃是通過有序慎思的代禱層次。最主要是中保基督，神人之間的調停者。依納爵認為那是因為神性的聯合。接下來是瑪利亞，聖子的母親，堪稱偉大的恩寵之門。瑪利亞是通往耶穌，跟隨耶穌的道路，是向天父的中保。然後是天使、教父、使徒、聖人等等，最終，所有這些人，是上帝確立的，通往救贖之路的中保。依納爵靈修也因此被認為‘中保的神秘主義’ (mysticism of mediation)。”⁽⁷⁸⁾

耶穌會團體在每週不同的時間會崇敬不同的聖徒。如羅馬的德國—匈牙利學院 (German-Hungarian College) 的學生，在節日之外每天崇拜不同的聖人：週一，天使（有時與先祖一起）；週二，使徒；週三，殉道者；週四，教父或主教；週五，修道士、隱修士；週六，貞女；週日，聖母。這種方式揭示了圖像與耶穌會機構崇拜修行之間的關係。⁽⁷⁹⁾ 這些繪畫作品不斷地向人暗示，其所描繪的聖人和天使的角色在基督教生活中作為同伴、榜樣和代禱者，成為改革後天主教會的中心原則。類似的結構也出現在德國慕尼黑皇家教堂 (Munich Residenz)。⁽⁸⁰⁾

可見，耶穌會用藝術作為一種教學工具從來就沒有動搖過，當年輕的傳教士們離開見習期面對世界時，提倡聖母子與其他基督教徒典範的目



[圖8] 羅馬 Gesù 教堂外景 顧衛民攝

的、遵照聖徒禱文、每週迴圈的靈修、不畏受難的信徒和殉道者的例子都是對未來挑戰的令人痛苦的暗示。⁽⁸¹⁾ 而瑪利亞的生平就是年輕修士們的榜樣，是見習修士們將來承擔偉大任務的榜樣。

三、為煉獄罪人代禱的“聖母女中保”

以基督、聖母、聖人、天使等為中保的體系不僅適用於人間，也適用於煉獄。而聖母為煉獄罪人轉求代禱的藝術表現形式，是耶穌會藝術中非常重要的題材。

煉獄 (Purgatory) 理論是在宗教改革中引發新教與天主教分歧的教義之一。天主教信徒相信罪人能從煉獄得救，一旦他在經歷煉獄的折磨後，那痛苦的時間可通過活人的代禱而減少。這種信念是教會手中強大的工具，不僅給予教會精神力量，而且還帶來相當的收益。⁽⁸²⁾

16世紀初，教宗利奧十世 (Pope Leo, 1513-1521在位) 以修繕聖彼得大教堂為名下令在天主教各國售贖罪券，聲稱購買贖罪券，可以減除親友靈魂在煉獄中痛苦。“錢幣落入錢櫃底聲叮噠，靈魂瞬間脫離煉獄昇天堂”。而現在普遍被認為是新教宗教改革運動標誌的馬丁·路德《九十五條論綱》，正式名稱即是“關於贖罪券效能的辯論” (*Disputatio pro declaratione virtutis*

indulgentiarum)，抨擊了羅馬教廷的贖罪券和教宗的赦罪權。

由於煉獄沒有直接來自聖經的依據而不被新教所接納。新教徒神職人員所表達批判的做法和信仰有深遠的影響，這觸及到了天主教禮制的本質。因信稱義的路德學說，免除了煉獄、懺悔和贖罪券的需要。這就意味着整個教會的建立與說情的系統：教宗、教會機構、神職人員等都不再是必要的。⁽⁸³⁾

作為回應，在1563年12月4日結束的特蘭特第二十五屆會議上，煉獄的學說被批准頒佈為教理。

在聖靈的教誨之下，同時根據《聖經》以及眾教父們創立的那一古老的傳統，在諸次聖公會議上，天主教會都一直在教導說：煉獄是真實存在的，通過信徒們的代禱，尤其是通過祭壇上那一可蒙（上帝）悅納的獻祭，被拘留在煉獄裡的靈魂因此而得到幫助；[……] 正因如此，本聖公會議向眾主教提出以下要求：對於由聖潔的教父以及諸次聖公會議傳承下來的與煉獄有關的那些純正教義，主教們要竭力讓基督信徒們信奉、堅守和宣教，而且要讓信徒們在各地公開宣揚那些純正教義。⁽⁸⁴⁾

該法令肯定，保持與聖經和古代教父保持一致，煉獄是存在的，在其中的靈魂可以通過祈禱和善工得到幫助，主教必須教導煉獄信仰。也就是說，此時期天主教與新教衝突的基本神學問題，被宗教改革領袖否認，但由羅馬教會重新認可，並成為信仰不可分割的部分。

耶穌會在煉獄問題上表現出對羅馬教會的支持，是煉獄學說的大力推動者。⁽⁸⁵⁾ 一些神學問題如煉獄的位置、痛苦的性質和持續時間，都在耶穌會神學家的著作中得到討論。如貝拉明和蘇亞雷斯等均從《舊約》和《新約》引用證據，支持煉獄學說。⁽⁸⁶⁾

在此背景之下，煉獄、懺悔聖事和贖罪券之間的關係也在藝術作品中得以體現。具有代表性

的是耶穌會“耶穌堂”（the Church of Gesù, or Chiesa del Gesù, Rome）教堂中的壁畫。該壁畫包含了說情系統的五個層次，即基督、聖母、聖人、天使、教會，分級說情以表現人類救贖的天主教信仰。⁽⁸⁷⁾ 而煉獄也是瑪利亞有特殊影響力的領域。⁽⁸⁸⁾

1580年代初，羅馬耶穌會最重要的教堂即該會的母堂——“耶穌堂”竣工。[見圖8] 該教堂由建築師諾維拉（Giacomo Barozzi da Vignola）和波塔（Giacomo della Porta）設計，具有“真正的巴洛克式樣的正立面”，對於耶穌會在全世界的教堂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影響。該教堂由羅馬教宗保祿三世的孫子亞歷山大法內塞（Alessandro Farnese, 1520-1589）資助建立。他是那個時代羅馬最富有和最有影響力的藝術贊助人。整個教堂竣工之後，耶穌會士設想為它的小聖堂整體的繪畫規劃。小聖堂分配給提供裝修資金的私人贊助者，但他們在繪畫內容上沒有發言權。耶穌會士顯然在題材選擇上行使主控權，以確保他們的方案得以維持。

在其中的天使小禮拜堂中，有兩幅與聖母有關的壁畫作品：一幅位於天使小禮拜堂左壁，名為“呈於天堂的淨煉靈魂”（Souls Purified in Purgatory Presented in Heaven）；另一幅為圓頂壁畫，名為“聖母昇天加冕”（The Assumption of the Virgin Towards Her Coronation）。該繪畫的目的就是為了說明天主教信仰中通過說情的等級制度，通向救贖道路。⁽⁸⁹⁾

在〈呈於天堂的淨煉靈魂〉一圖中，畫面最下方，有罪的靈魂匍匐在煉獄中受苦，幾位姿態各異的天使。他們都指向天主和瑪利亞，似乎在告訴煉獄中的靈魂應該去向天主與聖母求助。在畫面中最高處，聖母瑪利亞跪在基督身邊，看向基督，右手指向煉獄，左手則指着胸部。從中世紀後期，這是表明瑪利亞為人類代禱者的普遍的藝術表現方式——瑪利亞女中保（Maria Mediatrix）。這煉獄壁畫表明瑪利亞在救贖過程中的顯著作用。

自從12世紀聖母崇拜以來，瑪利亞作為一個母親的圖像，其作用是幫助取得神的恩典和憐憫，聖母形像已取得前所未有的重要性。而瑪利亞中保是基於瑪利亞的協同救贖（coredemptrix）學說，因為她願意充當道成肉身的工具，在救贖人類的罪中成為女中保並承擔協助的角色。共贖學說的一個重要方面是聖母昇天。作為人類救贖的典範，聖母昇天戰勝死亡，為所有的凡人提供得救的希望。

對在煉獄中受苦的亡靈來說，昇天節這天聖母會帶來最重要的恩典。就在那一天，聖母欣允這些靈魂進入榮耀的天堂。因此，表現聖母為女中保的繪畫題材還有聖母昇天與聖母加冕。

在天主教的這種模式中，位於穹頂的壁畫被視為加強了瑪利亞代禱的重要性。圓頂上描繪着聖母昇天，朝着為她加冕的聖三。瑪利亞正在上昇，坐在雲裡，她的左手向上伸，右手向下，指着下面煉獄中的靈魂。瑪利亞的頭向上傾斜，她看着她上面的聖三。聖父聖子正拿着冠為她成為天堂的皇后而加冕。⁽⁹⁰⁾而瑪利亞加冕不是由耶穌基督單獨進行，而是由聖三加冕，從而重申她的崇高地位和她說情的功效。瑪利亞憑藉她是彌賽亞的母親，為煉獄中的靈魂懇求她的獨生子，又憑藉她如天上的女王地位，為了全人類而懇求聖三。⁽⁹¹⁾

結語

在16世紀教會大分裂的時代，耶穌會聖母崇拜之風，體現於耶穌會士生活的方方面面，無論著述立說、海外傳教、訓練修士，還是修建教堂，無一不將虔誠的聖母崇拜與天主教神學思想貫徹其中。無怪乎有人評論這種崇拜已發展到這樣的程度：人們常常不無道理地聲稱，聖母崇拜就是耶穌會士所信奉的真正的宗教⁽⁹²⁾，聖母在神、俗兩個世界均成為撫慰天主教徒的慈母。也正是在這樣的信仰之下，耶穌會藝術家們為後人留下了令人歎為觀止的聖母藝術；這藝術又隨着耶穌會的傳教擴張活動傳遍世界，與各地傳統藝

術相結合，成為天主教藝術中不可多得的珍貴遺產。

【註】

- (1) 張春申：《依納爵靈修與聖母瑪利亞》，輔仁大學《神學論集》第89期，1991年，頁369-380。
- (2) [法]埃德蒙·帕里斯著，張茹萍、勾永東譯《耶穌會秘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70。
- (3) John W.O'Malley, S.J., *The First Jesuits, Joseph A. Munitiz and Philip Endean, Saint Ignatius of Loyola: Personal Writing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4) Margo J. Heydt and Sarah J. Melcher, *Mary, the Hidden Catalyst Reflections from an Ignatian Pilgrimage to Spain and Rome, Jesuit and Feminist Education: Intersection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ited by Jocelyn M. Boryczka and Elizabeth A. Petrino,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2. Louis A. Bonacci, S. J., *The Marian Presence in the Life and Works of Saint Ignatius Loyola: From Private Revelation to Spiritual Exercises The Cloth of Loyola's Allegiance*. Doctoral Thesis in Sacred Theology, International Marian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Dayton, 2002. 此外張春申神父還提到，耶穌會在羅馬的一位總參贊德克祿神父寫了《依納爵靈修中的聖母》一書，把依納爵著作中與聖母有關的資料提供出來，並加以解釋。張春申：《依納爵靈修與聖母瑪利亞》，輔仁大學《神學論集》第89期，1991年，頁369-380。
- (5) (6) (7) [英]托馬斯·馬丁·林賽，孔祥民、令彪等譯《宗教改革史》，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15；頁115；頁114。
- (8) Margo J. Heydt and Sarah J. Melcher, p. 40.
- (9) (10) (11) 侯景文，譚璧輝合譯《聖依納爵自述小傳·心靈日記》，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12年，頁31；頁30；頁37。
- (12) Cándido de Dalmases, S.J., *Ignatius of Loyola, Founder of the Jesuits, His Life and Work,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St. Louis, 1985, pp. 52-53. 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本篤會修道院位於巴塞羅納以西四十八公里的高山上面，修道院中建有聖母小教堂，其聖母聖所(cámara angelica de Nuestra Señora)中供奉着古老而神奇的黑聖母報小耶穌像，據說有使徒路加(St. Luke)於西元50年左右雕刻。自13世紀被一名牧童發現以後，前來朝聖者很多，至今仍是西班牙最繁榮的朝聖地之一。
- (13) 侯景文、譚璧輝合譯《聖依納爵自述小傳·心靈日記》。
- (14) (15) 在1539-1541年間，羅耀拉在羅馬大體完成了《神操》的最後修訂，1548年出版。羅耀拉著、剛斯(George E. Ganns)註釋、鄧兆沅譯《神操新譯本》，臺灣光啟文化事業，2011年，頁37；頁81-84。

- (16) 卡尼修斯 (St. Peter Canisius, 1521-1591)，耶穌會著名的神學家，早年在科隆和緬因茲學習神學，並與新教人士爭論。1594年以後，他前往巴伐利亞、維也納和布拉格佈道和講學，專門反對新教。他被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任命為布拉格的主教，但是耶穌會的長上要他不要接受這個任命。1556年，他成為耶穌會上德意志地區的省會長，負責建立奧古斯堡、慕尼黑以及因斯布魯克 (Innsbruck) 的耶穌會學院，在南部德意志地區反宗教改革運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他還致力於將耶穌會擴展到波蘭。1925年，他被羅馬教廷封為聖徒，被稱為“教會博士” (the Doctor of Church)。F. L. Cros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8, p. 229.
- (17) Kristina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s of Ingolstadt”, *Visual Resources*, Vol. 24, No. 1, March 2008, p. 25.
- (18) Steven F. Ostrow, *Art and Spirituality in Counter-Reformation Rome, The Sistine and Pauline Chapel in S. Maria Maggio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56, p. 234, p. 249.
- (19) 陳宗舜〈回應〉，《神學論集》第78期，臺灣輔仁大學，頁520。
- (20) http://en.wikipedia.org/wiki/Peter_Canisius#cite_ref-Stegm.C3.BC1ler.2C_1052_8-1. 查詢日期，2015年5月10號。
- (21) 蘇亞雷茲 (Francisco de Suarez, 1548-1617)，西班牙耶穌會士神學家，從1564-1570年他一直在薩拉曼卡 (Salamanca) 學習神學，後在西班牙的耶穌會學院教學。1580-1584年在羅馬的耶穌會羅馬學院教授阿奎那的《神學大全》。1585-1593年在阿萊卡 (Alacá) 的耶穌會學院裡教授道成肉身以及聖體聖事。1597年，菲律賓二世將他派往葡萄牙的科因布拉大學，他一直在那裡教書，直到1616年。F. L. Cros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317.
- (22) 貝拉明 (St. Roberto Francesco Romolo Bellarmino, 1542-1621)，天主教著名神學家和論辯家，出生於意大利托斯卡尼的普西阿諾 (Monte Pulciano)。1560年進入耶穌會，1570年陞為神父。同時他在魯汶大學教授神學，以學問淵博和善於雄辯著稱。1576年回到羅馬，在耶穌會新成立的“羅馬學院”任教。1599年成為樞機主教，1602-1605年成為卡普阿 (Capua) 的總主教。晚年一直從事靈修方面的著述。他在1627年被教廷封為“可敬的人”，1930年被封為聖徒，次年獲得“教會博士”的稱號。F. L. Cros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52.
- (23) 《聖母學》，頁50-51。參鄒保祿著〈聖母敬禮的演變——為慶祝聖母年而作〉，《神學論集》第73期，頁462-463。
- (24) Machel O'Carroll, *Theotokos, A Theological Encyclopedia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Delaware: Michael Glazier, Inc., 1983, “Mariology”.
- (25) (26) John W. O'Malley, *The First Jesui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6-197; p. 197.
- (27) Hilgers, Joseph, “Sodality”,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4,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 (28) 雷姆 (Jakob Rem, 1546-1618)，奧地利籍的耶穌會士。早年從奧地利移居德意志的迪林根 (Dillingen)，1556年去羅馬成為耶穌會的見習修士，結識了卡尼修斯和博爾傑亞，並與阿奎維亞成為好朋友。他回到巴伐利亞以後極力推進反宗教改革事業，創立聖母善會，並擔任第一任會長。
- (29) Kristina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s of Ingolstadt”, *Visual Resources*, Vol. 24, No. 1, March 2008, p. 25.
- (30) 博爾吉亞 (St. Francis Borgia, 1510-1572) 是西班牙甘第亞公爵 (the Duke of Gandia) 的兒子，於1543年繼承公爵爵位。不過他在早年就顯示出對於宗教生活的熱愛，哈布斯堡王朝國王查理五世 (Charles V) 任命他出任卡泰隆尼亞的總督，但是他在妻子列奧諾拉 (Leonora de Castro) 去世以後於1546年加入耶穌會，1551年陞為神父，並散盡家產。他是羅耀拉的好朋友和顧問。他建立了許多耶穌會學院和學校，並使耶穌會在法國贏得了聲譽。他還被任命為耶穌會在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印度的省會長。1556年，他成為耶穌會第三任總會長。1671年被羅馬教廷封為聖徒。F. L. Cross,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90.
- (31) John W. O'Malley, *The First Jesuits*, p. 270.
- (32) 阿奎維瓦 (Claudius Acquaviva, 1543-1615年) 出生於意大利貴族世家，父親為阿特里公爵 (Duke of Atri)。他早年在佩魯賈學習民法和教會法，1567年進入耶穌會成為見習修士，以後又擔任那不勒斯以及羅馬的省會長，1581年被選舉為耶穌會第五任總會長。他在任期間領導耶穌會克服許多困難如英格蘭對於耶穌會的鎮壓、威尼斯驅逐耶穌會以及西班牙耶穌會的分裂等等。阿奎維瓦重視耶穌會的教育，頒佈了《耶穌會教學大綱》(Ratio Studiorum) 以及對於羅耀拉《神操》的解釋。他非常強調將靈修與宗教實踐聯繫起來。F. L. Cross, ed.,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pp. 78-79.
- (33) Jeffrey Chipps Smith, *Sensuous Worship: Jesuits and the art of the Early Catholic Reformation in Germa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39.
- (34) [德] 哈特曼著，劉新利、陳曉春、趙傑譯《神聖羅馬帝國文化史1648-1806，帝國法、宗教和文化》，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頁87。

- (35) 雷雨田主編《路德文集》，第二卷，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年。英文版名為：*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in the matter of Images and Sacraments*。
- (36) [法] 約翰·加爾文著，錢曜誠等譯《基督教要義》，上冊，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na Religion，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 (37) <http://en.wikipedia.org/wiki/Beeldenstorm>。查閱日期，2015年4月8日。
- (38) [德] 哈特曼著，劉新利、陳曉春、趙傑譯《神聖羅馬帝國文化史1648-1806，帝國法、宗教和文化》，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頁85。
- (39) [英] J. 沃特沃斯編，陳文海譯註《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257。
- (40) 她們的名字是 Portia Anguillara Orsini Cesi, Giovanna Caetani Orsini 和 Beatrice Caetani Cesi.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Between Renaissance and Baroque, Jesuit Art in Rome, 1565-1610*, p. 214,
- (41) 教宗保祿三世在批准羅耀拉成立耶穌會以後，就將位於羅馬城 Piazza degli Alitieri 的 S. Maria della Strade 小教堂贈送給羅耀拉，這個地方離當時的教宗宮殿 Palazzo Venezia 很近。這座小教堂坐落在十字路口，位置很好，離市政廳很近，周圍居住着不同社會階層和不同職業的人民，極其有利於耶穌會士佈道以及從事社會慈善事業。但是該教堂面積太小，不敷使用，所以耶穌會士決定在原地建立一座大教堂即“耶穌堂”。Gauvin Alexander Bailey, pp. 191-192.
- (42) (43)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Between Renaissance and Baroque, Jesuit Art in Rome, 1565-1610*. p. 214; p. 248.
- (44) Kristina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s of Ingolstadt”, *Visual Resources*, Vol. 24, No. 1, March 2008, p. 19.
- (45) Mayke de Jong, F. (Frans), *Topographies of Power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uws, Carine van Rhijn, p.64.
- (46) Steven F. Ostrow, *Art and Spirituality in Counter-Reformation Roma, The Sistine and Pauline Chapel in S. Maria Maggiore*, pp.122-124.
- (47) (51) Kirstin Noreen,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Rome: An Image and Its Afterlife”, *Renaissance Studies*, Vol. 19, No. 5, 2005.
- (48) Kristina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s of Ingolstadt”, *Visual Resources*, Vol. 24, No. 1, March 2008, p. 22.
- (49) Stenven F. Ostrow, 1996, p. 128.
- (50)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Arts on the Jesuit Missio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542-1773*, p. 70.
- (52) Steven F. Ostrow, 1996, p. 127.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Art on the Jesuit Missio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542-1773*, p.70.
- (53) (54) (55) Kristina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s of Ingolstadt”, *Visual Resources*, Vol. 24, No. 1, March 2008, p. 23, p. 25.
- (56) Kirstin Noreen, *Replicating the Icon of Santa Maria Maggiore: the Mater ter admirabilis and the Jesuit of Ingolstadt*. p.25.
- (57) (58) (59) (60) (61) (62) (63) (Patrona Bavariae) *Ethiopian Icons: Catalogue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iopian Studies Addis Ababa University* / Stanislaw Chojnacki; in collaboration with Carolyn Gossage Addis Abab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thiopian Studies. Stanislaw Chojnacki; Carolyn Gossage 1933-Milano: Skira: Fondazione Carlo Leone Montandon. 2000. p. 35.
- (63) John E. Macall, “Early Jesuit Art in the Far East, I, The Pioneer”, in *Artibus Asiae*, No.10, 1947, pp. 124-130.
- (64)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Art on the Jesuit Mission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542-1773*, p. 91.
- (65) Berthold Laufer, *the Chinese Madonna in the Field Museum*, the Open Court, 1912, 1, No. 688.
- (66) 陳浩星；澳門藝術博物館：《海嶠儒宗：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文物特集》，2010年，頁196-197。
- (67) (68) (69) Jeffrey Chipps Smith, *Sensuous Worship: Jesuits and the art of the Early Catholic Reformation in Germany*. 2002, p. 145; p.145-146; p.148.
- (70) (71) (72) (73) (74) (75) (76) (79) (85) Gauvin Alexander Bailey, *Between Renaissance and Baroque: Jesuit Art in Rome*. p. 72; p. 72; p. 72; p. 72; p. 73; p. 73; p. 73. p. 245.
- (77) (84) [英] J. 沃特沃斯編，陳文海譯註《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頁256；頁255。
- (78) Golda Balass, “Five Hierarchies of Intercessors for Salvation: The Decoration of the Angels’ Chapel in the Gesu”. *Artibus et Historiae*, Vol. 24, No. 47 (2003), p. 178.
- (80) Jeffrey Chipps Smith, p. 148.
- (81) Miri Rubin, *Mother of God, A History of Virgin Mary*. London: Allen Lane Penguin Group Books, 2009; p. 408,
- (82) (83) Golda Balass, *Five Hierarchies of Intercessors for Salvation: The Decoration of the Angels’ Chapel in the Gesu*, p. 178; p. 180.
- (86) (87) (88) (89) (90) (91) Golda Balass, “Five Hierarchies of Intercessors for Salvation: The Decoration of the Angels’ Chapel in the Gesu” *Artibus et Historiae*, Vol. 24, No. 47 (2003), p.180; p.180; p.182; p.182; p.182; p.183-184.
- (92) [法] 埃德蒙·帕里斯著，張茹萍、勾永東譯《耶穌會秘史》，頁69。

巴爾米斯的遠征與牛痘傳入澳門

王 婷* 許 平**

1803-1805年西班牙醫生巴爾米斯遠征美洲西屬殖民地傳播牛痘疫苗，是人類抵禦天花疾病的一個重要事件。巴爾米斯離開南美後來到澳門，把牛痘傳入澳門和廣州，進而澤被中國和亞洲其它地區，直接推動了澳門及周邊地區以現代牛痘技術抵禦天花病的進步。

一直以來，西方學界對西班牙醫生巴爾米斯遠征南美傳播牛痘接種治療天花的過程及意義有較多記載。但因為缺乏史料⁽¹⁾，對他到達澳門推廣和實施牛痘接種的史實知之甚少。中國學界對牛痘如何到達澳門，從澳門傳播到南亞其它地區的歷史也鮮有詳細記錄。本文以中西文史料為依據，敘述西班牙醫生巴爾米斯領導的西班牙皇家船隊遠征西屬殖民地後，將牛痘傳入澳門和廣州，進而傳入中國內地及亞洲其它地區的歷史事實，以此證明，隨着全球化的展開，疾病的全球蔓延，疾病的全球治療也已開始；而澳門則是牛痘接種技術在亞洲擴展的一個中間連接點。

天花疫苗(牛痘)的發明與傳播

天花是由天花病毒（*Orthopoxvirus variola*）引起的一種烈性傳染病。這種在近二三十年來離我們已經很遙遠的疾病，在人類歷史上曾經橫行肆虐，奪去過數億人的生命。不同民族和地區的一代又一代醫者，努力尋找治療它的方法。

從古代開始，人們就發現得過天花、長了“麻子”的人不再會感染天花病毒，也就是獲得了對天花病毒的免疫能力。人們還發現通過皮膚刮痕感染的天花病人症狀並不危急。因此很久以



位於阿利坎特省聖胡安市 Miguel Hernández 大學的巴爾米斯半身像⁽¹⁴⁾（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https://es.wikipedia.org/wiki/Francisco_Javier_Balmis）

前在天花流行的地區，人們就試圖利用天花患者的膿胞液或乾痂使未患過天花的人患病，從而使其症狀輕微且獲得免疫。這就是後來被稱作“人痘接種”的起源。

* 王婷，澳門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講師。

** 許平，澳門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這種人痘接種的做法可能最早產生於中國和印度，它們的實施辦法不盡相同。相傳中國的早期人痘接種歷史可以追溯到西元1000年左右。據記載⁽²⁾，中國唐開元年間，江南趙氏傳鼻苗種痘之法，即通過鼻腔將天花乾痂粉噴入接種者鼻腔，使之感染。16世紀，明朝隆慶年間（1567-1572）有人將天花痂粉噴入鼻腔以產生免疫能力。⁽³⁾ 這種接種免疫效果雖不很理想，但直到20世紀初仍在中國某些地區實施。到清朝康熙年間，出現了“痘衣法”，即把天花患者穿過的內衣給未出過天花的健康者穿。

印度人是通過皮膚接種的。關於印度早期天花疫苗接種並沒有相關文獻記錄。直到16世紀歐洲人踏上這片土地，才對天花疫苗的接種有了文字記載。這裡的疫苗接種主要通過皮膚完成，接種範圍並不廣泛。到13世紀這種種痘法傳入埃及，直到17世紀後期才為非洲北部和西部所認知。

亞洲人的人痘免疫方法在歐洲的傳入和推廣有詳細的記錄。17世紀後半葉開始在歐洲的某些地方盛行“購買天花（buying the smallpox）”⁽⁴⁾。人們花一兩便士把孩子送到正在恢復的天花患者家中與之共處，或者讓孩子和輕微的天花病孩子同床睡覺，使之感染天花病毒而患上症狀緩和的天花，從而達到免疫的目的。⁽⁵⁾

18世紀歐洲掀起了引進世界各地天花疫苗接種方法的熱潮。1700年倫敦皇家學會發表了兩篇獨立報導，介紹中國的鼻苗種痘法。在1714和1716年發表了關於土耳其人通過皮膚種痘的報導。到1721年，英國的 Lady Mary Wortley Montagu（1689-1742）引進人痘疫苗，並為她的女兒進行接種，此舉被廣而告之並得到推廣。同年，Johann Adam Reiman 醫生將人痘疫苗接種帶到波西米亞，從而使歐洲大陸開始認識了這一方法。在倫敦皇家學會的努力下，英國政府開始用監獄裡的服刑人員做實驗。1722年四月，兩位皇儲 Amelia 和 Caroline 在 Sloane 的監護下也進行了接種。1746年，倫敦成立了天花疫苗接種醫院（London Small-Pox and Inoculation Hospital），

和慈善醫院（Founding Hospital），為社會提供免費的人痘接種。⁽⁶⁾

18世紀60年代，英國人 Robert Sutton 將接種的辦法簡化，用病人面部的新鮮膿包液注入接種者淺表切口，不進行任何包紮，並在大範圍內使用。⁽⁷⁾ 但是因其縱容接種者自由活動，導致其他未接種者患病，而遭到詬病，新方法的推廣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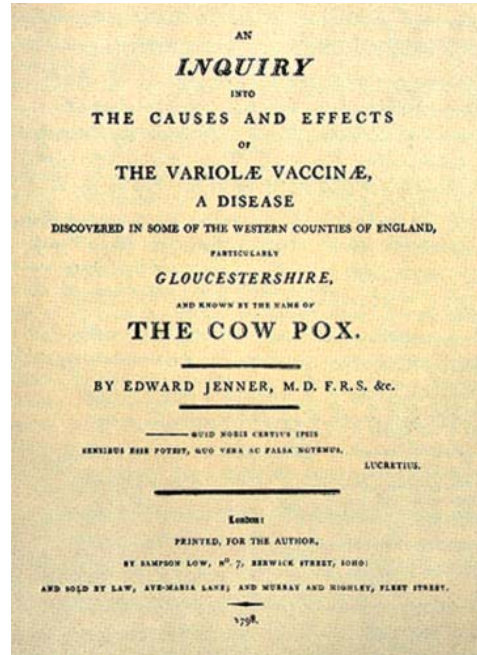
1721年英屬北美殖民地波士頓發生了嚴重的天花疫情。Cotton Mather 牧師（1663-1728年）把從他的非洲奴隸那裡學到的人痘接種法傳授給 Zabdiel Boylston 醫生，並說服他在疫情暴發時使用這種辦法控制病情。這一做法在當時引起了極大的爭議。然而天花患病死亡率從14.1%減少到2.5%的事實，還是使這種預防天花的方法在北美得到了傳播。1777年初，北美獨立戰爭中喬治·華盛頓在經過深思熟慮後，規定所有陸軍入伍新兵必須接種天花疫苗。⁽⁸⁾

17、18世紀是歐洲的科學主義時代。科學成果的不斷出現和科學觀念的深入人心，使人們不滿足於這種人痘相傳的預防天花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畢竟有少數病例死亡和人為傳播等弊端。在科學精神的感召之下，在民間關於擠奶女工感染牛痘可以免於患上天花的傳說的啟發下，也是在人痘免疫的影響提示下，1796年5月的一天，英國牧師兼醫生愛德華·詹納在一名八歲男童的兩隻胳膊上劃了幾道傷口，為其接種了牛痘。該男童染上牛痘後六週內康復。之後詹納又為他接種天花，結果男孩完全沒有感染，從而證明了他已經獲得了對天花的免疫能力。

詹納醫生將這種方法稱為“Vaccination”，取 vacca 在拉丁語中“牛”的含義。1798年，詹納將他的實驗經過和結論整理出版，書名為“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Variolae Vaccinae, a Disease Known by the Name of Cow Pox”（《關於牛痘接種預防天花的原因和結論》）。他在書中首次使用了“Virus”（病毒）一詞，也就在這一年他被英國皇家學會選為

詹納肖像⁽¹⁰⁾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https://es.wikipedia.org/wiki/Edward_Jenner)



詹納著作《天花疫苗的原因和效果探究，一種在英格蘭西部發現，尤其影響格洛斯特郡，以牛痘為名的疾病》⁽¹¹⁾ (圖片來源：<http://library.sc.edu/spcoll/nathist/jenner2.html>)

院士。為紀念詹納的貢獻，路易·巴斯德 (Louis Pasteur, 1822-1895)⁽⁹⁾，將所有防治感染的接種都稱作“Vaccination (疫苗)”。

牛痘疫苗的發現，是天花病毒現代免疫醫療手段的開始。由於牛痘接種不僅對接種者沒有任何危害，也不存在感染周圍其他人的危險，很快就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和傳播。詹納的著作在發表後的三年內，相繼被翻譯成德語、法語、荷蘭語、意大利語和拉丁語。牛痘接種迅速在歐洲和剛剛獨立不久的美利堅合眾國流傳開來。

倫敦天花防治醫院也迅速採納了這種接種方法。該院於1799年將疫苗發給英國其它地區和巴黎、柏林、維也納、日內瓦、漢諾威、葡萄牙和美國的近二百名醫生。到1800年牛痘接種已經在君士坦丁堡、巴黎和北美洲實施，1801年在莫斯科和柏林實施，1802年牛痘疫苗從維也納經海運到達孟買。

西班牙皇家遠征船隊 巴爾米斯的牛痘傳播之旅

據傳⁽¹²⁾，1520年一個名叫潘菲洛·納爾瓦埃斯 (Pánfilo Narváez) 的黑奴，追隨埃爾南·戈特斯 (Hernán Cortés) 的部隊將天花病毒帶入了拉丁美洲。到17世紀天花病毒已經傳遍整個拉美國大陸，在加勒比等商業活動繁榮的地區尤為嚴重。1780年和1798年分別爆發過嚴重的疫情。當地人們一直用人痘接種的方法來抵禦天花病。

牛痘疫苗在拉丁美洲的傳播，與西班牙巴爾米斯醫生1803-1806年的西屬殖民地之旅有關。這次行程被後人稱為“牛痘的慈善之旅” (La Real Expedición Filantrópica de la Vacuna, 1803-1806)。

巴爾米斯，全名佛朗西斯科·哈威爾·巴爾米斯 (Francisco Javier Balmis)，1753年12月2日出生於西班牙沿海城市阿利坎特 (Alicante)，後來選

居古巴哈瓦那和墨西哥城。在墨西哥城，他在聖胡安醫院（Hospital de San Juan de Dios）當一名外科醫生，研究性病的醫治，為他後來著《論龍舌蘭和海棠的藥用價值》（*El Tratado de las virtudes del agave y la begonia*, 1794 en Madrid）⁽¹³⁾ 積累了實際經驗。

西印度群島的經歷，使得巴爾米斯對西方殖民者侵入後天花在西屬殖民地肆虐的狀態比較瞭解。他回到西班牙、成為國王卡洛斯四世（Carlos IV）的私人醫生後，勸說國王派遣遠征隊赴拉丁美洲推廣剛剛發現不久的預防天花的牛痘接種。恰好，國王的一個女兒曾患天花惡疾，國王希望他的子民不再受這種疾病的折磨。他的想法與巴爾米斯的建議一拍即合。隨後他派出以巴爾米斯為首的西班牙皇家遠征醫療船隊，前往拉丁美洲推廣牛痘醫術。

國王醫療遠征隊的任務是⁽¹⁵⁾：

一、從西班牙王國將牛痘接種法傳播到所有歸其統治的領土；二、所到之處對當地醫療機構進行培訓使牛痘接種有延續性；三、在屬國建立“牛痘接種理事會”以永久地保存、生產和供應活躍的牛痘疫苗。

為了能夠實現這些目標，遠征隊從1803年3月份開始做準備。所有航行費用都由國庫承擔；而在各地登陸後產生的費用以及建立牛痘接種理事會的費用則由各屬國稅庫、人口普查庫和教會什一稅來共同承擔。

1803年6月國王頒佈敕令，任命巴爾米斯作為遠征船隊隊長並負責採購一切確保該項事業成功所需的物品。巴爾米斯在此前已經有多年的行醫經驗。他“具有扎實的專業背景，樂觀積極的心態，充沛的精力，卓越的領導才能和在危難時刻冷靜處理問題的能力”⁽¹⁶⁾。作為一名軍隊的外科醫生，他多次出行美洲並從那裡引進藥材到西班牙，對防治天花的人痘接種法也較為熟悉。1803年3月他翻譯了法語版的《論牛痘的歷史和現狀》（*Tratado Histórico Práctico de la vacuna*, Moreau）。這可以看作是這次醫療遠征的醫術準備。遠征隊的副手

是與他性格迥異的薩瓦尼（Josep Salvany）醫生。護送他們遠征的船隻是“María Pita”號護衛艦，船長叫佩德羅（Pedro）。船上唯一的女性是拉科魯尼亞孤兒院院長森達萊斯（Isabel Sendales），她負責船上孩子們的生活起居。⁽¹⁷⁾

這次醫療遠征最重要的準備工作是牛痘疫苗。遠洋航行通常都要歷時一個多月。這樣一來，一個在出發時接種的人在途中早已經歷了整個病程，也就無法在到達目的地時獲取有效的疫苗淋巴細胞。因此，遠征隊徵召多名兒童，準備給他們陸續分批接種。在出發時，先給兩名兒童接種牛痘，這兩名兒童在一個星期內長出了天花膿包。他們從這些新鮮的膿包上獲取淋巴細胞，給另外兩個孩子接種。這樣，他們就可以把最新鮮的疫苗細胞保存在特製的真空玻璃器皿中，在航行的不同階段都有完好的可用疫苗。這種疫苗保存和攜帶方式，被稱作“人傳人”（person by person）。⁽¹⁸⁾

兒童作為疫苗的完美載體在這次遠征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要徵召到足夠數量的兒童並非易事。為了保證疫苗的有效性，這些兒童必須是八到十歲的健康兒童，且未患過天花，之前也未接種過牛痘。他們保證被徵召兒童的飲食、穿衣以至教育，直到這些孩子長大成人並且謀到好的職業。雖然條件優厚，仍然祇有非常少的母親願意讓自己的孩子去冒險。最終他們祇好從孤兒院裡挑選合適的受眾。最初的一組兒童由馬德里（Madrid）收容所的四名兒童和聖地牙哥德孔波斯特拉（Santiago de Compostela）孤兒院的十八名孤兒組成。這比巴爾米斯最初計劃的二十五名兒童略少。在這些孩子當中，有一個是船上唯一的女性森達萊斯的兒子。

經過細緻的準備之後，1803年11月30日，巴爾米斯帶着五百冊莫羅德拉薩爾特（Moreau de la Sarthe）關於牛痘的著作、溫度計、晴雨錶和數千個用於儲藏疫苗細胞的玻璃器皿出發了。

航行的第一站是西班牙迦納利群島（Islas Canarias）的聖克魯斯 - 德特內里費（Santa Cruz


 巴爾米斯慈善遠征路線圖⁽¹⁹⁾

(圖片來源：Asensi Botet, 2009. Asensi Botet, F. “La real expedición filantrópica de la vacuna (Xavier de Balmis/Josep Salvany). 1803-1806” (為傳播牛痘的皇家慈善航行(巴爾彌斯/薩爾瓦尼) 1803-1806), Rev Chil Infect, pag 562-567, 2009).

de Tenerife) 市。遠征隊在當地停留了一個多月，為當地民眾接種牛痘，並建立了一個牛痘接種中心，用以向整個群島推廣牛痘。接着他們航行至波多黎各，那裡已經有從英屬殖民地的牛痘疫苗傳入，沒有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在經歷了又一段暴風驟雨的航行後，遠征隊來到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卡貝略港 (Puerto Cabello)，從那裡登陸，行進到卡拉斯 (Caracas)。在那裡他們得到了熱情接待並建立了拉美第一個牛痘接種理事會，作為向委內瑞拉全國推廣牛痘的中心。

從卡拉斯遠征隊兵分兩路繼續行進：一邊是薩瓦尼領隊從陸地向哥倫比亞的聖達菲 (Santa Fe) 走，並從那裡前往南美洲的其他地區；而另一邊則由巴爾米斯親自帶隊，重新登上 María Pita 號經海路前往哈瓦那。在哈瓦那他們發現牛痘也已經傳入，由於沒找到合適的兒童，他們在

這裡買了三個女性黑奴作為疫苗載體。接着他們到了位於墨西哥尤卡坦半島 (Yucatán) 的劍麻港 (Puerto Sisal)，後到梅里達 (Mérida)。在梅里達建立了一個新的牛痘接種理事會。回劍麻港時，他們改道向韋拉科魯斯 (Veracruz) 前進，一路上建立了數個牛痘接種理事會。

1805年4月15日，載有遠征隊從墨西哥徵召到的二十六名兒童的麥哲倫號 (Magallanes) 輪船停靠在馬尼拉港。在馬尼拉他們又建立了一個牛痘接種理事會作為菲律賓群島推廣牛痘接種的中心。這樣，牛痘接種覆蓋了整個拉美的西班牙屬地和菲律賓。至此，巴爾米斯完成了西班牙國王派遣醫療遠征的使命。

然而，巴爾米斯阻止疾病傳播健康的腳步並沒有就此停止。隨後，他來到了中國的澳門和廣東。

牛痘在澳門和廣東的傳播

早在1803年10月，英國東印度公司就試圖將牛痘傳入中國，但是由於長途旅行痘苗失效而沒有成功。1805年5月初，葡萄牙商人佩德羅·華（Pedro Huet）本人及其船員在菲律賓接種了牛痘，並乘坐他自己的商船“希望號”（Esperanza）將痘苗帶到澳門。據史料記載⁽²⁰⁾，澳門隨即開始推廣牛痘接種。不久後英國人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也將牛痘帶到廣州。但是，因保存不利，在巴爾米斯9月份到達澳門的時候，當地的牛痘已經失效。⁽²¹⁾

1805年9月3日，巴爾米斯帶著由當地教會提供的三名兒童登上葡萄牙商船“勤勉號”（La Diligencia）從馬尼拉出發前往澳門。經過八天的航行，到達澳門港。由於遭遇狂風暴，他們無法靠岸旗。⁽²²⁾直到9月16日，巴爾米斯才和三個男童登陸澳門。在澳門，澳葡政府和宗教組織⁽²³⁾對巴爾米斯的造訪給與了大力的支持和幫助。他們幫助巴爾米斯建立了一個牛痘接種理事會，為澳門民眾免費接種，並培訓當地醫生種痘技能。他們還建立了對接種者定期登記的系統，以保持牛痘的延續。

在巴爾米斯到來之前，澳門判事官兼仁慈堂法官眉額帶歷（Miguel de Arriaga）已經制定了推廣種痘的計劃，並資助創建“種痘暨保存痘苗部”。當年5月，他對公共牛痘接種機構的管理及其成員組織等都作了指示，要求種痘機構須由駐澳門的外科醫生管轄和批准。他要求仁慈醫院準備一個舒適的病房，在那裡定期為民眾接種牛痘。但直到9月份巴爾米斯到來之前，這個部門並沒有真正運作。巴爾米斯抵達澳門後，被澳葡當局任命領導推廣牛痘接種工作。⁽²⁴⁾

起初的推廣工作並不順利，沒有自願者前來接種。眉額帶歷在1806年1月10日給葡萄牙政府的信中提到牛痘接種的推廣情況，說遇到了“迷信”也遇到了“良好教育”。⁽²⁵⁾為了推廣牛痘接種，他召集民眾到他的住所親眼目睹他接種的過程。

眉額帶歷創建的種痘部門的負責人是戈麥斯醫生（Domingos Gomes），他是澳門議事會醫生兼軍醫。在巴爾米斯的指導和協助下，1805年9月16日，他們用巴爾米斯從馬尼拉帶來的痘苗成功為人接種，而接種的地點就是眉額帶歷的住所。當天，他們還為澳門主教加爾迪諾（Manuel Gualdino）神父接種。1806年1月，眉額帶歷提交給葡萄牙海外暨海軍秘書處一份由戈麥斯所作的醫學報告，羅列了首批牛痘接種者的統計資料：在每十天一期的公共種痘活動中，巴爾米斯和戈麥斯共為三百一十四人接種。這些被接種的人都是澳門殖民社會的重要人物。⁽²⁶⁾

1805年10月5日，完成在澳門的種痘和保存疫苗方法的培訓後，巴爾米斯自己出錢311比索，找到一個中國年輕人作為牛痘攜帶者前往廣州，並在那裡停留了近兩個月。澳門的成功經歷，使他相信他在廣東也會受到同樣熱情地接待。然而，根據巴爾米斯的記錄，皇家菲律賓公司對巴爾米斯此行似乎並不感興趣，沒有幫助他得到當地政府的合作。為了能夠保存活苗，巴爾米斯不得不請求住在珠江畔的窮人們為他們的孩子接種牛痘，作為補償，巴爾米斯會給他們一點錢。他也曾尋求西班牙商團的幫助，得到的回覆是這不在他們的職權範圍內。巴爾米斯不得不轉而找到英國東印度公司。英國東印度公司因為之前試圖從孟買等地將痘苗傳入廣東失敗，而對巴爾米斯的到訪非常歡迎。他們迅速為巴爾米斯建立了臨時接種中心。⁽²⁷⁾

11月30日，巴爾米斯返回澳門，繼續與戈麥斯在澳門推廣牛痘接種計劃。至1806年1月，牛痘接種計劃實施的第二階段，又有三百七十七人接種。⁽²⁸⁾眉額帶歷的報告中有較為詳細的接種市民的資訊，包括他們的血統，文化背景和社會階層等。

據葡文報告記載，即便在巴爾米斯離開澳門後，澳門政府仍然沿用巴爾米斯的方法，在天氣炎熱疫苗不好保存的時候，從菲律賓通過兒童帶來牛痘疫苗，甚至從葡萄牙和日本寄來疫苗。有

材料證明，澳門不僅在推廣牛痘接種方面領先於其他葡萄牙殖民地，而且成為向東南亞傳播牛痘接種的一個中心點。1820年，一位法國醫生從越南來到澳門，他按照巴爾米斯的方法通過兩名兒童把痘苗帶入越南，並按照巴爾米斯的方法培訓當地醫生推廣牛痘接種。⁽²⁹⁾

1806年2月巴爾米斯隨皇家菲律賓公司的代理人安東尼奧·托瓦爾 (Francisco Antonio Thovar), Bom Jesús de Alm 號船的主人一起，回到里斯本⁽³⁰⁾，結束了這次漫長的遠征之旅。

巴爾米斯的這次醫療遠征，不僅使西屬殖民地和菲律賓的人民，而且使得澳門和廣東的中國人都得到牛痘接種的惠澤，免除天花惡疾對他們的健康乃至生命的摧殘。牛痘疫苗的創建者詹納本人也高度讚揚巴爾米斯的這次遠征。牛痘的發現和傳播，是人類同天花病毒抗爭的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一步，世界衛生組織在1980年宣佈天花病毒從地球上消失！

結語

中國的史書中關於牛痘進入中國傳播的記載，大部分都是關於東印度公司的英國人皮爾遜 (Alexander Pearson) 的資料。但在整理完本文的線索後筆者發現，史料中所記載的皮爾遜得到的從墨西哥引進的活苗，應該就是巴爾米斯用麥哲倫號從墨西哥帶到馬尼拉的二十六位兒童所帶。這些疫苗在菲律賓馬尼拉得以傳播和保存，又傳到澳門。在1816年2月18日皮爾遜的〈1805年牛痘傳入中國的報告〉 (Introduction of the Practice of Vaccine Inoculation into China, 1805) 中寫道：“痘苗由一個葡萄牙商人用他的船從馬尼拉運到澳門。到達後，牛痘被澳門醫生廣泛推行，我也是其中之一 [……]”⁽³¹⁾ 這位商人也應該就是本文所提到的葡萄牙商人佩德羅·華 (Pedro Huet)，1805年5月，他用自己的商船“希望號” (Esperanza) 從馬尼拉帶入澳門。然而，這些疫苗因保存不當並未得到長期應用。

在澳門和廣東地區，當地政府和醫生開始學會並有效地接種和保存牛痘活苗，是在巴爾米斯於1805年9月到達澳門之後實現的。這點在上文關於巴爾米斯在澳門的描述非常清晰。而巴爾米斯在廣東儘管受到限制，沒有在廣東地區直接為大量民眾接種，但在他的不懈努力下，最終得到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認可，並使牛痘接種的關鍵技術和保存方式得到留傳。這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能夠在19世紀末廣東天花疫情中為大量民眾接種，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礎。

據記載⁽³²⁾，在巴爾米斯離開廣東回到澳門不久，1805年12月12日，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正式建立了一個公共牛痘疫苗診所，聘用了全職醫生負責痘苗事務。這個診所建立不久，天花疫情在廣東地區肆虐，中國人“如潮水般”湧入診所，希望得到牛痘疫苗的接種。⁽³³⁾

巴爾米斯帶來的有效疫苗、種痘方法、人傳人的推廣方式和保存方法，使得牛痘的有效接種在澳門和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傳播，並波及影響到亞洲的其它地方。澳門在1948年就徹底消滅了天花，與巴爾米斯的醫療慈善遠征及1805年9月至1806年2月的澳門之行不無關係。由此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隨着全球化的展開，疾病的全球蔓延，疾病的全球治療也已開始；而1805年9月到1806年2月巴爾米斯在澳門和廣東的醫療行動，使得澳門成為牛痘接種技術在亞洲擴展的一個中間連接點。

【註】

- (1) “巴爾米斯在亞洲，包括澳門和廣東的經歷有詳細記錄，但這些被他帶回西班牙的文件，在法國入侵期間被毀。”莫賴斯：〈種牛痘與澳門葡人〉，《廣東社會科學》，2007年第1期，頁128-133。
- (2) 董玉山在《牛痘新書》中有這樣寫道：“考世上無種痘，諸經唐開元間，江南趙氏，始傳鼻苗種痘之法[……]”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3a6Av5ZcLSDMG6Bq5Fk-f0hHorQIdy1AVe3vd9PBbtvZHbQOMma0j-hXW4gaQEZ1OvfCc061pcwGg5SaP4MKK>
- (3) 清代俞茂彪《痘科金鏡賦集解》(1727)記載：“聞種痘法起於明隆慶年間，寧國府太平縣，姓氏失考，得之

- 異人，丹傳之家，由此蔓延天下。至今種花者，寧國人居多。”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3a6Av5ZcLSDMG6Bq5Fk-f0hHorQIdy1AVe3vd9PBbtvZHbQOMma0j-hXW4gaQEZ1OvfCc061pcwGg5SaP4MKK>
- (4) (5) (6) (7) (8) Miller, “Early efforts at control: variolation, vaccination, and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控制的早期努力：人痘接種，預防接種，隔離與檢疫〉), *Smallpox and its eradication* (《天花及其根除》), 1957, pp. 245-276.
- (9) 路易·巴斯德 (Louis Pasteur, 1822年12月27日-1895年9月28日)，法國微生物學學家、化學家，微生物學的奠基人之一以否定自然發生說 (自生說) 及宣導疾病細菌學說 (胚種學說) 和發明預防接種方法而聞名，為第一個創造狂犬病和炭疽的疫苗的科學家，被世人稱頌為“進入科學王國的最完美無缺的人”。他和斐迪南·科恩以及羅伯特·科赫一起開創了細菌學，被認為是微生物學的奠基者之一，常被成為“細菌學之父”。
- (10) 圖片截選自維基百科，https://es.wikipedia.org/wiki/Edward_Jenner
- (11) 圖片截選自：<http://library.sc.edu/spcoll/nathist/jenner2.html>
- (12) 參見 Asensi Botet, F. “La real expedición filantrópica de la vacuna (Xavier de Balmis/Josep Salvany). 1803-1806” (〈為傳播牛痘的皇家慈善航行 (巴爾彌斯/薩爾瓦尼) 1803-1806〉), *Rev Chil Infect*, pp. 562-567, 2009.
- (13) 參見 Balmis Berenguer, Francisco Xavier. *Demostración de las eficaces virtudes nuevamente descubiertas en las raíces de dos plantas de Nueva España, especies de Ágave y de Begonia, para la curación del vicio venéreo escrofuloso* 《新西班牙近期發現龍舌蘭品種海棠兩種植物根部可有效醫治性病瘰癧的論證》. Madrid, Viuda de Joaquín Ibarra, 1974.
- (14) 圖片截選自維基百科，https://es.wikipedia.org/wiki/Francisco_Javier_Balmis
- (15) (16) (17) 參見 Asensi Botet 前引文 (2009年)。
- (18) 參見 Miller 前引文 (1957年)。
- (19) 圖片截選自 Asensi Botet, 前引文 (2009)。
- (20) 參見1805年5月21日眉額帶歷致仁慈堂醫院書信。《澳門歷史文件》之仁慈堂部分 (簡稱 AHM/SCM) 163, cx. 50, mic. A337.
- (21) [葡] 伊莎貝爾·莫賴斯：〈種牛痘與澳門葡人〉，《廣東社會科學》，2007年，頁128-133。
- (22) 根據西班牙巴爾米斯基金會 (Fundación de Balmis) 記載，這場風暴使二十名船員喪命。參見 Colvin, T. B., “Arms Around the World: The Introduction of Smallpox Vaccine into the Philippines and Macao in 1805”, *Review of Culture*, 18, 2006, pp. 70-88.
- (23) 巴爾米斯基金會 (Fundación de Francisco Xavier Balmis) 特別提到巴爾米斯在澳門得到了當時澳門判事官眉額帶歷 (Miguel de Arriaga) 和大主教果阿 (Goa) 的支持和幫助。他們首先接受了牛痘接種，為民眾做了榜樣，並資助了巴爾米斯及其同伴日後回里斯本的差旅費。
- (24) 參見莫賴斯前引文 (2007年)。
- (25) (26) 此處應指遇到了支持也遇到了反對的聲音。參見莫賴斯前引文 (2007年)。
- (27) 據記載，新的接種中心也並沒有獲得很大成效，在巴爾米斯的五十六天廣東之行期間，他一共為二十二人接種牛痘。參見 Michael M. Smith, “The ‘Real Expedición Marítima de la Vacuna’ in New Spain and Guatemal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 64, No. 1 (1974), pp. 1-74. Published b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 (28) 參見莫賴斯前引文 (2007年)。
- (29) 葡萄牙的牛痘接種理事會是到1812年才建立。參見莫賴斯前引文 (2007年)。
- (30) Colvin, T. B., “Arms Around the World: The Introduction of Smallpox Vaccine into the Philippines and Macao in 1805” 〈環繞世界的手臂：1805年牛痘傳入菲律賓和澳門〉, *Review of Culture*, 18, 2006, pp. 70-88.
- (31) 原文是：“The vaccine was brought by ... a Portuguese subject and a merchant of Macao, in his vessel upon live subjects from Manila ... It had been quite extensively conducted by the Portuguese practitioners at Macao as well as by myself among the inhabitants there and the Chinese, ...” 參見 Fu, Louis., “The Protestant medical missions to China: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medicine with vaccination” 〈天主教在中國的醫療使命：西方免疫醫學的傳入〉, *Journal of Medical Biography*, 2013; 21: pp. 112-117.
- (32) 參見 Michael M. Smith, “The ‘Real Expedición Marítima de la Vacuna’ in New Spain and Guatemala” 〈傳播疫苗為使命的皇家遠征船隊在新西班牙和瓜地馬拉〉,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 64, No. 1 (1974), pp. 1-74. Published by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 (33) 參見 M M Smith 前引文 (1974年)。

博濟醫院醫學教育述論

孔令雲* 譚樹林**

博濟醫院是由美國傳教士在華開設的一家現代化綜合醫院，也是近代中國大陸地區第一家西醫院；它成功開啟了近代教會醫學教育的大門並使其制度化。博濟醫院的醫學教育經歷了三個階段，即博濟醫院的前身——廣州眼科醫局的“師傅帶徒弟”、博濟醫院的“醫學訓練班”以及南華醫學堂。它不僅為中國培養了第一批西醫生，而且對中國現代醫學教育體系乃至醫療體系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貢獻。

19世紀以降，伴隨着醫學傳教士（Medical Missionary）的來華，教會醫療工作迭次展開。為適應教會醫療工作的需求，教會醫學教育應運而生，並迅速得以發展和壯大起來。博濟醫院（Canton Pok Tsai Hospital）為來華傳教士在內地開設的第一家現代化綜合醫院，也是最早開始醫學教育的西醫院。其醫學教育從博濟醫院的前身——廣州眼科醫局（Canton Ophthalmic Hospital）的“師傅帶徒弟”，經過博濟醫院的“醫學班”（Medical Class），到南華醫學堂，形成了一套規範的醫學教育。它不僅為中國培養了第一批西醫生，而且對中國現代醫學教育體系乃至醫療體系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貢獻。

“師傅帶徒弟”：廣州眼科醫局的醫學教育

廣州眼科醫局的建立者是近代第一位來華醫學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伯駕是美國麻塞諸塞州法明罕（Framingham）人，出生於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家庭。概因如此，伯駕長大後立志成為一名海外傳教士。1831年9月，伯駕從耶魯大學畢業後，10月即再次入讀耶魯大

學神學院，接受神學和醫學的專門訓練。1834年3月，祇讀了兩年醫科的伯駕通過醫學課程的答辯，獲得醫學博士學位。⁽¹⁾ 1834年5月，伯駕被按立為牧師。同年6月，美部會接受伯駕的申請，正式任命他為赴中國的醫學傳教士。1834年10月26日，伯駕抵達廣州，在稍作逗留後，旋即離開廣州前往新加坡，在那裡一面學習中文，一面開設一家小型診所。伯駕在新加坡不僅學會了中文，他的診所還在八個月內治療了一千多位病人。⁽²⁾ 伯駕在新加坡行醫所取得的成功使他大受鼓舞。1835年9月，伯駕從新加坡返回廣州，即決定開設一家類似的診所。經過一段時間考察後，借助於在華英、美商人的捐助，並在中國行商浩官（Howqua，即伍秉鑒）的說明下，伯駕租用十三行新豆欄街7號的豐太行的部分房子，在11月4日開設醫局，稱廣州眼科醫局。它是中國近代第一家眼科專科醫院，也是中國最早的西醫醫院，因而被稱為我國“西醫院之鼻祖”⁽³⁾。又因為位於十三行新豆欄街，故又稱“新豆欄醫局”，後來又定名為“廣州醫局”（The Canton Hospital）。據說醫局入口處，還懸掛一個中文名字為“博愛醫院”（P'u Ai I Yuan）的牌匾。⁽⁴⁾

*孔令雲，哲學博士，現為南京資訊工程大學語言文化學院副教授，主要從事翻譯文學、科技史研究。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現為中國南海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主要從事近現代國際關係史、基督教在華傳教史研究。

然而，眼科醫局開辦之初，由於中國人對其尚抱着懷疑態度，前來就診的人不多，第二天才有一個患青光眼的婦女前來求診。但伯駕“憑着他在外科上的技巧，不久就為他的醫局贏得了朋友”⁽⁵⁾。1838年8月號的《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上的〈醫院〉一文，對此給予了詳細介紹：

道光十四年(即1834年——引者註)，有醫生名謂伯駕，自北亞墨理加國來，自懷□□慈心，普愛萬民，不可視困危而不持不扶也。始到廣州府，暫往新嘉坡，再返，於十三行內開醫院焉，其宅廣，其房多矣。恃上帝之子耶穌之全能，伏祈恩賜德慧術，知醫雜病矣。如此服藥開方，無不效也。雖晝夜勞苦，然不取人之錢，而白白療症。設使病痼許病人寓醫院。閭閻之人貧乏無錢，悅然供給飲食，待病癒回家矣。自無財帛，各國遠客駐粵貿易並漢貴商一位聯名簽題銀幾千有餘元，致買藥材還賃行之錢。既使病豁然而脫，大有名聲。病人不遠一千里而來，得醫矣。傳說此事者親眼看醫院之士民雲集、擠擁，老幼男女如蟻來。莫說廣東各府廳州縣之人，就是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山西各省居民求醫矣。儒農官員，各品人等病來愈去矣。⁽⁶⁾

可見，伯駕的醫術確已廣為人知，前來就醫者甚至遠及內陸省份。由於就醫者日漸增多，以致每天清晨二三點鐘，就有人提着燈籠到醫局門前等候，以求在次日能掛上號看病。⁽⁷⁾但這樣的局面帶來了嚴重問題：伯駕作為美部會派遣來華的專職醫學傳教士，身兼“治療身體，拯救靈魂”的雙重任務。就“治療身體”而言，既要負責為在華美國傳教士提供醫療服務，又要診治前來就診的中國病人的所有疾病。同時還要承擔對異教徒的“靈魂拯救”，即傳教方面的事務。但日益繁重的醫療事務，幾乎使他們無暇傳播福音。於是，這些醫學傳教士便招收華人做學徒，教授他們西醫學知識以擔任醫療助手，中國的西醫學教育就發軔於此。自1837年起，伯駕即在眼科醫局做做中醫

“師傅帶徒弟”的方式招收華人學徒，首先在臨床中擔任醫療助手，此外伯駕還用英文教授一些醫學專業理論課。伯駕藉此成為第一位培養中國西醫生的外國醫生。⁽⁸⁾在1838年的報告中，伯駕提到已有三人在他的指導下學習西醫學：

我很高興告訴你們，三位很有培養前途的(中國)青年，一個十六歲，一個十七歲，一個十九歲，現在已經與醫院建立了聯繫。他們的英語已經達到相當不錯的水準，在配製藥品和處理藥方方面是得力的幫手。年齡最大的一個，是個積極而有責任感的青年，他除了受到培訓以外，每月還可以領到五元的工資。一些眼科的小手術，譬如瞼內翻和翼狀贅肉等，他都已經做得乾淨俐落。他服務已經一年多了。第二個青年的中文程度比其餘兩人高得多。他原打算學文學的，後來他父親去世，使他沒有能力再繼續求學。他受到馬禮遜教育會的部分支持，該社成立於1836年，專為中國青年提供機會，通過西方知識的媒介學習英語和基督教教義。第三個青年有很高的天分，由他父親全力支持，至少要留在醫院五年。⁽⁹⁾

其中年齡“十九歲”者應為關亞杜(Kuan A-to, 1818-1874，即關韜)。據史料記載，關亞杜十九歲時由他的叔父唸呱(Lam qua，即關喬昌，西人亦稱其為“林官”)介紹，跟隨伯駕學習西醫學。關氏聰敏過人，在伯駕的指導下，很快學會了結膜炎、瞼內翻、白內障、腫瘤、腹腔放液穿刺術等外科手術。1840-1842年，眼科醫局因鴉片戰爭局勢危急而關閉，伯駕更是將幾乎全部時間用以指導關亞杜，使其在西醫眼科及外科技術水準提高很快。伯駕一年後的報告即稱：“我的高年級學生已成功實施二十多例白內障手術，已成功地切除一個重達三磅的瘤子。”⁽¹⁰⁾正因如此，伯駕讓關亞杜參與一些重大手術，那些前來廣州眼科醫局就診的眼科及外科病人，像結膜炎、瞼內翻、白內障、腫瘤等多數手術都經關氏之手。1844年4月至9月，伯駕因擔任顧盛

(Caleb Cushing) 使團的中文秘書及顧問而離開醫院期間，眼科醫局交由關亞杜經營，病人並不因此而減少。由於關亞杜醫術高超，1856年被清政府授予“五品頂戴軍醫”，委派到福建的清軍中擔任軍醫，成為史籍留名的中國第一個西式軍醫。畢華德 (1891-1966) 甚至認為關亞杜“名譽之隆，反在巴氏之上”⁽¹¹⁾，“巴氏”即指伯駕。伯駕前後共培養十多位中國西醫學人材。雒魏林 (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 回憶他在廣州醫院裡見到的中國助手時說：“這些青年人先前都受過良好的中文教育，後來又學會了英文，他們在醫院裡既是醫生的助手，又是翻譯。我耳聞目睹，對他們的造詣和在治病中顯示的才華，大為驚歎。他們中不少人後來離開了醫院，在廣東省邊遠地區私人獨立行醫。”⁽¹²⁾ 這些最早掌握西方醫學知識的中國助手和醫生，成為“中國醫學業界的先導人”⁽¹³⁾。

然而，正當廣州眼科醫局興旺發展之時，伯駕卻因各種原因導致身體每況愈下，1855年初不得不決定回國休養，這樣就亟需為眼科醫局尋找一位合格的接班人。經過慎重考慮，伯駕選擇了時在廣州的美國醫學傳教士嘉約翰 (John Glasgow Kerr, 1824-1901) 執掌眼科醫局。嘉約翰是美國長老會 (Presbyterians) 傳教士，1847年畢業於費城傑弗遜醫學院 (Jefferson Medical College)。因感到中國醫療匱乏，立志到中國行醫傳教。1853年，他向美國長老會總部提出申請獲得允准。1854年5月，嘉約翰抵達廣州，旋即開始行醫傳教工作。1855年5月，伯駕返回美國時，宣佈由嘉約翰接替其廣州眼科醫局的工作。嘉約翰執掌眼科醫局後，醫局業務蒸蒸日上。然而好景不長，1856年10月，中英因為“亞羅號”事件引起第二次鴉片戰爭。憤怒的國人火燒外國人居住的十三行，包括廣州眼科醫局在內的建築被徹底焚燬，所有外國人包括醫學傳教士也一併被趕走。⁽¹⁴⁾ 嘉約翰被迫避禍於澳門，不久即於1857年2月啟程返回美國。翌年10月，嘉約翰重返廣州。幾經周折後，終於在廣州南關增沙街找到了一處房子作為新的醫院所用。他親手進行修繕後，1859

年1月新醫院正式開張，定名為“博濟醫院”，以示“效法基督精神，博愛眾人，濟世為懷”之意向。⁽¹⁵⁾ 伴隨着博濟醫院的建立，教會醫學教育亦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即“醫學班”階段。

“醫學班”：博濟醫院嘉約翰的醫學教育

博濟醫院建立後，嘉約翰除行醫傳教外，亦頗重視培訓中國本土醫師。他在1862年的報告中指出：“為青年人提供外科醫學與技術的教育已經被看作醫院目標的重要部分。目前這項工作尚不能達到需要的程度，但學生們獲得的知識已足以使他們在治療許多種疾病時遠遠優於本地醫生，特別是在外科的所有部門。”⁽¹⁶⁾ 起初，嘉約翰也像伯駕那樣採取“師傅帶徒弟”的方式，但是這種學徒式的訓練方法成效不高，培養出來的人數量極少，遠遠滿足不了醫療上的需要。尤其嘉約翰認識到要培養全面瞭解和掌握西醫學的人材，必須從學習西醫基本原理和基礎知識着手。在當時尚不具備條件創建醫學校的情況下，嘉約翰認為可以先建立“醫學班”(medical class)，培訓西醫學生。當然，嘉約翰的這一想法很可能源自英國醫學傳教士合信 (Benjamin Hobson, 1816-1873)。合信在1843年掌管香港醫院後，曾向中華醫學傳教會香港分會建議，應儘快發展醫學教育。他認為可以首先組成一個六至十人的醫學班，先向他們講授物理、化學、生物學等課程，然後在醫院實習臨床科目和解剖示範。後來由於各種原因，合信的這一想法最終沒能實現，但卻給了嘉約翰啟發。而且此時建立“醫學班”的條件已基本具備：首先，鑒於建在增沙街的博濟醫院規模很小，1863年嘉約翰正式提出選擇新址籌建新的博濟醫院。此事得到美國南方教會以及中國各界人士支持，很快募集到大量資金。到1866年10月，在仁濟大街（穀埠）一棟八十英尺長、四十五英尺寬，包括了一百三十個床位的第一階段的博濟醫院正式完工。翌年又建成兼做可以接納三百人的接診室的禮拜堂和配藥室，1869年又建成醫生宿舍。至1870年，無論硬體建設、軟體

管理、醫療體系，還是醫生技術水準，博濟醫院都堪稱完善。其次，黃寬（1828-1879）的加盟。黃寬字綽卿，廣東香山人，1840年進入設於澳門的馬禮遜學校學習。1846年，黃寬與該校同學容閱等三人隨校長布朗（Samuel R. Brown，中文名亦作“鮑留雲”）赴美，進入麻塞諸塞州的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學習，開中國人近代留學美國之嚆矢。1850年夏從該校畢業後，在香港友人資助下，黃寬考入英國愛丁堡大學醫學系，經過五年的學習，以優異的成績畢業。畢業後他繼續攻讀病理學、解剖學碩士課程，於1857年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成為我國第一位西醫碩士，被稱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¹⁷⁾。回國後，黃寬先是在香港、後到廣州金利埠仁濟醫院當醫生，在這裡結識了嘉約翰。黃寬經常到博濟醫院協助嘉約翰工作，譬如疑難病的診治、重大手術的實施等。嘉約翰仰慕其醫術高明，便延聘黃寬到博濟醫院工作。1867年4-12月，黃寬作為首位華人院長管理博濟醫院。

黃寬的加入，使嘉約翰感到設立“醫學班”的時機成熟。1866年，嘉約翰在博濟醫院設立了醫學班。他制定了〈醫學教育大綱〉，提出開展西醫教育的目的在於：（1）為一般民眾造就才幹學識俱全的中國醫生；（2）造就教會醫院內的醫生；（3）造就醫學校教員。⁽¹⁸⁾“醫學班”第一年祇招收了十二名學員，既有來自教會學校的學生，也有開業的中醫生。與之前一邊工作一邊進行醫療技術的學習這種不系統的狀況相比，“醫學班”學生接受的教育趨向於系統、正規。除了少量語言文字的學習外，對學生施以醫學的系統授課（systematic instruction）：除臨床科目外，還要學習基礎科目，由黃寬教授解剖學、生理學及外科學，嘉約翰教藥物學和化學，關韜教授“實踐和中醫學”。⁽¹⁹⁾每週一、五在門診學習診治，週二、四在手術室學習割治，週三、六進行課堂講授，理論學習與臨床實踐結合，學生參與醫院日常事務、施藥、手術割治等協助性工作。一般以三年學習時間為限，畢業頒發博濟醫院文憑。但也有學生在入學前即在醫院服務或畢業後

留在醫院工作、同時繼續學習的情況。從學校開設的課程與教學情況來看，基本上與當時美國本土的醫學校開設的課程相似，而且嘉約翰明確醫學班為培養醫學人材，教學並無宗教性的內容，在招生方面也未強調教徒的身份。與同時期的差會開辦的普通教育相比，由於醫學教育的職業性特徵，更早體現了世俗化的傾向。但是由於當時條件的限制，在一些與中國傳統醫學迥異的課程方面，還有着巨大的障礙。

醫學班採用漢語教學。嘉約翰認為：“如果祇能用西方語言作為唯一傳播科學的手段，祇能影響小部分掌握外語的人，知識不應祇局限於小範圍人群的需要，而是應該呈現給更多的人，服務於中國現實的生活目的，可以預見到使用漢語的醫學教育將對中國人產生廣泛的影響。教育一名使用漢語的人，要比教育十位使用英語的學生將發揮更現實的作用。”⁽²⁰⁾他對比了香港醫學院與醫學班的不同：“在香港醫院學醫不如在廣州學那麼理想。香港的醫生學問很出名；但是他們講英語，學生最多祇能聽懂三成。而在這裡我們聘請普通的老師，但是他們講的每一句話學生都聽得懂。”⁽²¹⁾使用漢語教學，首先需要解決教科書問題。在將西方醫學著作編譯為中文方面，合信堪稱先驅。1850-1858年間，合信翻譯出版了《全體新論》、《博物新編》、《新醫略論》、《婦嬰新說》、《內科新說》和《醫學新語》等書，其中《全體新論》作為第一部介紹西方解剖學和生理學的中文書籍，曾引起巨大的反響。1865年經過嘉約翰的請求，合信正式授權嘉約翰使用他所編譯的一系列醫學書籍作為醫學班的教材，初步解決了醫學校中缺乏中文教材的窘境。但合信編譯的大多為介紹性的普及讀物，隨着教學的進一步深入，嘉約翰、賴馬西（Mary West Niles, 1854-1933）及中國助手，大量翻譯了西方新的醫學教材和根據在醫學實踐工作中總結的病例和治療方案編寫的教材，其翻譯和撰寫的相關醫學書籍達三十四種，其中主要的有：1871年出版的《化學初階》（第一、二卷）、《西藥略釋》，1872年出版《化學初階》（第三卷）、《裏

紮新編》(1875年修訂後再版)、《花柳指迷》，1873年出版《溺水救生》、《皮膚新篇》、《內科闡微》，1875年出版《化學初階》(第四卷)。它們既有醫學基礎理論，也有根據廣東地區臨床醫療的實踐總結，尤其是在廣東地區常見的眼科、皮膚科、結石等流行性疾病以及兒科等常見病的治療方面。這些都在醫學班的教學中教授，從另一方面反映了當時醫學班在教育上所達到的水準。黃寬在編譯醫學教材方面對嘉約翰幫助極大。莆田人林湘東在為《西醫略釋》撰寫的序中，稱嘉約翰此書完成之後，“不敢自以為是，復敬請大國手黃綽卿先生迭次校勘，而後付諸剞劂”⁽²²⁾。對中文水準不高的嘉約翰而言，《西醫略釋》需華人助手幫助校釋，其他的想必亦是如此。

醫學班起初祇招收男生。1879年，兩名真光書院(True Light Seminary)的成年女學生在徵得嘉約翰的同意後進入醫學班學習。她們從醫學班畢業後，其中一位名為 Leung Sz Nai 的學生被僱為博濟醫院的醫療助手，但不久即因病去世；另一位則在廣州附近的一所鄉村學堂任教，並以所受的醫學教育進行醫療活動。此後，不斷有真光書院學生入醫學班學醫，余美德和謝愛瓊畢業後相繼在博濟醫院工作和自行開設診所，皆成為名醫。⁽²³⁾ 醫學班一直招收女生，1890年時有九名女學生。⁽²⁴⁾ 19世紀80年代以後，伴隨賴馬西和富瑪麗(Mary Fulton, 1862-1927)兩位女醫生的加入，課程設置新增加了婦科學和產科學的內容。學生學習的時間相應增加，課堂學習的時間由每週兩天增加到四天，1890年增加到五天，每天都要授課和問答，週六為試驗課，內容為示範教學、使用顯微鏡和做試驗。學生的人數也逐步增加，由1866年的十二人，增至70年代的二十多人，1886-1896年間的學生多保持在三十多人。

在醫學班就讀的學生中，最著名者當屬孫中山。1886年秋，孫中山懷着“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的理想進入醫學班學習。雖然在這裡祇學習了一年，但在這裡孫中山結識了多位志同道合、意氣相投的仁人志士如鄭士良(1863-1901)、陳少白等。後來孫中山一再強

調自己“肄業於廣州博濟醫院”，並不忘特別說明曾“師從德高望重的嘉約翰醫生學習醫學”。說明醫學班學習的經歷對其後來走向民主革命道路影響有多大。此外，張竹君是醫學班傑出畢業生之一。據馬君武〈女士張竹君傳〉稱：“張竹君者，中國廣東廣州府番禺縣人，故為世家。竹君生數歲而患腦筋病，並身覺麻木不仁，其家則送之於其城之博濟醫院，囑美利堅醫士嘉約翰醫之，漸愈。時竹君雖幼稚，已能覺西醫之精妙，絕勝中國痼疾老腐之所謂醫生者，乃發願留博濟醫局學醫。既十三年，而盡通西國內外科之學，得執照焉。”⁽²⁵⁾ 張竹君從醫學班畢業後，在廣州先後創辦提福、南福醫院。此外，她還在上海創建了數家醫院。她在上海創辦醫院時曾得到江南製造局提調李平書(1854-1927)的資助。李平書生於醫業世家，曾創立醫學會，創設中西女子醫學堂、南市上海醫院(今上海市第二人民醫院)。他所以有興趣資助張竹君在上海開設醫院，蓋與他的這種身世不無關係。李平書在自傳〈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中，曾專門記述張竹君早年的求學、行醫過程：“張竹君女士在廣東博濟醫院畢業，在院充醫生二年。”⁽²⁶⁾ 從此也可看到教會醫院培訓本土醫師作醫療助手之目的。1911年10月武昌起義爆發後，她首先發起、組建中國赤十字會及救護隊進行戰地救護，並因此被譽為中國第一個南丁格爾。⁽²⁷⁾ 她還首開中國婦女登臺演講之風，倡立演說會，“指論時事，慷慨國艱”⁽²⁸⁾，被譽為“女界之梁啟超”⁽²⁹⁾、“中國之女豪傑”⁽³⁰⁾。

康廣仁(1867-1898)是康有為幼弟，也是醫學班畢業生。他自幼厭惡八股文和科舉應試，反而喜歡讀廣學會和江南製造局翻譯的西書。在讀了合信翻譯的《全體新論》後，對西醫學產生興趣，於是“學醫於美人嘉約翰三年，遂通泰西醫學”⁽³¹⁾。但是康廣仁畢業後並未行醫，1897年在澳門創辦宣傳變法維新思想的《知新報》，闢專欄介紹西洋醫學，同時不斷刊發醫學維新的文章。⁽³²⁾ 因宣傳維新思想，戊戌變法失敗後，康廣仁與譚嗣同等在北京菜市口被殺，史稱“戊戌六君子”。據說康廣仁在獄中毫不畏懼，臨刑猶言“中國自強之機在此

矣”⁽³³⁾。從以上諸人後來的行狀，我們說醫學班的醫學教育不僅使他們獲得很高的醫術，而且對他們的思想也起到啟蒙作用，似無不可。

綜上可知，醫學班雖然已進行較為正規的醫學教育，但它祇是“醫學校（medical school）的胚芽”⁽³⁴⁾，而不能稱之為“醫學校”。即使到1880年1月，嘉約翰在年度報告中仍稱“醫學班的授課一直在進行，在讀學生有十九名”⁽³⁵⁾，但是“這個醫學班漸漸具有了一所正規醫科學校的性質，一旦所有分支學科都具備合適的導師，學生的人數也增加了，我們將採用‘廣州醫學院’（the Canton Medical College）的名稱。”⁽³⁶⁾然而遺憾的是，儘管到1897年醫學班的修業年限由三年延長至四年，進一步向正規化的專業醫學院轉變，但隨着1898年嘉約翰從博濟醫院退休，並於1901年8月在廣州去世，嘉約翰最終也未能實現將醫學班擴建成“醫學院”之願望。

南華醫學堂：正規醫學教育的肇始

嘉約翰從博濟醫院退休後，1899年關約翰（John M. Swan, 1860-1919）接任博濟醫院院長。關約翰是長老會教徒，從小就想學醫，而且對醫學傳教事業抱有濃厚興趣。因此在醫學院畢業後，他向長老會海外傳教委員會（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提出赴中國的申請獲准，1885年秋偕新婚妻子乘船赴廣州。抵華後住在博濟醫院，除醫療工作外，開始學習中文。1887年被任命為嘉約翰的助手，1895年休假從美國歸來，“繼續在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並共同負責領導工作”。1897年，中國傳教醫師協會（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建議“醫院的賬目和總體工作、有關男子部的醫療工作和助手及僱員等本地員工的指導，均應置於關約翰醫生管理和控制之下”⁽³⁷⁾。1899年，嘉約翰辭去博濟醫院院長職務後，關約翰接任。鑒於教會醫院“現時最緊迫的需要之一即是受過良好訓練的中國護士和助手，醫學教育是醫藥傳教士目前最為緊要的工作”⁽³⁸⁾。尤其隨着博濟醫院聲譽日隆，生源逐漸

增多，學生上課的地方漸顯不夠。史憬然在校就讀時，由於座位不夠，她甚至用手帕鋪地，坐在地聽講、記筆記。⁽³⁹⁾博濟醫院擴建教學用房、建設醫學院，實屬必要。1902年，關約翰向廣州醫學傳道會（Canton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提交一份建立醫學院的計劃並得到認可。經費的小部分來自教會，大部分來自廣州各界人士的捐款，共募集資金達三萬美元。⁽⁴⁰⁾其中“醫學院的院址和用於創辦醫學院的一萬八千元專項捐款，以及四千五百元用於擴建教堂的錢，幾乎全都是來自中國朋友的特別捐贈”。⁽⁴¹⁾最後決定在醫院的右側建造教學樓。教學樓為四層樓房，最頂部為小鐘樓結構的西式建築，內部包括寬敞明亮的課室、實驗室、學生宿舍，可容納七十名同學同時在學。1904年9月建成，取名“南華醫學堂”（South China Medical College），或稱“博濟醫學堂”。取名“學堂”，也是為了適應當時中國教育發展的形勢。1901年清政府頒佈《興學詔書》，強調“興學育材，為當務之急”，鼓勵全國興辦學堂。1902、1903年又先後頒佈《欽定學堂章程》和《奏定學堂章程》，傳統的“書院”紛紛改名為“學堂”。1884年，張之洞任兩廣總督時在廣州創建的廣雅書院，1902年改名為“廣東省大學堂”⁽⁴²⁾，教會創辦的格致書院則改名為“嶺南學堂”，真光書院改名為真光中學堂。此時博濟醫院新建立的醫學院，依例使用“學堂”之名，便再自然不過了。此即為南華醫學堂取名的由來。

南華醫學堂開辦時註冊入學的學生有三十六人，教師十一名。名義上是由美國醫生安德遜（Anton Anderson）任校長，實際上是由博濟醫院院長關約翰直接管理。教師主要是博濟醫院的醫生包括傳教士醫生和中國醫生，醫學生的實習基地就是博濟醫院。南華醫學堂仍然採取男女生兼收的慣例，與博濟醫院訓練班不同的是：入學學生的年齡無嚴格的限制，而且以中文教學標榜，目的在於吸引更多中國人就讀。因為這時已經具備了中文教學的條件，博濟醫院多年培養的中國醫生已能獨立從事醫療、教學工作。即使外國人醫生不能說流利的中文，也完全能

勝任翻譯。低年級學生接受中文或雙語教學，以備在進入高年級後實施英語教學。在課程結構上，既有系統的醫學理論課程，又有臨床實踐課程，教學內容集中於生理、解剖、化學、外科和藥學，在臨床實踐中注重對華南地區流行和常見疾病如眼病、兒科疾病、結石、皮膚病的診治與總結，初步具備了現代醫學院的教學標準。在教學上，首先使用中文教授西醫科學，降低了醫學生就學的門檻，加之首開女生入學的先例，擴展醫學教育的範圍。在學制上，第一次採用了年級教育制度，學制由三至四年，後來延至五年，包括六個月的臨床實習。由低級到高級，循序漸進地進行教學工作，打破早期以師帶徒的傳統教育方式，成規模地為華南地區培養了一大批西醫人材。至1912年，博濟醫學校培養的醫學人材達二百〇二人（包括畢業生和肄業生）⁽⁴³⁾，遠遠超出同時期的其他西醫學校。遺憾的是，南華醫學堂僅存在了九年。導致其短命的主要原因是，博濟醫院內部的權力鬥爭，導致在任命嘉約翰接班人的環節中出現了問題。嘉約翰原已培養的接班人是老譚約瑟（Joseph C. Thomson, 1853-1926）。他不僅是博濟醫院出色的外科醫生，而且性格溫和，處事穩重，與院內的美國和中國醫生關係良好。1884-1885年嘉約翰因病放長假回國，曾令老譚約瑟代行博濟醫院院長職務。但是，博濟醫院人事任命權掌握在廣州醫學傳道會會長手中。他為了打擊嘉約翰，在1898年嘉約翰退休時，特意提拔自己的秘書、博濟醫院外科醫生關約翰出任博濟醫院院長。關約翰雖然不失為一位醫術優秀的醫生，誠如威斯納（O. F. Wisner）醫生所說，“他是一位認真負責的、有能力的內科醫生，也是一位技巧嫺熟的外科醫生”⁽⁴⁴⁾，但他性格急躁，缺乏寬容與忍耐，尤其是無法善待原在博濟醫院工作的美國與中國醫生群體。結果，導致博濟醫院的外國醫先後辭職，中國醫生也隨之而去。南華醫學堂的教師本來都是由博濟醫院的醫生出任，學校缺乏教師，管理又陷入混亂。加上主持南華醫學堂的安德遜醫生病重回國，情況更加混亂。本來博濟醫院素有教

學傳統，又有歷年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應有條件逃過學潮。然而由於廣州醫學傳道會會長任用非人，導致學潮爆發。1908年廣州私立光華醫學校成立後，十多名南華醫學堂學生離開南華醫學堂，轉入光華醫學校學習。1912年南華醫學堂最後在中外教師集體辭職、學生罷課聲中宣告結束。⁽⁴⁵⁾

綜上可知，博濟醫院的醫學教育經歷了“師傳帶徒弟”、“醫學班”和“南華醫學堂”三個階段。然而，目前國內大多數醫學史論著均認為嘉約翰1866年即在博濟醫院設立醫學校。之所以會出現這一誤說，很可能源自孫中山。孫中山在《建國方略》中曾說自己“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⁴⁶⁾。按孫中山在博濟醫院讀書的時間是1886-1887年，此時其就讀的實為“醫學班”，學生畢業頒發的是博濟醫院文憑。據專門研究孫中山醫學學歷的陸丹林先生考證，博濟醫院從無“醫學校”之稱。他與民國時期尚健在、出身於博濟醫院的名醫池耀廷、張允文、梁培基、張竹君、謝愛瓊等稔熟，他們的畢業文憑都是博濟醫院而非博濟醫學校頒發的。⁽⁴⁷⁾當然，不少論著認為博濟醫院1879年開辦博濟醫學校之說，同樣與史實不符。

總之，從最開始萌芽階段培訓助手、到後來正規醫學校的建立，中國的西醫學教育邁出了艱難而且重要的第一步。博濟醫院醫學教育的發展，正是中國近代西醫學從無到有、從開端到發展歷程的寫照。在這一過程中，醫學傳教士扮演了最為重要的角色。可以說，他們是我國近代西醫學教育的開創者，教會醫院及其附屬醫學堂是我國近代西醫教育的搖籃，為我國培養出了第一批西方醫學的專業人材。他們在掌握了西醫學知識後，不僅給傳教士的醫療事業很大幫助，有的甚至獨立行醫，擴大了西醫學在中國的影響。正如醫學史家陳邦賢所指出的：“各醫院之功績不獨為人治癒疾病，減小死亡率，而訓練甚多中國助手，翻譯西國醫學書籍為漢文，傳佈西國醫學知識於中國，其功亦不小也。”⁽⁴⁸⁾不僅如此，醫學傳教為中國從傳統醫學向現代新醫學的嬗變注入了一股新鮮血液。正是這股新鮮血液，使中國傳統醫學乃至整個中國社會開始了它的現代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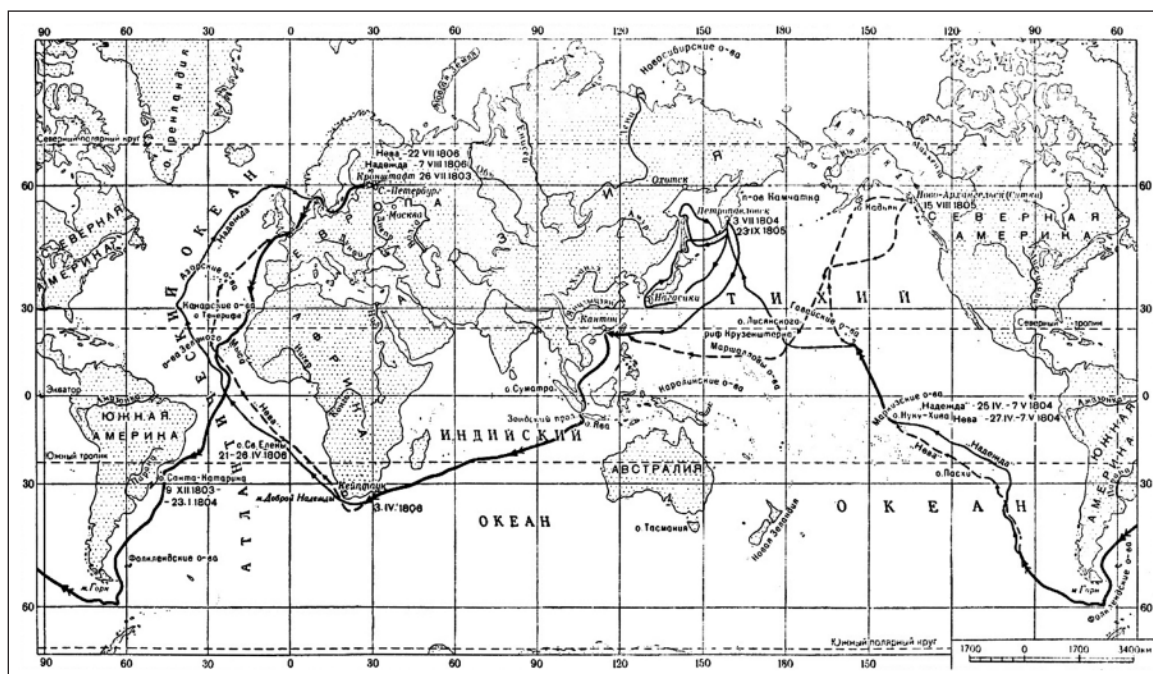
程。誠如著名學者林治平所說：“站在中國現代化這一角度，評估基督教的關聯與影響，無論在19世紀早期以至後世明朗可見的成就，當必優先想到西方醫學的輸入，教會醫生在華的貢獻，中國醫療主體的嬗變，醫學教育制度的建立，西醫診所醫院的擴展，中國西醫醫生的輩出。”⁽⁴⁹⁾

【註】

- (1)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p. 19.
- (2) 馬伯英等：《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上海：文匯出版社，1993年，頁330。
- (3) 黃雯：〈孫逸仙博士醫學院成立史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月刊》，創刊號（1938年7月），頁38。
- (4) Edward H. Hume, “Peter Parker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Anesthesia into Chin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 Vol. 1, No. 4 (1946), p. 671.
- (5) George H. Danton, *The Culture Cont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e Earliest Sino-American Culture Contacts 1784-18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1, p. 45.
- (6) 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04-406。
- (7) William Warder Cadbury and Mary Hoxie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835-1935*,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5, p. 41.
- (8) (10)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p. 150.
- (9)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8。
- (11) 畢華德：〈我國西醫眼科之起源及現狀〉，《中華醫學雜誌》第16卷第5期（1930年）。
- (12) William Lockhart, *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61, p. 140.
- (13)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第162頁，轉引自劉聖宜、宋德華《嶺南近代對外文化交流史》，頁60。
- (14) Charles C. Selden, “The Life of John G. Kerr, Forty-Three Years Superintendent of the Canton Hospital,”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April, 1935, pp. 366-376.
- (15) [美] 魏斐德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頁191。
- (16)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5。
- (17) 容闥：《西學東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8。
- (18) 陳明齋：〈中國百年來新醫學之進展及其近狀〉，《新中華》第2卷第9期（1934年5月），頁31。
- (19) Wu Lien-The ed., *Manchurian Plague Prevention Service (1912-1932)*, Shanghai: the Mercury Press, 1933, p. 383.
- (20) John Glasgow Kerr, “Opening of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December 1887, p. 297.
- (21)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90-191。
- (22) 嘉約翰：《西醫略釋》，廣州：博濟醫局光緒十三年（1887）重刊，頁1。
- (23) Martha Noyes, *A Light in the Land of Sinim-Forty-five Years in the True Light Seminary 1872-1917*,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9, pp. 85-86. 劉心慈：《真光光榮簡史》，香港：真光中學，1972年，頁54。
- (24) William Warder Cadbury and Mary Hoxie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835-1935*,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5, p. 180.
- (25) 轉引自莫世祥編《馬君武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
- (26) 轉引自《廣東文史資料》第34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65。
- (27) 劉澤生：〈晚清廣州博濟醫院的傑出學生〉，《中華醫史雜誌》，1999年第3期。
- (28) (30) 轉引自莫世祥編《馬君武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頁480。
- (29)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7。
- (31) 梁啟超：〈康廣仁傳〉，載陳偉良主編《梁啟超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頁466。
- (32)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66。
- (33) [清]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第四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2728。
- (34) (35) William Warder Cadbury and Mary Hoxie Jones, *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835-1935*, pp. 175-176; p. 178.
- (36) (37)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9；頁203。
- (38)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0, p. 211, p. 227.
- (39) 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一輯（增訂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636。
- (40) *Annual Report of the Canton Hospital and the South China Medical College for the year 1909*, p. 16.
- (41)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04。
- (42) 荔灣區教育局編誌組：《廣州市荔灣區教育志1840-1990》（內部資料），1993年，頁2。
- (43) (44) [美] 嘉惠霖、鍾斯著，沈正邦譯《博濟醫院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86-293；頁199。
- (45) *Annual Report of the Canton Hospital for the Year 1916*, p. 73.
- (46) 孫文：《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臺北：三民書局，1983年，頁63。
- (47) 榮孟源、章伯鋒：《近代稗海》第一輯（增訂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519。
- (48)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190。
- (49)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現代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4年，頁391。

歷史上俄羅斯人 畫澳門的最早記錄

柳若梅*



〔圖1〕俄國首次環球旅行路線圖

1803-1806年間克魯森施坦因和利相斯基分別率“希望號”和“涅瓦號”環球旅行的路線——（特別粗黑）；克魯森施坦恩（“希望號”）和利相斯基（“涅瓦號”）共同經過的路線——克魯森施坦恩率“希望號”所經過的路線□□——利相斯基率“涅瓦號”所經過的路線。此路線圖和文中所有涉及澳門的銅版畫圖片，均來自《克魯森施坦恩大尉環球旅行圖冊》一書（Крузенштерн И. Ф., Тилеизус В. Г., Атлас к Путешествию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Капитана Крузенштерна. СПб.: Морская типография: 1813.）

1803年，俄國任命海軍大尉克魯森什坦恩（И. Ф. Крузенштерн）為俄國首次環球航海考察隊隊長，帶領“希望號”和“涅瓦號”開始了俄國歷史上的第一次環球航海。兩船同時從俄國港口克

琅施塔得啟程，穿過大西洋，繞過南美洲南部的合恩角，進入太平洋，到達夏威夷後，分頭前行，克魯森什坦恩任船長的“希望號”（Надежда）前往堪察加、日本、薩哈林、堪察加、廣州（澳門），

* 柳若梅，北京外國語大學全球史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世界漢語教育史研究學會副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秘書長，國際比較文學協會會員。

利相斯基 (Ю. Ф. Лисянский) 任船長的“涅瓦號” (Нева) 前往俄屬美洲—廣州 (澳門)。兩船在廣州 (澳門) 匯合，賣掉船上所載毛皮，滿載中國商品回國。⁽¹⁾ “希望號”於俄曆1805年11月20日 (嘉慶十年九月三十日) 到達澳門。“涅瓦號”約於兩星期後到達黃埔港 [圖1]。與克魯森什坦恩相識的英商幫助他們找到西成行黎彥裕作“保商”⁽²⁾，並經十三行總商潘啟官⁽³⁾ 從中協調，黎顏裕向粵海關監督延豐行賄7,000皮亞士 (西班牙貨幣單位) 使其批准起卸貨物並親自到港量船課稅。最後，黎顏裕買下俄船上的毛皮，俄船得貨金176,605皮亞士⁽⁴⁾，繼而用此銀通過黎顏裕購置了茶葉、瓷器、絲綢、松江布⁽⁵⁾。時逢兩任兩廣總督更迭，俄船險遭扣押，千鈞一髮之際，克氏巧妙周旋，終於1806年2月9日得允迅速啟航，穿過印度洋，繞過好望角，“涅瓦號”於俄曆1806年7月23日回到克琅施塔得，“希望號”於俄曆1806年8月19日抵達。

兩船回國後，克魯森什坦因在1809-1812年間出版了三卷本旅行記《1803-1806年間克魯森什坦恩帶領“希望號”和“涅瓦號”環球航海記》⁽⁶⁾，“涅瓦號”船長利相斯基於1812年出版了兩卷本旅行記《1803-1806年海軍中尉利相斯基奉亞歷山大一世皇命率“涅瓦號”環球航海記》⁽⁷⁾，記錄了俄船最早到達澳門、在廣州貿易的史實。俄國首次環球航海中所記錄的資訊不祇有文字，同俄國派往各地的所有考察隊一樣，隨船航行除軍人、船員外，還有天文記錄者、自然科學學者、醫生等。其中自然科學學者季列吉烏斯全程隨行“希望號”，用畫筆記錄沿途風物，留下大量畫作。俄國首次環球航海在豐富俄國和歐洲的地理、人文知識的同時，留下了俄羅斯人畫澳門的最早記錄。

俄國最早畫澳門的畫家和畫作

克魯森什坦因在其環球航海記第三卷的前言中介紹，其遊記推出第三卷之後，還會推出第四卷即航海圖冊。圖冊將根據隨“希望號”航行的

七等文官季列吉烏斯以畫筆作的詳細記錄，向讀者展現各地的地理、人種及社會知識。⁽⁸⁾

季列吉烏斯·馮·季列那烏·威爾根爾姆·哥特里布 (Тилезиус фон Тиленау Вильгельм Готтлиб, 1769-1857) 是自然科學家、醫生、畫家、銅版畫師。他於1769年6月17日生於德國的米爾豪森，1790年起季列吉烏斯在萊比錫大學學習哲學和醫學，同時在普萊森堡的藝術學院選修了亞當·弗里德里希·艾澤 (Adam Friedrich Oeser, 1717-1799) 的繪畫課程。1795-1796年季列吉烏斯以自然科學研究者的身份隨霍夫曼森格伯爵 (Johann Centurius von Hoffmannsegg, 1766-1849) 的船前往葡萄牙。季列吉烏斯1797年獲得哲學博士學位、1801年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後的幾年間，曾在德國不同的大學擔任皮膚病、性病、眼病治療方面的副教授。1803年克魯森什坦因進行環球航海之時，吉列季烏斯以自然科學學者、醫生和畫家的身份全程隨“希望號”航行。三年的考察時間裡，季列吉烏斯特別以堪察加、千島群島、和薩哈林島為重點展開自然史研究，如動物學角度的自然史研究等，其研究成果為一系列關於動物王國各類物種的文章，主要是關於腔腸類、棘皮類動物和魚類，這些文章後來在科學院的刊物上發表。季列吉烏斯關於海參類生物的重要研究於1813年以單行本在彼得堡出版。另外，季列吉烏斯發現並研究的一種海狸和白令海堪察加水域的一種多腳蟹後來被學術界以他的名字命名。考察結束後，吉列季烏斯於1806年10月被聘為彼得堡科學院自然史副教授。1807年5月12日，季列吉烏斯與一位俄羅斯姑娘結為伉儷。1809年4月12日他被任命為編外院士，此後一直在彼得堡科學院工作，1817年9月被授予彼得堡科學院榮譽院士稱號。後來季列吉烏斯的生活發生變故——與俄國妻子的婚姻破裂，由是他離開彼得堡科學院回到德國，居住於萊比錫、哥廷根、德累斯頓和圖賓根，從事繪畫藝術創作和版畫製作，1857年5月17日在故鄉去世。

作為俄國首次環球航海的隨行畫家的季列吉烏斯同樣成果卓著。克魯森什坦恩所指的航海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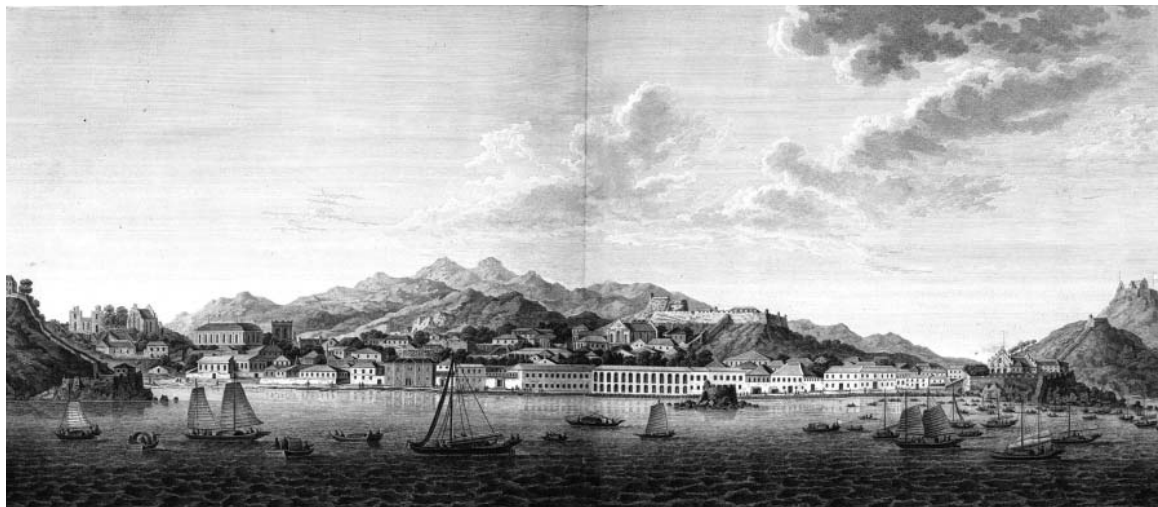
記第四卷即航海圖冊，便是由季列吉烏斯1803-1806年間隨“希望號”考察時所作的近百幅圖畫（有少量的是兩幅構成一張畫面）組成。克魯森什坦恩的遊記出版後在俄國和歐洲引起極大轟動，一年後出版的這部航海圖冊也引發了讀者的強烈興趣。圖冊名為“克魯森什坦恩大尉環球航海圖冊”⁽⁹⁾，克魯森什坦恩和季列吉烏斯共同署名為該圖冊的作者，由彼得堡科學院出鉅資一萬五千盧布，委託彼得堡的海洋印刷所在1813年以62 x 47釐米的巨大開本推出，印數達一千五百冊（在19世紀初的俄國這是很大的印數，在當今俄羅斯也是不小的印數）[圖2]。

自新航路開通博物學興起和發展以後，沿着航行和探索的足跡，歐洲人每到一處便收集資料、繪製圖像、瞭解當地的風土民情，繪製的地誌性風景畫、人物畫、動物、植物，不斷豐富着歐洲關於世界各地的博物知識。《俄國首次環球航海圖冊》也是這樣一部博物圖冊，內容包括亞洲、美洲地圖及海洋陸地上的山川景色、鳥類、魚類、動物、植物、各地不同人種及其服飾、其生活場景和生活物品等。圖冊中所有圖畫均為黑白兩色，以季列吉烏斯的畫作為主，還有隨船另一位自然科學學者朗斯多爾夫（Георг Генрих фон Лангсдорф，德文名 Georg Heinrich von Langsdorff, 1774-1852，後留在堪察加繼而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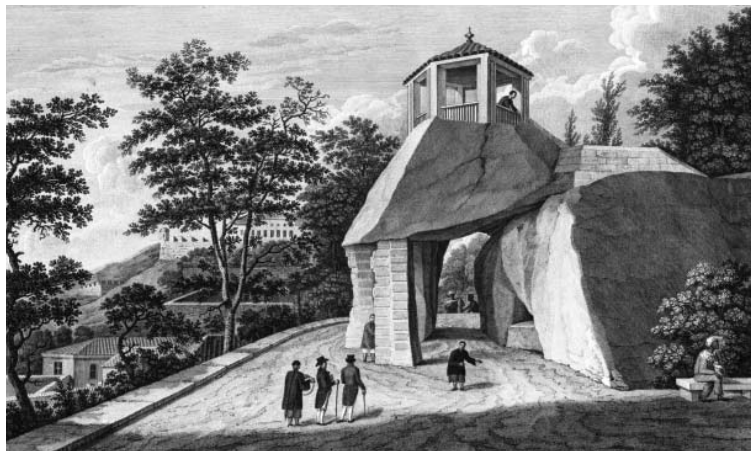


[圖2] 俄首次環球旅行船長克魯森什坦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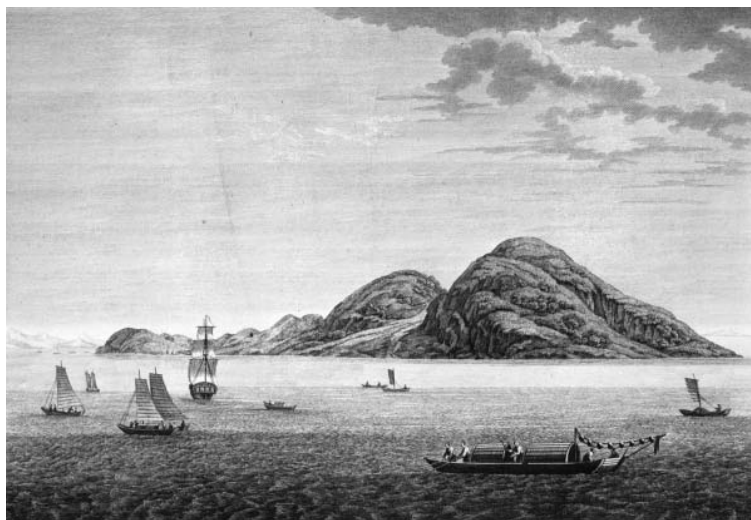
俄屬美洲考察)的一幅畫作，以及隨船航行的天文學者戈涅爾和兩位軍官所畫地圖。⁽¹⁰⁾ 圖冊推出後在歐洲再一次引起轟動。圖冊中涉及中國的九幅圖畫中有三幅涉及澳門：一、〈海上遠眺澳門城〉（第八十九幅，[圖3]）；二、〈澳門多林文⁽¹¹⁾花園中的賈梅士洞〉（第九十幅，[圖4]）；三、〈澳門附近的虎門〉（第九十二幅，[圖5]）其餘幾幅涉



[圖3] 海上遠眺觀澳門城



[圖4] 澳門多林文花園中的賈梅士洞



[圖5] 澳門附近的虎門

及中國的畫為兩幅廣東景象和四幅人物，都是季列吉烏斯所作。

這幾幅描繪澳門景色的圖畫均屬於以“描繪藝術”的紀實手法創作的“地誌畫”，涉及地誌畫的幾個重要內容：全景畫、重要景觀、港口畫。〈海上遠眺澳門城〉是畫家以航海大船駛近澳門時的視角，全景式地描繪澳門景觀，很可能是“希望號”靠近澳門、進入氹仔灣之前視野所及，畫面上波濤起伏，當時風颳得很猛，中國買辦和引水員準備把“希望號”導引進氹仔灣。⁽¹²⁾ 這幅由聖方濟各修前的臺階看南灣的畫面，除簡化了

建築細部外，基本合乎文字資料所記載的當年澳門港的情況，由右至左有大炮臺、大三巴教堂、南灣稅館前的旗幟、大廟頂、聖彼得小炮臺、三座教堂與修院、西望洋山教堂、連接燒灰炮臺的城牆等。圖中左側的煙霧有可能就是造炮石的位置。在俄國首次環球旅行之前，葡萄牙人盤踞澳門已二百餘年，其間歐洲人往來者眾，留下的圖畫中也可見類似畫面，如1797年法國畫家留下的澳門風景版畫〈中國澳門風景圖〉⁽¹³⁾ [圖6]。19世紀，關於澳門圖景的這一題材得以延續。在《中國通商圖：17-19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一書中的第17幅〈從北面看市鎮和大沙灘〉，是英國皇家海軍軍官義律於1824年10月所作。此外這一題材在外銷畫中也屢見不鮮。

〈澳門多林文花園中的賈梅士洞〉，則以畫家獨特的視角展示這個帶有葡萄牙文化記憶的著名景點。“多林文花園”又名“白鴿巢公園”，也是歐洲人所畫澳門畫面的重要題材之一。在俄船來到澳門的19世紀初之時，

這處花園別墅早已被英國東印度公司租用，也是季列吉烏斯隨“希望號”船長在滯留澳門兩個星期的居所。⁽¹⁴⁾ 在季列吉烏斯描繪賈梅士洞之前，1779年，瑞典籍繪圖員以全景式手法創作了〈賈梅士的居所〉。⁽¹⁵⁾ 1785年，英國旅行畫家托瑪斯·丹尼爾與托瑪斯·威廉叔侄在東方旅行中曾在澳門逗留數月，賈梅士洞也曾是他們的寫生素材，回國後留下了銅版畫〈澳門賈梅士洞〉，作為他們1810年在倫敦出版的《經中國往印度的繽紛之旅》一書的插圖。⁽¹⁶⁾ 1794年出使中國的馬戛爾尼使團隨行畫家亞歷山大·威廉也描繪了賈

梅士洞。⁽¹⁷⁾ 在《中國通商圖》一書中的編號8的圖畫即為“賈梅士洞”⁽¹⁸⁾，為英國人大約在1800年所作。在季列吉烏斯之後，這一題材也同樣得以延續，如“瓦臣乘英船‘希望號’的行記《1811年和1812年赴馬德拉斯和中國旅行日記》”的插圖中有〈澳門的賈梅士山洞〉。⁽¹⁹⁾ 1838年來到澳門的法國畫家博爾傑的“賈梅士洞”經阿羅姆摹倣繪製後於1843年在倫敦出版。⁽²⁰⁾ 以上最早描繪賈梅士洞的丹尼爾叔侄的圖畫出版於1810年，季列吉烏斯一行住在賈梅士洞花園別墅並做畫的時間是1806年，製成銅版畫並出版的時間是1813年。不同年代、不同作者的賈梅士洞圖畫從不同的角度描繪這一景觀，形成關於當前澳門白鴿巢公園的珍貴歷史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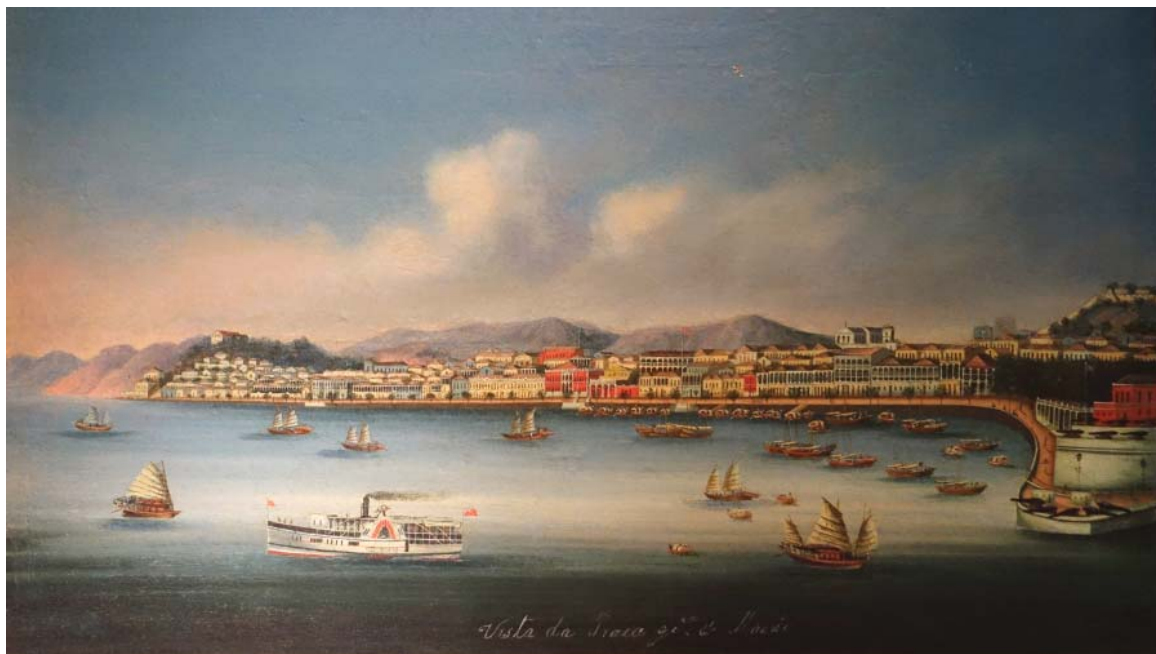
來華歐洲商船抵達澳門後，經虎門前往中國一口通商重地廣州進行貿易。在19世紀40年代之前，澳門風光、虎門風光常常是歐洲人筆下中國港口畫的重要內容。對於首次來到澳門的俄羅斯人來說，處於商路要塞的虎門是“希望號”船長克魯森什坦恩為協調俄船此行貿易一事而由澳

門前往廣州的必經之地，與俄船此行完成貿易任務關係很大。

為這批畫作製作銅版畫的銅版畫師

1813年出版的這本大開本圖冊並不是季列吉烏斯原作的直接再現。作為實地取得的第一手博物收集資料，在科學研究迅速發展的18、19世紀之交的歐洲，常常把這類地誌畫製作成版面，以便於廣泛傳播和應用。如同當時歐洲對待博物知識一樣，俄國首次環球航海收集的這些圖畫，作為科學研究的基本資訊，也被製作成了銅版畫。版面的製作者還是當時蠻聲俄國藝術界的銅版畫製作名家。

克魯森什坦恩在其遊記第三卷的前言中曾表示，“有誰能比畫家更勝任圖冊的工作呢”⁽²¹⁾。俄國首次環球航海考察隊所留下的這組圖畫，被交由彼得堡藝術學院的版畫家製成銅版畫。季列吉烏斯在這部銅版畫冊出版前，一直在彼得堡為沙皇工作，同時關注這些銅版畫的製作。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正是這本銅版畫冊。2006年在俄國



〔圖6〕中國澳門風景畫

環球航行二百週年之際，俄羅斯還有出版社將該圖冊預訂出版。

《克魯森什坦恩大尉環球航海圖冊》不僅在歐洲學術界引起轟動，也成為當時俄國銅版畫藝術史上規模最大的一部銅版畫作品集；是當時彼得堡藝術學院版畫風景畫專業的代表作品，堪稱俄國版畫藝術的巔峰之作。在此之前，俄國的版畫作品題材以人物肖像為主。1799年，在沙皇保羅一世的授意之下，彼得堡藝術學院成立了版畫風景畫系，由1796年起受聘於該校版畫系的德國版畫家克魯伯擔任該專業的教授。克魯伯將自己所指導的版畫系高材生悉數轉入該系，先後完成了俄國海軍中將薩雷切夫探險旅行圖冊（共五十幅）、克魯森什坦恩環球航海探險圖冊（一〇九幅）等。圖冊畫作的版畫製作也造就了俄國第一批銅版風景畫藝術家，俄國的版畫藝術由此開始由衰轉盛。在克魯伯的指導下，當時有十三名學生⁽²²⁾參加了

克魯森什坦恩遊記圖冊的銅版畫製作，其中不少學生成長為俄國藝術史上青史留名的藝術家，如加拉克季奧諾夫、科爾帕科夫、烏赫托姆斯基、科·切斯基和伊·切斯基兄弟等。

圖冊中第八十九幅〈海上遠眺澳門城〉的銅版畫製作者是科·切斯基。該畫是左右兩張合併成一幅的大畫，合併後為尺寸為32.1 x 74.8釐米。畫面之上，左上角標着“tab LXXXIX”，即該畫為第八十九幅；畫面之下，該畫畫名“海上觀澳門”分別以俄語（Вид Города Макао с морской стороны）和德語（Ansicht der Stadt Macao in China）標註。

第九十二幅〈澳門附近的虎門〉也出自科·切斯基的刻刀之下，該畫尺寸為23.3 x 34.5釐米。畫面之上，左上角標着“tab LXXXIX”，即該畫為第八十大幅；畫面之下，該畫畫名“澳門附近的虎門”分別以俄語（Вид Бокка де Тигриса близ Макао）和德語（Ansicht von Bocca Tigris in China）標註。



〔圖7〕科·切斯基為瑪麗亞皇后製作的銅版畫〈帕夫羅夫花園的彼爾塔〉

原畫作者為俄國繪畫史上的著名畫家、風景畫奠基人謝德林（С.Ф. Щедрин）（圖片來自網路資源）



〔圖8〕科·切斯基為畫家阿列克謝耶夫（Ф. Я. Алексеев）的名畫〈波爾塔瓦的亞歷山大廣場〉製作的銅版畫

科·切斯基（1776-1812）出生於農民家庭，1793年皇命選拔藝術學院學生時被選入藝術學院學習，1799年因其風景畫獲銀獎而被選入新開辦的版畫風景畫系，師從德國版畫師克魯伯。科·切斯基擅長銅版雕刻和腐蝕製版技術的古典技藝，於1811年開始製作俄國首次環球航海圖冊中的雕版畫，後因其中兩幅銅版畫技法高超而被授予科學院院士稱號。在俄國首次環球航海圖冊的一百零九幅銅版畫中，有科·切斯基的八幅作品。遺憾的是，科·切斯基英年早逝，祇留下近二十幅銅版畫作品。科·切斯基以製作俄羅斯繪畫藝術的奠基人謝苗·謝德林^{〔23〕}作品的銅版畫而著稱。〔圖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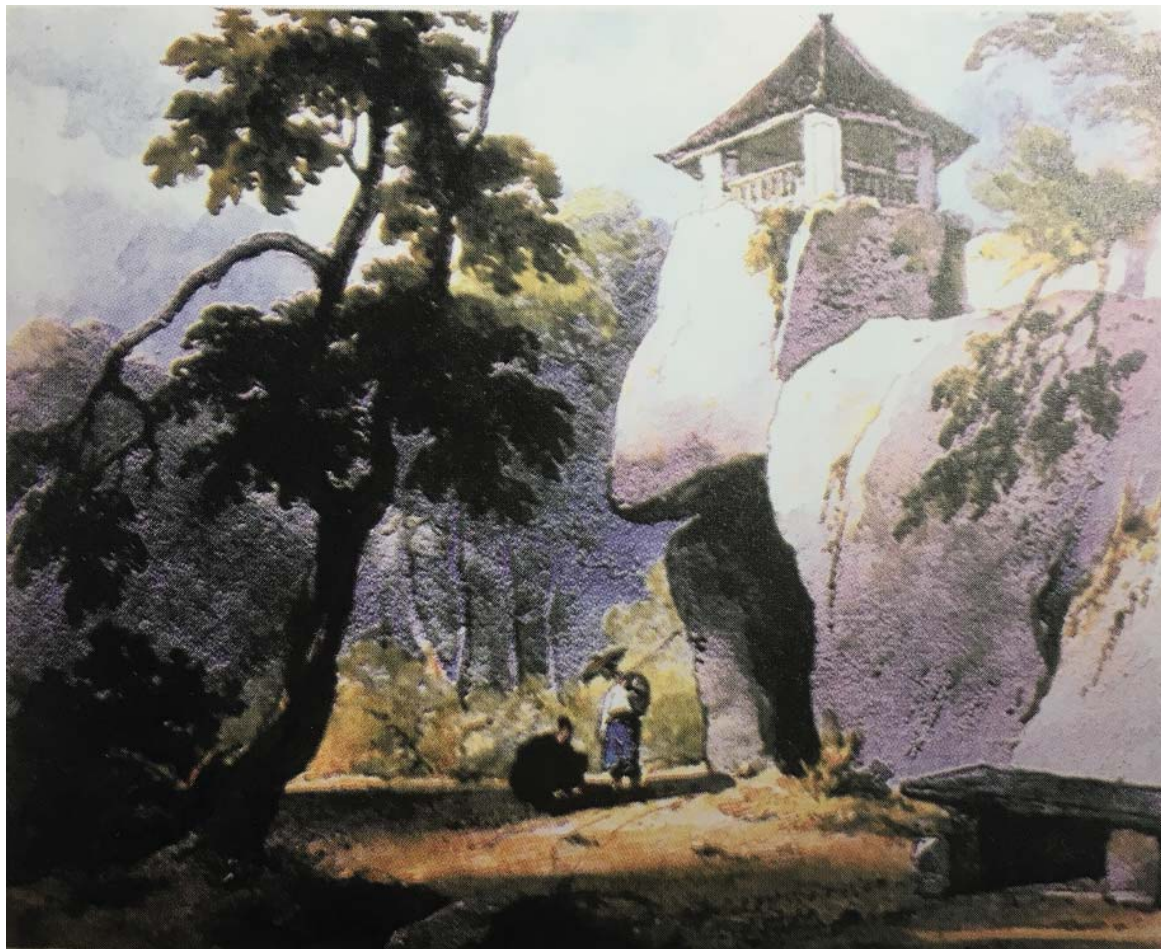
《克魯森什坦恩大尉環球航海圖冊》中的第九十幅——展現澳門景色的版畫〈澳門多林文花園中的賈梅士洞〉，製作者是科·切斯基的弟弟伊·切斯基（1777-1848）。尺寸為27.1 x 44.8釐米。畫面之左上角標着“tab XC”，即該畫為第九十幅；畫面之下，該畫的畫名“澳門多林文花園中的賈梅士洞”分別以俄語（第一行，Вид Грота Камюенса в Макао в саду Г. на Друммонда）和德語（第二行，Die Camoens Grotte in Macao）標註。國內學者在研究西洋人畫筆下的清代珠三角地區時也曾提及季列吉烏斯的這幅畫，如江澄河在〈清代廣東西洋畫風〉一文中，援引英文資料^{〔24〕}提到季列吉烏斯的這幅畫作，認為可以與錢納利的畫作相媲美，後來常被廣州的外銷畫家模倣^{〔25〕}。文中將季列吉烏斯

稱為“提勒勞”，取自其姓名中的“提列那烏”的部分。^{〔26〕}〔圖9〕

伊·切斯基是一位多產的天才銅版畫師，一生製作版畫一百五十餘幅，擅長銅版雕刻點線法技藝，成名作是1800年為沙皇保羅一世製作的〈從花園望加企那宮城裡的宮殿〉（該畫現藏於聖彼德堡的埃爾米塔什博物館）。伊·切斯基為許多著名畫家作品製作了銅版畫，刻刀之下城市生活、農村生活、花園景象、人物肖像栩栩如生；一些圖書插圖瓷器圖畫也常見伊·切斯基的作品。作為沙皇亞歷山大一世的御用版畫師，伊·切斯基留下的銅版畫作品題材還涉及皇室和王公貴族人物肖像。亞歷山大一世是拯救歐洲免遭拿破侖奴役的一代俄國沙皇，因此1812年俄法戰爭也是伊·科斯基的刻刀所要着力表現的題材。除此之外，19世紀上半葉很多文學名家的作品中的插圖，都出自伊·切斯基之手，如克雷洛夫寓言、普希金的長篇詩體小說《葉甫根尼·奧尼金》以及如捷爾查文、茹科夫斯基等文學大家作品中作者的肖像等等。伊·切斯基是當時俄國最有名的銅版畫家，也是19世紀上半葉俄國社會文化生活中的重要人物，在1807年被推舉為彼得堡科學院院士。〔圖10〕〔圖11〕〔圖12〕

俄首次環球航海圖冊中除這三幅澳門景象的版畫外，還有兩幅與廣州相關的銅版畫，也都出自伊·切斯基之手〔圖13〕：

廣州、河南水路是歐洲來華商人打交道最多的地方，畫中展現的這座橋是“一座無比壯麗的



〔圖9〕藏於日本“東洋文庫”的丹尼爾叔侄畫筆下的〈澳門賈梅士洞〉

轉引自陳繼春著《錢納利與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5年。

該書中圖片附錄之後作者標明此圖取自 George Chinnery, Leal Senado, Macau, 1985.

拱橋，是廣州人引以為傲的建築。一直以來，番鬼在這裡獲允享有與天朝子民相處的特權，觀賞他們奇特的服裝、華麗的陽傘、毫無表情的面孔，而他們，番鬼自身，也成為輕蔑的對象。[……]”⁽²⁷⁾這是阿隆1843年出版他在1841年的畫冊時介紹〈廣州附近的河南水路〉一圖時提到這座橋。此前錢納利也有過畫作〈廣州河南小橋〉，此後澳門土生葡人畫家馬西安諾·巴普蒂斯塔也留下了幾乎與錢納利相同構圖描繪的“廣州河南小橋”〔圖14〕。⁽²⁸⁾

船舶畫也是西方航海遊記畫冊中常見的內容，早期來到中國的歐洲人也留下了中國船的圖畫，如在俄羅斯東方文獻研究所圖書館手稿部

的“斯特羅幹諾夫⁽²⁹⁾收藏”中就有一圖冊《中華帝國的船》，圖冊中有六十九幅描繪中國大船的圖畫，甚為壯觀。該圖冊原為馬德里費爾南多美術學院教授的收藏品，是西班牙皇家貿易公司大班馬努埃爾帕洛夫諾所作，1794-1795年間被亞歷山大·斯特羅幹諾夫獲得。來華貿易的歐洲人把中國船的圖畫帶回歐洲，而執掌着歐洲人來華貿易命運的中國官員——海關監督及其官船也自然是歐洲人感興趣的對象。季列吉烏斯畫筆下的廣東海關監督的官船，船體高大，上掛官旗，船頭插着名色小旗，顯示所屬地方、官員名號、職銜等各類資訊，船長水手、僕從各司其職。船



[圖10] 伊·切斯基為俄國沙皇保羅一世製作的銅版畫〈從花園望加企那城裡的宮殿〉(圖片來自網路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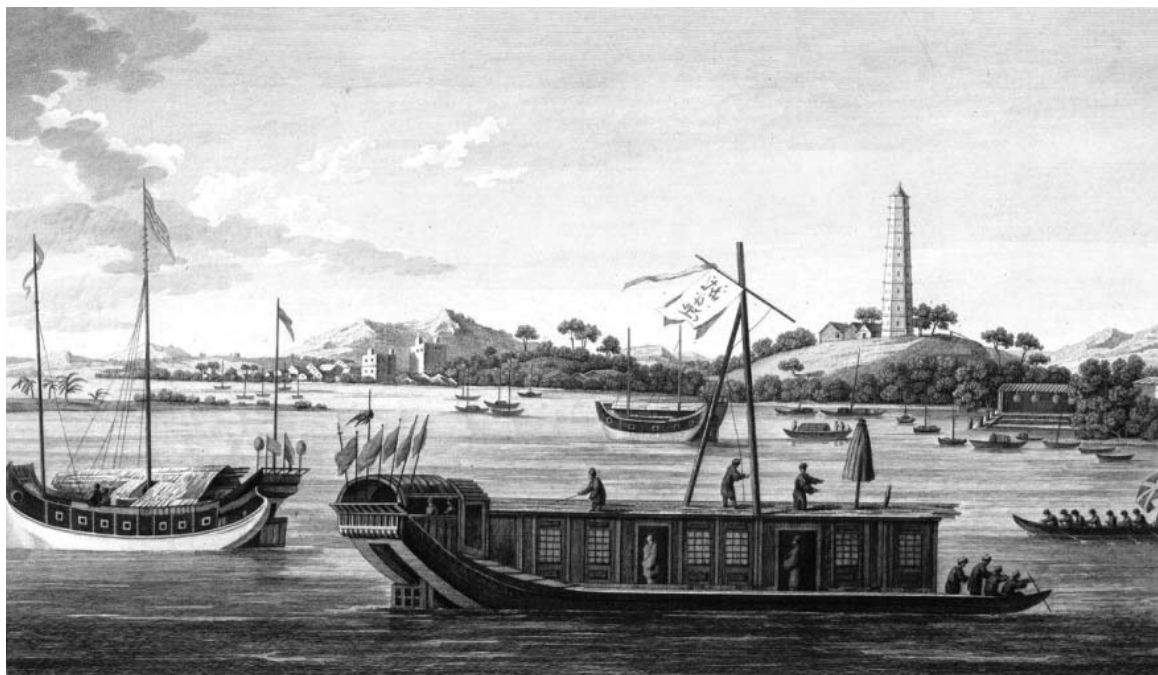
[圖11] 原圖為伊·切斯基為俄國沙皇亞歷山大一世製作的銅版畫〈夏景〉，惜沒找到這幅圖的高精度圖片。
此處係版畫家的另一幅代表作〈彼得堡郊外下園中帶噴泉和小瀑布的水池〉(圖片來自網路資源)



〔圖12〕伊·切斯基為沙皇亞歷山大一世製作的銅版畫〈從涅瓦河望交易所〉（圖片來自網路資源）



〔圖13〕〈廣州對面通往河南的運河〉（圖片來自《克魯森斯坦恩大尉環球旅行圖冊》）



【圖14】〈乘船巡查的粵海關監督〉（圖片來自《克魯森斯坦恩大尉環球旅行圖冊》）

舶畫也是19世紀中後期一些繪製外銷畫的中國畫家筆下的常見題材，如庭呱在1850-1860年間就曾繪製“中國官船”⁽³⁰⁾的圖畫售賣。

畫自中國的圖像與俄國對中國的認識

此後在俄國認識中國的歷史上，隨着中俄交往的增多和俄國社會對中國興趣的提高，以畫筆描繪中國的山川地貌、人物服飾、日常生活等並將之傳往俄國的手段，一直有着廣泛的應用。俄國首次畫澳門的“畫家”季列吉烏斯，早年在德國求學的時代，師從曾任職德國薩克森州選帝侯宮廷畫家、萊比錫畫院校長的亞當·弗里德里希·艾澤習畫。在其科學考察的職業生涯中，在攝影技術尚未發明的時代，季列吉烏斯的畫筆將其航行考察過程中目之所及的重要內容，以科學家的追求準確的習慣，繪製成畫，畫作精美傳神，體現了作者高超的繪畫技藝。這些畫作是俄國首次環球航海考察的重要成就之一。為了向世界公佈俄國首次環球航海考察的成果，彼得堡科

學院委託當時俄國最重要的版畫家精雕細刻，將這些畫作雕琢成俄國藝術史上的重要作品，使這些畫作具有學術的和人文的意義的同時，獲得了不朽的藝術價值。俄羅斯人所留下的澳門圖畫，與俄羅斯人所瞭解認識中國一樣，是俄羅斯版畫藝術發展史上的重要一步，成為俄羅斯文化藝術發展史上的重要內容。俄國之首次以畫筆“畫澳門”、以刻刀“刻澳門”，作為藝術作品，也豐富了俄國社會的文化生活。與此同時，在對中國的瞭解尚且非常有限的俄國，這些圖畫具象地展現出遙遠東方中國的實景，使俄國對中國的認識逐漸豐滿，將俄羅斯人所見的澳門，廣泛地傳佈於俄國社會乃至歐洲，充實了歐洲關於中國的圖像記錄和對中國的認識。在今天看來，地質畫所具有的歷史文獻價值，有助於再現歷史上一些文化遺跡的實景。由此，19世紀初葉俄國藝術作品中的中國與知識資訊中的中國交相匯合，進入俄羅斯文化發展的民族化進程之中，成為中俄文化交流早期成就的重要體現。其中的畫作如〈澳門多林文花園中的賈梅士洞〉等，在素材和筆法上又在歐

洲產生影響，對歐洲認識中國發揮了作用。

俄羅斯人首次畫澳門所留下的這些畫作，也是來到中國的俄國人所留下的早期圖畫。此後以畫作輔助瞭解中國一直是俄國來華外交使者、漢學家、商人等經常採用的手段。1807年抵達北京的俄羅斯漢學的奠基人比丘林，在其1828年出版的《蒙古割記》中附有多幀插圖，再現了由俄國陸路往來中國之旅所見之自然景色、民族人物等內容，使俄國人能夠通過形象認識中國。19世紀中期以前，按照中俄雙方政府的約定，出使中國的俄羅斯教士、學生、官員等在中國的活動範圍僅限於北京，作為一國之都的北京也當然是中俄事務交涉的最重要的地點。為了更加具象地滿足俄國社會不斷增長的瞭解中國的慾望，1858年作為第十四屆東正教使團隨團學生來到北京的波波夫（А. Ф. Попов, 1828-1870），在北京生活的十餘年間，在畫坊訂購描繪北京的市井民俗生活的圖畫傳往俄國。現在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手稿部，藏有波波夫傳回俄國的這類圖畫五百多幅。⁽³¹⁾ 北京人周培春曾南下廣州在旅居澳門的英國畫家錢納利身邊學徒，後來回到北京後開辦畫坊，向外國人售賣記錄北京民眾生活的畫作。在現今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檔案館、艾爾米塔什博物館東方部等機構收藏的以北京生活為主題的外銷畫中，“周培春”的名字作為畫坊名稱的印章時有所見。以畫筆傳達關於中國的資訊，以外銷畫這種更簡單易行的方式做畫，令人感到一個有趣的事實：在俄國認識中國的過程中，若仔細追蹤，則“澳門”隱約可見。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北京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金國平先生的慷慨幫助，特此致謝！】

【註】

- (1) Н. Ф.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в 1803, 1804, 1805 и 1806 годах на кораблях «Надежде» и «Неве». М., 1950. сс.249-257.
- (2) 1745年（乾隆十年），清政府在原有的行商制度基石上建立保商制，用類似保甲制的方法，逐層擔保，把對外貿易的壟斷商人聯成一個層層相制、利害與共的整體，負責收繳稅捐，保證外商和船員循規守法，不得

生事，最終達到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目的。詳見《清代邊疆政策》第234頁。關於廣州口岸的管理制度規定，外船前來貿易需要自尋保商承接貨物承保稅餉，代置貨物。

- (3) 實為潘啟官二世潘有度(1755-1820)，1788年接辦行商事務，在官、商夷三角關係中周旋二十餘載。1805年“俄羅斯夷船來廣貿易”，清廷一月之內三次下諭查究，但在潘有度斡旋協調之下終告平息，成為潘有度“洋務”生涯中善於解決洋船違章貿易糾紛的典型事例。
- (4)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XIX и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Т. 3.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стр. р. 209.
- (5) 19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運輸貨物的主體已由絲綢變為松江布，詳見金國平〈葡萄牙語和西班牙語中關於松江布的記錄及其吳語詞源考〉，《史林》2015年第1期，頁52。丁則良在〈俄國人第一次環球航行與中國〉一文中（《歷史研究》1954年第12期頁127）稱之為“南京棉布”。
- (6) И. Ф.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в 1803-1806 гг. на кораблях Надежде и Неве под начальством Крузенштерна. В 3-х томах. СПб., Морская типография. Т. 1, 1809, 418 с.; т. 2, 1810, 473 с.; т. 3, 1812, 459 с.
- (7) Ю. Ф. Лисянский,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в 1803,4,5 и 1806 годах по повелению Его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го Величества Александра I на корабле "Неве" под начальством Флота Капитан-Лейтенанта, ныне Капитана 1-го ранга и Кавалера Юрия Лисянского. СПб. 1812.
- (8)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И.Ф.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в 1803-1806 гг. на кораблях Надежде и Неве под начальством Крузенштерна. В 3-х томах. СПб., Морская типография. 1812, т. 3, стр. I-III.
- (9)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И.Ф., Тилеиус В. Г., Атлас к Путешествию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Капитана Крузенштерна. -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Морская типография: 1813. - 64 отдельных листа: Гравюра резцом, офорт; 62 x 47 см.
- (10) 這些地圖由隨船天文學者戈涅爾（Горнер）、中尉列文什坦恩（Ермолай Левенштерн）、準尉（旅行期間被提陞為中尉）別令斯豪森（Фаддей Беллинсгаузен）在船長克魯森什坦恩指導下畫草圖，別令斯豪森最後在此基礎上繪製。
- (11) 即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多林文（James Drummond）。
- (12) Иван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Первое Российское плаван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М., 2011. Стр. 359-360. 中譯文見伍宇星編譯《19世紀俄國人筆下的廣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頁2。
- (13) 金國平〈澳門歷史上兩個重要製造行業——燒灰與打纜〉，《澳門歷史研究》（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第十二期，第20頁。文中稱：“〈中國澳門風景圖〉（Vue de Macao en Chine），最早發表於1797年的《拉彼魯茲航程地圖集》（Atlas du Voyage de la Prouse）中，約1786年由加斯帕爾德·杜什·萬西（Gaspard Duché de Vancy）繪製，由法國版畫家麥斯魏利（Masquelier）雕版版印，黑白圖是1797年原版，彩色圖是根據洛瑞

(Lowry) 的英文版《拉彼魯茲環球航海記》插圖複製的，銅版畫，後着色，尺寸25 x 40釐米，是香港渣打爵士藏品的一部分。1924年，被收入(英)詹姆士·奧朗奇 (James Orange) 著《中國通商圖》(The Chater Collection: Pictures Relating to China, Hong Kong, Macao) 中發表 [……] 2008年何高濟翻譯出版了《中國通商圖：17-19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該圖在何高濟譯作(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中見頁208。

- (14) “希望號”船長幾年前(1798年)在英國海軍學習服役時到過廣州並與多林文相識，此行俄船抵澳之時，多林文便早早邀請克氏居留於此。見 Иван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Первое Российское плаван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М., 2011. 頁363，中譯文見伍宇星編譯《19世紀俄國人筆下的廣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頁5。龍思泰在其1831年出版《早期澳門史》中也提到克魯森什坦恩曾記述過賈梅士洞：“克魯森什騰（即克魯森什坦恩，本文作者註）在他的環球航行記中所說的‘在一大片場地上，有許多漂亮的建築物，周圍環繞着庭院和花園’。這裡是有一些堅固的房屋，還有一個因一塊被稱為‘賈梅士石洞’的巖石而著稱的花園”（見[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頁29。
- (15) 莫小也：〈澳門早期西洋美術述論〉，《美術觀察》，2005年第1期，頁83-84。
- (16) 陳繼春：《濠江畫人掇錄》，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藏有該畫，在莫小也的《澳門美術史》(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13年，第59頁)也展現了丹尼爾叔侄留下的〈澳門賈梅士洞〉。
- (17) 見陳繼春《濠江畫人掇錄》：“威廉筆下的〈白鴿巢〉畫作，極富藝術和記實性，他至少有兩幅鉛筆淡彩作品存於英國印度部圖書館。其中編號為WD960的畫作採用如中國畫的長卷式構圖，左部有廣東南部典型的山墳，嫩黃的草地有一叢叢的、挑着糞畚的中國人，中景的大石前，站着一位英國軍官，大石的後面，帶着小亭的‘賈梅士洞穴’掩映在竹篁之中，而畫幅中部的巖石斜倚在沙灘上；內港的海面波平如鏡；遠處是點綴着民居的灣仔。”
- (18) (19) 見《中國通商圖》頁211；頁212。
- (20) 該畫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有收藏，莫小也《澳門美術史》(第60頁)中也展現了該畫。
- (21) 同註釋(8)，前言第3頁。
- (22) 他們是：加拉克季奧諾夫(С.Ф.Галактионов)、科爾帕科夫(И.И.Колпаков)、科爾曼(Кольман)、庫利賓(Кулибин)、馬斯洛夫斯基(Масловский)、梅德尼科夫(Медников)、梅利尼科夫(Мельнико)、奧西波夫(Осипов)、彼得羅夫(Петров)、斯柯特尼科夫(Скотников)、烏赫托姆斯基(А.Г.Ухтомский)、伊·切斯基(И.В.Ческий)、庫·切斯基(К.В.Ческий)。
- (23) С. Ф. 謝德林(С. Ф. Шедрин, 1745-1804)，俄國風景畫藝術的創始人，彼得堡藝術學院風景畫系第一位教授，1759年考入彼得堡藝術學院，1765以金獎畢業後前往巴黎和羅馬遊學。1776年回到彼得堡，成為藝術

學院風景畫系的領導者，同時為葉卡捷琳娜二世大帝繪畫郊外行宮和公園，1780年開始參加了艾爾米塔什博物館畫作的修復工作，1799年起兼任彼得堡藝術學院新建的雕版風景畫系主任。

- (24) G. H. R., Tillotson, Fan Rwaee Pictures, The Hong Kong Bank Art Collection. London, 1987, p. 114. 本索引轉引自江澄河發表在2011年第2期《廣東社會科學》上的文章〈清代廣東西洋畫風〉(該刊當期第129頁)。
- (25) 江澄河：〈清代廣東西洋畫風〉，《廣東社會科學》，2011年第2期，第124頁。文中寫道：“提勒勞(W. G. Tilesius von Tilenau)是俄羅斯沙皇亞歷山大一世首次派往日本的列贊諾夫(Nikolai Rezanov)使團的繪畫師 [……] 1813年，聖彼得堡出版了該使團前往中國探險的旅行記，收入了很多由提勒勞繪畫製成的黑白版畫。他繪製的廣州和澳門風景圖，如〈廣州河南的水渠〉、〈澳門賈梅士洞〉等，可以與錢納利的畫作相媲美，也是後來廣州外銷畫家模倣的常見題材。”亞歷山大一世派特使列贊諾夫及其隨從的確搭乘“希望號”擬訪問日本，但終因日本當時的鎖國政策未能如願。季列吉烏斯是“希望號”探險考察隊的隨行科學家，並兼任醫生和畫家，不是赴日使團成員。俄國首次環球航海記於1812年完成出版，1813年出版的這部圖冊，雖然克魯森什坦恩在其旅行記第三卷前言中將之看成是旅行記的“第四卷”，但實際出版的圖冊是單行本。“廣州河南的水渠”的畫名不確，從畫面來看，顯然不是“水渠”，而是河面。
- (26) 轉引自陳繼春著《錢納利與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5年。該書中圖片附錄之後作者標明此圖取自 George Chinnery, Leal Senado, Macau. 1985.
- (27) Thomas Allom, Chiina, In a Series of Views, Displaying the Scenery, Architecture and Social Habits of that Ancient Empire... 4 vols/ bound in 2, demy 4 to, half-calf, Fisher, son & Co., London and Paris. Preface dated July, 1843. 轉引自[英]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23。
- (28) 見莫小也《澳門藝術史》，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13年。頁76-77，第77頁附有巴普蒂斯塔的畫作。
- (29) 斯特羅幹諾夫家族是俄國歷史上一個聲名顯赫的家族，其中國收藏始於17世紀。18世紀，這個家族的成員亞歷山大·斯特羅幹諾夫(А. С. Строганов, 1733-1811)在沙皇葉卡捷琳娜二世時期(1762-1796)曾任彼得堡公共圖書館館長，亞歷山大一世時期(1801-1825)任國會員。亞歷山大·斯特羅幹諾夫很有藝術天賦，1800年擔任彼得堡藝術學院院長，俄國文化史上的重要人物如捷爾查文、鮑爾特斯基、克雷洛夫等都曾得到他的資助。他也是著名畫家列維茨基、伊萬諾夫、舍布耶夫等的庇護人。
- (30) 該畫在江澄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中華書局，2007年，第352頁)中有展示。
- (31) 詳見柳若梅、波波娃：〈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的中國外銷民俗畫收藏〉，《文獻》，2014年第2期，頁110-120。

新教傳教士事業與近代白話語言運動

狄霞晨*

西方傳教士有意識地推動中國書面語言的變革，大大提高了白話文的地位。要實現中國語言的最終轉換，光憑幾個傳教士在英文報刊上的宣導和討論是遠遠不夠的，需要傳教士各方面事業的支持。近代來華傳教士事業可以大致分為佈道事業、教育事業、文字事業(包括翻譯、出版)、醫療事業、慈善事業等幾部分。在傳教士語言運動中，對提高白話文的地位作用最大的事業是佈道、教育和出版。

西方傳教士有意識地推動中國書面語言的變革，大大提高了白話文的地位。要實現中國語言的最終轉換，光憑幾個傳教士在英文報刊上的宣導和討論是遠遠不夠的，需要傳教士各方面事業的支持。近代來華傳教士事業可以大致分為佈道事業、教育事業、文字事業(包括翻譯、出版)、醫療事業、慈善事業等幾部分。在傳教士語言運動中，對提高白話文的地位作用最大的事業是佈道、教育和出版。

白話佈道

佈道是最傳統、最直接的傳教方式，而要說服異教徒改變信仰則是極為複雜和困難的，需要動用修辭學等文學策略。基督教文化中有演講的傳統，來華西方傳教士中有很多是雄辯家，憑藉他們的三寸不爛之舌贏得了眾多信徒。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主席、著名美國佈道家穆德(John R. Mott) 1895-1928年曾六次來華佈道，僅在1913年就在十四個城市對十三萬人進行了以“基督教與

科學”為題的演講，在當時很有影響。⁽¹⁾ 根據同行者艾迪(Sherwood Eddy)的回憶，他們在中國受到了最熱烈的歡迎。在天津，有兩千名學生擠在會館裡聽演講，因容納不下，另外還有數百人祇得被勸離去。教育部長為了讓學生得以參加宣教大會還特批全體公立學校放假半天。⁽²⁾ 雖然並不是每一場佈道都像這次演講般受歡迎，但我們可以從中感受到雄辯和口才的魅力。

西方傳教士的演講引領了明治維新後日本的演講風氣，也使得晚清的中國人認識到演講的重要性。梁啟超在《新中國未來記》中設想維新五十週年慶典中“處處有演說壇，日日開講論會”；“華北第一報”《順天時報》認為白話演講可以補學校之所未備，報章之所未及；1917年北京大學成立了雄辯會，各地學堂也都紛紛設立演說課程、組織演講比賽。演講得到充分關注和提倡，白話演講更是得到高度認同，甚至有文人認為學堂的功效都不如演講。

雄辯、演講或是佈道與白話關係非常密切。傳教士何德蘭(Isaac Taylor Headland, 1859-1942)

* 狄霞晨，復旦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現為上海外國語大學文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已出版合著《新文學的先驅》、《中國近代文學編年史》，譯著《世界的故事》兩部；曾在《中國比較文學》、《華文文學》、《文化雜誌》等報刊上發表論文三十餘篇。本文係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新教傳教士與中國近現代文學”(項目號YQ13DXC01)、上海外國語大學校級規劃課題“廣告視野下的中國近現代小說”(項目號KX171325)、上海外國語大學青年教師創新團隊項目“嬗變與超越：新世紀世界文學的空間哲學和身體美學”(項目號QJTD14WYX01)的階段性成果。

系統地闡述了雄辯和白話的關係。在他看來，傳教士應該充分重視白話，使之成為全國通用的統一語言，這將說明中國產生雄辯家和思想家。他說：

一種擁有全國性語言的文化有很多優勢：解決當下分裂的狀況，創造一門順暢、豐富、會話型的語言，也將造就雄辯者。偉大雄辯家的影響人人皆知。為甚麼中國的雄辯家這麼少？[……] 在中國傳統的語言中思想不能夠自由、無畏、熱情地流動（花言巧語不算在內）。火焰般的雄辯不可能產生在一種死亡的口語中。那些在學校裡接受古代知識教育的人是不可能成為公眾演說家和獨立思想家的。傳教士如果用單調的方式來上經文課，即使他讀的是最感人的章節，聽眾也不會感動。如果人們不能熱情地來閱讀白話文，演講白話文，我們的任務就很明顯了。我們要耕耘白話文，完全掌握它，那麼它就會像德摩斯忒尼（Demosthenes）時代的希臘語和古羅馬廣場上激動人心的拉丁語一樣，變得適合於熱情的雄辯。⁽³⁾

無論是在教堂內的禮拜講經，還是教堂外的沿街佈道，白話都是傳教士主要的演講語言。文言太過僵硬，不夠靈活，因此不適合用於演講和辯論。白話卻充滿了活力和感染力，成為傳教士佈道的首選語言。白話增強了佈道的氣勢和影響力，佈道又提高了白話的地位。用白話公開佈道和用白話課堂教學一樣，肯定了白話作為一種公眾口頭語言的地位。西方傳教士的佈道事業一方面成功地引發了中國人對演講的熱情，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白話的地位。

基督教教育與白話

人類智慧最重要的部分是社會遺傳的結果，而教育是社會遺傳的重要力量，早期的社會環境

訓練是人的文化心理結構形成的關鍵。傳教士穆德曾對一些準備投身傳教事業的人說，中國人迫切需要的是西方教育，如果教會能夠將西方教育連同基督教一起給他們，他們就會接受。⁽⁴⁾

宗教需要是傳教士在華教育事業的內部動力，而傳統中國教育的落後也是他們決心在中國大興教育事業的外部原因。在西方傳教士看來，中國傳統教育的目標祇是為了培養學生通過科舉考試，而對於從事其它職業的孩子並沒有多少幫助；舊式的教育也不能滿足人們對西方知識的需求，而教會學校則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這一空白。馬克斯·韋伯相信，宗教教育最有可能克服傳統主義。⁽⁵⁾ 新教傳教士也相信基督教教育可以幫助中國人克服傳統文化弊端，因此十分注重基督教教育的開展。⁽⁶⁾ 傳教士希望通過教育，讓每一個基督教徒都能讀《聖經》，讓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文盲的教師。由於教會學校重西學輕國學，普遍推行英語教學和白話教育，否定傳統讀經教育，使得很大一部分畢業生都成為了白話文的擁護者。

一、新教與教會學校

新教傳教士來華後，先後創辦了許多教會學校，遍佈全國各地，影響廣泛而深遠。馬禮遜在馬六甲創辦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 1818-1843）是新教傳教士面對中國人開辦的第一所教會學校。英華書院造就了一批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貢獻的人，著名漢學家吉德（Samuel Kidd, 1799-1843）和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都曾在英華書院學習、任教。吉德返回英國後成為倫敦大學第一個中文教授（也是英國第一個）；理雅各則成為牛津大學第一個中文教授。華人學生畢業後也顯示出優秀的素質：袁德輝在拉丁文、英文等西方語言方面都有造詣；梁發、屈昂、何進善等學生則在傳教方面做出了貢獻。開辦在內地的馬禮遜學校（Morrison Academy, 1839-1850）則培養出了近代著名活動家容闈、洋務運動要人唐廷樞、著名的傳教醫生黃寬等重要人士。19世紀上半期新教徒對非宗教的教育普遍持

否定態度，因此這一時期的教會學校宗教氛圍比較濃厚。

1877年，新教傳教士在上海舉辦了新教入華七十年來第一次傳教士大會。傳教士教育家狄考文在會上提出過去福音化辦學模式是片面的和不完整的，教會學校的目標應是培養既受基督教影響又能在中國社會發揮重要作用的人材和領袖。1877年以後，教會學校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世俗知識所佔比重增加，教師素質大大提高，招生對象也開始面向富家子弟。這次會議之後成立了由傅蘭雅主持的益智會，截至1890年，該會編輯出版了八十四種課本，五十幅地圖和圖表，售出了三萬多冊書。⁽⁷⁾ 1890年益智會改名為“中國教育會”，1907年該會擁有四百名會員，除了進行教科書的編輯出版之外，還為教會學校制定了十四年一貫制的綜合性教學大綱。⁽⁸⁾

1900年清廷宣佈外國人在內地開學堂無須立案，給傳教士教育帶來諸多便利。教會學校遍佈全國各地，覆蓋小學、中學、大學等現代教育層次。近代傳教士所辦的教會學校是相當可觀的。據統計，1877年有6,000人進入教會學校學習，1890年上升到16,836人，1906年又升到57,683人。⁽⁹⁾ 20世紀初最為著名的教會大學有上海聖約翰大學、南京金陵大學、廣東嶺南大學、四川華西協和大學和湖南湘雅醫學院等。這些教會學校由於經費充足、師資優良、管理有序、教授西學，而且主張學術自由、信仰自由，並不強迫人們信奉基督教，因此吸引了許多中國學生入學。1842年馬禮遜學校的一位學生曾經用英文就“比較中西教育之不同”為主題給裨治文寫信：

我在進這所學堂之前，曾浪費四年光陰學習中文，花了好多錢，除了認識幾個漢字之外一無所獲。但現在我已經在一所英國學校裡學習了兩年半，這段光陰要比我以前浪費的四年好上一百倍。[……]英國學校要比中國學校好得多，因為在英國學校裡可以學到很多有價值的東西，比如天文學、幾何、代數、真正的宗

教以及其它很多我在信裡沒有提到的知識，但是中國學校卻不講授這些[……]⁽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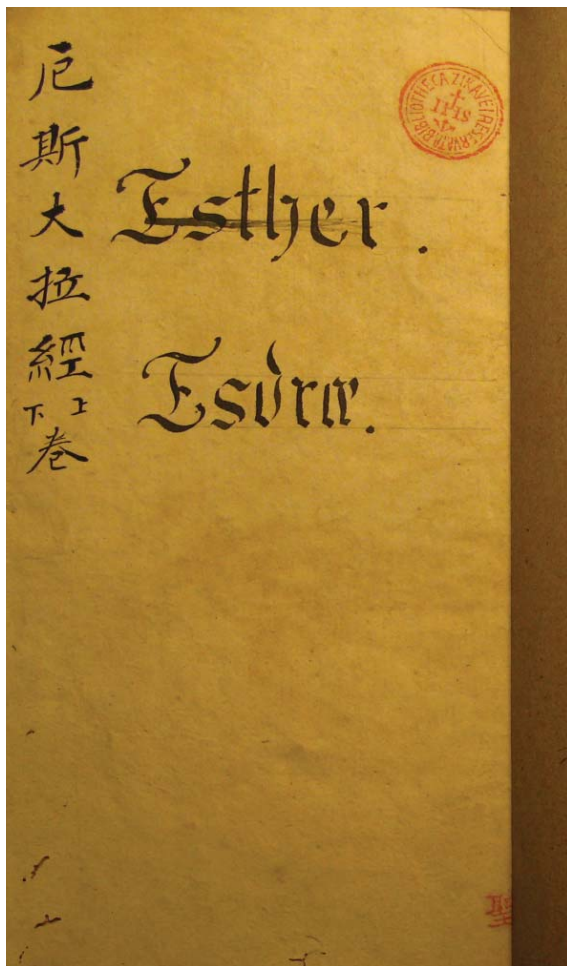
的確，教會學校培養了一代又一代中國精英，僅在文學領域，就有不凡的影響。許多現代作家都曾在教會學校接受教育，據不完全統計，林語堂、廬隱、冰心、周作人、蕭乾、郁達夫、徐志摩、施蛰存、胡也頻、張資平、趙景深、余上沅、熊佛西等現代重要作家都曾在教會學校就讀。除了正式的教會學校以外，傳教士們還在中國辦了許多圖書館和週末學校。他們發現，中國人對週末學校的熱情很高。1911年傳教士寶樂安(John Darroch)驕傲地宣稱：“過去中國是沒有週末學校的，現在中國的週末學校裡至少有十萬名學生。”⁽¹¹⁾

二、基督教教育與白話地位的提高

基督教教育之所以能夠提高白話的地位，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傳教士否定中國傳統的科舉制度、讀經教育，反對兒童背誦四書五經，使得傳統的文言教育大打折扣。傳教士認為中國傳統的教育方式是失敗的，培養出的文人無知而可悲。傳統教育祇能教會學生讀文章，但一旦面對實際困難就會束手無策。傳教士對中國教育提出許多批評，有的還相當激烈：1820年的《印支搜聞》發文直斥科舉考試是“殺人”的⁽¹²⁾；花之安認為中國書塾專為科舉而設，祇培養了一批沒有真才實學的文墨小丑，是國家大弊⁽¹³⁾；林樂知認為科舉不能選拔出真正的人材；著名漢學家理雅各認為中國典籍不適宜做小學教材。他打了一個比喻，把《聖經》和科學比作兩匹拉着馬車往前跑的馬，而四書五經卻像是在後面往相反方向拉的九匹馬。⁽¹⁴⁾

西方傳教士對中國教育的批評和建議引發了中國人的反省。1901年一個名為袁留之(音譯，Yü-AN LIU CHI)的中國人在《教務雜誌》上發表文章呼籲推遲典籍的學習，認為中國典籍對於兒童來說過於難懂，背誦對於兒童來說是一件殘忍的事，兒童不宜過早學習典籍。這股反思



傳教士對中國俗語的研究

（來源：《教務雜誌》1885年，復旦大學圖書館藏，自攝）

教育的風潮從教會蔓延到了整個晚清社會：王韜、鄭觀應、嚴復、康有為、梁啟超都把八股文作為攻擊的目標，許多晚清文人也開始反映教育問題。他們翻譯外國教育小說、創辦各類教育雜誌，晚清作家也紛紛在小說中關注教育問題。⁽¹⁵⁾ 教會教育和新教育思潮對傳統的科舉考試制度產生了衝擊，1905年9月2日，長達一千三百餘年的科考制度正式被廢除。廢科舉是為了興新學，時空斷層中的適齡學童大批地湧向了新式學堂，教會學校則承擔起了更加重大的教育職責。

第二、教會學校培養西式師資，編寫西式教材，教授最新的西方科學文化知識，促使更多的

人重西學而輕國學。教會學校對於師資的選擇非常嚴格，即使中文課程，也由西籍教師擔任教職，或者培養具有西學背景的中國教師。馬禮遜創辦的英華書院規定聘請歐洲教師和中國教師為中文教授，向本地的中國學生教授英語及其它學問。⁽¹⁶⁾ 1900年福開森（J. C. Ferguson, 1866-1945）牧師認為：中國目前沒有能夠教中國語言文學的好老師。要培養這樣的老師，最好的辦法是選兩三個中國有志青年文人，教他們兩三年英文，和他們一起翻譯一些有趣的基礎科學、歷史和政治經濟方面的外國書，再由他們教給孩子們。⁽¹⁷⁾ 教會學校的中文老師都偏重西學，可見培養出的學生是如何了。

教會學校普遍教授各種西學課程，教授最新的西方科學文化知識。李提摩太主持的山西大學的課程設置中，要求學生學習以下專業科目：法律、科學、醫藥學、機械工程學、語言學和文學。⁽¹⁸⁾ 值得一提的是，近代教會學校中也普遍開設文學課程，並且對教材的選擇具有決定權。例如，燕京大學開設有“新舊約文學”、“希伯來民族的歷史與文學”、“中國古詩中的宗教觀念”等課程，重視宗教與文學的研究。⁽¹⁹⁾ 由於在學校的文學教育中，學生祇能接觸有限數量的作家作品，因此這些選入教材的作家作品就有一種神聖性，是精英文學與高尚文學的代表。學生往往會根據這些作家作品而進行延伸的閱讀，而沒有被選入教材的作家作品則更容易被忽略。因此教材的編選為原本在中國文化中處於邊緣、弱勢位置的西方傳教士一次進入主流文化的機會。

教會學校對西學的重視和推廣使得晚清文人對西學的熱情高漲。加略特牧師認為：“毫無疑問，教會學校是創造人們對科學、歷史和類似知識需求的最大因素。”⁽²⁰⁾ 連狀元都受到影響，產生了學習西法洋務的想法。《孽海花》第二回寫馮桂芬對狀元金鈞說：

我看現在讀書，最好能通外國語言文學，曉得他所以富強的緣故，一切聲光化電的學

問，輪船槍炮的製造，一件件都要學會他，那才算得個經濟！我卻曉得去年三月，京裡開了同文館，考取聰俊子弟，學習推步及各國語言。[……] 聞得近來同文館學生，人人叫他洋翰林洋舉人呢。⁽²¹⁾

第三回寫到金洵受到時人影響：

我雖中個狀元，自以為名滿天下，那曉得到了此地，聽着許多海外學問，真是夢想沒有到哩！從今看來，那科名鼎甲是靠不住的，總要學些西法，識些洋務，派入總理衙門當一個差，才能夠有出息哩。⁽²²⁾

一時間，學洋務，懂西文，成為了晚清中國文人的時尚，而教會學校始終引領着這種風氣。

第三、教會學校的語言教育以英文為主，使得學生英文強而國文弱。教會學校的重點是英文教育，這也是教會學校吸引中國學生的亮點。英語教學為中國培養了一大批翻譯人材，也使得成千上萬個沒有條件出國的孩子擁有了和留學生一樣開眼看世界的機會。林語堂的父親沒有能力送兒子去英國，於是決定送他到聖約翰大學，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該校是當時中國最好的英語大學。在林語堂看來，聖約翰大學並不比英國一流名校差。他在聖約翰大學打下了良好的英語底子，成為“兩腳踏中西文化”的基礎。

在教會學校中，學生接受傳統經典教育的時間很少，因此學生英文水準很高，而中文水準較弱。之江大學校長李培恩指出：“教會學校為便利外人教授計，所用書籍，大半用西文本，對於國文，不加注重。故其所培成之人材，以平素無適合本國國情之訓練，遂不知本國一切情形。”⁽²³⁾ 在語言的教學上，雖然是中英並重，然而學生的中文水準並不高。容闓曾在馬禮遜學校學習，然而他對自己的漢語水準很不滿意。他說：“予之漢文，乃於一八四六年遊美之前所習者，為時不過四年。以習漢文，學期實為至短，

根基之淺，自不待言。”他從美國回國時，需要花時間在廣州補習漢文，並且感覺“今日之溫習，頗極困難，進步亦緩”。⁽²⁴⁾ 連容闓這樣的優等學生中文水準都不佳，其他學生的中文水準也就可想而知了。不僅是馬禮遜學校如此，在聖約翰大學中即使連着幾年中文課程考試不及格，仍可以拿到畢業文憑。⁽²⁵⁾ 林語堂因為從小在教會學校讀書，自認為缺點是書法很糟，對於中國歷史、中國詩、中國哲學和中國文學的知識充滿漏洞。⁽²⁶⁾ 這樣看來，教會學校培養出來的中國學生中文水準相對較低，對文言文沒有多少感情，很容易成為推廣白話文的新生力量。

教會學校限制了學生對語言資訊的接受水準和吸收程度。傳教士通過教會學校系統和課程制定出一套專制的西方文化規範，並設置了優先選擇權，將他們的文化和思維再生產和合法化。這套文化規範凌駕於傳統的中國文化規範之上，並誘導具有傳統文化背景的學生接受這套文化規範，將中國傳統文化視為次等文化。由於教會學校的封閉性，學生極少與外界接觸，因此這套帶有強制性的文化規則便呈現出了它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他們為中國學生選擇了教學語言、教學內容，通過各種精心的設置使得學生逐漸認同了西方文化和語言價值觀，並不認為英文教學是一種帶有歧視的文化偏見，反而認為傳統的文言教育是不重要的，產生了厚此薄彼的文化心態。而本來不太認同這種文化觀念的學生也在“成功”的引誘下改變自己，通過付出努力來為自己贏得更多的文化資本，以求在教會學校中立足。文化主義的規則在教會學校中得以很好地發揮，白話與其代表的通俗文化也在這種文化規則中佔據了上風。

第四、教會學校進行白話教學，培養了一大批能讀白話而不能讀文言的學生。除了英文教育外，白話也是教會學校的教學用語和教學內容。教會學校對白話教學的宣導也影響了官辦新式學堂。蔡元培在與林紓的論戰中指出：

大學教員所編之講義，固皆文言矣。而
上講壇後，決不能以背誦講義塞責，必有賴
於白話之講演。豈講演之語，比皆為文言而
後可歟？吾輩少時，讀《四書集註》，《十
三經註疏》，使塾師不以白話講演之，而編
為類似集註，類似註疏之文言以相授，吾輩
其能解乎？⁽²⁷⁾

白話教育大大提高了白話的地位，使得白話從“引
車賣漿之言”成為堂堂正正的課堂用語，對培養新

文學家起到了積極作用。

教會學校培養出來的中國學生由於文言水準
較低，又長期接受西式教育，從而成為推廣白話
文的新生力量。像容闓、林語堂這樣能夠接受高
等教育的幸運兒畢竟是少數，大部分學生則為生
計所迫，讀了三四年書就輟學謀生了。他們沒有
能力閱讀文言文，然而教會學校教給他們的白話
卻使得他們擁有了繼續學習的能力。因此，社會
上出現了一大批能讀、愛讀白話書的人。這不僅
是基督教教育所產生的客觀後果，也是傳教士有

12 THE PROVERBS AND COMMON SAYINGS OF THE CHINESE. [January-

could not give up sauce made from the *so fish*, (捨却老親娘難
捨酸魚湯). The doctrine of Filial Piety upon which the Chinese
lay so much stress, is, as has been often pointed out, so entirely
defective in enforcing the duties of parents to children, that we
here find one of the weakest spots in the Chinese social system.

CHINESE SUPERSTITIONS.

The current superstitions of a people like the Chinese, are sure
to be reflected in their proverbial sayings. The popular ideas in
regard to those who are physically deformed in any way, have been
already adverted to. Many other notions far more unaccountable,
are universally and firmly believed. Such, for example is the tenet
that large ears are a token of great good fortune, and should they
be long enough to depend upon the shoulders, the pitch of felicity
attained by their happy owner would be extreme. This opinion is
an article of solemn faith with nearly all Chinese; it gives occasion,
however, for bantering sayings aimed at those who have some
specially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Thus;

‘When the head is big one’s luck is great, for happiness hangs
from the skin of the pate,’ (頭大福也大, 有福在頭皮上掛).

‘Your mouth is big—that’s luck for you, for happiness hangs
from its corners two,’ (嘴大福也大, 有福在嘴角兒上掛).

‘Big feet—great luck; we all suppose felicity hangs from the
tips of the toes,’ (腳大福也大, 有福在腳尖兒上掛).

But while elephantine ears—like those of *Siu Pei*, which
depended to his shoulders, giving him such an amount of good for-
tune that he was enabled to found a dynasty,* are of great impor-
tance—they should not stand out from the head, as if flapping in the
wind, like the wings of a bird, for he who has such appendages, is
sure to be the evil genius of his family; (兩耳搥風, 敗家的妖精).

Another superstition of the Chinese, is connected with the
rhaps or groove in the middle of the upper lip—if it is long the
owner is certain to be long-lived, and not only so, but his age will be
in the direct ratio of the length of this little channel, (called 人中).

In illustration of this tenet it is related that the Emperor Han
Wu Ti (漢武帝), in conversation with Tung Fang So (東方朔),
observed: “I have read in the books on physiognomy (相書) that if
the *jen chung* is an inch long, the man will live an hundred years;
now mine is an inch and two tenths, so that I shall certainly live to
be more than a century old.” Upon this Tung Fang burst into so
immoderate and uncontrollable fit of laughter, as to surprise and

* To *Siu Pei* the current saying is especially applicable; ‘Both ears hanging to the
shoulders—a most illustrious man,’ (兩耳垂肩大貴人).

February.] THE PROVERBS AND COMMON SAYINGS OF THE CHINESE. 13

offend His Majesty, who demanded what he meant. “I was not
laughing at Your Majesty,” was the reply, “but at the idea of old
P’eng (老彭) of the Shang Dynasty, who lived 880 years, for the
groove in his lip must have reached from the top of his head to
his chin!” Thereafter Wu Ti no longer believed in physiognomy.
The Chinese books on physiognomy give rul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very doubtful point, with extreme minuteness, and the dicta of
these works have attained a currency to which Lavater never aspired.
The following rules by which to measure beauty, are widely current,
and implicitly accepted. For Men; ‘Clear eyebrows, comely eyes; a
square face, and large ears; a straight nose and broad mouth; a face
which looks as if it had been powdered, and lips which seem to have
been rubbed with vermilion’ (眉清目秀, 方面大耳, 鼻直口闊,
面如敷粉, 唇若塗朱). For Women; Eyebrows like the leaf
of the willow; eyes like the kernel of the apricot; a mouth like
a cherry; a face shaped like a melon seed; a waist like the poplar
and the willow,’ (柳葉眉, 杏核眼, 櫻桃口, 瓜子臉, 楊柳腰).
A woman’s face ought to be oval, wide at the top and narrow at the
bottom, like a water-melon seed. If these proportions are reversed,
the result is most displeasing. She should sway gently in her walk
like the poplar and the willow in the wind, (風吹楊柳細而擺).

‘A twitching of the left eye denotes wealth; that of the right
eye signifies calamity,’ (左眼跳財, 右眼跳禍).

‘He whose ears flap like a fan, is a monster who will ruin his
family,’ (兩耳搥風, 敗家的妖精).

‘When the tops of the ears of an old person hang down, and
are dry, he must be destined soon to enter his coffin,’ (老人耳垂
子乾, 必定要入棺).

‘If the space behind the ear is not large enough for a finger,
though he be eighty years old, yet he will not die,’ (耳後不容指,
八十不能死).

‘A man with round shoulders and a stooping back, will suffer
bitterness all his life,’ (弓肩縮背, 一世苦累).

‘He whose steps resound like the beating of a drum, will be
always poor,’ (腳搥鼓, 一世苦).

‘Small hands and large feet, a life of wretchedness,’ (小手大
腳, 一輩子糟糕).

‘If the forefinger twitches, one is sure to have plenty to eat,’
(食指動, 必有嘴頭吃).

‘If a boy is born with fingers like a girl’s, he will have a living
without effort,’ (男生女手, 不賺自有). This is a dictum of the
books on physiognomy (相書) and is regarded as indubitable. The
fingers in question are both tapering and sup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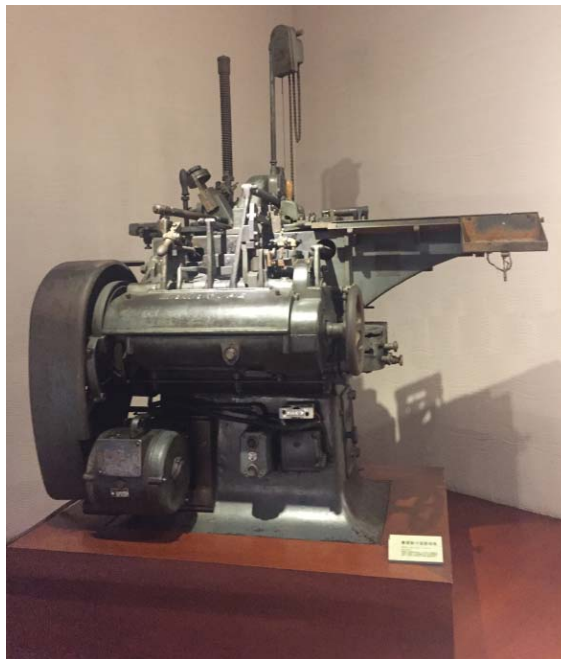
最早的《聖經》白話譯本：法國耶穌會士賀清泰中譯的《古新聖經》封面（來源：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自攝）

意識採取的白話推廣措施。傳教士寶樂安認為教會教育有助於白話讀者群的形成。他說：“那些不能讀用文言文寫作的書的人可以用白話來讀福音。這一階層一直在增長。中國現在的學府和高校普遍教授西學，因此學生們對中國典籍的熟悉程度遠遠不及他們的前輩。其結果是：即使要為學生準備書籍，那也必須用一種更簡單的語言，而不是原來那樣的深奧難懂。”⁽²⁸⁾

西方傳教士在近代教育的普及上功不可沒。他們創辦教會學校、公共圖書館、假日學校和女子學校，培養與輸送留學生，在中國教育史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功績，對培養新一代具有世界視野的知識分子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戊戌以後嶄露頭角的一批近代作家絕大部分都是教會學校、“洋學堂”的畢業生，或者是海外留學生，教會學校的影響力開始凸現。新教育不僅給新一代的作家帶來了新學識，還培養了他們的氣質、情感和志趣。近代教會學校的教育為中國培養了大批新式人材，也成為近代市民社會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們能夠流利地使用白話和英語，閱讀廣泛，邏輯嚴密。他們既植根於中國，又瞭解西方，他們的語言能力和文化立場影響了新文學的基本面向。白話文經過教會學校的推廣、晚清白話運動和新文化運動，最終迫使北洋政府看到白話取代文言已是大勢所趨，進而進行了教育改革。1920年起，全國小學課本改用白話文。至此，白話文正式代替文言文成為中國的第一語言文字。

白話出版物

出版發行也是傳教士傳播福音的重要手段，並深深影響了白話作為一種書面語的形成。基督教的經典是《聖經》；《聖經》是近代中國發行數量最大的出版物。義和團運動之後，《聖經》每年均有百萬本以上的銷量。民國以後，中國人對《聖經》的需求迅速增加，以至於美國聖經公會無法滿足所有的訂單。《聖經》及各類節本的總量從1912年的4,665,116冊增至1923年的



早期西式印刷機器

（來源：揚州中國雕版印刷博物館，自攝）

7,564,494冊。⁽²⁹⁾ 據統計，三家聖經公會（英國聖經公會、美國聖經公會、蘇格蘭聖經公會）在中國出版聖經的全部產量超過兩億冊。⁽³⁰⁾

《聖經》影響了一代又一代中國教徒，其影響也從宗教領域輻射到世俗領域，中國語言的現代化也與此有關。《聖經》雖然被翻譯成許多種版本，然而最受歡迎的還是白話版《聖經》。《教務雜誌》曾經對1894年的《聖經》出版情況做了統計：

1894年的《聖經》出版 ⁽³¹⁾				
	聖經	聖約書	部分	總量
白話		15900	539,000	554,900
淺近文言		5100	191,600	196,700
文言	2,700	9120	173,000	184,820
方言 (character vernacular)	3,875	275	42,450	46,600
羅馬字方言 (Romanized vernacular)			6,700	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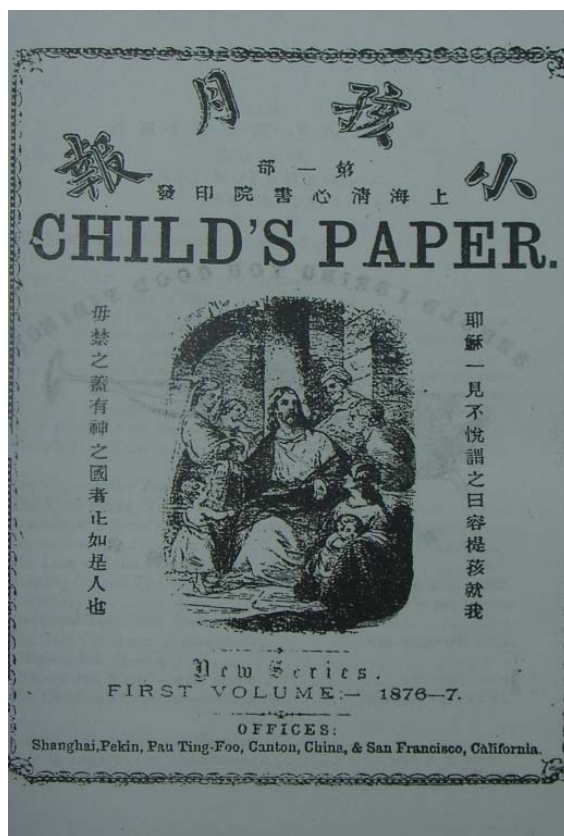
從這張表格中可以看出，《聖經》被翻譯成各種語言版本：白話版《聖經》的數量要遠遠超過其它的版本，比其它版本的《聖經》總量加起來還要多，可以料想其影響之廣泛；淺近文言和文言(深)的《聖經》的數量分別位於第二第三，方言版本和羅馬字方言版本位居第四第五。這張表格也基本代表了西方傳教士的語言方針：大力推廣白話，輔之以文言和方言。

除了《聖經》，宣傳教義的小冊子也是教會所重視的宣傳品。由於當時教會財力雄厚，又接受各種捐贈，因此他們可以印刷出精美的《聖經》和各種佈道小冊子廣泛散播。為了能讓大部分人讀懂，這些印刷品大部分都是用白話寫成的。《教務雜誌》對此曾有記錄：布萊克斯都(W. E. Blackstone)牧師編寫了十本白話和文言所寫的小冊子，在洛山磯“免費散發基金”(Free Distribution Fund)的支持下發行。這些小冊子選文仔細，裝幀一流，印刷精良，德國印製，每一本都有一個漂亮的封面插圖，首印就有一百二十五萬冊。⁽³²⁾

傳教士的各種協會也在進行出版工作，編輯各種白話圖書和教科書⁽³³⁾以及白話報刊。傳教士所辦的中文報刊用語普遍較為淺白，最早的中文報紙《察世俗每月統計傳》序中說：“無中生有者，乃神也。神乃一，自然而然。當始神創造天地人萬物。此乃根本之道理。神至大，至尊，生養我們世人。故此善人無非敬畏神。但世上論神多說錯了。”《小孩月報》用語更幾乎無異於現代白話文。例如，該報曾刊登的一篇〈遺言慰友〉說：“有一位老年人，是敬奉天主的，一日手裡拿着聖書，從他家裡往會堂裡去，在路上遇見一個朋友，彼此問好，那老人說，我是一面走着，一面看我父的遺言。朋友說，你父給你留下的是甚麼？他說，就是賜我百倍的福，並且得着永生。他這朋友，正因為自己家裡的事，心裡難過。一聽他這話，便覺安慰了許多。歡歡喜喜的仍舊行路。北京來稿。”⁽³⁴⁾傳教士中文報刊的內容是西方傳教士和中國教徒共同編寫的，為中國

培養了一批白話文字工作者。⁽³⁵⁾

出版印刷大大促進了白話文學的發展。印刷革命導致的大眾媒介的興盛，使書寫語言成為面向社會廣大民眾的大眾話語。書面語一向被看作比口語更正確，因此印刷語言的發明賦予白話一種新的穩定性，使之成為有主導權的語言形式。從形式和詞彙上接近主流印刷語言的口語是最有權威的，因此口語白話常常是根據它與書面白話的相似程度而得到社會評估。在這種評估過程中，方言、口音、詞語、語法的選擇和使用都在書面語中被類型化，被根據語言的社會慣例來加以評價和分級。這樣一來，原本流動而多變的口語白話被出版印刷固定住了，白話文也逐漸被定型化。在晚清的中國，能讀懂文言文的人口祇佔全國人口的一小部分，大部分人都祇懂自己的方



《小孩月報》封面（來源：復旦大學圖書館，自攝）

言，精英的文言市場已經飽和，出版業則必然將目光轉向讀白話作品的廣闊大眾市場。新教和印刷資本主義的結盟，通過廉價的白話書籍，迅速地創造出眾多的白話閱讀大眾。語言經歷了一次實用主義的選擇，白話成為文言的競爭者，最終躍陞為權力語言。印刷語言為白話讀者創造了統一的交流和傳播流域，數百萬甚至千萬人被語言的紐帶所聯結，並感覺到了彼此的存在。語言和印刷的完美結合是晚清歷次革命的重要工具，也是促使中國文學通俗化的動因。

【註】

- (1) 王美秀《基督教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82。
- (2) (4) 何凱立：《基督教在華出版事業(1912-1949)》，陳建明、王再興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7；頁39。
- (3) “Our Attitude to the Literature of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97, p. 285.
- (5) 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彭強、黃曉京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6。
- (6) 例如，義和團運動造成山西兩百多名傳教士的死亡，李提摩太處理賠款事宜的時候提出將賠款用於興辦大學，開導民智。
- (7) (8) (9) 費正清、劉廣京編著《劍橋中國晚清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頁561；頁562；頁561。
- (10) 史靜寰、王立新：《基督教教育與中國智識分子》，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66。
- (11) “Evangelistic Tracts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11, p. 342.
- (12) “Literature Kills Many in China”, *The Indo-Chinese Gleaner*, 1820.
- (13) 花之安：《自西徂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頁255。
- (14) “Protest Against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Classic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03, p. 405.
- (15) 例如，李伯元在《文明小史》中曾反覆提到廢八股、取新學的科考改革。
- (16) 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19。
- (17) “How Shall We Teach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n Our Christian Schools and College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00, p. 88.
- (18) 李提摩太：《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李憲堂、侯林莉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86。
- (19) 吳梓明：《基督宗教與中國大學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66。
- (20) “Chinese Transl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07, p. 301.
- (21) (22) 曾樸：《孽海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頁15；頁25。
- (23) 黃新憲：《基督教教育與中國社會變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06。
- (24) 容闥：《西學東漸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頁68。
- (25) (26) 林語堂：《從異教徒到基督徒——林語堂自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0；頁27。
- (27) 蔡元培：〈答林君琴南函〉，見《文學運動史料選(第一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頁145。
- (28) “Evangelistic Tracts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11, p. 339.
- (29) 陳建明：《激揚文字、傳播福音：近代基督教在華文字事工》，臺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年，頁60。
- (30) 何凱立：《基督教在華出版事業(1912-1949)》，陳建明、王再興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26。
- (31) (32) “The Spread of Vernacular Literature”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95, p. 509; p. 340.
- (33) 例如《聖諭廣訓》用語淺白，試圖其中一段：“萬歲爺意思說，人生在世，吃飯穿衣，交接來往，都要用度。既然要用度，就一日也少不得這個錢了。但要用度，也有每日一定的，也有出於意外的。如一年穿幾件衣服、早晚兩餐茶飯，這是一定的規矩，算計得來的。至於生兒養女、男婚女嫁、害病死喪，這些事體是出於意外，算計不定的。你若不把錢財，常留些有餘，若是遇着這樣不測的事，卻拿甚麼去用呢？”
- (34) 《小孩月報》，1876年，頁43。
- (35) 分佈在各省的西方傳教士受到當地方言的影響，甚至形成了不同的白話風格。西方傳教士所欣賞的好白話並不是單一的。他們既欣賞山東傳教士雄辯風格的白話文，又欣賞北京傳教士簡明風格的白話文。

從澳門公共圖書館外文館藏探究 20世紀前澳門的鉛活字印刷

李淑儀*

1588年，天主教神父使用鉛活字在澳門印刷了中國第一本拉丁文書籍，從此奠定了鉛活字印刷術在中國發展的基礎。19世紀初葉，英、美基督新教傳教士相繼來華宣教。為了宣教的需要，他們一方面學習漢語，一方面編著中外文雙語字典，由此產生了同時使用中外文字印刷的需要。為了逃避清政府對華人參與印刷的管制，英國東印度公司起用澳門土生葡人負責鑄字、排字、印刷和釘裝等工作。1822年第一份葡文官報誕生，更成為澳門土生葡人在澳門開辦印刷和出版事業的里程碑。筆者透過澳門公共圖書館的外文古籍及珍貴的舊報紙，證實澳門首先用鉛活字凸版印刷取代了傳統的雕版印刷，促進了中國印刷出版業的工業化，帶來了近代中國印刷業的新局面。

中國第一本外文鉛活字書在澳門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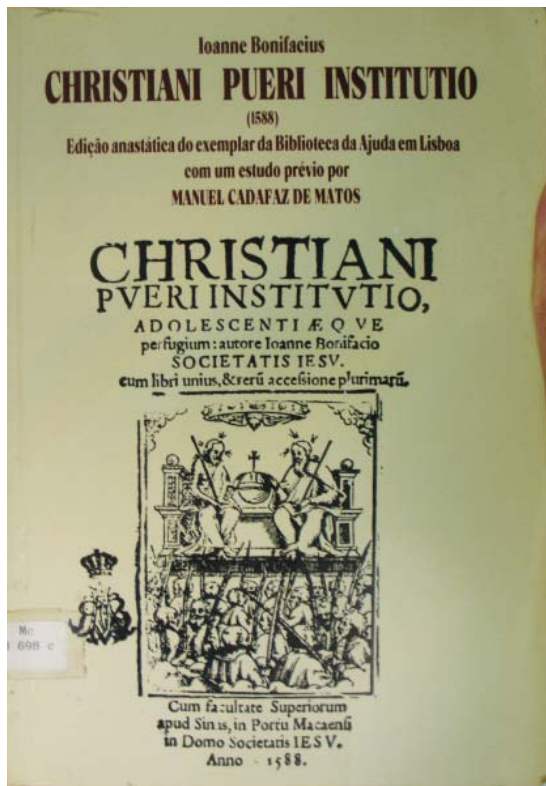
早在1041年，中國的畢昇已經發明了木活字印刷術，四百多年後的1450年德國古騰堡開始使用活字印刷技術印製《古騰堡聖經》，而在中國土地上第一次用外文活字模印書，則可回溯至明朝萬曆十五年（1588）。

明清時期的中西文化交流多以西方傳教士為媒介，其中以天主教耶穌會士為主。他們以方濟各·沙勿略神父（Francisco Xavier, 1506-1552）為首，先後到印度果亞、馬來半島的馬六甲、日本鹿兒島等地傳教。1552年沙勿略嘗試入華，惜於同年12月卒於上川島。1578年，繼沙勿略神父之後，范禮安神父（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偕同三十八位耶穌會會士，由葡國里斯本來到澳門。他在澳門考察後又轉至日本視察。1582年，范禮安組織日本使節團前往羅馬謁見教宗。1588年，“天正遣歐使節

團”回航，日本使者準備把由歐洲帶來的西洋活字模和一臺印刷機帶回日本，其間得悉豐臣秀吉已於1587年開始迫害日本的天主教會，使節團為了慎重起見，不敢馬上回日本，決定停留澳門。范神父便利用這個機會，在他們居留澳門的兩年期間，搶先使用這批活字模和印刷機，組機印製了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意譯：《天主教青年教義》）和 *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日語譯本書名“天正年間遣歐使節見聞對話錄”）兩本書。這是中國土地上第一批使用活字模印刷的書籍，極具歷史價值和意義。澳門公共圖書館藏有由澳門文化司署在1988年出版的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複製本，以及由 Otsuka Kogeisha 公司於1935年出版的 *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的複製本 [圖1]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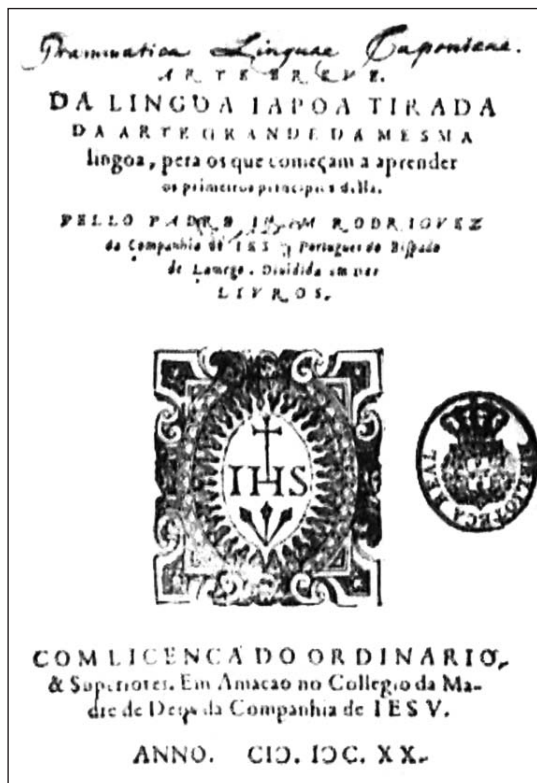
筆者根據馬托斯（Manuel Cadafaz de Matos）在文化司署出版的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前

* 李淑儀，文藝學博士，澳門文化局高級技術員，專責澳門公共圖書館外文古籍研究。

[圖1]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複製本[圖2] *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複製本

言，追蹤得知用來印刷以上兩本書的活字模在1590年曾被帶去日本，後又於1611年送回澳門，並存於巴托（André Botto）的家中直到1620年。其間耶穌會天主聖母堂書院（Colegio da Madre de Deus）曾於1615年使用這些活字模在澳門印刷了*Arte Breue da Lingoa Iapoa*（意譯：日本語小文典）。[圖3]讀者可以在該書的封面上看到“Em Amacao no Collegio de Madre de Deos da Campanhia de IESV”，這印證了澳門第一個出版機構是“耶穌會天主聖母堂書院”。Madre de Deos 即 Mader Dei，大三巴牌坊前壁就刻有“Mader Dei”。1620年起該批活字模的下落不詳。馬托斯文中提到，羅德利斯（Rodeles）神父認為已轉賣到馬尼拉的聖奧古斯定堂（Ordem de Santo Agostinho de Manila），但謝林（Shiling）神父則不認同。這批活字模四百年來究竟去了哪裡，直到目前，仍沒有任何線索。

自活字模於1620年在澳門失蹤之後的二百年間，澳門幾乎沒有活字印刷活動。一方面由於自1582年利瑪竇來中國之後，傳教士們利用西方的科學技藝成功地叩開朝廷之門，自此澳門便成為耶穌會士前來中國和遠東各國傳教旅途的首站和學習漢語的基地。由於在澳停留短暫，因此再沒有機會留下他們的著作付梓印刷。另一方面，進入18世紀，天主教在華傳播逐漸褪色。初到中國的多明我會（Dominicans）及方濟會（Franciscans）教士反對耶穌會教士容許中國教徒祭天、敬孔、祀祖等禮俗，認為這是迷信，向羅馬教廷告發，引致教廷反對祭祖，也導致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廷決定禁教。最初禁教措施並未嚴格執行，直到傳教士捲入清朝王位爭奪戰後，雍正開始嚴厲執行禁教令。雍正十三年（1735），清廷規定在北京的傳教士，除司欽天監等職務者，其餘皆逐出中國，出版印刷活動也因禁教而趨於平淡。



[圖3] Arte Breue da Lingoa Iapoa

若瑟堂書院開辦書塾印字館

耶穌會於1594年創辦的聖保祿學院 (Colégio de S. Paulo) 及1728年創辦的若瑟堂書院 (Seminario S. José)，原是西方教會遠東和本澳傳教人材的培訓基地。1758年葡萄牙國王若瑟一世被刺受傷，仇教的葡萄牙龐巴爾首相 (Marquês de Pombal) 認為此事與耶穌會有關，遂下令驅逐耶穌會會士。1762年澳門驅逐耶穌會，沒收教產，聖保祿學院及若瑟堂書院被封。1773年羅馬教宗格萊孟十四世下令解散耶穌會。葡萄牙政府於1774年改派敵視耶穌會會士的祁羅沙神父 (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ães) 來澳門任主教 (1773-1789)。根據澳門文化局世遺網 “Seminario S. José” 所載，直到1800年，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一世 (Rainha Dona Maria I) 才將若瑟堂書院提陞為遣使會所 (Casa de Congregação

das Missões)⁽¹⁾，由遣使會會士管理，以 C. M. 為遣使會會士的簡稱，同時批准若瑟堂書院再度開放招收學生。

1818年2月29日，澳門判事官眉額帶歷 (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ria) 去信葡國王廷，要求在若瑟堂書院設立印字館。信中稱：歷屆若瑟堂書院的負責人因為教學需要，急需將已翻譯好的中文書籍梓印出來，以便在學的傳教士使用，而當時的遣使會江沙維神父最能勝任這份工作，因為他可以將已故耶穌會會士曾德昭神父 (Álvaro Semedo, 1585-1658) 未出版的中文譯稿補充到其著作中，這樣就有足夠資料印成一本重要作品(字典)。至於印刷品的內容審查，可由若瑟堂書院負責，因為院中有多位稱職的有識之士，可以把關，保證不損皇室的美譽。翌年(1819)收到來自巴西里約熱內盧的葡國秘書長亞古士伯爵 (Conde dos Arcos at the Palace of Rio de Janeiro) 席爾瓦·弗雷達斯 (Jozé Joaquim da Silva Freitas) 的回信，代表葡王批准若瑟堂書院設立書塾印字館 (Typographia do Seminário de S. José)。⁽²⁾ 其實若瑟堂書院早於1815年已利用中國傳統木板進行印刷書籍，其中有一套二十四冊的“聖人生活” (The Lives of the Saints) 叢書在未取得葡王的批文 (1819) 之前已印好了。⁽³⁾ 1828-1841年，遣使會會士江沙維 (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 1781-1841) 編撰的多部中、葡、拉丁語教科書和字典，都是由若瑟堂書塾印字館所印刷的。書塾印字館以印刷若瑟堂書院的教學用書為主，1887年始曾印過一份葡文宗教週報《信徒之聲》 (A Voz do Crente)，至1894年結束。[圖4] 其後的《教區月刊》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已由1903年新設立的 Tipografia do Seminário Episcopal de S. José 印刷。

澳門慈幼會孤兒院印刷所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Salesien)，又名慈幼印書館 (Tipografia Salesiana)，1906年由意大利籍的雷鳴道神父 (St. Luigi Versiglia) 在澳門設立。1910年慈幼會將之提陞為“無原罪工藝學校”，開辦了排版、印刷、釘

A VOZ DO CRENTE

SEMANARIO CATHOLICO



Exalta in fortitudine vocem tuam.....Exalta, noli timere:

Levanta com bem força a tua voz.....levanta-a e não temas.

Isa. XL. 9.

Quarite primum regnum Dei et justitiam ejus: et hoc omnia adjicientur vobis:

Procurae primeiramente o reino de Deus e a sua justiça, e tudo o mais vos será dado em acrescimento. S. Math. VI. 33.



MACAU

Um mal immenso, a má imprensa ganha terreno todos os dias: é preciso deter-lhe os passos. Aos escriptos se devem oppôr escriptos; é preciso que o remédio corra da mesma fonte d'onde corre o veneno.

(Leão XIII a todos os catholicos)

In necessariis unitas, in dubiis libertas, in omnibus charitas:

Unidade nas cousas necessarias, liberdade, e em todas caridade.

(S. Agostinho)



I. ANNO.

SABBADO, 1 DE JANEIRO DE 1887

NUMERO 1

EXPEDIENTE

Os cavalheiros que não desejarem subscrever este Semanario, terão a bondade de o devolver á redacção.

Assignaturas

Por anno.....\$3:00
Por 6 mezes.....\$2:00
Numero avulso.....\$0:10
Fóra de Macau, accresce mais o porte do correio.

Anuncios

Até 20 linhas\$1:00
Excedendo de 20 linhas, 5 avos por linha

Para Publicação

Toda a correspondencia deve ser dirigida ao editor responsavel ANTONIO BORGES, franca de porte, rua da Prata, No. 1 Macau.

As assignaturas devem pagar-se aos mezes, mas tñvem-se se podem pagar aos trimestres, aos semestres, ou por anno, ad libitum dos subscriptores.

Os auctores ficarão responsaveis por seus escriptos, que não se devolverão, sejam ou não publicados.

Macau, 1 de Janeiro de 1887.

Chronica religiosa da semana:

DOMINGO, 2 de janeiro.—Oitava de S. Estevam, protomartyr.

SEGUNDA-FEIRA, 3.—Oitava de S. João Ap. Ev.

TERÇA-FEIRA, 4.—Oitava dos Stos. Innocentes.

QUARTA-FEIRA, 5.—Vigilia da Epiphania.

QUINTA-FEIRA, 6.—Dia santo de guarda, Epiphania do Senhor; missa cantada na sé cathedral ás 9 h e na egreja do seminario ás 7½ hs.

SEXTA-FEIRA, 7.—2o. dia da oit. da Epiphania.

SABBADO, 8.—3o. dia da oit. da Epiphania.

AOS NOSSOS LEITORES

Com o novo anno apparece n'esta cidade o nosso humilde semanario—*A Voz do Crente*—destinado a supprir a lacuna que existe n'um povo, que na sua quasi totalidade se ufana de religioso e de catholico. Não foi a mira do interesse material que nos despertou a ideia de uma tal publicação, mas o desejo de concorrer, quanto nos seja possivel, para que os bons filhos de Macau conservem e continuem a ter no devido apreço o precioso legado espirital, que herdaram de seus nobres antepassados. Desejamos com o nosso fraco apoio obstar e pôr um dique á torrente devastadora, que tambem em Macau pretende alastrar a fé, e

trazer a discórdia ao meio dos que precisam viver sempre na mais perfeita união.

O nosso programma é o d'um catholico e o d'um portuguez.

Tudo o que interessar ao catholicismo, á nossa patria e ao verdadeiro progresso e civilisação da humanidade, será o que unica e exclusivamente ha de ser estampado nas columnas da nossa desprerenciosa publicação.

Quando tratarmos de assumptos religiosos, que sobretudo hão de chamar a nossa attenção, nunca affastaremos de nosso lado a Egreja catholica apostolica romana, que hade ser o fanal que a nossa pena nunca ha de perder de vista. E quando houvermos de occupar-nos de interesses materiaes, diremos o que soubermos e o que pudermos colher do estudo e séria meditação a que promettemos entregar-nos, quando o bem commum assim o exigir.

O nosso jornal fica á disposição de todas as pessoas sensatas e patriotas que, impellidas pelo amor da religião, da patria, da justiça, da verdade e do verdadeiro progresso queiram auxiliar os nossos bons desejos e concorrer para a defeza dos legitimos interesses da religião e do paiz.

Vamos pois, confiados no auxilio divino e na boa vontade de todos os nossos compatriotas, dar começo a uma tarefa que não ignoramos ser ardua e espinhosa, para as nossas debeis forças. Bem o conhecemos e não receiamos confessar-o; e é por isso que já de antemão dizemos aos nossos leitores que na propaganda humanitaria, social, religiosa e patriotica que vamos encetar, quasi sómente nos ha de pertencer o trabalho material, porque *A Voz do Crente* ha de sempre ser o echo de vozes mais auctorizadas do que a nossa, começando pela do Chefe Supremo da Egreja, que já hoje vamos ouvir na

carta encyclica que ultimamente dirigiu ao nosso episcopado.

De tempos a tempos, diz um nosso illustrado collega, o grande Papa Leão XIII, em sua linguagem de oiro, magestosa, insinuante, scintillante, adamantina, falla ao grande rebanho que está espalhado por todo o mundo. Hontem aos bispos de França, logo aos da Hungria, hoje aos de Portugal.

Em todas as admiraveis cartas, só vemos um pensamento dominante: a união de todos os catholicos. O grande Pastor, do alto do rochedo, com a perspicacia do seu levantado talento, vê o grande mal que, como um cancro, mina a sociedade christã, a desunião no campo catholico.

Póde-se com razão dizer do Papa Leão XIII, que é o Pontífice da *União*. Para o elevado espirito do Supremo Hierarcha, a restauração da ordem social reside principalmente na unidade da acção catholica contra a unidade da acção impia. Contra a conspiração *uma* do mal, a conspiração *uma* do bem.

Assim dirigindo-se aos veneraveis bispos de Portugal e aos catholicos do reino fidelissimo, do alto da sua cadeira com suprema delicadeza e habilidade exprobra aos portuguezes a falta da necessaria união, as dissidencias politicas agravando a situação da Egreja lusitana.

E' dos prelados de Portugal que o grande Mestre espera que partam os primeiros passos da acção catholica.

Não é só na falta da união que o perspicaz Pontífice colloca a causa do mal. Não é indifferente ao sabio Papa o clero portuguez.

O clero na verdade é um dos elementos mais poderosos da Egreja: as suas relações quotidianas com o povo o tornam de molde para espalhar n'elle as maximas do Christianismo, para chamar os fieis ao campo do bem, para instruil-os nas

seus planos e os elementos sobre que firmavam suas esperanças. É necessário que me informeis de tudo, e em nome do Rei exijo me conteis tudo sem omitir nem um nome nem pormenor.

—Meu general, respondeu o P. Marielux, mandae-me o impossível, pois que jámais sacrificarei a salvação da minha alma revelando o segredo de um penitente; que o Rei em pessoa m'o ordenasse, Deus me defenda de obedecer a semelhantes ordens.

Enfureceu-se o brigadeiro e lançando-se sobre o padre, arrastou-o pelo braço, berrando:

—Monge, diz-me tudo ou fusilo-te.

O P. Marielux respondeu com uma serenidade verdadeiramente evangélica:

—Se Deus quer o meu martyrio, que se faça sua santa vontade. Não pôde o ministro do altar revelar nada a ninguém, seja quem fôr.

—Não fallarás, pois, ó monge traidor a teu Rei, á tua bandeira, a teu superior?

—Eu sou fiel a meu Rei e á minha bandeira, como ninguém; mas ninguém tem o direito de exigir que eu seja traidor a Deus... é-me prohibido obedecer-vos.

Em continente Rodil abre a porta e grita: capitão Iturralde, trazei-me quatro *Budingas* com os fusis carregados; e immediatamente apresentaram-se os quatro *Budingas*.

Na casa onde se passava esta terrível scena havia muitos caixões, um dos quaes media aproximadamente dois metros.

—De joelhos, frade, rugiu a besta feroz de Castella.

E o padre, como presentisse que a caixa havia servir de sepultura, ajoelhou perto d'ella.

—Apontar, ordenou Rodil, e voltando-se para a victima com uma voz imperiosa:

—Pela derradeira vez, em nome do Rei intimio-vos a fazer revelações.

Em nome de Deus recuso fallar, respondeu o religioso, baixo, mas sereno.

—Fogo! exclamou então Rodil; e o P. Pedro Marielux, illustre martyr da religião e do dever, cahiu com o peito crivado de ballas."

VARIEDADES.

Mgr. de Ségur.

Começaremos a dar publicidade no seguinte numero ás Respostas concisas e familiares ás objecções mais vulgares contra a religião por Mgr. L. G. de Ségur, obra importante e que merece ser lida por todos os bons catholicos, porque revela uma intelligencia atilada, desmascara o impio, encaminha o cego, anima o pusillanime, e corrobora o virtuoso, na senda por que a sociedade está passando.

Este pequeno livro diz um celebre escriptor, é um grão de boa semente, lançado por um homem de purissimas e levantadas intenções á vastissima geira da educação popular.

N'este seculo, indubitavelmente o de mais energicas aspirações que tem deitado o tempo, as primeiras intelligencias puzeram alto a mira da sua missão. Dar ao povo a felicidade pela educação, desbravar e cultivar para a virtude a al-

ma dos humildes, tem sido o empenho assiduo dos homens eminentes pelo talento ou pela vontade.

Comprehendeu-se que o crime era a ignorancia, era a cegueira, era o selvagismo da intelligencia. Derramaram-se escholas, divulgou-se a instrução, pediu-se, e está-se pedindo eloquente e instantissimamente o ensino gratuito e obrigatorio por toda a parte.

Mas não é tão sómente preciso que o povo saiba lêr. E' sobretudo indispensavel que lêa, e que lêa bons livros.

Foi á necessidade de satisfazer este ultimo quesito que o sr. *De Ségur* acudiu com a publicação do presente livro.

Essencialmente escripto para o povo, é um livro de religião. Que assumpto mais elevado e ponderoso poderia escolher-se para um trabalho d'estes?

O livro do sr. *De Ségur* allumia-nos no trilho da verdade, sobreposta a dois despenhos onde late a morte.

A religião que ali está copiosamente diffundida n'essas paginas não é outra senão a pura e singela religião com que nos criaram de infancia. Foi essa a que nossa mãe sentia manar-lhe do coração, quando nos ensinou pela primeira vez a ajoelhar-nos e a erguermos as mãos defronte da imagem do Crucificado, a quem ella pedia tantas vezes a nossa felicidade eterna; foi essa que inspirou as palavras de consolação e de esperança segredadas pelo velho prior ao ouvido do nosso pae moribundo.

Acceitemol-a pois. Revigoremos aqui as obliteradas crenças dos nossos primeiros annos.—Não aprendemos; recordamos.

O Rosario

É uma corôa de gloria formada de diamantes que são os meritos, e de ouro que é a caridade: com ella me corôa a Virgem, cada vez que o reso.

(Beato Alano).

São immensos os bens que recebe o povo christão por meio do Rosario.

(Urbano IV).

O Rosario é a arvore da vida que resuscita os mortos, sára os enfermos e conserva os santos.

(Nicolau V).

O Rosario foi instituido para conjurar os perigos que ameaçam o mundo.

(Leão X).

O Rosario é o açoute do demonio.

(Adriano VI).

O Rosario é a salvação dos christãos.

(Clemente VII).

Pelo Rosario aplacou S. Domingos a cholera de Deus sobre a França e sobre a Italia.

(Paulo III).

ANNUNCIOS.

Collegio para meninas na casa de beneficencia a cargo das irmãs canossianas, na praça de Camões—Macau.

No dia 1.º de setembro do anno passado teve logar a abertura das aulas d'este collegio, onde se ensinam todas as prendas proprias de senhoras, e tambem o portuguez, francez, inglez, italiano, desenho, piano e canto, alem das materias que formam o programma da instrução primaria elementar e complementar.

Admittem-se pensionistas a razão de \$8 mensaes; e sendo duas irmãs, \$14.

As pessoas que não queiram encarregar-se da lavagem da roupa, pagam, alem da pensão, mais \$1 por cada educanda.

Livros, papel e tudo o necessario para obras de agulha será fornecido pelas educandas.

As lições de musica e desenho serão pagas em separado pela forma seguinte:

Piano.....\$2
Canto.....3
Desenho.....3

Qualquer menina pode frequentar as aulas como externa, pagando apenas \$1 mensal, a não ser que queira aprender musica ou desenho, pois n'este caso fica sujeita á mesma taxa que por estas disciplinas pagam as internas.

Ha para venda no SEMINARIO os seguintes livros:

Langlebert, Physica	\$ 1:40
Idem, Chimica	1:40
Idem, Historia Natural	1:40
Sousa, Philosophia	2:70
Sousa, Themas	0:90
Sousa Pinto, Dictionario francez, 2 volumes	1:50
Valdez, Diccionario Inglez, 2 vols.	4:00
Roquete, Diccionario portuguez 2 vols.	3:00
Selecta 1a. latina	1:00
Idem 2a. idem	1:00
Idem 3a. idem	1:00
Roquete, Selecta franceza	1:80
Ollendorff, Methodo d'inglez	1:65
Idem, Methodo de francez	2:00
Moura, Grammatica latina	1:00
Oliveira, Grammatica portugueza	1:00
Monte Verde, Grammatica franceza	1:50
Brito, Cartilha para aprender a ler	0:20
Manual Encyclopedico	1:25
Roeder, Exercicios	0:60
Midosi, Poesias selectas	1:00
Idem, Historia de Portugal	0:25
Logares Selectos	1:50
Biblia de infancia	0:40
Barbosa, Historia Sagrada	0:40
Lingard's, School History of England,	1:75
Doria, Historia	2:00
Rhetorica	1:00
Lobo, Arithmetica	1:10
Dias, Arithmetica elementar	0:50
Cunha, Algebra	2:30
Vidal, Geometria	1:35
Synopse de bosquejo	0:60
Medeiros, Geographia	2:40
Pequeno Atlas	1:00
Abreu, Desenho	1:00
Taboadas	0:01
Cambray, Cathecismo (encadernado)	0:25
Idem (em brochura)	0:20
Sam Severino, Philosophia, 3 vols.	11:00
Macau, 1 de Janeiro de 1887.	

PARA ALUGAR

As casas pertencentes ás MISSOES PORTUGUEZAS NA CHINA, No. 29, na rua do Pe. Antonio; e No. 5, na travessa do Antonio da Silva; quem pretender, dirija-se á Secretaria do Seminario.

Macau, 1 de Janeiro de 1887.

EXPEDIENTE.

Por falta de espaço deixamos de publicar dois communicados que nos foram enviados, o que faremos para o proximo numero, pedindo ao mesmo tempo desculpa aos seus auctores.

Imp. no Seminario de Macau.

裝等與印刷業有關的工藝課程，自此書塾印字館的印刷和培育印工的使命也隨之而結束。

政府印字館 (Typographia do Governo)

中世紀的葡萄牙是一個政教（天主教）合一的國家。1367年，葡國第九任國王費爾南多（D. Fernando）即位後，為了統一管理人民思想，與當時的教皇格里戈利十一世（Gregorio XI）合力制定法律，限制言論和文字出版自由。1789年法國大革命牽動了葡萄牙人的自由思想，立憲派與保皇派的角逐促使出版的報刊捲入政治鬥爭之中。保皇派當政時，出版的審查就較嚴緊；立憲派當政時，檢查就比較寬鬆。1820年波爾圖的革命導致巴西獨立。1821年佛朗西斯科（Francisco Soares Franco）提交的〈新聞自由法案〉獲通過，龐巴爾首相（Marquês de Pombal）在1768年制定的新聞檢查制度被廢除。澳門議事會（Leal Senado da Câmara）遂於1822年撤銷出版的檢查。⁽⁴⁾從這個時期（1822）開始，澳門的報紙、書刊發行迅速地興盛起來。

當時取得政權的澳門議事會希望印報，但鑑於當時澳門擁有印刷設備的祇有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於是議事會秘書卡羅斯（Carlos José Pereira）致函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商借印刷機，印出第一期的 *A Abelha da China*（《蜜蜂華報》）⁽⁵⁾，並以 Typographia do Governo 名義（政府印字館）梓印。[圖5] 自由派出版《蜜蜂華報》兩年後，專制主義者復辟，改以 *Gazeta de Macau*（《澳門鈔報》1824-1826）取代《蜜蜂華報》，但依然以政府印字館梓印為刊語。[圖6]

1829年政府印字館將所有印刷設備（鉛字與印刷機）贈予若瑟堂書院，由若瑟堂書院院長栢朗古接收（D.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⁶⁾由此推測政府印字館的設備是由澳門政府後來自行購置的，但其購置於何時，歸屬哪個政府部門管理，暫時未得文獻證明。祇知道當年印刷“憲報”的編輯任務，是交由輔政司署（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負責的。⁽⁷⁾

由於1829年政府印字館的印刷設備已轉交若瑟堂書院書塾印字館，筆者透過 Boletins Officiais de Timor 官網⁽⁸⁾，以“憲報”副本為準，發現該“憲報”一直以來都交由私人印字館印刷。曾經參與印刷《澳門憲報》的印刷所有以下名家：

1838	Typographia Macaense
1839-1845	缺資料
1846	Imprensa do Boletim
1847-1850	Typographia de Silva e Sousa
1851	Typographia Albion de Jno Smith
1852-1853	Typographia Manuel Cordova
1854 -1869	Typographia de J. da Silva
1870 -1901	Typographia Mercantil（鏡海印務總局）

根據文德泉神父《遠東地區的葡語期刊》（*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所載，衛三畏在澳門期間開辦了一個名為 Typographia Macaense 的印字館。為了符合澳門的法律規定，他委任土生葡人皮加多（Manuel Maria Dias Pegado）為其持牌負責在1838年間梓印《澳門憲報》。⁽⁹⁾[圖7]

筆者發現，當年澳督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1843-1846 在任）與 Typographia Macaense 的持牌人同姓 Pegado。土生葡人 Pegado 的族譜顯示，該家族的第二代 Pedro de Gouveia Pegado 是一位在里斯本出生的葡國騎兵，約在1720年來澳門，並在1733年落戶澳門，曾是澳門議事公局的監督官（almotacé）。Pegado 的後代多涉足軍政界，到第五代 Manuel Maria Dias Pegado 娶了與印刷業有關的斯汀家族的後代 Leonor Joana Steyn 為妻，是唯一一個涉足報業的後人。Typographia Macaense 印刷《澳門憲報》的時期與彼亞度當澳督的時期相吻合（1838 -1846），是恰巧還是另有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查究。

英國東印度公司屬下的印字館

除了澳門本土的印刷企業外，也有英國和美國來澳開辦的印刷出版企業。英國在澳印刷企



ABELHA

DA

CHINA.

N.º L.

QUINTA FEIRA, 28 de Agosto.

1823.

"HOC TEMPORE

OBSEQUIUM AMICIS, VERITAS ODIUM PARIT."—TERENTIUS.

GAZETAS DE PARIS

TRANSCRIPTAS NO JORNAL DE CALCUTTA.

LISBOA 12 DE DEZEMBRO DE 1822. Publicou-se hama relação, acompanhada de todos os documentos officinaes, de tudo quanto se tinha passado desde 3 de Novembro até 4 de Dezembro, em consequencia de não ter querido a Rainha dar o juramento á Constituição.

Os Ministros do Interior, dos Negocios Estrangeiros, e da Marinha foram no dia 22 de Novembro ao Palacio de Queluz para informar a Rainha, por hum nota verbal, que o termo fixado pela Lei para ella dar o juramento a Constituição expirava á 3 de Dezembro, e que por tanto era necessario que S. Magestade manifestasse suas intenções sobre aquella materia: mostraraõ-lhe os inconvenientes, que resultariaõ d'ella recusar dar o referido juramento. Este he o documento Num. 1.

Num. 2. He a resposta da Rainha nos termos seguintes—

"Que ella ja tinha mandado affirmar a El-Rei que não daria o juramento, que ella tinha feito hum promessa de que nunca juraria, fosse para bem, fosse para mal, durante toda a sua vida; que não adoptava aquella conducta por altivez, ou por odio ás Cortes, mas simplesmente por ter dado a sua palavra, pois que hum pessoa de bem ja mais devo retractar-se, que ella bem conhecia a Lei; que sabia aspenas que a Lei infligia, e que queria submeter-se a ella."

Num. 3. He hum ordem d'El-Rei, mandando que se reunisse o Conselho d'Estado, e desse a sua opinião sobre os meios de conciliar a execução da Lei com o respeito devido a jerarchia, e outras circumstancias ligadas com a pessoa da Rainha.

Num. 4. He hum carta d' hum dos Ministros a Rainha, pedindo-lhe que designasse o paiz para onde pertencia ir, a fim de que El-Rei podesse fazer os arranjos devidos a dignidade de S. Magestade.

Num. 5. He a seguinte resposta da Rainha.—

Hontem pelas 10 horas da noite recebi por via do Marquez de Vallada a intimação de Felipe, Ferreira, feita por parte d'El-Rei, a qual devo responder —

"1. Que tenho ja feito a formal e solemne declaração de que não jurarei; a qual de novo ratifico.

"2. Que estou prompta a submeter-me ao que El-Rei ordenar em virtude da Lei. Vejo-me, contudo, na necessidade de declarar que estou muito mal de saúde, mesmo peor do que geralmente se pensa, e que a conservação de si proprio he hum Lei da natureza. Estou certa de que nem El-Rei, nem o Governo dezeja que eu morra no caminho, visto que estamos no meio do inverno, e que não pos o aventurar-me a empreheender hum viagem em quanto elle não acabar. Para provar que não procuro servir-me de pretexto algum, estou prompta a retirar-me para o Palacio do Ramalhão com minhas duas filhas (das quaes dezejo nunca estar separada) até que a estação me permita sahir do Reino.

"3. Que minha tenção he a de ir por mar á Cadiz, pois que por falta de saúde e forças, esta viagem me he mais commoda do que hum jornada por terra.

"Palacio de Queluz 28 de Novembro de 1822.

[Assignada.]

"A Rainha."

Num. 6. He a opinião do Conselho d'Estado, datada de 29 de Novembro. Este faz ver em substancia, que a maioridade do Conselho foi da opinião de que sendo os tres poderes distinctos pela Constituição, não podia hum exercitar a authoridade d'outro; e de que como pertencia ao poder judicial o determinar a applicação da lei a casos particulares, devia a presente questão ser o objecto d' hum processo regular, que teve origem em 3 de Dezembro, a fim de que fique decidida, e se execute a sentença, logo que a força das provas não dem lugar a menor duvida. Tambem a mesma maioridade foi da opinião de que esta importante questão devia ser commetida a decisão das Cortes. Os Conselheiros Moura, e Brancamp deraõ hum parecer opposto ao da maioridade. Julgou-se que a Lei era clara e precisa; que nada tinha o Governo que fizesse não executada; e que a intervenção do poder judicial não era necessaria; porem concordaraõ em que fossem mettidos as Cortes os motivos de molestia, que impossibilitavaõ a Rainha de sahir immediatamente do Reino. nalmente determinou o Conselho que a Rainha tivesse liberdade de escolher o lugar de sua futura residência, porem que não se lhe permittisse levar com si a In-

O Congresso Brasileiro não se reuniu, e duvida-se de que elle jamais se reuna. Algumas das Provincias recusaram mandar Deputados. Pernambuco declarou-se em favor do governo republicano.

MACAO.

Transcrevemos aqui a seguinte ordem de Magestade para que os vadios se não queixem, quando o Governo, obrigado da necessidade, a mandar pôr em execução.

Manda El-Rey pela Secretaria de Estado dos Negocios de Justiça, remetter ao Intendente Geral da Policia a relação incluzia dos individuos, que não tendo outros meios de subsistencia mais do que seus officios, vivem ociosos, e por este meio se tornam suspeitos: para que na conformidade das ordens das Cortes faça entrar no Serviço do Exército os vadios que forem capazes para este Serviço, e proceda contra os outros na forma da Ley, dando conta por esta Secretaria de Estado de assim o haver cumprido. *Palacio de Queluz em 3 de Junho de 1822—Joze da Silva Carvalho—*

Continuação da Exposição.

Fundamento em tais principios, pelos quaes mostro, que não considero a minha existencia só ligada aos devidos Officios, para comigo, para com a minha familia, e para com a Patria, mas á relações extranhas influentes na harmonia, de que também o Paiz carece, para não expôr-se a compromettimentos, terá V. Senhoria de permittir-me, chame a sua consideração ao preciso exame de importancia dos embaraços, que lhe apertei, quando lhe pedi o addimento de viagem; e se comparada a minha situação com as dos meus accusadores, deva ser por mim que a negação do Governo soffra desmaio. E posto que considerando a V. Senhoria, como devo, ligado aos mesmos anneis da cadeia social, que não felizmente nos prende, para não supôr que queira para outrem, o que para si, em iguaes circunstancias não quereria, devendo por consequencia inferir de que não se negará a tomar a precisa, e conforme deliberado, sem a escusa, e inutil ingerencia de qualquer outro Corpo; com tudo, vendo, que V. Senhoria se referio ás resoluções dos Conselhos passados, devo agora ponderar-lhe, que, em longe de considerar a minha supplica a ellas contraria, a tenho por conforme a seu espirito, e mesmo á sua letra.

Por quanto pelo Ajuntamento de 16 de Setembro, havido no tempo de maior confusão, e geral desconfiança, ainda antes de conhecer-se o resultado do processo ordenado, assim mesmo, dizendo-se, que eu nada tinha com o successo do dia 14, se resolveu, que em monção propria sahisse de Macao indeterminadamente; acrescentando V. Senhoria depois em Sessão de 18 de Setembro, que me ficava em arbitrio a escolha de Navio commodo para mim, e para minha familia, dando tempo para as indispensaveis explicações a meu cargo. Pelo de 17 de Novembro se resolveu, que fosse directamente para Portugal, e isto se confirmou no dia 5 de Dezembro. Deixo de parte as razões havidas para estes Conselhos; formalidade guardada: partes componentes, proprias attribuições; objecto de sua mera competencia, e o momento critico, em que elles tiveram lugar, como V. Senhoria sabe, e só tenho a deduzir da resolução do primeiro, que houve a generosa consideração de que eu sahisse decentemente com a minha

familia, em tempo competente, e depois de concluidos os meus arranjos (o que ainda não teve lugar pelos sabidos extorvos,) e dos segundos, que fosse directamente para Lisboa — Logo embarçando-me a esta viagem directa a escailla pelo Brazil, a bordo do Vasco, (posto que parta primeiro) e as minhas circunstancias a que saia ja, com a minha familia, pelas razões dadas, e agora mais publicas; e mesmo não estando ainda concluidas as explicações, e contas com essa mesma Administração, a pesar dos meus esforços, e supplicas, que reitero, por que sem esta liquidação, nada posso arratjar, parece que o ponderado addimento, não sendo opposto ás intencões havidas nos Conselhos, e suas disposições, ficaria unicamente dependente do arbitrio de V. Senhoria o deffirir-me, ainda que não quizesse fazer uzo da sua propria Authoridade, como lhe hé cabente; por quanto desde o dia 19 de Agosto, em que este Publico entendendo proprio reassumir os seus permittivos direitos, e os entregou ao Real Senado, com marcado regimento, a elle lhe não resta mais que obedecer: como tem feito, e V. Senhoria unicamente resolveu-se nos negocios que lhe estão a cargo, a respeito dos quaes (em que este hé involvido) há marcha legal, cuja pratica somente responsabiliza o mesmo Real Senado ante o Governo superior, pelo uzo, que haja de fazer no exercicio da porga do Poder executivo, que lhe foi confiado, e que nada lhe allivia a resolução dos Conselhos, seja huns, ou sejas muitos; porque estes mesmos, quando devidamente havidos, segundo o seu requerimento, que não hé superior a Ley, nem passão á ingerencia de attribuições judicias, exclusivas dos Juizes, nem se dão em negocios particulares que tem legal procedimento nem os seus votantes devem exceder os designados pelo mesmo regimento o que hé diverso dos Ajuntamentos, ou Assembleas populares, sempre perigosas, fora dos actos determinados pela Ley: a qual como se vé pelo Alv. Num. 17 do Foral não admite que á Camara se dirijão em tumulto, para qualquer representação; vem a penas os mesmos Conselhos a obrar como corpos Consultivos em negocios publicos, e determinadas circunstancias, nos mesmos termos, que á cerca do Conselho de Estado foi decidido pelas Cortes, por lhe faltar (como se lê no Diario do Governo) o mecanismo executivo; Sendo tal a deliberação do Soberano Congresso em fazer sustentar a devisa de Poderes, Decretada nas Bases da Constituição (art. 23) que, alem de nunca ingirir-se em assumptos proprios do Executivo, e do Judiciario, se não em tanto quanto preciso para responsabilizar os Empregados em hum, e outro Ministerio, não consente que qualquer individuo, ou Corporação possa exercer Authoridade publica (como he a de julgar) que se não derive da Soberania, ou da mesma Nação, em que ella reside unicamente, para ser exercitada por seus legitimos representantes) art. 20 das Bases, e 23 do Projecto da Constituição, já discutido). No que hé conforme a regra estabelecida, de que quem não pode proferir qualquer Sentença (como não pode, se não quem tem a referida Authoridade) não tem que ser responsabilizado.

[Continuar-se-ha.]

NA TYPOGRAPHIA DO GOVERNO.



GAZETA DE MACAO.



N.º LXIII.

SABBADO, 23 DE OUTUBRO.

1824.

A VERDADE, QUE RU CONTO NUA, E PURA,
PENSA TONHA A GRANDILOQUA ESCRITURA.

CANDEAS, LUG. CANT. S.º

NOTICIAS NACIONAIS:

LISBOA 21 DE JULHO.

QUANDO S. A. R. o Serenissimo Senhor I. fãte D. Miguel tomou a briosa e verdadeiramente heroica resolução de sahir desta Capital, sem comunicar sua grande empreza, nem mesmo a seu Augusto, eamado Pai, por amor do qual, e da Nação, se ab lançava a emprehendella, confiado na lealdade, que caracteriza o Povo Portuguez, e nas bravos tropas, que a cada passo hião desenvolvendo os maiores desejos de preserrem seus braços a salvação da Patria, contra a fãção que a hia submergindo em total ruina: com grande acerto quiz chamar a seu lado pessoa, que por sua longa experiencia: e conhecimentos theoricos e praticos, o podesse conduzir nas rapidas medidas necessarias para em breve conseguir o desejado fim, e recabio successo a no Excelentissimo Conde de Sub-Serra, Cons. lheiro de Estado, e Ministro assistente no Despacho, o qual a-hava retirado na sua Quinta de Sub-Serra, e promptamente se apresentou a S. A. R., como he bem constante, e se dedicou com o maior zelo e actividade a preberhectão honrosa eleição. Restituído por este primeiro passo, e pela sua propria deliberação, que poz o remate á grande empreza, o Nosso Augusto Soberano á plena fruição de seus inalienaveis direitos, e conduzido em triumpho ao seio da Capital no meio dos mais sublimes testemunhos do amor, e lealdade de seus fieis Vassallos, que desde então em tantos actos publicos se tem exultado em patefear seu jubilo por tão fausto acontecimento, já podião aquell. Ministro, que merecia a confiança de S. A. R., e que tanto trabalhara para o virtuoso exito da sua heroica empreza, deixar de ter os mais vivos desejos de applaudir, em acto de regozijo publico, a ventura que ella trouxe a toda a Nação, e de mui particularmente poder testemunhar aos leaes Portuguezes das diversas Gerarquias e Classes, que para isso concorrerão o prazer, que tão feliz successo deu ao seu coração; sabendo ta-bem quanta parte neste regozijo publico tomaria o Excel. Infante, que o honrara com a sua eleição. Para este fim pois, de

terminou dar hum festejo, a quem por tão plausivel motivo fossem convidadas as Reaes Pessoas, a Corte, os Generaes, Chefes dos Corpos, em summa aquelles individuos, que mais dignos se tinham feito desta commemoração, e no qual podesse tambem S. A. R. o Serenissimo Senhor Infante honrar, como se fosse função sua, todos os que a ella devião concorrer.

Mudou por tanto S. Excellencia erigir na quinta da sua residencia em Campolide hum espaço, e hum adregada Salla com dois pavilhões, hum do lado da entrada, e outro da outra parte, no qual estivo as necessarias Officinas. — No topo da Salla havia hum estrado, em que se achavão collocadas as cadeiras para as Reaes Pessoas, e dalli para baixo corrião em duas ordens os assentos para as Senhoras, etc. No fundo da mesma Salla havia hum elevada varanda para hum Coreto de musica instrumental, adornada de vazo de flores, e tendo no meio a figura da Fama com o escudo das Armas Portuguezas no braço esquerdo, e no direito humã bandeira, em que se liao os dois seguintes versos:

“ Os Deoses faz descer ao vil terreno,
E os humanos subir ao Ceo ser no.”

Camões C. 9.

Por de tras das cadeiras destinadas ás Reaes Pessoas achava adornada a parede com as bandeiras dos Corpos do Exercito mais distinctos na acção, que este festejo commemo-rava; em baixo havia magnificas jarras de bellas odorif. ras flores, todo o pavimento da Salla estava coberto de alfom. e davão para ella entrada dois lincos de esxada. A entrada do pateo para o jardim havia hum conopistillo adornado de pavezes e bandeiras, e desde o Pateo se est. entrada se tinha formado humã especie de portico de columnas.

Destinou-se para a função a noite do dia Sab.º 19 do corrente, fazendo S. Exc.º o devido convite a SS. MM. AA. RR. a Corte, e mais pessoas a quem era dedicada. Abundantemente a Salla bem como a entrada da quinta, se enas desta, e com mais profusão de luzes a parte proxima á mesma Salla, junto a cuja entrada

• poder illustrar sobre huma seita, que tem causado tantos males a este Reino.

"P. S. Consta aqui, que já ha dias se tirou o cofre, que se achava no monumento do *Roch* dessa Cidade; esperamos com alicia a Gazeta, que traga o auto do seu inventario."

(Da Gazeta de Lisboa n.º 175, 26 de Julho de 1823)

NOTÍCIAS ESTRANGEIRAS.

The Morning Herald, 17 de Abril de 1824.

Trieste 27 de Março. Segundo as cartas commerciaes modernamente recebidas das Ilhas Jonias vê-se, que huma esquadra do Egypto commandada por Ismael Gibraltar tinha apparecido no Archipelago, e attacado algumas embarcações Gregas, as quaes porem tinham escapado do perigo, que as ameaçava por huma fuga apressada, a excepção de huma que foi tomada. Esta noticia que he dada como verdadeira prova certamente quão mal fundado era o boato da revolta do Pacha do Egypto contra a Porta; e o que me hor refuta o boato he, que o Pacha tinha mandado soccorros a Ilha de Candia. De mais Ismael Gibraltar tem de se unir á Botilla Turca, commandada pelo Capitão Pacha, tanto que o ultimo apparecer no Archipelago, que hade ser brevemente.

Petersburg 26 de Março de 1824. Huma Sociedade com o titulo de Companhia Russa de Sudoeste, formado para fomentar a navegação entre o Mar negro, e o Báltico, por meio de canaes, e pelo Dnieper e Neimen, tem sido approvada por S. M. Elles intentão melhorar o mais que lhes for possivel a navegação dos Rios entre os dois Mares.

Noticias do Rio de Janeiro de 15 de Janeiro. Dizem que a Cidade do Recife em Pernambuco oppoz se a nova Constituição que o Principe tem ultimamente dado ao Brasil depois de ter abolido a chamada Assembléa legislativa, e constituinte.

The Morning Herald 19 de Abril de 1824.

Paris 15 de Abril. Hum despacho telegraphico de Tulon datado de 14 do corrente annuncia, que as 10 horas d'aquelle manha foi ao mar a *Não Formidable* de 120 pegas, sem accidente algum.

Abril 16. Houtem ás 2 horas foi celebrada nas Tulherias a cerimonia da ultima *Cea do Senhor*, aonde se tinha feito os necessarios arranjos para esse fim. S. A. R. Monsieur representou S. M. no acto de humildade.

Depois das rezas do costume, S. A. R. Monsieur deu principio ao *Lava-pes*. Criças vestidas de escarlate representaram os Apostolos. Cada huma dellas recebeu 13 pegos de prata de valor de 5 francos cada huma. S. A. Real o Duque de Angouleme foi o primeiro Servente, com assistencia do Marquez de La Suze, e outros Officiaes da Casa Real.

Aos Officiaes Hespanhoes, que estão prezos nesta, he permitido a escolha ou de voltarem para Hespanha, ou de ficarem na França, ou de passarem para algum Paiz Estrangeiro. Aquelles que quizerem voltar, receberão seus passaportes, porem deverão determinar por que parte da fronteira pertendem fazer as suas jornadas. Aquelles que quizerem ficar em França, deverão mostrar os meios que tem para as suas subsistenças. E aquelles que quizerem ir para Inglaterra, Alemanha, ou qualquer outro Paiz, deverão significar de que parte de França elles pertendem partir.

Frankfort 10 de Abril. O Grão Duque de Baden tem concedido toda a liberdade aos Catholicos do Pforzheim para o exercicio da sua Religião. Até aqui o rito deller era tão somente tolerado, porem a conducta dos Catholicos tem feito com que o Principe passasse hum Decreto muito honroso a favor deller, e diz que espera que os seus Subditos Catholicos hajão de ver nesta prova de favor, hum novo motivo para se distinguirem pelos seus sentimentos Religiosos, e na pratica de todas as virtudes. Outros Principes Protestantes mostrão tambem disposições favoraveis aos Catholicos. Está se fabricando em Coburgo huma Igreja Catholica, e a Freguezia d'aquelle lugar hade ter hum Clerigo que resida nella. Estão se construindo tambem Igrejas para os Catholicos em Bremen, em Santo Goarshausen (Ducado de Nassau) e em Darmstadt; e Grão Duque de Hesce e Nassau contribue para as despesas das duas ultimas. Estão se fabricando igualmente huma Igreja, e huma Facula em Perna na Saxonia. A Princeza Consigundes destinou humo deiza de 8.000 *crowns* para as despesas da ultima. Em Hamburgo o Senado acaba de declarar que os Catholicos d'aqui em diante serão eleitos para todos os cargos, assim como são os Protestantes, e até para o lugar de Senador, e Deputado de huma Villa. A Cidade de Frankfort fez arranjos amigaveis com os Catholicos, que são representados pelos Senhores Schosser e Irmãos, que erão antes Protestantes. Em varios lugares os Consistorios tem adoptado algumas praticas da forma do culto Romano; o Consistorio de Saxe. Mienengen acaba de restituir a reza dos Difuntos, e celebrar-se-ha o dia 2 de Novembro em todas as Igrejas.

Na Igreja principal Lutheran em Berlin tem se restituido as Imagens dos doze Apostolos, e no Altar há hum Crucifixo com tochas de cera, e o livro dos Santos Evangelhos.

Bayona 9 de Abril. No dia 7 do corrente com o mau tempo que houve, foi lançado á praia hum peixe que tinha 52 pegos de comprimento; este animal monstruoso era coberto com huma pelle semelhante a de Porco, e tinha a boca capaz de admittir seis pessoas de huma vez.

MACAO: NA TYPOGRAPHIA DO GOVERNO.

Com Licença da Real Commissão de Censura.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

*Et levis et constans, ut res expostulat, esto:
Temporibus mores sapiens sine crimine mutat.*

CATAO.

Vol. 1.

QUARTA FEIRA 3 DE OUTUBRO DE 1838.

No. 5

PARTE OFFICIAL

Cópia dos 500. da Sessão do Leal Senado de 14
de Julho de 1838.

O Ilmo. Governador Adriam Accacio da Silveira Pinto se expressou na maneira seguinte.—Senhores separado deste Senado desde o principio do corrente anno pelos motivos, que de todos sam bem conhecidos, he com a mais viva satisfação que voltando a elle em virtude do restabelecimento da Ordem legal, eu me vejo no meio de Cidadãos tam conspicuos pelas suas virtudes, patriotismo, e de mais circumstancias, e seria preciso que eu houvesse perdido ja toda a minha natural franqueza se deixasse para outra occasiam o patentear-vos esta minha intima convicção. Muito temos agora a fazer, mas muito maior he o vosso zello, e interesse pelo bem deste Estabelecimento, e conhecendo que nam heide encontrar tropeços sobre tropeços, confio, que tudo conseguiremos, lançando de parte mesquinhos recentimentos para cutarmos tam somente do bem publico, unica coiza que eu, e vós temos em vista. Vamos pois com tam bellas esperanças dar começo aos nossos trabalhos.—O que ouvido.—Os Vogaes todos deste Senado responderam, que exultavam com S. Snria. por verem restabelecida a ordem; que gostozos coadjuvavam a S. Snria. do modo possivel; e com todos os seus meios para o bem estar deste singular Paiz, que estam persuadidos, que obedecer ás Authoridades constituídas he o dever de todo o Cidadam pacifico; que o pensar livremente he a faculdade de todo o homem, mas nam assim o obrar; porque actos, e principalmente os publicos, e Politicos só devem ser em conformidade de ordens legaes.

E logo continuou o Ilmo. Governador—Huma Corveta de Guerra, mandada pelo Exmo. Governador Geral do Estado, entrou no Porto desta Cidade em Domingo passado, trazendo a seu bordo as Praças constantes de hum Mappa, que vos será presente, e que vem reforçar o Batalham, e assim a sua propria Guarnição constante doutro Mappa, de que tambem vereis huma copia: Hum terrivel tufam, que apanhou na Altura de 18° de Latitude, e 112° de Longitude a dezalvorou de todos os tres mastros; ja dei as convenientes ordens para se começar o seu reparo, que deve ser mui dispendiozo, parece-me proprio, que para elle ser levado a effeito, seja por esta Meza autorizado hum de entre vos, para que de accordo commigo proceda ás compras dos artigos necessarios; sabeis que o Commandante nam deve entender-se com outrem, e quaes quer duvidas que agora se offerecem, poderia trazer-nos dissabores, que muito convem evitar. Julgo igualmente proprio, que esta Meza autorize o Thezoureiro da Fazenda Publica a satisfazer as requisicoens pecuniarias feitas pelo Commandante, respeitantes a soldos, e comedorias, quando por mim forem rubricadas, por que tambem a mim compete fazer examinar se ellas sam, ou nam feitas com a devida legalidade; assim como satisfazer ao comprador as despezas, que está fazendo agora com as raçoens, que fornece a todas as Praças da mesma Curvetta, para o que foi por mim autorizado; quando appresente recibo em forma e segundo a Lei.

Parece-me proprio, que nomeemos huma commissam para examinar as contas, que ahi se acham approvadas por quem de facto esteve desde Janeiro athe agora administrando a Fazenda Publica, a fim de se conhecer da sua legalida-

de e proceder-se em consequencia; e assim tambem que empregemos os meios proprios de desvanecer os ciumes, que aos Chinas tem cauzado a entrada da Curvetta. Irei successivamente propondo-vos outros objectos da primeira necessidade, em que he preciso cuidar, e por que eu estou a clamar desde que tomei posse do Governo, e de que ainda se nam tem tratado. Posso assegurar-vos, que nam me pouparei a esforços, e a trabalhos para conseguir o maximo bem deste singularissimo Estabelecimento, e conto consegui-lo com a vossa cooperação.

E passando-se a tratar sobre o primeiro ponto.—Assentou-se unanimemente encarregar ao Procurador da Cidade o Cidadam Francisco Joze de Paiva, para conjuntamente com o Ilmo. Governador tratar do arranjo, e concerto da referida Curvetta da melhor forma possivel.

Sobre o segundo ponto.—Assentou-se autorizar ao Thezoureiro da Fazenda Publica para pagar as soldadas vencidas, logo que forem requisitados pelo respectivo Commandante, e rubricadas pelo Ilmo. Governador Presidente desta Meza; e que o Escrivam da Fazenda avizasse ao ditto Thezoureiro deste assento.

Assentou-se mais que as raçoens athe agora fornecidas pelo comprador China Luiz ás Praças da referida Corveta, fossem continuadas pelo ditto Comprador na forma da minuta appresentada pelo Ilmo. Governador; e que o Thezoureiro da Fazenda Publica satisfaga ao supraditto Comprador logo que appresente recibo em forma, e segundo a Lei.

Sobre o terceiro ponto.—Assentou-se nomear huma commissam composta de tres Membros, que recahiram nos Cidadãos Joze Vicente Jorge, Miguel Pereira Simoens, e Bartholomeo Barretto, para examinar as contas da Thezouraria, e Procuratura desde Janeiro athe Julho do corrente anno; e que o Escrivam da Fazenda os avizasse para darem começo aos seus trabalhos.

Quanto á segunda parte do referido terceiro ponto.—Appresentou o Procurador Francisco Joze de Paiva versam das Chapas dos Mandarins do Districto sobre a vinda da supraditta Curvetta; e a minuta da resposta que havia dado aos ditos Mandarins, que foi lida, e se approvou.

Ponderou-se que estando a chegar o Ilmo. Governador nomeado para as Ilhas de Sollar e Timor, com sua Familia, assentou o Senado encarregar ao Ilmo. Governador desta Cidade para offerecer ao ditto Ilmo. Governador de Timor as Cazas da residencia dos Ouvidores, que está vaga, para a sua assistencia.—Silveira Pinto.—Gomes.—Vieira.—Freitas.—Jorge.—Lemos.—Cortella.—Paiva.

Estam conformes—Joze Joaquim Barros.

Escrivam da Fazenda.

AVIZO

Por ordem do Ilmo. Sr. Governador desta Cidade, e suas Dependencias faz-se publico, que nam obstante o Periodico semanal, que hoje se imprime nesta Cidade ter o Titulo de—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e Macao—o Governo nam concorre para a sua redacção com outros trabalhos, alem das Peças Officiaes, que julga dever mandar publicar, e que nada tem com a redacção, nem com as doutrinas publicadas no mesmo Boletim.

O Secretario

Miguel Pereira Simoens.

PREÇOS CORRENTES DE MACAO.

QUARTA FEIRA 3 DE OUTUBRO DE 1838.

IMPORTAÇÃO.				EXPORTAÇÃO.			
ARTIGOS.	PREÇO.	NOTAS.		ARTIGOS.	PREÇO.	NOTAS.	
Algodão de Bengalla, - - -	\$ 11,	P. b.	A. b.	Anis (estrellado),	\$ 8,	Pico.	Nominal.
" " Bombaim, - - -	12,	"	"	Cha Preto,	35,	"	
" " Madrastra, - - -	13,	"	"	" Suchong,	50,	"	
" " Manilla, - - -	14, a 50 av.	"	"	" Pauchong,	88 a 80.	"	
Arroz de Ylocos, - - -	2,	P. c.	"	" Pahó,	9,	"	
" " Pangasinang, - - -	1, 80 avs.	"	"	Canella,	18,	"	Nominal.
" " Java, - - -	1, 60 ditos.	"	"	Canfora,	70,	"	
" " Bengalla, - - -	1, 80, avos.	"	"	Gangas azues de Nankin, . . .	55,	"	
Arecá, - - -	3, 20, ditos.	P. s.	A. b.	" " Cantão,	85,	P. s.	
Aza de Peixe 1a. sorte, - - -	50,	"	"	" amarellas 1a. sorte, . . .	70,	"	
" " 2a. " - - -	70,	"	"	" " 2a. " - - -	1, 50 avos.	"	A. b.
Bicho de Mar, 1a. " - - -	50,	"	"	Pao China,	2, 50 ditos.	"	
" " 2a. " - - -	30,	"	"	Rozalgar,	75,	jogo.	
" " 3a. " - - -	15,	"	"	Ruibarbo,	7,	jogo.	
" " 4a. " - - -	60,	"	"	Tacho de ferro de 5, . . .	450,	Pico.	
Bucho de Peixe, - - -	7,	"	"	Seda em rama 1. sorte de Nankin, . .	320,	"	Nominal.
Cacho de Pegú, - - -	22,	P. b.	P.	" " 2. " - - -	280,	"	
Calem de Banca, - - -	20,	"	"	" " 3. " - - -	150,	"	
" " Pinang, - - -	18,	"	"	" " 4. " - - -	140,	"	
" " Sincapura, - - -	4,	P. s.	A. b.	" " Groga. . . .	12,	"	
Camaraço Secco, - - -	38,	"	"	Asucar pedra,		"	
Cera de Timor, - - -	26,	"	"	ENTREGA DE OPIO EM HONG-KONG.			
" dos Estreitos, - - -	40,	"	"	Desde 10. até 15 de Setembro de 1838.			
Cobre de ferro 16 a 32 onças, - -	18,	"	"				
" Velho, - - -	30,	"	"				
" Pregos, - - -	51 a 6.	"	"				
Cola, - - -	6,	"	"				
Concha de Manila, - - -	40,	"	"				
Cravo, 1o. - - -	30,	"	"				
" 2o. - - -	3,	"	"				
Ebano de Mauricias, - - -	1,	"	"				
" Ceilão, - - -	18,	"	"				
Esteiras de rota, - - -	16,	"	"				
" palha, - - -	3,	"	"				
Gambel, - - -	130,	"	"				
Marfim de 1, 2, 4 - - -	100,	"	"				
" 5, 6, 7, - - -	40,	"	"				
Ninho de passaro, 1a. - - -	30,	"	"				
" " 2a. - - -	70,	"	"				
Noz redonda, - - -	10,	"	"				
" comprida, - - -	570	"	"				
Opio Patna velho, - - -	585	"	"				
" Patna novo, - - -	580 a 585.	"	"				
" Benares novo, - - -	530 a 535.	"	"				
" velho, - - -	660 a 665.	"	"				
" Malwa novo, - - -	14,	"	"				
Ouro em pó dos Estreitos, - - -	19,	"	"				
Pennas de passaro, - - -	7,	"	"				
Pimenta preta, - - -	15,	"	"				
" branca, - - -	3, 45, avos.	"	"				
Rotim de Banjar, - - -	3,	"	"				
" da Costa, - - -	14,	"	"				
Sangue de dragão em pó, - - -	161	"	"				
Sandalo de Timor, - - -	20,	"	"				
" India, - - -	9,	"	"				
" Sandwich, - - -	3,	"	"				
Sagu, - - -	1, 80 ditos.	"	"				
Sibucão, - - -	3,	"	"				
Seribos, - - -	9,	"	"				
Sevadinha, - - -	71,	"	"				
Salitre, - - -	7,	"	"				
Siput, - - -	600, a 800,	"	"				
Tartaruga, - - -	40	"	"				
Vellas de Cera de Timor, - - -	\$ 40	"	"				
" de Goa, - - -		"	"				

ENTREGA DE OPIO EM HONG-KONG.
Desde 10. até 15 de Setembro de 1838.

Patna.		Benares.		Malwa.		Total.
V.	N.	V.	N.	V.	N.	
20.	226.	4.	71.			321.

Chegadas dos Navios.

1838.			
7bro. 23	Horateo,	Ing. Howland,	de Liverpool.
" 25	Orestes,	Smith,	" Madrastra.
" "	L'a Belle Alliance,	" Ackcoll,	" "
8bro. 1	Drongun,	" Rump,	" Bombay.
" "	Bengal,	" "	" Calcutta.
Sahida.			
7bro. 28	Hero,	Ing. Smith,	para Inglaterra
8bro. 2	Sanguinay,	" White,	" Manila.

AVIZ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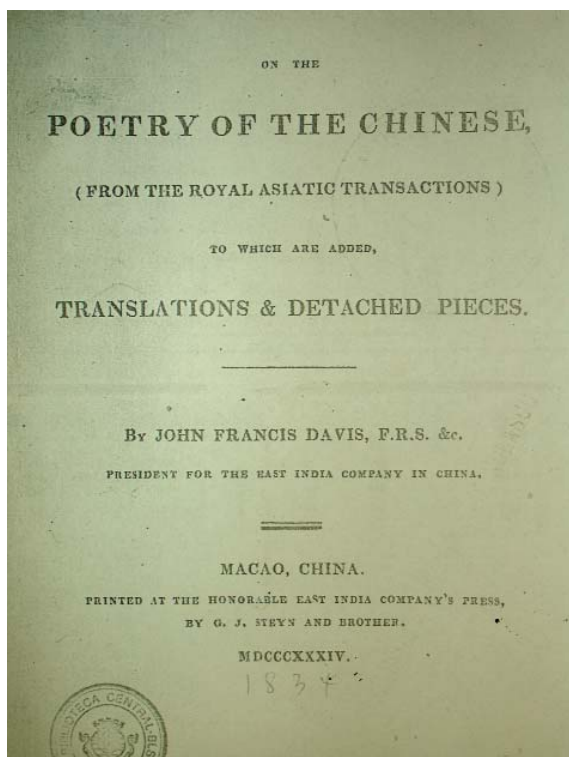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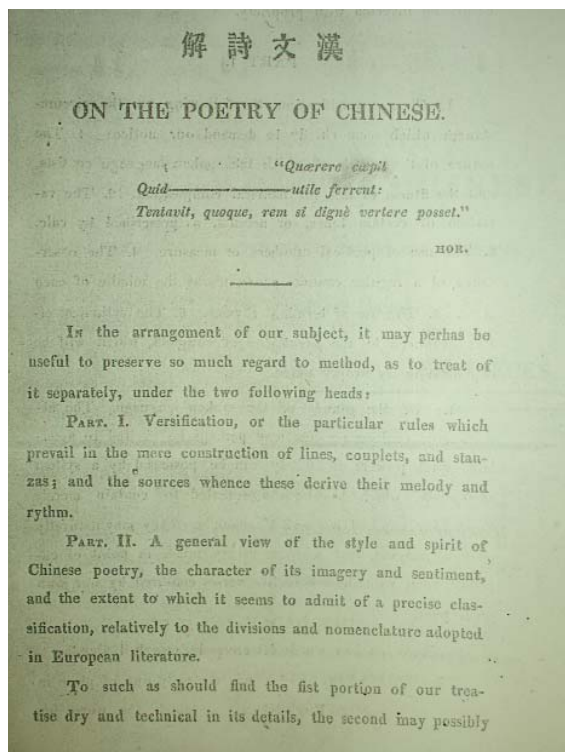
Pedimos aos nossos Subscriptores, e ao respeitavel Publico em geral, que quando tenham algum motivo de queixa, e quizerem publica-lo na nossa folha, o fagam em termos licitos; e té offerecemos inserir gratuitamente qualquer queixa de pessoas pobres; pois géralmente sam as que soffrem mais injustas, e despotismos, por lhes faltarem meios de os poder patentear ao publico

Nam admittimos na nossa folha queixas ou disputas de particulares, contra particulares; pois nam queremos, que ella seja orgam de discordias, bem como declaramos huma vez para sempre, que jámais responderemos a escripto algum, sem a assignatura do seu author.—Se houver alguma pessoa, que deseje illustrar-nos, ou contribuir com alguma materia para o nosso Periodico, muito e muito obrigados lhe ficaremos, e publicaremos o seu nome, querendo

Subscripçam por hum anno	10 Patacas.
Ditta, " seis mezes	6 Dittas.
Ditta, " trez mezes	4 Dittas.

Estas quantias seram pagas addiantadamente. Os avizos seram a 5 avos por linha; e as Felhas avulsas vendem-se em Caza do Redactor no largo do Senado, a 30 avos por cada huma.

MACAO.—IMPRESSO E PUBLICADO POR M. M. D. PEGADO.
Na Typographia Macaense—1838.

[圖8a] *On the Poetry of Chinese*

[圖8b] 《漢文詩解》

業，要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說起。該公司由一群有影響力的英國商人組成，1613年獲得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授予其在印度貿易的特權。1662年，葡萄牙公主凱瑟琳（Catherine of Braganza）嫁與英王查理二世，以印度孟買（Bombay，今 Mumbai）作為嫁妝送給英國，因此孟買也歸屬東印度公司經營管理的商貿地區，此後更成為該公司的總部所在。東印度公司在中國、印度和英國之間建立了一條三角關係的貿易航線。英國在孟加拉（Bengal）生產的鴉片，由加爾各答（Calcutta）轉運到中國出售，再從中國進口茶葉和絲綢轉運到歐洲。這使中英貿易形成了龐大的逆差，最後更引發1840年的鴉片戰爭。

19世紀初，來自英國的基督新教宣教士開始通過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入中國。他們中有些人在該公司工作，如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有些則是英國政府派駐的代表，如英國駐華商務副總監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馬禮遜於1807年來

華。为了更好的推廣基督教，他努力學習漢語，並編撰字典。1814年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成立，專程從英國運來印刷機及西文鉛活字，同時也請來印工湯姆斯（Peter Perring Thoms）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將中外字體印於同一版面上。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初期僱用華人協助刻字。但由於私人印刷在滿清政府的年代是受到監管的，在清政府多次緝捕中國刻字工後，馬禮遜改僱土生葡人協助刻字和印刷。根據1816-1817年的“Canton Consultation”所載，東印度公司印刷所開始僱用第一位土生葡人斯汀（G. J. Steyn）協助刻字。⁽¹⁰⁾ 澳門公共圖書館所藏1834年《漢文詩解》（*On the Poetry of Chinese*）的書名頁上印有 G. J. Steyn and Brother 作刊語（colophon）。[圖8] 馬禮遜用了十餘年的時間編纂了一套三冊的《華英字典》，而戴維斯也翻譯了一些中國的文學作品，都是在澳門東印度公司屬下的印刷所付梓並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贊助出版的。其中的刊語在1814-1824年間都以 P. P. Thoms 為主，當湯姆斯離開澳門後，則以 G. J. Steyn and Brother 代之。

壟斷了二百餘年東印度貿易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終於在1833年喪失了專營權。1834年馬禮遜辭世，同年印字館的設備也隨之搬到廣州。1835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將設備賣掉，同時結束了其二十年在澳門的印刷使命。⁽¹¹⁾

美部會的香山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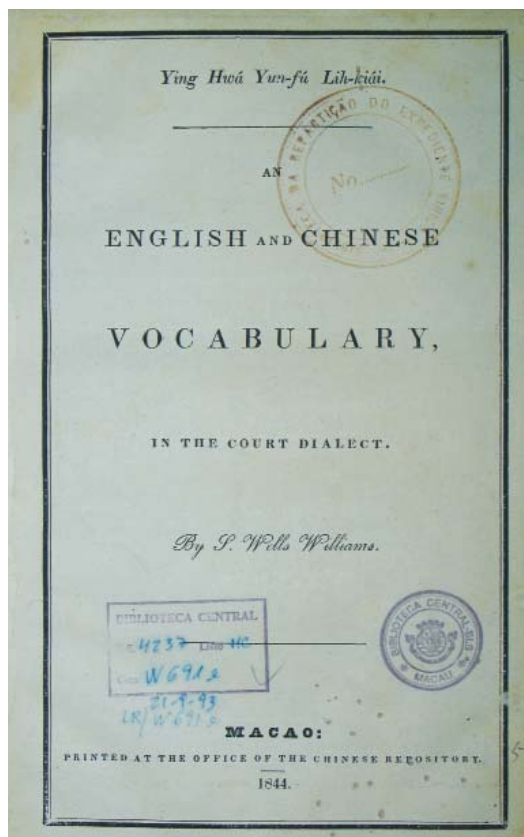
美國公理會差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BCFM）於1812年正式創立，簡稱美部會，是美國基督教第一個海外傳教機構。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1830年首來廣州，是第一位來華的美部會傳教士。1831年，美部會開始將鉛印和石印機運到中國廣州並設立印刷所，1832年創辦英文月刊《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是一位來自美國的俗家傳教士（lay missionary）⁽¹²⁾，1833年被派往廣州擔任印刷工作。

1834年，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總監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 1786 -1834）與中國清廷兩廣總督盧坤因衝突而發生擦槍走火事件後，美部會的傳教士就感覺在廣州印刷不安全。為此1835年12月衛三畏將印刷所從廣州搬到澳門（1835-1845）暫避，並以“香山書院”為其在澳印刷所命中文名，外文名為“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這可從澳門公共圖書館所藏衛三畏1844年在澳門梓印的《英華韻府歷階》（*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in the Court Dialect*）一書中的英文書影“Macao: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和中文書影“香山書院梓行”得到證明。[圖9]



[圖9a] 《英華韻府歷階》，香山書院梓行，道光癸卯年鑄。



[圖9b] *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in the Court Dialect*, Macao: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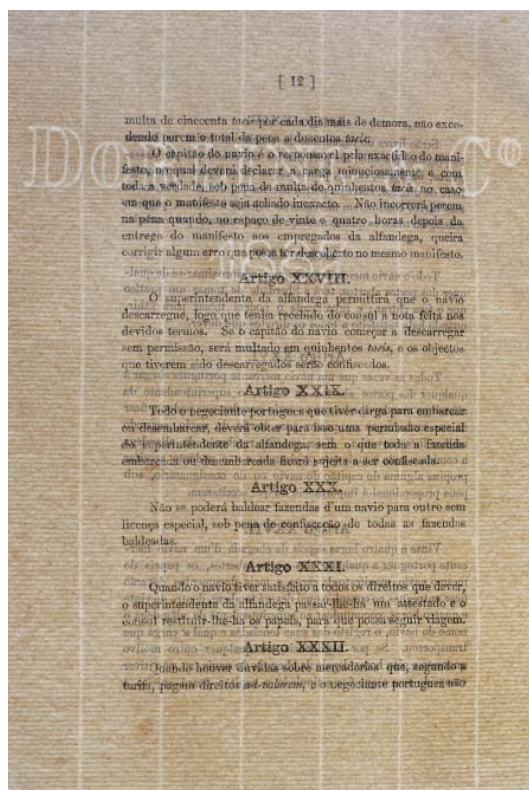
衛三畏所經營的印刷所自1835年開始借用馬禮遜個人在廣州成立的“馬家英式印刷所”(The Morrison's Albion Press, 1832設立, 1834年結束)的英文鉛活字, 並借用東印度公司的中文鉛活字, 印刷雙語的刊物。直到1856年, 這些活字在廣州十三行那場大火中全被焚燬。⁽¹³⁾

鏡海印務總局 (Typographia Mercant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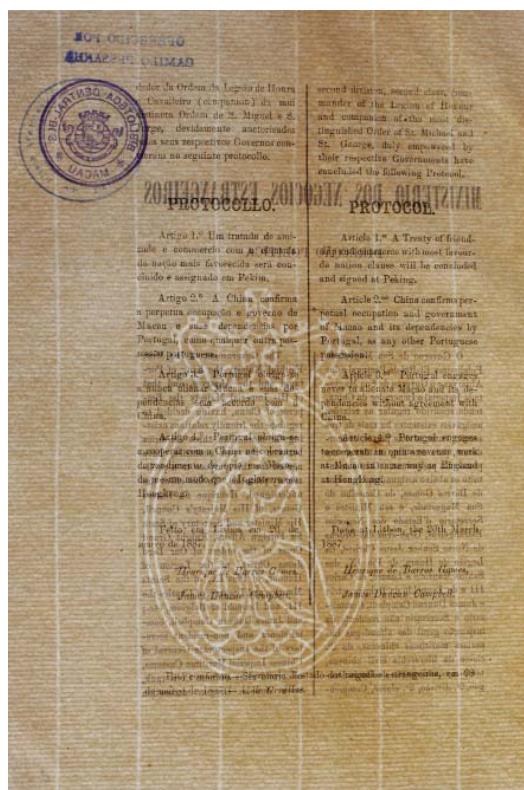
廣為中國人熟悉的澳門印刷業佼佼者還有飛南弟 (Fernandes) 家族。該家族的 Nicolau Tolentino Fernandes 早在1855年已創立了 Typographia Mercantil 印字館。根據《1879年澳門指南》(Directorios de Macau) 的資料, 當時其中文名字為“大印字館”, 設於高樓街4號 (Rua da Padre António), 業權人為 N. T. Fernandes, Lourenço G. da Costa 為經理, 館中有三名印工,

其中一名姓羅薩里奧 (Rozario)。根據《1885年的澳門指南》, 印字館加入了兒子 Jorge Carlos Fernandes (1861-1929) 為業權人, 印字館名字改為“Typographia Mercantil de N. T. Fernandes e Filhos”, 其中文名字也隨之改為“鏡海印務總局”(Keng-hoi-yen-mu-chung-koc), 地址沒有變。但印刷廠的人員則增加到十名, 廠長則由貝拉米諾 (Bellarmino V. Rodrigues) 擔任。到1890年仍僱有八名印工, 廠長依然由貝拉米諾出任。

鏡海印務總局優異的印刷品在不同的國際展覽上獲得多次獎項。它曾在1887年的“美國國際樣品交流會”(International Specimen Exchange dos E. U. A.) 上代表葡萄牙, 以其“書畫刻印藝術”脫穎而出, 取得唯一一個獎項。再如, 1900年在“巴黎的全球展”(Exposição Universal de Paris) 中獲榮譽獎 (Menção Honrosa); 1926年在“澳門工業展”(Exposi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中獲金獎



[圖10a] 印於《大清國大西洋國和好通商條約》一書的
Dorling & Co. 浮水印



[圖10b] 印於《大清國大西洋國和好通商條約》一書的
皇冠女皇浮水印

(Medalha de Ouro)；1931年在“巴黎的國際殖民展”(Exposição Colonial Internacional de Paris)中獲榮譽獎(Diploma de Honra)。⁽¹⁴⁾為此當年的《澳門政府憲報》和官方出版物也是由鏡海印務總局負責梓印。但是鏡海印務總局傳到 Nicolau Tolentino Fernandes 的孫女 Maria Georgina Fernandes (1911-1948) 就沒有接班人。估計隨着澳門政府在1901年設立“官印局”後，鏡海印務總局就失去了優勢；加上印刷業的普及化，引來劇烈的競爭，鏡海印務總局的印刷生涯也隨之而結束。

大家熟悉的中文版《鏡海叢報》和葡文版的 *Echo Macaense* 是澳門少有的雙語版報紙。它創刊於1893年，葡文報名為 *Echo Macaense: Seminário Luso Chinez*，可見它是一份葡中雙語的報刊。葡文版的出版時間較中文版長，到1899年才結束，而中文版則早在四年前的1895年已結束。按 Fernandes 的族譜所示，第一代的兒子娶了姓 Senna 的女子為妻，而這一房的後人就用 Senna Fernandes 為姓，與印刷業的 Fernandes 其實都源出一族。



[圖10c] 印於 *Revised Tariff of Dues and Duties for Use at the Lappa Customs* 一書的皇冠女皇浮水印

澳門公共圖館藏有一本由鏡海印務總局在1911年印刷的《更新的拱北關稅表》(*Revised Tariff of Dues and Duties for Use at the Lappa Customs*)，所用的紙張也是帶有水印的外國進口手抄紙。筆者將有關水印圖案與《大清國大西洋國和好通商條約》一書的紙張相比，發現它們都有相同的水印圖案，但造紙公司名字則不一樣。《更新的拱北關稅表》造紙公司名為 D. A. W. & Co., 與《大清國大西洋國和好通商條約》的 Dorling & Co. 1887 不同。許多歐洲的造紙商都會為皇室或政府機關做專用的手抄紙，用於信箋、請柬、公文等不同場合，而浮水印除了印有造紙商的名字之外，也會加入訂紙機構的標誌[圖10]。澳門政府訂做的手抄紙，就以一個固定的皇室標誌加上造紙商的名字，完全符合了當時專用手抄紙的特徵。

土生葡人與澳門印刷業

19世紀初東印度公司印刷所僱用第一位土生葡人斯汀(G. J. Steyn)協助刻字。根據土生葡人族譜，Joahannes Steyn 的第一代來自南非開普頓，其第二代後人 Elbert Lucas Steyn 娶了 Ana Araújo Rosa de Magalhães。此女子的第一任前夫是 Homem de Carvalho 的望族。其第三代的 António José Homem de Carvalho Jr. 娶了澳門印刷業巨子的後人羅莎·馬亞(Rosa Maria de Noronha), António José Homem de Carvalho Jr. 曾擔任葡國駐上海領事，開辦上海望益紙館(A. H. de Carvalho)。由此可見，澳門土生葡人透過通婚的關係，造就了他們傳承澳門印刷史上的角色。

土生葡人從協助馬禮遜在澳門辦印刷開始，經若瑟堂書院書塾印字館的學徒式培育，使他們全面掌握印刷的技術。二十多年的實際印刷經驗，使澳門擁有了中青兩代的印刷業專業人材。中年的一代可以開辦自己的印字館，而年青的一代可直接參與印刷事務。雖然接下來的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1846-1849

在任)極為專制，其對印刷出版的管制更加嚴格，但該時期的《澳門憲報》也第一次落實到土生葡人開辦的 *Typographia de Silva e Sousa* 梓印(1847-1850)。其後《澳門憲報》也交由其他土生葡人開辦的印刷所梓印，其中有 *Typographia de José da Silva* (1854-1869)、鏡海印務總局(*Typographia Mercantil*, 1870-1896)，直至澳門官印局在1901年成立後才正式交由官方機構印刷。

英國東印度公司印刷所與江沙路里 (Beco do Gonçalves)

江沙路里(Beco do Gonçalves)又名三角亭圍，是位於澳門龍嵩街轉入栢寧停車場的一小段路。白樂嘉(Jack Braga)認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印刷所的地址從來沒有留下任何記錄，但根據他看過的澳門檔案，似乎曾一度設在龍嵩街的一所業權人是 Gonçalo Perreira da Silveira (1762-1818) 的房子裡。[原文：No Record seems to have been kept of the address of the printer. It seems, from references in the Macao archives, to have been at one time just off Rua de Central, in a house owned by Mr. Gonçalo da Silveira]。⁽¹⁵⁾ 根據這個註文，以往的研究者多認為 Gonçalo da Silveira 將其位於上指地址的房子租予英國東印度公司作印工 Peter Perring Thoms 的居所和印刷所。

但臺灣學者蘇精則有另一種看法。他認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印刷所應在聖安東尼區基督教墳場入口的一間小屋。蘇精引用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的“Canton Consultations 1814-1830”的文獻，很清楚地證明了印刷所的所在地：

1814年9月湯姆斯抵達澳門，大班即向葡人租屋作為印刷所和湯姆斯家居，地點在聖安東尼區，每年租金二百五十元。到1821年大班獲得葡人富商 São José de Porto Alegre 男爵(Januário Agostinho de Almeida, 1759-1825)同意，由男爵買下印刷所房地與緊鄰的大塊空

地，再由英方支付兩千元給男爵，設立永久性基督教墳場。而位於墳場入口的印刷所房屋則單獨訂立新租約，每年一百二十五元，為期九年。到1830年男爵逝世，英方一次支付八百七十五元給新房東 António Perreira 取得永久使用權。從上述可知，從1814年設立到1834年結束的二十年間，東印度公司印刷所的房屋產權數易其主，但房屋一直是由印刷所使用。⁽¹⁶⁾

1951年11月4日的葡文報《澳門消息報》(Notícias de Macau)內有介紹澳門官印局的資料。其文稱：“在賈梅士花園傍坐落着東印度公司領導的住所，內設有多間特大的房間，昔日用作舞會的地方，今日改作為官印局不同功能的工作房。”據此筆者可以確認東印度公司的印刷所是在聖安東尼區；而龍嵩街的房子可能祇做過短暫印刷事務。

江沙路這個名字與印刷業頗有淵源。根據 Silveira 的族譜，江沙路(Gonçalo Pereira da Silveira, 1762-1818)的兒子 Francisco António Pereira da Silveira (1797-1873)曾擔任官印局局長至1825年。江沙路之孫 Albino Pedro Pereira da Silveira (1823-1902)為軍政界的名人，從事多方面的社會公益，是葡萄牙駐上海副領事，也是上海第一份的葡文報紙 O Aquilão(報名意譯“北風”)的創辦人。澳葡政府鑒於他們歷代的輝煌史跡，便以江沙路的名字命名了一條巷里。

Noronha 印字館與魯子高街 (Rua do Noronha)

1841年香港開埠後，澳門經濟下滑，有部分澳門土生葡人選擇遷往香港發展。他們憑着多年在澳門辦報的經驗優勢，逐漸掌控香港的印刷業，成為香港開埠後印刷業的主要力量。其中開業最早而影響最大的是 Tipografia de Noronha(音譯“囉郎也印字館”)，由澳門土生葡人 Delfino Joaquim Noronha (1824年生於澳門，1900年歿於

[illegible]

〔圖11b〕八九項“釘書工人”應繳納的鈔稅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孫，曾為外公在港管理其印刷廠。他於1919年獲港英政府頒發騎士勳章，1929年更獲港督金文泰頒發 OBE 勳銜。

Tipografia do Correio 與巴冷登街 (Rua de Brandão)

澳門有一條街也與一位印刷業從業者有關，那就是巴冷登街 (Rua de Brandão)。從澳門土生葡人的族譜來看，Brandão 的第二代 Petronila Brandão 與印刷業界的 Domingos Gomes de Noronha 結婚；第六代 José Severo Teles Brandão 也與另一印刷業界的 D. Otília Maria Hyndman 結婚。最顯赫的是第三代 José Gomes Brandão。他是一位成功的大商家。根據《澳門郵報》(O Correio) 葡文週報所示，該報印刷館的業權人是第六代 Francisco Xavier Teles Brandão (1867-1929)。他除了辦報還是氹仔海島市公局(市政委員會級別)的秘書長，為當年政商界重要人物。為此，澳葡政府以 Brandão 這姓氏來命名巴冷登街。

澳門官印局與官印局街 (Rua da Imprensa Nacional)

澳門官印局於1891年由財政部監察委員巴波沙 (Artur Tamagnini de Abreu da Mota Barbosa) 建議創辦，1901年1月1日成立運作，曾經數易其址。成立之初館址，設在山水園巷三號Leo先生的居所樓下，同年搬到紅窗門街舊鴉片廠內，1910年8月搬到卑第巷慈幼會一樓，同年又搬到番人醫院 (Hospital S. Rafael) 內，1927年再搬到賈梅士花園內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舊大樓。最後，1954年才結束其流離失所的日子，落戶現今的官印局街，擁有自己的大樓和先進的印刷設備。印務局大樓所在之街道則於大樓落成啟用當日被命名為官印局街。1985年5月，官印局易名為澳門政府印刷署。1999年12月20日隨着澳門回歸，澳門政府印刷署易名為印務局。

結語

傳統澳門印刷業的參與者除了印工之外，也包括負責雕刻文字的刻工、釘裝書籍的釘工、排版的排字工人等。印刷不可或缺的是紙張，為此澳門當時也有多間造紙廠和售買紙張的店舖與印字館共同成長。我們可以透過《1932年澳門指南》一書看到以上職業人士應繳納的鈔稅 [圖11]。

筆者希望讀者透過閱讀澳門公共圖書館的以上西文古籍和報刊，能對澳門在近代出版史上所擔當的角色有所認識，同時歡迎國內外學者使用我館所收藏有關澳門領域的藏品，以便共同努力提昇澳門研究在國際學術上的地位。

[本文所有圖片由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

【註】

- (1) 澳門文化局世遺官網：<http://www.macaupatrimoniocultural.net/pt/HeritageInfo/HeritageContent.aspx?t=M&hid=56>
- (2) (3) (4) J. M. (José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 of Printing at Macao*, Separata de *Studia*, revista semestral, no. 12, julho 1963. Lisboa, Portugal: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pp. 136-137; p. 69; p. 69, note 79.
- (5)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頁61。
- (6) Padre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65, p. 13.
- (7) 澳門印務局官網：<http://cn.io.gov.mo/Links/record/2.aspx>
- (8) Boletins Oficiais de Timor 官網：<http://btimor.iict.pt/>
- (9) Padre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65, p. 28, nota 1.
- (10) (11) (12)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頁50；頁40；頁88。
- (13)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頁46，註37。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北市：臺灣學生，2000年，頁107。轉載自：Samuel W. Williams, "Movable Types for Printing Chines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Jan - Feb 1875, pp. 22-30.
- (14) Jorge Forjaz,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2, Macau: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1996, p.542801es tolentino.
- (15) J. M. Braga, *The Beginning of Printing at Macao*, p. 57, note 54.
- (16)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頁36。

五邑僑史文獻中的澳門資料

略論澳門在五邑僑鄉形成過程中的地位與作用

黃柏軍*

有着“中國第一僑鄉”美譽的五邑僑鄉是廣東省地級市江門市的別稱。這個稱呼包含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主要體現今江門市所轄的四市三區（即蓬江區、江海區、新會區、臺山市、開平市、恩平市、鶴山市），總人口約四百萬。“五邑”這一名稱是改革開放以後形成的，其沿革軌跡為：“五邑”的前身是“四邑”；改革開放以前，“四邑”指的是新會（含江門）、開平、臺山、恩平；改革開放之後實施地方區域調整，作為地級市的江門市在管理上述四縣的同時監管鶴山市，所以為了稱呼上的便利，“四邑”一詞改為“五邑”。這就是僑史研究上“四邑”與“五邑”兩個稱謂的變遷和來歷。⁽¹⁾

無論“四邑”還是“五邑”，無論過去還是現在，江門五邑和澳門特區之關係非常密切，來往非常頻繁，堪稱“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為甚麼如今在澳門定居和生活的江門五邑人如此之眾？為甚麼在澳門的江門五邑籍聯誼公益社團如此龐大？這要追溯到澳門近代在五邑僑鄉形成過程中的重要作用。

翻閱江門五邑近代以來的華僑史料文獻，我們發現很多江門五邑先僑出洋前後關於“從

澳門出發走出國門”的記載。這些活生生的文字記載，扎實地證明了澳門是江門五邑華僑早期出洋出國的重要中轉站。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會明白為甚麼近百年來江門五邑和澳門有如此密切的關係。

澳門與江門五邑一衣帶水唇齒相依

五邑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邊陲，瀕臨南海，毗鄰香港、澳門。五邑和澳門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五邑中的臺山市海岸碼頭距離澳門四十八海里，距離香港八十七海里。

臺山市是著名海岸僑鄉。她的大陸海岸線長二百九十三公里，沿岸有廣海灣、鎮海灣以及崖門口三大海灣。臺山南部沿海有上川、下川等大小島嶼九十五個，島岸線長達三百五十五公里。這些天然的地理位置優勢，大大方便了臺山人乃至五邑人進行海外交往和出洋謀生。由於五邑地理位置的開放優勢，促成了外來文化外來勢力的輸入和登陸。

眾所周知，澳門是葡萄牙殖民者以“租借”為名侵佔的。但是鮮為人知的是，在葡萄牙侵略

* 黃柏軍，廣東新會崖門鎮人，中國海外交通史研究會會員、江門市華僑歷史學會副秘書長、《五邑僑史》副主編、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員；研究方向為江門五邑地方歷史、華僑史、梁啟超思想等。

者眼中，澳門並非是他們進入中國的首選之地，其實當年他們最早看中的登陸地點是五邑地區的上下川島。

查臺山僑史資料，臺山原屬新會縣，明代孝宗弘治十二年（1456），明朝廷從新會縣拆地重新成立新寧縣（臺山縣前身）。由於該縣屬地海岸線長，島嶼眾多，新成立的臺山縣很快遇到了外來勢力、外來文化尋求登陸的挑戰。

明朝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葡萄牙航海商人經過明朝政府的准許，登陸留居在新寧縣川島（即今臺山境內的川山群島，主要島嶼是上川島和下川島）。於是新寧川島成為葡萄牙航海者來華初期在遠東的商業貿易基地，他們還在該島嶼上建設教堂和橋樑。⁽²⁾

1517年（明正德十二年），葡萄牙有四條貿易商船於新寧川島靠岸登陸。葡萄牙商人設立貿易市場，與新寧縣當地百姓做買賣，彼此交換銅器、銀器、絲綢、陶瓷、茶葉等物品。

五年之後的1522年（明世宗嘉靖元年），葡萄牙人悍然入侵新寧縣廣海鎮甫草灣。明朝海軍指揮何榮、百戶王應恩率領官兵出海抵禦，結果一番激戰，生擒葡萄牙軍隊將領別都盧等四十二人，擊斃敵兵三十五人，繳獲其艦船兩隻。

有明一代，葡萄牙航海者年復一年謀求從五邑沿海登陸，進一步瞭解和探索中國貿易市場。這個時期也曾有過公平交易的和平相處，但是中葡雙方最後還是不歡而散，個中原因眾說紛紜。

臺山近代詩人余觀光（1878-1957）曾考察過臺山上下川島葡萄牙商人明代貿易市場遺址。他對於葡萄牙人與當地百姓最終交惡成仇原因有這樣的分析：

明正德時，葡人匪地難德，由印度臥亞市航海來探中國海岸，登陸臺山上川島，陳貨與土人貿易，為歐人來中國互市之開始。後因其弟兄暴，為土人厭惡，市況衰落，乃移於澳門。

余觀光還賦詩〈三洲訪葡人互市遺址〉以紀其史事：

西風何處入中華？莽莽三洲望眼賒。
疑幻波光成蜃市，再尋煙址是漁家。
天開東土千年鑰，地接南溟萬里槎。
他日師移濠鏡築，海門無阻浪如花。⁽³⁾

歷史就是這樣的陰差陽錯，葡萄牙人最終看好的上川島交易集市兵敗麥城不了了之，後來移師澳門這一“風水寶地”，才成就了葡萄牙人在中國後來的登陸歷史。但是如果說，余觀光先生的觀點就是葡萄牙人捨去川島移師澳門的唯一證據的話，我們認為這還是一家之言，欠缺說服力。因為如果余先生此說成立，就無法解釋更後期的明嘉靖年間，明朝軍隊和葡萄牙入侵者在新寧海面展開的侵略與反侵略的戰鬥。

我們認為，葡萄牙人登陸和佔據中國的地點由臺山上川島轉移到澳門，有個案的影響也有地點選擇的考慮，更重要的是大環境（明政府政策）的制約，“甫草灣之戰”就是最好的證明。由於明政府的武力干預，葡萄牙侵略者在入侵失利的情況下，當然選擇“避其鋒芒”，另尋登陸根據地，最後於明朝嘉靖十四年（1535年）入踞澳門。所以，正確的理解，葡萄牙人捨上川島移師澳門的原因非不為，是不能為，不敢為也。

但是無論怎樣，中國、葡萄牙，上下川島、澳門，由於上述地理位置、歷史淵源的關係而深深交織在一起。再到晚清鴉片戰爭之後的五邑百姓經過澳門出洋，就是主動或者被動的勞動力輸出和大規模涉外移民遷徙。數百年間的侵略與反侵略，登陸與輸出，被動接受與主動吸納，反映着歷史和社會的急劇變遷，其中因果關係耐人尋味、引人深思。

五邑先僑自主自發經澳門往外洋謀生

由於五邑瀕臨南海，靠近澳門，五邑人為了謀求出路，浪跡外洋，首選的中轉站就是澳門。在鴉片戰爭以前，五邑人通過澳門主要前往南洋尋求生存之路。

澳門的緬甸歸僑許均銓先生在他的〈臺山人在緬甸〉一文中這樣的描述：

葡萄牙人在明朝嘉靖十四年（1535）入居澳門後，臨近的臺山有不少人是從澳門乘船到馬來亞的檳城，再到緬甸的丹老市、毛淡棉市，最後到達仰光市。

這段描述是可信的。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前，五邑人就有出洋的記錄，但是這個過程是自主的、自發的。臺山市第一位華僑曹阿志就屬於自發出洋的。他的海外經歷可資證明，他從澳門離開國門浪跡天涯。

曹阿志，臺山市端芬鎮那泰村人，生於清朝乾隆四十七年（1782）。他少年時候在家鄉讀過幾年書，後來因為家庭衰落，流落澳門，做小販，後來得到一位朋友的介紹，被一英國商船錄取為傭工。他隨英國商船出洋工作一年，又流落到新加坡當木匠，後來遷居馬來西亞的檳城。他熟悉土人語言，富於革命性，曾經參與海外反清革命活動。

清朝嘉慶二十四年，英國人萊佛士率兵船侵略檳城，曹阿志因為熟悉當地情況，被英軍徵召上船。後來英國船隻開進新加坡港，曹阿志被用作先鋒登陸，嚇走土人，奪取了炮臺，首先把一面英國旗樹立在炮臺所在山頂。接着，他又跟隨英國使者與柔佛國王談判，以西班牙幣五千元租借新加坡給東印度公司做商港。這時，新加坡島民不過數千之眾，其中有不少中國僑民，以農業為主。由於曹阿志在華人中德高望重，由他領導當地的臺山籍華僑，建立起同鄉會——寧陽會

館。會館成立的時間是清朝道光二年（1922）五月二十六日。也是這一年，新加坡華僑領袖曹阿志逝世，終年四十歲。⁽⁴⁾

臺山市第一位有名有姓並留下事蹟的海外華僑就是以澳門為起點離開國門、走向南洋的。其時的澳門，交通便利，風氣開放，相信像曹阿志這樣利用澳門作為中轉站自發出國（主要是南洋）的五邑人不在少數。當然，這個時期相比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後五邑出現的國際移民高峰潮，無論數量、規模、影響，後者均超越前者。

所謂“僑鄉”的打造和形成也主要是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後。

澳門與五邑先僑的“賣豬仔”血淚史

有專家論證，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五邑人海外移民的方向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從過去以南洋地區為主變成以美洲地區為主，還有大洋洲、歐洲等國家，廣泛分佈世界五大洲的格局基本形成。⁽⁵⁾

而五邑人大規模移民美國和美洲，主要是因為美國和加拿大的金礦發現以及太平洋大鐵路的修建。這些工程需要大量勞動力，而美國、加拿大的本國勞動力遠遠無法滿足用工需要，故此資本家就把眼光投射到中國來。

由於利益的驅動，英國人以香港、葡萄牙人以澳門為基地，進行掠奪和拐賣華人的罪惡勾當。為了讓當地百姓更加容易相信和上當，這些“豬仔館”老闆還在五邑各地物色和培訓爪牙和二級代理人，具體洽談和尋找勞工由他們負責。這些代理人每成功介紹一個勞工，可拿賞錢，百姓稱他們為“豬仔頭”。

這些“豬仔頭”領命之後，為了一點蠅頭小利，不惜矇騙親朋出賣同鄉。他們遍佈臨近四鄉，誘騙鄉民，從水、陸兩路把鄉民帶到澳門，賣給“豬仔館”。鄉民一旦進入澳門“豬仔館”馬上失去人身自由，成為任人魚肉的“豬仔”。

《五邑華人華僑史》和《廣東臺山華僑史》等文獻收錄了晚清九位五邑籍（主要是恩平、新會、臺山等三縣）先僑來到澳門，進入“豬仔館”，被販賣到外國做廉價勞工的血淚史：

（其一）鄭阿安供：年四十歲，廣東恩平縣人。在家作手藝的。咸豐二年被人騙到澳門做工，我就同他到澳門，入豬仔館打合同一張，洋二元[原文如此，疑“洋”後掉“錢”字]，未見到西洋官。十一月開船。到夏灣拿[即古巴哈瓦那]賣到科壟屬下糖寮，待我極兇酷。

（其二）文長泰供：年三十九歲，廣東新會縣人。在家讀書，我來時才十九歲，被人拐去江門，搭小船到澳門，見洋官，給合同一張，洋錢一元。咸豐三年十二月開船，到夏灣拿賣到糖寮。

（其三）梁阿照供：年六十八歲，廣東新會縣人。我在前山開香舖，有向來共買賣的高阿苗說去上海作生意辦貨，我也想去上海買貨，他又約我去遊玩，我帶了幾百銀子，同他到澳門街落船，我怕錯上豬仔船，他說一定是上海船。不料上船就是豬仔船，高阿苗轉眼即不見，我明白被騙了，真是想不到。

（其四）崔安供：年三十六歲，廣東新會縣人。向來做紙生意，有鄰人溫阿珍對我及表親八人說，到澳門可覓工做，不料帶我入虜那哈豬仔館，關住三日，逼我去打合同，並無銀給，我得有衣服一套下船，於咸豐五年十月開行。

（其五）梁阿英供：年四十一歲，廣東新會縣人。在家耕田，因父母死了，無生意

作，遇見人叫我到新加坡打工，就到澳門，帶入豬仔行。立合同，未見過西洋官。我不想來，豬仔頭共給我洋錢一元半。咸豐六年二月到夏灣拿。

（其六）梁阿壬供：年三十六歲，廣東新寧縣人。在家剃頭生理。我有個同姓兄弟，叫我到澳門做工，到了澳門入白麻行，住了一月，我不欲出洋，不能由我做主。咸豐八年（1858）正月，立合同一紙，洋錢一元，西洋官問過，我說不願，他說下船再說。後來下船即開，不能上岸。

（其七）林阿龍供：年六十五歲，廣東新寧縣人。在家內做外科醫生。咸豐八年正月，有人叫我到澳門醫病，就被拐進豬仔館。我是向來未見過洋行的，我進出不知道怎樣，也未見過西洋官，到船上即開。

（其八）黃阿滿供：年五十六歲，廣東新寧縣人，我在家裡山上種田，被人拐到澳門，共八個人，給合同一張，無錢。同治二年十二月，下船即開。

（其九）劉阿松供狀劉阿松供：年三十四歲，廣東新寧縣人。我是做水手的。同治四年（1865）正月，我到澳門，有朋友請我喝酒，我喝醉了，帶我上豬仔船，上船即開。到夏灣拿（即古巴哈瓦那）賣到糖寮。

上述九篇關於“賣豬仔”的華工供詞，透露出這樣一些共同的特點：他們被拐騙時候，均是中青年勞力，符合外國資本家的用工需要；他們都是在澳門被裝載下船賣到外國去的；他們原本在家鄉都有正當職業，不情願出國當勞工，是被強行挾持和威迫出洋的；儘管澳門“豬仔館”和“豬仔頭”如此猖獗，澳門葡萄牙當局充當幫

兇幕後操縱，清朝政府不聞不問、裝聾作啞無所作為，包括五邑籍華工在內的無數“豬仔華工”投訴無門水深火熱。

根據專家考證，晚清以來，在五邑地區，這種通過澳門販賣人口的“豬仔”掠奪慘案，始於道光末年，盛於咸豐、同治（具體是1851-1874年），直到光緒、民國初年，這種違反人道、違反最基本人權的罪惡活動一直在繼續。⁽⁶⁾

這些“豬仔華工”的命運是悲慘的，不說到外國後的非人生活，單單是坐着“大眼雞”帆船穿越重洋，因窄小的艙位、惡劣的飲食，再加上瘟疫疾病得不到及時醫療，運輸途中華工的死亡比例高得驚人。廣東《嶺南文史》雜誌1984年第一期有文章記載：

1859年10月，由澳門開往古巴的佛洛拉坦普爾號船，中途遇上特大風暴觸礁沉沒，八百五十個華工全部死亡。

當時“豬仔華工”的悲慘遭遇可見一斑。在這期間，五邑先僑關於澳門的記憶和敘述，形成了早期五邑僑史文獻資料，每一頁、每行字、每句話、每一個出洋故事，幾乎都銘刻着一個決定他們生命運軌跡的歷史名詞：澳門。

澳門是四邑“土客械鬥” 戰亂中人口販賣的中轉站

清朝的咸豐、同治期間，是五邑人出洋謀生的高峰期，也是澳門“豬仔館”向外國販賣人口的最高峰。

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一是國外資本家空前高漲的用工需要，“豬仔館”與“豬仔頭”以澳門為基地，進入五邑地區坑蒙拐騙；一是這個時期五邑地區發生了持續十四年的民間戰爭，即清咸豐四年至同治六年（1854-1867）的地區性大規模土客械鬥。

有專家估計，這場十四年的土客械鬥，直接導致五邑地區數萬人被充作“豬仔”賣往外國。查閱有關僑史文獻，此十四年間，澳門又成為這場戰爭中最大的人口販賣的中轉站。

所謂“土客”，土是土著、土人；客是客家、客籍。在廣東省境內，梅縣、興寧、大埔、五華、惠陽等地區比較集中。五邑地區的臺山、恩平、開平、高明、鶴山和陽江、陽春也有相當數量的客家人。⁽⁷⁾

晚清咸豐年間，土人與客家人在日常相處中不可避免地產生摩擦與糾紛，投訴到官府，但是當地官員多數偏袒土人，客家人於是心生怨恨。客家人為了自保，開始設局買槍，招兵買馬，要報復土人。而在這危急時刻，清朝官員沒有及時做好疏通和平息，任由事態惡化，土人也被迫興建軍事設施，實行自衛。於是，綿延十四年的“土客械鬥”終於爆發。

根據史料記載，土客械鬥最早爆發於五邑地區的鶴山縣，後來逐步蔓延至開平、恩平、臺山三縣。當時五邑的五個縣有四個縣已經被捲入和波及，祇有新會縣暫保平安。十四年的土客械鬥又數臺山縣最為慘烈，土客雙方戰鬥之強悍、死人之多，均為歷史上所罕見。

土客械鬥中造成無數平民百姓為保生命經澳門遠走外國尋出路，一方軍隊俘擄了敵方戰鬥人員馬上販賣給澳門豬仔館充當豬仔，這樣的記載在五邑僑史文獻中比比皆是。

劉重民先生《廣海史話瑣記》有這樣的描述：

為了逃避兵災之禍，（五邑地區）不少人逃離鄉土，到別處求生，或者港澳，或者南洋，或者陽江或者其他別縣。那些躲避不及而不幸被俘虜者，年紀大的不論男女，家庭富裕者，便派款贖人，以充軍餉。如果是青壯男子，則與人販子溝通，出賣當“豬仔”，以作軍餉來源。專門從事人販營生的人，人們稱之為“豬仔頭”。他們與澳門的招工館互相勾結，

在(臺山)上川島外停泊一輪船。從土客雙方以賤價或者軍械交換來的被擄者，便悉數送往輪船，由那些葡萄牙鬼運到國外當勞工。那些“豬仔”被迫到異國他鄉當勞役，是十死八九的，能倖存者也祇寥寥罷了。正是：禍亂頻年無安土，何時盼得桃源夢。

的確，被賣到澳門豬仔館的青壯年可謂才出虎穴又進狼窩，開始了一段血淚交織的死亡之旅。有關資料記載：澳門豬仔館裡的打手脅迫那些準備赴拉丁美洲的華工，一旦在預先強制簽訂的“招工合同”上按了手印，就立即被“以辦相連，接成一串，牽往囚室（招工館）”，以等待“豬仔屯船”的起航日期。“招工館”一般都是些骯髒不堪的水棚，其條件十分惡劣。隨着招工人數越來越多，中國東南沿海港口“招工館”到處可見，1870年僅澳門一地就有三百家之多。

“豬仔”進入“招工館”，老闆就按人頭給人販子酬金，最初每個“豬仔”給銀圓三元，後來漲到平均八至十元，個別時高達一百元。然後，豬仔往往被剝光衣服，赤身露體，並且在他們的胸部打上或烙上C（古巴）、P（秘魯）的字樣或S（散得維齒群島），先給他們一點食物以充饑，一套衣服以遮蔽身體，一二元錢以交付他們的家屬。航期一到，華工們就被驅趕到“豬仔屯船”上。由於殖民主義者貪得無厭，船上總是超載，船艙裡擁擠不堪，每人至多佔有二平方英尺的面積。華工無法平臥，祇得屈膝而坐，夜則交股而眠。船艙內通風設備極差，飲食條件惡劣，華工們不時發生嘔吐、罹患疾病。由於缺乏醫療條件，死亡事故不斷發生。亡故者就像牲口一樣，被隨時拋入大海。華工稍有反抗，就會遭到捆綁和殘酷拷打，或被戴上手銬、腳鐐。由於受到種種非人折磨、虐待，華工在航程中死亡率很高，其中有的竟高達50%以上。

《廣東臺山華僑史》一書收錄了“土客械鬥”中作為戰亂中的俘虜，被戰勝一方當做“豬

仔”由澳門豬仔館賣到古巴的兩名廉價勞工的口述資料。他們以自己的親身經歷，佐證了土客械鬥中販賣人口的罪惡行徑：

（其一）朱甲先供：年四十一歲，廣東新寧縣人。我是客家，耕田為業，被本地人欺負，把我拿出賣與大西洋人，是澳門豬仔館，逼我畫合同，給我一套衣服，咸豐七年（1857）二月開船。

（其二）葉伴鳳供：年三十歲，廣東新寧縣人。同治二年（1863）十月，因為地方亂，有豬仔頭騙我說出洋做工，見西洋官，立合同，給銀八元，十二月開船。

這兩位五邑先僑的供狀，僅僅是十四年戰亂大背景下數萬“豬仔”中的個別心聲。

械鬥中被掠奪的五邑農村婦女，則被運往澳門淪為娼妓。《李冠蓬詩集》記載了這樣一件事：

臺山東坑陳某之女，經已許配鄰鄉，尚未迎娶。因客民（客家人）破村被擄，賣於澳門為娼妓。

《赤溪縣誌》記載：

為土人所擄獲者，於殺戮外，選擇其年輕男子，載出澳門，賣往南美洲秘魯、古巴等國做勞役，名曰賣豬仔。是時客民流離無依，自到澳門賣身到外洋做工，得資以救濟親屬者，亦不乏人。計被擄與自賣者，為數約二三萬人。能積資回（赤）溪創立家室者，俗稱豬仔客返鄉，然亦祇有百中之一二而已。

查閱《赤溪縣誌》，有名有姓的客家人因為土客械鬥被賣豬仔出洋者計有：吳丁良、吳仁康、江明威、黃德和、曾戊、李甲、李觀福、吳

夥、謝開宏等。這些人當時或者避往南洋，或者被販賣到澳國，並老死他鄉，致使其年輕妻子或童養媳為其守節。

考證地方僑史文獻記載，根據不完全統計，十四年間竟然有高達二、三萬的客家人在戰亂中被俘擄充當豬仔賣到外國去。這個資料還僅僅是客家人一方的戰俘資料，還沒有加上土著人戰俘的資料，所以整體土客雙方的戰俘“豬仔”數量是相當驚人的。

廣東五邑大學梅偉強副教授評述道：

（土客械鬥）這是鴉片戰爭之後造成臺山地區出洋人數最多的重要事件之一，其影響十分深遠。⁽⁸⁾

臺山地方史專家陳中美也認為：

經過十二年的土客械鬥，新寧(臺山)縣生產力受到很大的破壞，導致大量的田園荒蕪，大量的居民外流。這是後來新寧成為華僑之鄉的主要原因之一。⁽⁹⁾

僑鄉臺山的情況是這樣，五邑地區中鶴山、開平、恩平等其它各縣的情況也大同小異。這些地區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在晚清的咸豐、同治年間，由於土客械鬥，通過澳門向外國被迫輸送大量勞動人口。這些被迫出國的豬仔就是五邑地區早期的華僑，五邑僑鄉也從那個時候開始向僑鄉轉型，僑鄉特徵初具規模。

近代五邑華僑題材 詩文作品中的“澳門印象”

五邑華僑題材是本地學術、文藝研究一個很大的寶礦。近代以來，很多文人墨客創作了很多高水準的詩詞和文章。五邑華僑題材詩文作品感情豐富，材料詳實，讀之令人慨歎。

筆者發現，由於研究華僑出洋與賣豬仔的關係，澳門是一個避不開的歷史名詞，所以五邑地區很多以華僑出洋為題材的詩文，均書寫了近代澳門與五邑的關係。

一、新會籍華僑李承訓的〈豬仔訴〉

李承訓早年被賣豬仔出洋，至清朝同治十三年（1847）九月十一日。陳蘭彬委員（後為清廷首任駐美公使）、稅司馬福臣、吳秉人致總理衙門的〈古巴華工事務各節〉中記載了許多五邑籍華工的呈辭。其中，華工李承訓以五律長詩的形式，記載了自己被矇騙到澳門豬仔館之後賣到外國當勞工的遭遇，堪稱早期華工親身經歷親筆撰寫的為數不多的僑史文學作品，值得一讀：

竊我幼家貧，謹承父嚴訓。
行年十八歲，舌耕江門鎮。
壬申歲父歿，五月之中旬，
求施於鄉黨，得錢三千文，
叩謝乎閭里，歸家議葬親。
因喪而失館，家無粒粟貧，
願往親友處，覓枝以棲身。
路遇梁阿高，小澤鄉中民，
舊識談往事，復假問寒溫。
云澳一艇戶，其家頗稱殷，
修金壹拾圓，邀我為西賓。
我信以為然，隨到澳門津。
伊指一洋船，云即我東人，
乃用小艇往，半海露情真。
云往呂宋國，我初不願聞，
伊出鐵利器，不從定喪身。
念家存老母，妻兒女成群，
迫得乃從權，泣歎生不辰。
到此古巴島，與奴隸為鄰，
工夫苦異常，牛犬勝十分。
惜短杆拙筆，難盡錄由根，
萬望發慈悲，早救我輩人。

旋邦見母子，萬代共沾恩。
所訴盡實情，無半點虛陳。

那時候，出洋者多數文化水準比較低，甚至是目不識丁的文盲，像李承訓這樣當過教師、精通文墨、能寫詩詞的華工實屬鳳毛麟角。我們也感謝李承訓，他以親身經歷為經緯，以傳統中華詩詞的形式，記錄自身悲慘遭遇。該詩可謂發自肺腑、一氣呵成、聲聲怨訴、句句血淚，令人讀了為之同情墮淚。

二、鶴山籍詩人易其彬的〈賣豬歎〉

清朝咸豐、同治年間的販賣豬仔風氣猖獗到城鄉談“豬”色變人人自危的地步。道光年間貢生、鶴山籍著名詩人易其彬的一曲〈賣豬歎〉⁽¹⁰⁾形象地唱出了“豬仔”被騙賣的經歷和給家人造成的經濟、心理等方面的危害，因而在僑鄉廣為流傳至今：

朝亦聞賣豬，暮亦聞賣豬，
朋友忽相值，輒云慎防虞，
出門久不歸，惶惶尋路衢。

番兒竟何為，買人以豬呼，
奸民貪其金，掠買將人愚：
“紅毛寶藏國，金山跨珠湖，
去時為陳勝，歸來為陶朱，
肥甘足汝口，輕暖足汝軀。”

貧民聞輒喜，爭從番兒組，
或有不愛欺，白刃來相驅，
一登番兒船，入笠難逃遁。

汝行執行事，汝去托何區？
傳聞鄉異詞，骨肉知何如？
雖不知何如，總然鮮安居，
不勝番兒役，鞭撻無完膚。
天風何慘慘，雲雨常載塗。
父母不可喚，兄弟隔海隅。

此生有歸期，敢怨衣食無？
死為凍死鬼，猶得依吾廬。

良民自涕泣，奸民自歡娛，
一身曳紕縲，妻孥綴瓊瑀，
每食必玉饌，每飲必芳醑，
日吸西洋坭，夜宴珠江妹，
一擲輕萬錢，千金獲須臾。
君莫嗔奸民，奸民如虎豹，
虎豹亦可惜，大吏誠寬舒，
豈無捕以獻？倏忽歸其間。

道途逢老翁，菜色霜鬢鬚，
繞膝諸孩孫，垢面啼呱呱。
前歲方失母，父今為番奴，
我老已苦此，何能攜眾雛？
言有同鄉歸，十載離鸞孤，
溯自高曾來，仳伶寡友于。
一子碩果存，寶之如常珠，
昨日喜成人，今日供罹單。
剩有新娶婦，含啼對阿姑，
我聽老翁言，不答徒嘻籲，
聞道祇今年，賣豬十萬餘。

詩中易其彬寫道，單單是一年時間，豬仔頭就從五邑地區拐騙豬仔華工十萬多人販賣到外國。考諸有關史料，這個數字未免有所誇大，但是被販賣的華工用“數以萬計”來形容是不過份的。

易其彬先生的〈賣豬歎〉是晚清那個“人不如豬”的亂世時代的真實寫照，也反映了五邑人對人口非法販賣罪惡行徑的抨擊和控訴。

三、臺山民歌〈旅途述懷〉

再看僑史專家劉重民先生搜集於臺山市廣海鎮的一首民歌體七言詩〈旅途述懷〉（木魚）⁽¹¹⁾——

國弱家貧災難多，惟求生路苦奔波。
傳聞番邦有活路，揮別親人淚滂沱。

澳門雖然景色好，畢竟還是眼中梭。
 蝸坐船中如豬仔，粗食無水受折磨。
 船主巡邏監管甚，面目猙獰似惡魔。
 浪惡顛簸常嘔吐，百日航程淒苦多。
 身在囹圄歎命苦，自怨自歎奈誰何？
 踏上番邦見天日，形容枯槁似瘦騾。
 他鄉異域苦伶仃，方知所聞是傳訛。
 寄人籬下何日了，前景茫茫怎收科？
 百般忍受苦中苦，拚搏生存莫蹉跎。
 有朝雲開見明月，回唐歡聚會嬌娥。

這首木魚民歌形式的〈旅途述懷〉，反映了大多數五邑先僑出洋前後的所思所想和所見所聞，情感活動的刻畫尤其細膩傳神。我特別欣賞她開端的四句：“國弱家貧災難多，惟求生路苦奔波。傳聞番邦有活路，揖別親人淚滂沱。”我們的華僑先輩為甚麼要背井離鄉、遠走異國？為甚麼要含辛茹苦、做牛做馬？祇因為我們自己的國家積貧積弱、戰火連年、天災人禍、民不聊生，我們的先輩才被迫離開家庭、離開親人前往外國尋求生路。

大量真實感人的華僑史料文獻深刻地告訴我們一個道理：國家落後，就要挨打；國家貧弱，百姓遭殃；國富民強、政治清明、社會發展、安定繁榮，我們中國人才能過上安樂的日子。

五邑早期華僑文獻資料，展示的是一部血淚史，一部苦難史；同時也是一部光榮史，更是一部奮鬥史。她蘊涵的歷史啟迪是深刻的、深遠的，注定將成為後來者瞭解五邑僑鄉歷史的最厚重的鄉土教材，值得我們好好珍藏和銘記，好好繼承下來、發揚光大。

澳門在五邑僑鄉形成過程中的地位與作用

由於近代以來澳門特殊的地理位置與政治特區特點，令她得以成為江門五邑正常或者非正常

海外移民路線的中轉站。大量的五邑先僑經過澳門出洋，也由此和澳門發生了緊密的聯繫。今天我們考察一下近代以來澳門與五邑兩地的歷史文化淵源，發現兩者的發展變遷有着諸多的交融和重疊：

首先，澳門人口中，江門五邑人最多。江門五邑人大規模留居澳門，主要是晚清咸豐、同治年間，由於五邑地區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很多人來到澳門尋找活路，或者經澳門出洋，或者滯留澳門，而早期留居澳門的五邑籍鄉親由此成為五邑人在澳門的開拓者和引路人。根據不完全統計，今天定居澳門的五邑人達十萬之眾，五邑是擁有旅居澳門鄉親最多的地區之一。尋找移居澳門的源頭，還是離不開五邑僑史的源頭。

其次，澳門五邑鄉親社團的精神特質，與世界各地五邑僑團同出一源、一脈相承。今天的澳門各類社團眾多，有三千多個，五邑社團是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數量龐大、分佈廣泛、基層基礎牢固。澳門五邑鄉親社團中有同鄉會、工商會、慈善會、宗親會、校友會，但是無論甚麼種類、甚麼性質的社團，都有一個共同的精神特質：愛國愛澳愛鄉、聯繫鄉親、敦睦鄉誼、互助互愛、共謀福利，支援和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這與世界各地的五邑社團的精神特質是一樣的。為甚麼兩者的精神特質會一樣？因為她們擁有相同的歷史淵源和歷史傳統，令她們形成了相同的精神特質。

最後，近百年來，澳門五邑社團和江門五邑保持着密切的、情同骨肉血濃於水的聯繫。近代以來，海外的華僑為了服務桑梓振興家鄉，通過澳門這個海內外溝通的“中轉站”引進了西方先進的技術和文化，帶回了建設資金和各種技術手段，在涉及江門五邑地區的工業、農業、商業、教育等各領域深刻地改變著家鄉的落後面貌。其後的辛亥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新中國建設乃至改革開放等各個歷史時期，澳門在五邑家



鄉與海外僑胞的聯繫互動中都起到巨大的拉動、推動作用。

澳門社團愛國愛鄉的精神特質以及其對五邑地區的重大貢獻，我們從澳門江門同鄉會的發展概況可以有深刻的、感性的瞭解和認識。澳門江門同鄉會於2002年7月成立，創會會長為全國政協委員、著名企業家蕭德雄先生，歷任會長為陳傑恒先生、梁伯進先生。該會的宗旨是促進在澳門的江門五邑鄉親愛國愛澳愛鄉、聯繫鄉親、敦睦鄉誼、互助互愛、共謀福利，支持和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支持澳門、江門的經濟建設，為兩地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該會與家鄉聯繫密切，對支持江門五邑建設，興辦公益事業十分熱心。目前在澳門登記的大小社團超過三千個，澳門江門同鄉會由當初的幾百人發展至如今的三點四萬人，成為澳門最大的社團。回首同鄉會多年來的發展，澳門江門同鄉會會長陳傑恒表示：

同鄉會在澳門回歸祖國的大好形勢下成立，是居澳眾多江門五邑鄉親近百年夢寐以求的願望。作為澳門最大的社團，澳門江門同鄉會是澳門五邑籍社團的傑出代表，也是澳門眾多社團的縮影，它在特區政府與澳門百姓之間架起了溝通的橋樑，為政府排憂，為會員解難。

我們發現，從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以來，五邑鄉親組建的眾多社會團體主動轉換角色，以主人翁的姿態關心澳門事務，積極參政議政，成為澳人治澳的牢固社會基礎。多年來，“一國兩制”在澳門得到成功實施，澳門經濟得到快速發展，這是五邑鄉親踴躍參加活動的根本原因。但是更重要的、不容忽視的是，龐大的定居澳門的五邑籍鄉親，有着相同的遷移歷史，有着共同的精神文化淵源，熱愛祖國熱愛家鄉是他們共同的“家訓”，祇要瞭解到這一點，就可以深入、

真實、全面地瞭解這個“愛國群體”的歷史和現狀。

在澳門，其他的五邑籍社團和澳門江門同鄉會一樣，一直以來均利用自身優勢，為澳門特區的發展獻計出力，也為江門五邑社會、經濟建設發展貢獻力量。江門與澳門一衣帶水，定居澳門的江門籍鄉親有十多萬人，人材輩出，精英雲集。澳門第三任行政長官崔世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等均祖籍江門五邑；在澳門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中，就有崔世昌、崔世平、張立群、麥瑞權、鄭安庭等祖籍江門五邑的鄉賢。他們愛國愛鄉，致力於推動江澳兩地各個領域間的合作。他們是所有澳門五邑籍鄉親的代表和縮影。

【註】

- (1) 詳見《江門概況2014》，江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編，2015年編印。
- (2) 梅偉強、關澤峰著《廣東臺山華僑史》，中國華僑出版社2010年5月第一版，頁3。
- (3) 陳中美編著《臺山舊詩集》，臺山華僑書社1989年內部編印，頁152。
- (4) 陳中美編著《臺山人物志》，臺山華僑書社1988年內部編印，頁39。
- (5) 梅偉強、關澤峰著《廣東臺山華僑史》，中國華僑出版社2010年5月第一版，頁33。
- (6) 梅偉強、關澤峰著《廣東臺山華僑史》，中國華僑出版社2010年5月第一版，頁51。
- (7) 劉重民編《廣海史話瑣記》（增訂本），1992年內部編印，頁22。
- (8) 梅偉強、關澤峰著《廣東臺山華僑史》，中國華僑出版社2010年5月第一版，頁47。
- (9) 陳中美編著《臺山故事》，臺山華僑書社1987年內部編印，頁22。
- (10) 張國雄、劉興邦、張運華、歐濟霖著《五邑文化源流》，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頁162。
- (11) 劉重民著《華僑世家》，中國鄉鎮年鑒社1999年12月第一版，頁39。



近代港澳雙城記 —— 葡人移居史的視角

· 《渡海重生：19世紀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研究》評介 ·

陳煥強*



《渡海重生》書影

葉農博士所著《渡海重生》，生動敘說經受近代港澳滄桑變遷的澳門葡萄牙人族群的歷史境遇。他們在香港艱辛謀生，重建社區。在香港地區的開發建設過程中，他們堅守文化緊密聯結的精神家園。而他們的遷居，亦為近代澳門經濟和社會政治結構轉型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

進入19世紀，香港與澳門兩地社會發展關係日益緊密，此間不斷遷居香港的澳門葡萄牙人亦見證了兩個城市的近代歷史滄桑變遷。在港澳歷史研究領域，葉農博士另闢蹊徑，所著《渡海重生：19世紀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研究》⁽¹⁾可謂拓荒之作，貢獻良多。著者往來於穗、港、澳之間，查閱圖書館藏書、報刊、政府檔案，收集居港的澳門葡人家族圖文統計資料，力圖描摹出他們在歷史時局之下的生活境遇，透過澳門葡萄牙人族群敘說港澳雙城故事。

* 陳煥強，歷史學碩士，研究方向為港澳臺及海外歷史文獻、中國基督宗教史和中西文化交流史。

研究對象的概念梳理

澳門土生葡人(Macaense)，又稱“土生仔”(葡語稱為“Filhos da Terra”)、“馬交仔”(Macaio)、“澳門人”⁽²⁾，乃澳門多個民族雜居相處、通婚形成的一個特殊社會群體。現時，學術界對於澳門土生葡人尚未有一個公認的定義。顧名思義，澳門土生葡人指出生並定居於澳門、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葡籍居民或“東方葡人”⁽³⁾。“澳門土生葡人”概念的提出，既是為了在空間範圍內區分於生活在澳門的純種葡萄牙人、華人和諸如英國、日本等國籍、文化背景的族群⁽⁴⁾，也利於區別在歷史過程中形成該族群的先民。

為便於“雙城記”的行文，著者仔細梳理了族群構成，重新界定研究對象。該書論說的社會族群歷史兼及澳門和香港兩地，文化背景上保留有濃厚的葡萄牙特色。此外，結合港英政府檔案、香港報刊、香港歷史研究著述，該族群在香港仍被稱作“葡萄牙人”，其後裔自稱“澳門之子”。因之，著者提出了更為適切的概念名詞，即“澳門葡萄牙人”。有別於現時學界一般意義上的“澳門土生葡人”，“澳門葡萄牙人”具體指三類群體：一、從澳門遷居香港的土生葡人；二、從澳門遷居香港的非土生的葡萄牙人；三、具葡萄牙國籍又採用葡萄牙人生活方式的有其他國籍的人士。⁽⁵⁾故而“澳門葡萄牙人”涵蓋的族群範圍較之於“澳門土生葡人”更廣，亦是地區多元文化融合的代表。

渡海謀生之路的考究

本書亦可視為一部族群的傳記，反映了他們所處的某一個時代、經受的那一段歷程。第二章“重生之道：經濟生活與社會地位觀察”、第三章“家族聚居：社會生活新探”及第四章“精神慰藉：宗教、慈善與教育”結構明晰，向讀者

展示了澳門葡萄牙居港生活的諸多面相，詮釋他們的生存哲學。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的風潮迭興，著者對個中動因分析較為全面。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廣東沿海地區海盜活動猖獗，在澳門的葡萄牙軍士出於防禦目的，協助內地政府清軍官兵剿滅海寇。⁽⁶⁾雖然張保仔海盜集團最終向清政府投誠，海盜襲擾劫掠仍然不斷，致使澳門地區社會動亂。⁽⁷⁾

澳門葡萄牙人民主運動失敗，其後奪取了澳門管治權。澳葡當局擴充地界，中葡兩國關係惡化，廣東和澳門兩地之間形勢日趨緊張。1849年澳葡總督亞馬留向居住澳門的華籍居民徵稅，激起民憤後遇刺身亡，葡萄牙人與華人矛盾白熱化。粵省的清朝官員則以封閉關閘、斷絕糧食及食水供應相脅迫。澳葡政府的統治卻節節失利，無論社會治安亦或是海上航運安全都陷入失控局面。近海泥沙淤積，港口淤塞，航運業逐漸沒落，商業貿易走向衰弱。兩次鴉片戰爭、太平天國運動等政治軍事動亂中，內地有大量鄉民紛紛前往澳門避難。

除了人禍，還有天災。颱風登陸澳門的頻率較高，民眾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財產損失慘重。人口流動性大，且居民總數高企。邊境檢驗檢疫制度尚未建立，醫療設備及服務匱乏，公共衛生狀況堪憂。1842-1843年的一場天花傳染疫情中，約有千名葡萄牙人喪生，澳門葡人人口銳減至約四千人。⁽⁸⁾19世紀中葉，仁慈堂醫院（後被稱為“白馬行醫院”，別名“醫人廟”）、瘋堂醫院和軍人紀登努醫院(José Caetano Soares)三間西式醫院祇接收葡萄牙人病患。藥房數量少，分佈不均。⁽⁹⁾熱帶流行病、霍亂、鼠疫等時疫一旦爆發，則會奪走數十人的性命。⁽¹⁰⁾澳葡當局偶有疫病流行情況的通報，難以有效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澳門葡萄牙人牽涉政治權力鬥爭，受到迫害與鎮壓，與澳葡政府的積怨日深。⁽¹¹⁾

香港開埠後，部分澳門葡萄牙人開始舉家遷居香港。著者研究認為澳門葡萄牙人的“移居潮”具有謀生性、融合性、長期性、家族性和無

歸屬感的特性。他們定居後融入香港社會，營生範圍廣泛。著者透過調查移居香港的澳門葡萄牙人的職業性質，試圖掌握他們的實際生活境遇。最早來港的澳門葡萄牙人有着熟諳東方語言、文化的絕對優勢；他們具有歐洲血統和亮麗的外表；經受過顛沛流離的生活，卻又能隨遇而安——“迅速找到其謀生方法與職業定位”⁽¹²⁾。其中一部分人成為港英政府初期運轉的急需人材，法院、醫院、進出口署、總書信館、天文臺、造幣廠、港務局、船政司等關鍵部門均有澳門葡萄牙人的身影。⁽¹³⁾ 需要指出的是，開埠初期的香港住房資源緊張，居住環境侷促，難以容納龐大的家庭成員，室內照明全賴油燈。夜晚，街面上盜匪橫行，海盜、海員、軍士都可能為非作惡，《港英政府憲報》對他們參與的劫掠事件亦有披露。⁽¹⁴⁾ 除了苦難耶穌聖像遊行日、復活節、聖母無原罪日、顯靈日、聖誕節、追思節等宗教民俗節日外，絕少有娛樂活動。⁽¹⁵⁾ 街道和商店寥寥無幾。

英國在19世紀上半葉兩度嘗試佔領澳門，未獲成功。英國商人在澳門經濟活動中的地位日益顯赫，對待葡人群體的態度傲慢起來。⁽¹⁶⁾ 此時，香港成了英國的殖民地，社會等級分明，澳門葡萄牙人其後在港英政府機關擔任要職的可能性極低。商會、立法會亦竭力維護英國人的地位和利益。⁽¹⁷⁾ 然而，大部分澳門葡萄牙人在香港擔任商業機構的職員，工作任務繁重，處境艱難。貧苦的澳門葡萄牙人群居過活，不再具有純種葡萄牙人血統，歐洲人的偏見令他們孤立於香港上層社會之外，事業前景黯淡。華人擁入，勞工市場充盈，競爭加劇，將葡人工薪階層薪金水平拉低。以印字館為例，技藝嫺熟的葡人充任排印工人，從澳門聖若瑟修院習得這門技藝，而書報編輯則由英國人擔任。類似情形見諸船運航線、電報公司乃至駐港軍隊之中。他們備受英國僱主的歧視、欺壓，遑論爭取休息、薪酬保障、疾病津貼等僱員權益和福利，直到19世紀末才有葡人著書為族群權利抗爭。少數葡人自主投資創業，創

辦了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印刷館、工廠、船運公司等，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香港營商環境下佔得一席之地。⁽¹⁸⁾ 澳門葡萄牙人當中從事醫藥行業者亦不少，湧現出一批名醫，有的開立診所免費為病患療治。他們為改善開埠初期公共衛生環境和醫療條件發揮了重要作用。葡人羅郎乜（Delfino Noronha）開設香港第一間商業印字館，承攬了《香港政府憲報》的印刷業務。多種語言的出版品吸引了教會領袖、外交官、政府官員、富商等讀者。

英國與清廷簽訂〈江寧條約〉（1842年）、〈北京條約〉（1860年）等數個外交條約後，港英政府管治地域範圍由香港島向北擴闊。儘管香港華洋雜處、中西文化交融匯合，澳門葡萄牙人對港英當局給他們在上昇渠道中設置的那層“天花板”心知肚明。他們安守本份，藉由俱樂部、家庭聚會、婚喪儀式、赴澳門遊玩、海灘活動等，有意維持着自己的生活社交圈和社會價值觀。⁽¹⁹⁾ 女性作為妻子和母親，全職照料家人飲食起居、包攬家務活。她們經常參加天主教會活動，與其他社群之間存在一道文化阻隔。這種“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生活模式形成於葡人居於果阿和澳門時期。起初，他們主要居住在港島些利街、皇后大道、皇后街、荷李活道等處。為避開集聚中環地區的華人以及免於承受由此引致的高昂房屋租金，澳門葡萄牙人由港島轉移至九龍地區的油麻地、何文田和九龍塘等地。澳門葡萄牙人的遷居開發，使得九龍地區更加適宜居住。羅朗乜在尖沙咀關有一塊農地，種植熱帶作物和果樹。他還經營一個客運船隊，往返於港島和九龍之間。在香港立法局首位葡籍議員布力架（José Pedro Braga）帶領下，九龍塘發展成為一處環境清幽的花園洋房社區。

族群特性反映在他們的血緣與體質特徵、語言、宗教信仰、飲食習慣、節日文化上。聚族而居的社區活動令澳門葡萄牙人社會文化生活優雅而豐富多彩。他們熱衷於體育活動、業餘康樂活動和戲劇演出。珍視語言文化，間有各類葡文報

刊發行。⁽²⁰⁾ 澳門葡萄牙人堅持在學校中採用葡萄牙語為教學語言。澳門葡萄牙人操土生葡語 (Patuá)，亦即澳門語 (Macaense)，基本詞彙來自於葡萄牙語，飽含着東來葡人歷史經歷的種種印痕。多元、包容的文化氛圍之下，澳門語融匯了印度語、馬來語、日語、粵語等東亞語言的特色⁽²¹⁾，增加了英語語彙的來源。同樣地，澳門葡萄牙人採用歐洲、南美、印度、東南亞及中國等地豐富的食材物料和食譜，糅合各地烹調技藝所長，製作獨具特色風味的食品，令人垂涎，馬介休球、免治牛肉和肥茶即為代表。

澳門教區乃羅馬教廷於1576年在遠東設置的第一個主教區，而澳門被譽為“東方梵蒂岡”，葡萄牙國王唐·若奧四世 (D. João IV) 稱之為“天主圣名之城”。東來天主教傳教士在澳門創辦學校、醫院、育嬰堂、圖書館等公益福利機構，與澳門社會深度聯結。澳門葡萄牙人篤信天主教，秉承傳統，在港捐資籌建學校、天主教教堂、醫館、娛樂休閒會所，扶危濟困，創立慈善機構。1841年4月22日，羅馬教廷傳信部頒布法令宣佈設立香港宗座監牧區 (the Prefecture Apostolic of Hong Kong)，首任宗座監牧 (Prefect Apostolic) 瑞士人若瑟 (Rev. Joset Theodore, 1841-1842年在任) 即為居於澳門的傳信部總務長。歷時約半個世紀，香港天主教徒人數由1842年的925人增至1895年的8,315人，⁽²²⁾ 其中澳門葡萄牙人佔比較高。葡人為貧苦人士提供免費的宗教葬禮服務，組織了聖辣斐會和聖雲仙會，成為香港傑出的天主教慈善機構。

上述努力對於維繫近代澳門葡萄牙人族群的發展多有助益，而這一整套成熟完備的社區運營機制與葡人們在澳門長期的族群文明積澱密切相關。社會公益機構管理水準得到歐洲籍香港市民的褒揚。於澳門葡萄牙人而言，天主教教會教育和葡萄牙語的學習有着天然的聯繫。1875年創辦的聖若瑟書院在香港的第一間天主教男校，前身係葡人資助的私立學校聖救世主書院 (St. Saviour's College)。書院教學質量優異，為香港發展培育了政商界人材。嘉諾撒姐妹會組織的女

校辦學質量亦高於同期採用英文教學的女校。經濟困難階層的葡人則會安排子女入讀指導園藝、書籍裝訂等職業技術學校，冀望子女們投身社會後更易於謀生。

葡萄牙人在香港定居人士參與公共服務，融入社會。此類服務與香港的法律體制和司法實踐以及社會安保、軍事防務相關。發生命案後，作為目擊者或參與者的葡萄牙人協助查辦案件、到法庭上參與死因研訊而應詢作證，即著者所稱“死亡證明人”⁽²³⁾。香港於1845年通過法例引進了陪審團制度，港英當局一般委任居港的歐洲人擔任陪審員，葡萄牙人亦有出任法庭陪審員的。⁽²⁴⁾ 居港葡萄牙人有的負責從澳門招募警察；有的組織葡人警察協會，向澳門警察請求支援；有的為居港的澳門葡萄牙人提供領事服務。⁽²⁵⁾ 葡萄牙較早向香港派駐領事館，首位領事由澳門葡商出任，此舉本身也加強了葡人群體在香港各項社會經濟事務的影響力。⁽²⁶⁾ 1853年克里米亞戰爭爆發，駐港英軍撤回。葡人市民加入到輔助警察隊伍等防衛力量中，和英國人以及其他歐籍人士共同維護香港社會秩序。中國內亂時，海盜猖獗，葡人亦挺身驅逐。⁽²⁷⁾ 在由世界各地移民構成的香港社會裡，澳門葡萄牙人作為少數族裔亦未能免於被“歸化”的命運，葡語地位式微⁽²⁸⁾，族群內部之間的聯結日漸鬆散。

回望澳門：社會經濟的曲折發展

該書末尾一章“機會來臨：葡萄牙人移居香港對澳門的影響”，重點評述了葡人遷居香港對近世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居住在澳門的歐洲人深知香港自然環境惡劣，熱帶瘟疫和瘧疾流行。英國佔領香港後，歐洲富貴顯達人士並不急於前往香港定居。⁽²⁹⁾ 即便後來遷居香港，亦對澳門留有深切的情懷。⁽³⁰⁾ 歐洲洋行撤離時以轉贈地產物業等方式回饋澳門社會。

香港開埠後，地區發展競爭日趨激烈，而澳門外貿地位相對衰落。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

上海，澳門人口銳減。從事商品轉口貿易的專門人材隨之大量流失，資本被抽離。經濟蕭條，行商經營慘淡，商號、零售店、倉庫、作坊、工廠大量空置。社會財富急劇貶值，貧困人口日增。1841年英軍上校義律（Admiral Sir Charles Elliot, 1801-1875）宣佈香港為自由港，面向世界各國商船開房，轉口貿易興盛。1845年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亦宣佈澳門為自由港，香港海港的競爭令澳葡政府斷絕主要財源，無以應對財政赤字問題。罪案增多，葡人駐軍嘩變，社會管治危機加劇。歐洲商人和文化人士仍繼續駐留澳門。後來洋行搬離時，辦公營業大樓交由教區接收，妥為安置。

經過一段陣痛期後，澳門經濟結構實現了初次轉型。廣東和港英當局都施行禁賭政策，澳葡當局招商承投賭餉、徵繳鴉片煙稅增加財政收入。賭博業、鴉片貿易、販賣苦力等特種行業關係盤根錯節，經澳葡政府默許、培植成為支柱產業。新的資本注入，包括美國商人在內的外商來此獵富逐利，這類特種行業逐步發展壯大起來。⁽³¹⁾ 交通、旅遊、娛樂行業興盛，醫院、戲院、燈塔、市政廳等建設令澳門演變為一個繁榮的商業城市。華商嶄露頭角，在澳門本地新興服務業中崛起。他們還在金融、工業、房地產領域投資，利於澳門經濟和城市的近代化。華商佔據了澳門經濟活動的主導地位，大興公益慈善事業，多有義舉，政治和社會地位躍陞。⁽³²⁾ 作者以一種歷史辯證的分析方法，認識澳門土生葡人外遷與澳門本土經濟的被動影響，其中亦有葡商的身影，或回返澳門投資興業，或與華商展開合作。⁽³³⁾

著者關於近代澳門經濟政治轉型的介紹詳略得當，有利於讀者從深層次把握澳門社會的發展脈絡。值得商榷的是，澳門經濟歷經多次轉型，路徑特殊⁽³⁴⁾，澳門葡萄牙人陸續外遷對此的作用不宜誇大。或許在經濟領域可資研究的直接史料難以尋覓，而諸如宗教、新聞傳媒業等方面應該仍保持着互通聯繫。該書局限於經濟方面的直接

負面作用，尚可兼顧澳門葡萄牙人對兩地人文交流作出的貢獻。澳門葡人在文學、繪畫、建築、史學、漢學、演藝等文化領域卓有成就。知名記者澳門葡萄牙人布力架本人透過文字向世人介紹澳門歷史以及葡人在其發展中的角色，為後人研究澳門歷史留下了大量珍稀書籍、手稿、地圖、相片、報刊文獻資料，分別為澳門公共圖書館和澳大利亞國立圖書館收藏。⁽³⁵⁾ 著者在書中提及1898年發生的一宗居港葡人兇殺案，港英當局處置牽動了葡萄牙人社區、葡萄牙駐香港總領事、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等多方對案犯的關切⁽³⁶⁾，亦為近半個世紀裡葡人作為港澳關係中一條紐帶的例證。

理論視野與研究方法

族群研究早已不是人類學家的專利。葉農博士敏銳地注意到了澳門土生葡人在港澳歷史變遷和東西文化交流中的影響。以移居族群為對象，介紹澳門土生葡人與香港開發及與社會的各種互動聯繫，為區域研究創設了新的研究理念。著者披沙揀金，靈活運用政治宗教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史學等研究方法，分析遷居香港的澳門土生葡人經濟生活和社會地位，乃至他們家庭、宗教、精神文化生活以及社區、公共服務。《渡海重生》是第一部全景展示居港澳澳門土生葡人群像的學術專著。著者研究費心費力、涉獵廣泛，既涵蓋港澳政治經濟史、城市史、自然環境史、宗教史、新聞史、教育史，也包括學術界鮮有關注的地區公共衛生史、少數族裔社群史、民族語言文化史、殖民醫學等組成部分，多有創見。

總而言之，19世紀中葉起，澳門葡萄牙人遷居鄰埠香港安身立命，為港澳關係增添了一重族群文化紐帶。澳門葡萄牙人族裔遷居香港，主要集中在居住在中環、尖沙咀和油麻地，在推動近代港澳社會面貌的變遷中扮演著特殊的角色。在香港，他們廣泛參與經濟生活和各層級的公共服

務。著者辨明了澳門葡萄牙人的生存之道，即聚族而居、守望相助，業餘文化生活充實，族群家庭觀念、語言、飲食、休閒文化穩固傳承。華商助推澳門經濟轉型，登上政治舞臺，社會風尚巨變，延續至今。

書作中部分引文標註缺漏，若配上地圖、歷史遺跡、街區影像圖片，閱讀體驗或會更佳。近世港澳社會，環球移民雲集，必要的比較研究有助於深刻認識澳門葡萄牙人族群的特性。瑕不掩瑜，該書可謂著者多年從事澳門歷史和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的重要結晶，以澳門葡萄牙人遷居史的獨特視角敘說近代港澳雙城記，對個體、族群、社會層面角色的剖析和見解，令歷史實景畫面呈現得具體而生動。

【註】

- (1) 葉農著《渡海重生：19世紀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下文中書名簡稱《渡海重生》。
- (2) 阿馬羅 (Dra. Ana Maria Amaro) 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引言部分)，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
- (3)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頁25。
- (4) 陳文源、李琴：〈明清時期澳門人口、族群與階層分析〉，《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2011年3期，頁183-184。
- (5) 葉農：《渡海重生》，頁22。
- (6)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9)》，臺北：中央研究院，1990年，頁117。
- (7)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Se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China Monograph Series, 2003.
- (8) Stuart Braga, *Making Impressions: The Adaptation of a Portuguese family to Hong Kong, 1700-1950*, PhD thesi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12, p. 489.
- (9) 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 〈澳門衛生史試編〉，澳門《行政》第十八卷，總第七十期，2005年第4期，頁1269-1302。
- (10) 葉農：《渡海重生》，頁50。
- (11)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從“單一”到“多元混融”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66。
- (12) (13) 葉農：《渡海重生》，頁60-61；頁103-111。
- (14)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56-1859, <http://sunzi.lib.hku.hk/hkgro/index.jsp>.
- (15) J. P. Braga,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and China: Their Beginning, Settlement and Progress during One Hundred Years*, Hong Kong: Noronha & Co., 1895, p. 135.
- (16)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25.
- (17) Tak-Wing Ngo (ed.), *Hong Kong's Societ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28.
- (18) 葉農：《渡海重生》，頁142。
- (19) Alfredo Gomes Dias, "The Origins of Macao's Community in Shanghai, Hong Kong's Emigration (1850-1909)",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Vol. 17, 2008, pp. 197-224.
- (20) 葉農：《渡海重生》，頁173-177。
- (21) 丁新豹、盧淑櫻合著《非我族裔：戰前香港的外籍族群》，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頁42；葉農：《渡海重生》，頁186-187。
- (22) 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統計資料 <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Statistic/CAAB.htm>
- (23) (24) (25) (26) (27) (28) 葉農：《渡海重生》，頁207；頁207-208；頁208-209；頁209；頁210-211；頁233。
- (29) Cindy Yik-yi Chu, ed., *Foreign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1840-1950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39-60.
- (30) 葉農：《渡海重生》，頁238-240。
- (31) 郝雨凡：〈十九世紀中葉美國駐澳門領事的“設”與“撤”〉，《歷史研究》，2015年第1期，頁76。
- (32) Geoffrey C. Gunn,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pp. 71-81.
- (33) 葉農：《渡海重生》，頁250-251，頁257。
- (34) 林廣志：《澳門晚清華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
- (35) Pauline Haldane, *The Portuguese in Asia and the Far East: the Braga Collection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Canberr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1984.
- (36) 葉農：《渡海重生》，頁149-150。

湯顯祖在廣東徐聞

紀念世界文化巨人湯顯祖逝世四百週年

龔重謨*

本文立足考據，以翔實的資料對湯公與莎翁的價值地位、湯公被貶官後的心態、講學倡貴生之意義、貶官對“四夢”創作的影響、研究中出現爭議的問題、湯公對徐聞社會與文化教育事業的影響等論題作了深入探討。



湯顯祖畫像

考察世界文化巨人湯顯祖一生中跌落谷底的時期，即其上疏揭發時弊而從留都六品京官被貶到徐聞任典史添注那個時段。然在徐聞貶所，湯顯祖講學論道，創辦貴生書院，為扭轉當地輕生好鬥的陋習、發展徐聞文教事業作出了出色的政績。為“弘揚貴生精神，提倡貴生思想”，徐聞縣的“湯學”研究者們在2014年3月成立了“徐聞貴生學會”，建起了一支研究隊伍，並出版了一批研究成果。筆者榮幸受邀出席了他們的成立大會，很受鼓舞；回到海南後，在隔岸的瓊州與他們遙相呼應，對湯顯祖在徐聞的活動也作了一番新的探討。

筆者認為，對歷史人物的研究，擬用“普遍聯繫”的觀點。當年湯公在徐聞辦教育、建貴生書院固然是“百代徐聞感義仍”之壯舉，值得濃墨重彩地大書一筆，然而考察歷史人物在一方的作為，應研究他在當地的全部活動。作為湯顯祖在徐聞的研究個案，筆者除了涉及湯顯祖的“貴生”思想外，他投荒而來的心態，存有爭議問題

* 龔重謨，江西黎川人，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理論研究班，現為副研究員，供職於海南省屬文化單位；海南省作家協會會員，中國國學院大學特邀研究員，中國戲劇家協會會員；主要論著有《湯顯祖大傳》《明代湯顯祖之研究》《湯顯祖研究與輯佚》；主編國家藝術科研重點項目《中國歌謠集成·海南卷》和《海南歌謠情歌集》。

的再探討，尤其是對其“四夢”戲曲創作所產生的影響，都應在觀照之中，並通過研究以展示湯顯祖在貶官生涯中的思想與精神面貌，揭示湯顯祖對徐聞社會和文化教育事業所產生的深遠影響。

湯顯祖與莎士比亞

湯顯祖（1550-1616），字義仍，號若士，又號海若，江西臨川人。他少小穎異不群，五歲就能對對子，且連對幾次無懼色；年方十四，補臨川縣學諸生，才華受到督學何鏜的推崇；十九歲已很博學，不僅精通古文詩詞，而且還讀了很多天文、地理、醫藥和卜筮之類的書；二十一歲中舉人，才名遠播，“海內人以得見湯義仍為幸”。但在會試中，他因秉性耿介，不願攀龍附鳳受權貴的籠絡而飽受挫折，直到三十四歲才以低名次中了三甲進士。他“從官迫鬱”留都，壯心被抑，歷任南京太常寺博士、詹事府主簿和禮部祠祭司主事等閒職。萬曆十九年因上章抨擊朝政，他被貶廣東徐聞典史；一年多後量移浙江遂昌縣知縣，在任五年，勤政愛民，深受百姓愛戴。萬曆二十六年春他棄官歸里，從事戲曲創作與演出活動。他的“臨川四夢”在中國和世界戲劇史上佔有重要地位，2000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確認為世界一百個文化名人之一。

對於湯顯祖，一般對他有所瞭解的人知道他是明代大才子、劇作家、《牡丹亭》的作者。他與莎士比亞是同時代人，都以戲劇成就而聞名於世，且兩人逝於同年。日本學者青木正兒在其論著《中國近代戲曲史》中驚歎：“東西劇壇偉人，同出其時，亦奇也。”新中國成立後，為弘揚優秀民族文化遺產，不知是誰在甚麼時候、甚麼場合，將湯顯祖譽稱為“中國的莎士比亞”和“東方的莎士比亞”，這一譽稱竟廣為流傳至今。

洋文造詣頗深的北京外語大學教授陳國華對此頗有微辭。2014年4月21日，他做客騰訊網以“權威”架勢發話：“湯顯祖無法比擬莎士比

亞”。“湯顯祖不是中國的莎士比亞。他是中國的湯顯祖。我國古典戲劇水準遠沒有達到莎士比亞戲劇的高度。”還有人在微博中撰文〈湯顯祖與莎士比亞的差距〉，將湯顯祖與中國戲曲都大大貶損了一番：“湯顯祖與關漢卿、王實甫、孔尚任，無疑是中國戲曲家的領軍人物。然而，耐人尋味的是，即使將這‘四大金鋼’捆在一起，也比不上一個莎士比亞。”^{〔1〕}

稱湯顯祖為“中國的莎士比亞”或“東方的莎士比亞”，本是借勢定位的比附，並沒有表達出我們為有湯顯祖這樣世界級文化巨人的自豪感，相反還有幾分民族自信不足之嫌，不稱也罷。然我要說的是：陳教授是與洋文打交道的專家，對莎士比亞很是崇拜，這很正常，無可厚非，但不宜把莎翁奉為神壇上的供品。

“湯顯祖無法比擬莎士比亞”之說我不敢苟同。首先，湯顯祖是歷史的真實存在。他的“臨川四夢”是獨立創作，沒有冒名之嫌疑的；而莎士比亞戲劇幾個世紀以來就一直有一群人否定是莎士比亞所寫。否定者推出了五十多名為“真”莎士比亞的人選，主要的有劇作家愛德華·德·維爾、法蘭西斯·培根和詩人克里斯托夫·馬婁等。莎士比亞戲劇的真正作者是誰？是一人所寫還是多人的合作，都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說法。請問那一真一假怎能比出高低？

我認為，對莎士比亞最有發言權的應是英、美國家的研究者。我關注了近幾年來英、美研究人員為還原莎士比亞的本來面目所取得的新成果。原來所謂莎士比亞竟是這樣一個人：他生長在英國的斯特拉特福德小鎮，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當過肉店學徒，做過農村小學老師，因在湯瑪斯·魯西爵士的莊園偷獵鹿，被抓獲之後挨了打，才被迫離開斯特拉特福德前往倫敦；先是在劇院當馬伕、雜役和替補演員，據說後來當上編導並成為劇院股東，同時兼做生意，還是個投機倒把的奸商。就是這樣一個未受過多少教育的小混混，長大成人也未表現出有任何文學天賦的平庸之輩，無法想像他離開家鄉二十年後竟能成為

名揚世界的戲劇大師。莎士比亞的傳記很多，但沒有一部可靠之作，對他的生平和創作生涯的許多細節都祇是通過他的作品和人們對那個時代的瞭解推測的。《莎士比亞其人》（喀爾文·哥夫門著）、《莎士比亞的魔術小組》（A. J. 伊文斯著）和《莎士比亞是個秘密》（喬治·愛里奧·施維特著）三本書，都一致論證了莎士比亞不是莎士比亞戲劇的作者，而是一個剽竊別人榮譽的普通演員。莎士比亞留下遺囑僅見於財富遺贈，沒有一處提及他有任何文學作品及其產權，也沒有暗示在他一生中寫過任何一部戲劇或詩歌。⁽²⁾

自19世紀起，認為莎士比亞戲劇非莎士比亞所作之聲不絕於耳。莎劇充滿細膩的宮廷生活描寫以及異國場景，出身鄉間小鎮的莎士比亞沒有接觸這些事物怎能寫得出來？於是有人提出真正的作者應是某個貴族人士，他怕與娛樂界沾上關係有損尊嚴，便把自家作品交給莎士比亞發表。莎氏是當時倫敦“環球劇院”演出班底之一員。⁽³⁾

日前，英國又有兩位著名的莎士比亞劇演員雅各比和賴倫斯（賴倫斯還曾擔任莎士比亞環球劇場藝術總監）站出來，說莎劇博大精深，涉及法律、歷史和數學等眾多領域，而歷史書上記載的莎士比亞出身寒微，並未接受高等教育，難以想像他能以優美文筆寫出極富文化內涵的作品。雅各比說：“我覺得莎劇應該是一群共同努力的結晶[……]難以想像有人能兼通那麼多門學問，有那麼豐富的閱歷，以一人之力寫就戲劇集。我覺得過半的莎劇出自德·維爾之手。”⁽⁴⁾

英國《每日郵報》網站2013年3月31日報導，英國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學的研究人員深入探索了莎士比亞的“別樣生活”。通過翻查法庭文件和納稅記錄發現，莎士比亞在長達十五年的時間裡，多次惡意囤積糧食，與其他富商一起哄抬價格，然後把糧食以高價出售獲取鉅額利潤。1598年2月，莎士比亞因在饑荒時期非法囤積玉米並高價叫賣而被起訴。⁽⁵⁾

英、美“莎學”研究者的大量證據顯示，“威廉·莎士比亞”是愛德華·德·維爾使用

的一個筆名。此人是第十七代牛津伯爵，是當時公認的劇作家、抒情詩人。而那位威廉·莎克斯比爾（Shakespeare William 即假冒的莎士比亞）僅僅是一個富有的商人。他因為做生意前往倫敦，同寫作戲劇沒有任何關係。在莎克斯比爾生前，沒人認為他是這些作品的作者；他自己也從未宣稱他就是那些作品的作者。直到莎克斯比爾死後七年（1623），出版商才出版了第一版的對開本莎士比亞戲劇集。編輯在引用的序言材料中暗示作者是一位來自斯特拉特福鎮的男人。這個莎克斯比爾生活在倫敦約二十年，沒有任何人見過這位偉大的演員和劇作家。儘管莎克斯比爾被認為是英國最偉大的作家和著名的演員，但在他的家鄉似乎沒有人意識到他是個名人，也沒有任何關於他的不尋常的故事。更令人驚訝的是，人們回憶起他時祇是說他離開家鄉時很窮，而回來時很富有。這一變化令他的朋友和鄰居感到好奇。然而事實是，在他活着的時候，沒有一位他的朋友、鄰居甚至家人將莎克斯比爾稱作一位演員、一位劇作家、一位詩人或是任何類型的文學人物。他的故居沒有任何留有他手跡的劇作原稿，或是任何草稿、殘片、未發表的或是未完成的著作。除了六個在法律文件上的簽字外，沒有任何他的手跡、筆記、手冊、備忘錄、日記，或者一封私人的信件保存下來，也沒有商業信件保存下來，甚至他最早的傳記作者也沒有報告說見過任何一行他的手跡。從這些記錄來判斷，莎克斯比爾根本不是一個作家。連拜倫和狄更斯這樣的大作家也懷疑莎士比亞是否寫過那些作品。狄更斯還表示“一定要揭開莎士比亞真偽之謎”。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芬斯日前作出權威性的判決：莎劇作者另有其人，是17世紀的牛津伯爵愛德華·德·維爾（Edward de Vere）。⁽⁶⁾

湯顯祖生長在藏書四萬多冊的書香門第，受過良好的教育。他少小穎異不群，十四歲補縣學諸生，才華受到督學的推崇；十九歲已很博學；二十一歲中舉而才名遠播，“海內人以得見湯義仍為幸”。“《牡丹亭》一出，幾令《西廂》減



價。”他的著作有家傳《玉茗堂全集》木刻板，至今我還找到殘板三十多片，他的作品決無偽作嫌疑。我們姑且將莎士比亞的戲劇認作莎士比亞所寫，也不能貿然說“湯顯祖無法比擬莎士比亞”，“我國古典戲劇水準遠沒有達到莎士比亞戲劇的高度”。判斷一個作家的價值與地位不是看他的作品數量，而是看他創作的作品是否有思想深度與藝術感染力。曹雪芹僅一部《紅樓夢》，瑪格麗特·米切爾僅一部《飄》，前者被稱作永恆性的文學典範，後者入選《影響世界的100本書》。賽凡提斯雖有作品多部，但也祇有《唐吉訶德》一部被稱為世界文化的瑰寶。湯顯祖一部《牡丹亭》就奠定了他在世界文壇可與莎士比亞比肩而無愧色的地位。茲以湯顯祖的《牡丹亭》與莎士比亞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作比較：這兩部劇作題材極為近似，主角都是為情而死，而《牡丹亭》中的杜麗娘不僅為情而死，還要為情死而復生，劇本在思想深度上顯然比《羅密歐與茱麗葉》高了一個層次。何況湯顯祖的“後二夢”（《南柯記》與《邯鄲記》）在寫作技巧上更加純熟，譏刺鋒芒更加銳利，撥開劇中佛道的面紗，劇作的思想性更加積極。

我們也應客觀地看到，莎劇在世界的傳播遠比湯劇廣，是有比劇作更為重要的歷史與政治原因的。劇作的傳播是語言和文字的傳播。大英帝國曾經侵略過全球90%的國家，主宰了世界的科技、文化和經濟貿易長達三個多世紀之久。他們在實行領地環球霸權中也進行文化侵略，推行他們的英語，以至英語至今成為事實上的世界語。而我們中國長期處於封建專制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落後挨打地位，中國戲曲要想走出國門沒有英國那樣的語言傳播條件。但湯顯祖的劇作一旦走出國門，所施展出來的藝術魅力令西方觀眾為之傾倒。1930年梅蘭芳在美國演出《牡丹亭》折子戲〈遊園驚夢〉和〈春香鬧學〉為時兩月有餘，轟動了整個美國，每場結束至少叫簾（謝幕）十五次之多。當時美國曾有人這樣評論：“中國劇，雍容大雅，位置之高，分量之重，為世界戲劇之

冠。”白先勇的青春版昆曲《牡丹亭》在海內外歷時“八年的演出，場場爆滿街”。湯顯祖的劇作照樣可以用西方尚禮尚雅的芭蕾舞劇形式來表現。中國民族舞劇《牡丹亭》和中國芭蕾舞劇《牡丹亭》最近幾年在歐洲和澳洲演出，“讓全場觀眾為之陶醉、感動，掌聲經久不息。”這些事實說明，陳教授稱《牡丹亭》“真正從語言、思想角度來看，無法與莎士比亞相比擬”之論，未免言過其實。

再者，《牡丹亭》一劇問世後對觀眾產生的精神共鳴恐怕是莎劇難以企及的。揚州女子金鳳細，讀《牡丹亭》成為她最大的嗜好，臨死時，交代家裡人將《牡丹亭》放在棺木裡陪她下葬。杭州女伶商小玲，色藝雙全，名噪一時，因婚姻不能自主，“鬱鬱成疾”，每扮杜麗娘，“真若身其事者，纏綿淒婉，淚痕盈目”。有一次，她演《牡丹亭》中的〈尋夢〉一折，當唱到“待打拚香魂一片，陰雨梅天，守得個梅根相見”時，熱淚盈眶，隨身倒臺暈死。才女馮小青因遭受封建婚姻折磨，讀《牡丹亭》後，感觸萬分，寫下了極其沉痛的詩篇：“冷雨幽窗不可聽，挑燈閒看《牡丹亭》。人間亦有癡於我，豈獨傷心是小青。”不久，馮小青也憂鬱而死。湯顯祖劇作在青年婦女中產生如此振撼人心的社會效果，又豈能說“我國古典戲劇水準遠沒有達到莎士比亞戲劇的高度”？

筆者在對湯顯祖的生平著作進行全面研究後，深感湯顯祖對人類文化的貢獻不僅祇是戲曲。首先他是位有作為的政治家，在遂昌政聲冠兩浙，《明史》以直節名臣為他立傳，記載了他的政治作為。而湯顯祖的文化建樹更是多方面的，涉及政治、哲學、文學、藝術、史學、教育、宗教等諸多學科。除戲曲創作與理論成就堪稱世界一流外，他還是文學上的詩文辭賦大家、八股文能手，“唯情觀”的哲人，成功的教育家，被人遺落的史學大家（他以新的觀點重修《宋史》，並校定了《冊府元龜》），別具一格、風流蘊藉、勁健瀟灑的學人書法家。宗教上他對佛、道都有



精研，尤對佛學下工夫最深，三十歲就在南京清涼寺登壇說法。再論莎士比亞與湯顯祖的人品道德，一個是投機倒把的奸商，一個是抗疏論劾時弊的直節名臣，兩者實有天壤之別。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自豪地說：不是“湯顯祖無法比擬莎士比亞”，而是“莎士比亞無法比擬湯顯祖”。

湯顯祖遭貶徐聞之心態

心態決定命運。湯顯祖上疏遭貶論旨下達前和下達後，從南京回到臨川與赴徐聞貶所途中的心態是複雜且有變化的。湯曾在給朋友的信中說：“乘興偶發一疏，不知當事何以處我？”⁽⁷⁾可見他對上疏後果是有思想準備的。他知道奏疏可能會使神宗非常憤怒，因而情緒一度低落：“或曰上震怒甚，今待罪三月不下，弟子不精不。”⁽⁸⁾神宗“以南都為散局，不遂己志，敢假借國事攻擊元輔”⁽⁹⁾的罪名將湯顯祖從留都六品貶為徐聞典史添注（沒有編制的縣令佐雜官，不入品階）。雖說是“姑從輕處”，可徐聞那時被人稱作“煙瘴之地”。當“人盡危公，而公夷然不屑”，湯顯祖還有幾分陸賈出使南越的自豪感：“何必減陸賈使南粵哉！”⁽¹⁰⁾陸賈是西漢政治幹材，曾跟隨高祖平定天下，代表朝廷出使南越，成功遊說尉佗歸順漢王朝。

從南京回到臨川，湯顯祖曾給在河南彰德府任同知（知府的副職）的老友帥機去信說：“弟去嶺海，如在金陵，清虛可以殺人，瘴癘可以活人。此中殺活之機，與界局何與耶！”⁽¹¹⁾（〈寄帥惟審膳部〉）即是說與其在留都這空架子的南京城虛度光陰，不如到煙瘴之地的徐聞幹點實事，體現自己的價值，可見當時他對自己的貶謫遭遇沒有沮喪，沒有悲觀，內心仍充滿了歷史責任感，對自己的政治前途仍保持着樂觀的嚮往。

沒有沮喪、沒有悲觀，不等於思想沒有一點壓力，就不去思考人生的航船如何應對這危機四伏的處境。離開南京後，經杭州晤太守姜奇方時，情緒“淒然”，湯顯祖開始了對自己在政治

上初試鋒芒遇挫的反思。“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他回到臨川後患上瘧疾，發高燒作惡夢，夢見自己“如破屋中月光細碎黯淡，覺自身長僅尺，摸索門戶急不可得，忽家尊一喚霍然汗醒”⁽¹²⁾，反映了湯顯祖在現實皇權專制的壓力下感到了個人的渺小，心中充滿迷惘與怨憤。

從臨川到徐聞貶所的路上，每經過險惡的自然環境便觸景生情，與自己的政治命運相聯繫。他過了大庾嶺，從南雄順北江南下，過英德進入飛來峽，一路多灘多磯，船在深山峽谷中漂流，感到自己如離群孤鳥。當船經過“彈子磯”時（“彈子”用來打鳥），他就聯想自己的人生之旅危機四伏之中——

南飛此孤影，筭峭行人稀；
鳥口灘邊立，前頭彈子磯。⁽¹³⁾

湯顯祖經香山到達開平縣南三十里處，有個長沙墟，臨蜆江。這一地名與湖南長沙同名，他便聯想到漢文帝時著名的政論家賈誼，因被權貴中傷，出為長沙王太傅三年，後雖被召回京城，但不得大用，抑鬱而死。長沙在漢朝是京城偏遠地帶，地勢低，濕度大；自己此去的雷洲半島也是“白日不朗，紅霧四障”的“煙瘴之地”。於是他以賈誼自喻——

樹慘江雲濕，煙昏海日斜。
寄言賈太傅，今日是長沙。⁽¹⁴⁾

話說早前船過英德境南十公里的潯陽峽，兩岸奇峰聳立，峭壁險峻，水勢洶湧。在此“秀、奇、險、幻”的峽道裡，湯顯祖曾夢見少年時代的朋友周宗鎬來訣別，說他已經和饒侖在一起了。周宗鎬和饒侖是湯顯祖少年時候的同窗。他們三人臥同床、睡共被，形影不離，親如手足。湯顯祖和饒侖是同年進士。饒侖曾任廣東省順德知縣，後陞御史。湯顯祖在南京得聞他的訃告，就昏倒在床上。他竟不怕同事恥笑，替亡友帶



素半年之久。周宗鎬沒取得功名，一生失意潦倒，已是六十歲的老人。湯顯祖離別臨川時周宗鎬來到船上噙着淚花為他送別：“我和你這次可算是長別了！”這一生離死別感人的情景，令湯夢繞魂牽，醒來時便寫了〈哀偉朋賦〉，將他與周宗鎬、饒命的真摯友誼，刻劃得悽惻動人。可見湯顯祖不管自己處於怎樣的處境，都不忘將自己的命運、朋友的命運與社會的命運聯繫在一起。

貶官一般都喜歡遊山逛水，湯顯祖也有山水情懷：“吾生平夢羅浮、擎雷、大蓬、葛洪丹井、馬伏波銅柱而不可得，得假一尉了此夙願。”⁽¹⁵⁾他要借此將嶺南山秀水勝遊一番，以了卻多年未了的宿願：他到韶州遊了南華寺；在廣州見識了千艘樓船聳立江邊的繁華。他還迂道邀請當地朋友遊了羅浮山。“名山紛我思，山水澹人心”，每遊一地都有觀遊詩作。他作的〈遊羅浮山賦〉洋洋一千三百多字，是此行的長篇大作。賦中證悟到自己遭遇貶謫，求歸隱亦已不能，當以淺心自勉，即以平和心境，順心而動，隨遇而安。賦中有云：

為情多其苦悲，亦心淺而易悅。
 塵影舍而智虧，年路深而意沒。
 夜樂何時而遇仙，花首何因而禮佛。
 付凡情於聖真，若窺觀與窮發。
 將無始之趣未融，令有終之相難閱。⁽¹⁶⁾

下了羅浮山，又去了當時中國唯一對外開放的前沿之地澳門進行考察。湯顯祖從內地自給自足的農桑經濟環境來到澳門，看到的是另一番天地：洋人不務農、不栽桑，乘船出海經商賺錢令他新奇。他還穿過瓊州海峽迂道瀾洲島考察珍珠養殖。湯顯祖站在瀾洲觀看了海上日出日落的壯麗景觀，目睹珠民的艱辛勞動和苦難生活，遙想歷史上兩位高風亮節的先賢，寫下了“為映吳梅福，回看漢孟嘗”的詩句，頌揚了東漢時合浦太守孟嘗勵精圖治，將多年濫捕殆盡的合浦珍珠生

產迅速恢復到可持續生態，以及西漢末年南昌縣尉梅福，為抵制王莽篡權，退隱西郊飛鴻山(今叫梅嶺)的高風亮節，寄託了對時任廉州知府郭廷良的期待，同時也表達了自己要以吳、孟為榜樣，“萬里炎溟，冰雪自愛”，為官一任，造福一方。這是湯顯祖在人生低谷中的一種自勵，藉此以啟人：由貴生、貴人而愛人。

講學論道創立“貴生說”

對湯顯祖的遭貶，在他的朋友圈子裡有兩種看法：“欣者曰：‘[……]是義言未始不當聖心也。且召義矣。’戚（擔憂）者曰：‘昌黎一代山斗，潮州之行，竟不無少望。’”⁽¹⁷⁾“欣者”認為湯顯祖的奏書不一定不合神宗的心意，以後還會召他回朝；“戚者”認為，有如當年韓愈貶潮州。“戚者”的預料成了現實，朝廷始終沒有“召義”回潮，讓他官復原職，但卻成全了湯顯祖在徐聞像當年韓愈貶潮州那樣關注民生，為百姓做好事做實事。韓愈官大權大，一下做了除鱷魚、修水利、贖放奴婢、興辦教育四件好事，贏得山山水水皆姓韓的民心。湯顯祖祇是個典史，短短一年左右的時間，為革除徐聞“輕生好鬥”的陋俗，講學論道，創辦貴生書院，立“貴生說”，贏得“百代徐聞感義仍”的嘉許。

湯顯祖到徐聞不久，曾與廣東巡按汪雲陽有書信一通說：“弟為雷州徐聞尉。制府司道諸公，計為一室以居弟，則貴生書院也。其地人輕生，不知禮義，弟故以貴生名之。”⁽¹⁸⁾可見湯顯祖在徐聞創辦貴生書院確因當地民俗“輕生好鬥，不知禮義”而起。據萬曆四十二年（1614）編纂的《雷州府誌·民俗誌》載：“雷地僻濱於海，俗尚樸野”；“徐聞樸侈不齊，性悍喜鬥”；“惟鄉村小民或輕生敢鬥，然亦不能堅訟，久則釋矣”。“一種椎魯之人，固執己性，化導不得，其失也；愚胸眼窄小，微利則沾沾喜，微害即嘈嘈怨，官府小不當，街譚巷說而無所諱，其失也；粗鄉曲細，民一言之詬誶，輒至捐生，其

失也。”教育落後，人文凋蔽，“總不好紙筆，男兒生事窮”⁽¹⁹⁾。“自明成化戊子後，科目十有缺九。”到嘉靖，因倭寇騷擾，“以致學宮茂草，弟子員十僅一二”，“久廢講席，求所為執經問業者，歲不一也。故百餘年絕弦誦聲”。到萬曆朝，徐聞城內，除孔廟學宮外，祇有崇德、廣業、復初、明善四所社學。這種樸野的民俗，不僅造成社會治安的混亂，也成了徐聞落後貧困的重要原因。面對這樣的現狀，湯顯祖上任伊始便講學論道，從提高人的思想與文化素質這一根本途徑入手，以改變陋俗。“典史添注”是沒有編制的冗官，在縣衙不好給他安排住房，就把他安置在衙外的一間公寓裡。湯顯祖把這間公寓既做住所又用作講堂，親自講學論道，並把這臨時性的講堂起名為“貴生書院”。

劉應秋受湯顯祖囑託，寫了篇〈徐聞縣貴生書院記〉，談到湯顯祖當年講學場面與建貴生書院的由來：“徐聞之人士，知海以內有義仍才名久。至則躡衣冠請謁者，趾相錯也。一聆警效，輒競傳以為聞所未聞。乃又知義仍所繇重海內，不獨以才，於是學宮諸弟子爭北面承學焉。義仍為之挾理譚修，開發款緊，日津津不厭。諸弟子執經問難靡虛日，戶履常滿，至廨舍隘不能容。會其時有當道勞餉，可值緡錢若干。義仍以謀於邑令熊君，擇地之爽闊者構堂一區，書其匾曰‘貴生書院’。義仍自為說，訓諸弟子。”可見，由於湯顯祖才名遠播，“海之南北從遊者甚眾”，寓所常容納不下。這時恰巧有當權者給了他幾千文“勞餉”，湯顯祖便與知縣熊敏商量，選擇公寓東邊一塊乾爽開闊地，捐出自己的“勞餉”，建一座正式的“貴生書院”，並自己寫了〈貴生書院說〉當作教材教育徐聞弟子們，要珍惜生命。其說云：

天地之性人為貴。人反自賤者，何也？
 孟子罕人止以形色自視其身，乃言此形色即是天性，所宜寶而奉之。知此則思生者誰。仁孝之人，事天如親。故曰：“事死如

生，孝之至也。”治天下如郊與禘，孝之達也。子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寶此位，有位者能為天地大生廣生。故觀卦有位者“觀我生”，則天下之生皆屬於我；無位者止於“觀其生”，天下之生雖屬於人，亦不忘觀也。故大人之學，起於知生。知生則知自貴，又知天下之生皆當貴重也。然則天地之性大矣，吾何敢以物限之？天下之生久矣，吾安忍以身壞之？《書》曰“無起穢以自臭”。言自己心行本香，為惡則是自臭也。又曰“恐人倚乃身”。言破壞世法之人，能引百姓之身邪倚不正也。凡此皆由不知吾生與天下之生可貴，故仁孝之心盡死，雖有其生，正與亡等。況於其位，有何寶乎！⁽²⁰⁾

“天地之性人為貴”這句被漢儒董仲舒誤作孔子的話而為後世所引用的重要命題，實出《孝經·聖治章》。這裡的“性”，即性命、生命。湯顯祖用於開篇發問：人是萬物之靈，人的生命是最寶貴的，可人反而作踐自己，這是為甚麼？接着湯顯祖引出儒家經典，闡明珍惜生命，不僅祇是滿足於感觀慾的“食色性”，更要遵守社會道德，講仁義孝道，使自己不胡亂行事。天地的盛大功德就是孕育了生命，聖賢最看重的是名位。有名位的人要使更多的人懂得生命的可貴，沒有名位的要做法他人愛惜生命。懂得生命可貴的人才會珍惜自己的生命，並看重天下所有的生命。天地間生性極為廣大，生命是自然的存在，不能用物慾限制它的發展，更不應毀壞別人生命。失去了仁孝之心，會敗壞社會風氣，將人引向邪惡。這種人雖也活着卻像死去一樣，沒有任何價值。湯顯祖勸世人惜生、尊生、貴生似餘意未盡，在即將調離徐聞動身時刻再題詩一首疾呼——

天地孰為貴，乾坤祇此生；
 海波終日鼓，誰悉貴生情！⁽²¹⁾



“貴生”是中國傳統文化儒、釋、道三家所共存的重要思想。《老子河上公註》中說：“天地生萬物中，人命最貴。”禪宗六祖慧能說：“佛是自性作，莫向身外求。自性迷佛即眾生，自性悟眾生即是佛。”即是說佛性不能離開生命而存在。沒有眾生就沒有佛。儒教更是珍惜生命，主張生盡其用，有所作為，建功立業。《呂氏春秋》在論〈貴生〉中說：“聖人深慮天下，莫貴於生。”儒家的生命觀比老莊更加合理，更加系統。古代先賢們都視貴生為人類之至德，提倡“尊生者，全生之謂”，即尊重生命，也就是保護生命。湯顯祖的貴生說繼承了儒釋道三家的“貴生”思想，但直接導源於理學老師羅汝芳的“赤子之學”、“制慾非體仁”的說教和李贄的“童心說”。湯顯祖說：“如明德(羅汝芳)先生者，時在吾心眼中矣。見以可上人(達觀)之雄，聽以李百泉(贄)之傑，尋其吐屬，如獲美劍。”⁽²²⁾可見羅汝芳和李贄對他思想影響的重要與深刻。“童心”就是“赤子之心”。“赤子之心”出自《孟子·離婁下》，形容人的心地善良、純潔，熱愛生命，善待自己，善待別人。“制慾非體仁”是羅汝芳老師顏鈞的話。“仁”的核心就是尊重人，以人為本；“慾”是泛指人的生理需求或慾望，是人的生存和享受的需求。“人為貴”的思想所匯出的政治理念，就是要“以民為本”。要“以民為本”，就必須尊重人的價值，尊重個體人存在的權利和意志的表達。“飲食男女”、“七情六慾”就是人的本性、天性，就是作為人存在的基本權利和意志的訴求。這種理念，用在遂昌“因百姓所欲去留，時為陳說天性大義。百姓又皆以為可”⁽²³⁾而施政，並反映在他後來所創作的“臨川四夢”中對“善情”的謳歌和對“惡情”的鞭撻。從這一意義上說，這一“說”一“詩”初露湯顯祖“情”的思想端倪及其“人文思想”的表達。〈貴生書院說〉是湯顯祖打着“貴生”旗號的一份最初的“情”的宣言書。

對三個有爭議問題的考究

湯顯祖在徐聞史跡的研究，是“湯學”研究中的薄弱一環。“湯學”泰斗徐朔方先生沒有來到徐聞考察，對湯顯祖在徐聞的供職時間恐有誤讀，湯氏是否去過海南尚為空白，在肇慶遇到的外國傳教士是誰恐有誤斷。筆者現就這幾個問題略抒一孔之見。

一、湯顯祖在徐聞供職時間多久？

湯顯祖在徐聞供職多久？何時離開徐聞？這是一個長期有爭議、至今還沒有定論的問題。已故浙江大學徐朔方教授說“湯顯祖在徐聞停留半年”⁽²⁴⁾；已故中國藝術研究院近現代戲曲史家黃芝岡說“湯於去年(萬曆十九年，1590)九月從南城出發”，“本年(萬曆二十一年，1593)春，湯回臨川”⁽²⁵⁾；徐聞縣還有人說“湯顯祖在徐聞雖然不足一年，但卻跨越了兩年”；廣東海洋大學劉世傑教授前不久撰文說“湯顯祖任徐聞典史的時間就接近三年，精確地說是兩年零十個月”⁽²⁶⁾；廣東海洋大學文學博士王小岩說“(湯顯祖)在徐聞的時間不過一個多月”⁽²⁷⁾。然而得到不少人認同的時間卻是半年(六個月)。這是因為湯顯祖有書信一通說：“委清署而遊瘴海，春去秋歸，有似舊巢之燕；六月一息，無意(徐朔方改為‘異’)垂天之雲也。”⁽²⁸⁾“春去秋歸”不合湯顯祖“去”徐聞與“歸”臨川的時令。湯顯祖是冬去春歸，若從離臨川出發算起，也是秋去春歸。這“六月一息”容易誤讀為在徐聞呆了六個月。我過去也是這樣理解的。2014年3月徐聞縣民間成立了“貴生學會”，我受邀出席了他們的學術研討會，聽了廣東海洋大學劉世傑教授的發言。他就“六月一息”作了解讀，令我很受啟發，促使我對湯顯祖在徐聞供職時間重新思考。

湯顯祖萬曆十九年(1591)十一月初七日還在廣州，坐船至南海，經香山、澳門、恩平到陽江，後改乘海船到瀾州島，離島經合浦、石城、遂溪、海康陸路，到徐聞時間也應到十一月底了。離開徐聞回臨川，到達曲江是初春，有詩



“去雁已開梅嶺雪，歸舟猶帶海人煙”⁽²⁹⁾為證。若回歸時間是萬曆二十年（1592）春，那麼湯顯祖在徐聞祇供職三個月左右，不到六個月。這三個月時間，他要講學、考察社情民意、籌建貴生書院、跨海遊海南島，還作詩三十多首，文〈粵行五篇〉，無論時間還是他那病弱身軀都是無法完成的。再者，湯顯祖是萬曆二十一年（1593）三月十八日抵達遂昌的，那他在臨川停留的時間有一年左右。徐朔方先生箋校的《湯顯祖詩文集》，斷言湯這段時間在臨川作的詩祇有十首，其中有四首詩題標明“初歸”、“新歸”、“嶺外初歸”、“雷陽初歸”，還有一首懷念徐聞鄧母，一首懷念徐聞陳文彬的，其它四首是否為這時所作還值得研究。就算這十首全是從徐聞歸家去遂昌前在臨川所作，那一年時間祇寫了十首詩，大多在春天作，其它季節就沒詩情？臨川有那麼多的親朋好友及門人，難道湯顯祖閉門謝客不作交遊、不會用詩記下他的交遊活動？這不合湯顯祖為人處世的風格。因此，祇有萬曆二十一年（1593）湯顯祖在徐聞過完春節後不久啟程回臨川，在家裡稍作停留即赴遂昌上任，所以詩作數量少，且其時還是春季。湯顯祖在徐聞供職時間應為一年兩個月左右。

劉世傑教授說：“湯顯祖這裡的‘六月一息’，就是‘大風一陣’，根本不是六個月，而是比喻自己像乘着陽氣盛的六月（夏曆四月）大風貶謫到南海的徐聞去的，不能因此坐實湯顯祖在徐聞‘六個月’”。這樣的解讀我贊同。他指出徐朔方先生將“六月一息，無意垂天之雲”一句的“無意”改“無異”是“臆改”，我也支持。“六月一息，無意垂天之雲”是湯顯祖借鑒莊子用語，說在徐聞停歇了一段時間（並非祇呆了六個月），因政治上受貶，量移遂昌他也不寄望有多大的前程。而徐先生改成“無異於垂天之雲”就成了大鵬的翅膀接近天邊雲朵，喻一個人奮發有為前程遠大。這不符合湯顯祖這時的實際處境。但劉教授用湯顯祖〈答李郴州乞雨蘇仙有感，因憶與高太僕謝友可吳拾之夜遊，時謫徐聞，不得過

郴為恨耳〉詩中“三春條別情何切，千里傳書得面談”的“三春條別”作湯顯祖在徐聞三年的直接證明，我不敢苟同。我認為“三春條別”是湯顯祖從萬曆十九年（1591）秋從臨川出發或五月神宗貶旨下達算起到萬曆二十一年（1593）離開徐聞前後跨越三個年頭，不能說“湯顯祖任徐聞典史的時間就接近三年，精確地說是兩年零十個月”。這“精確”我真不知劉教授是怎麼算出來的？湯顯祖萬曆二十一年（1593）三月十八日正式赴任遂昌縣令辦公，其後行蹤歷歷可考，不可能到萬曆二十二年三月才任遂昌令。

二、湯顯祖是否遊過海南？

湯顯祖是否跨海遊過海南？徐朔方先生的《湯顯祖年譜》與《湯顯祖評傳》留下空白。黃芝崗先生的《湯顯祖編年評傳》則錯把湯顯祖在南京寫的〈定安五勝詩〉定為貶徐聞後遊海南所作。湯顯祖人在南京為何寫出了〈定安五勝詩〉？其實該詩詩序寫得很明白：“敬睹縹緲錄大宗伯王公仙居瓊海定安山水，奧麗鴻清，條為五勝，頗存詠思。某雖性晦天海，神懸仁智，至如幽探闕采，常為欣言。不覺忘其滓懷，永彼高躅云爾。”⁽³⁰⁾“大宗伯王公”即王弘誨，海南定安龍梅鄉人，嘉靖四十四年（1561）進士，館選庶起士，授翰林院檢討編修，曾任北雍國子監司業、南京國子監祭酒、南京吏部左侍郎、南京禮部左侍郎。萬曆十七年（1589）六月王陞任南京禮部尚書，湯顯祖為禮部主事，他與湯顯祖是上下級關係。“定安五勝”為“五指山”、“彩筆峰”（即文筆峰）、“金雞岫”（即金雞嶺）、“馬鞍峴”（即馬鞍嶺）和“青橋水”（即橋頭泉）。“五指山”位於瓊州中部，明清時屬定安縣境內，主峰海拔一千八百七十九米，恰似掌形，直插雲天，是海南的主要勝景，被看成海南島的象徵。其它四勝是：“文筆以峰勝，金雞以嶺勝，馬鞍以石勝，橋頭以泉勝。”⁽³¹⁾“敬睹縹緲錄大宗伯王公仙居瓊海定安山水，奧麗鴻清，條為五勝，頗存詠思”說的是王弘誨鍾情於故鄉山水，對五指山和環繞王弘誨家



園龍梅村四五里方園內的“四勝”，少年時代常登臨題詠，為官後，“每繪圖懸小齋中，以當少文臥遊”⁽³²⁾，以致召來唱和者。湯顯祖便是其中一個。他在南京禮部和王弘誨既是同僚又是詩友，當看到王弘誨用青白色的絲絹繪製的故鄉“五勝”卷帙懸掛在他的小書房，“頗存詠思”，起而唱和。湯顯祖在詩〈金雞岫〉中有“暫此雞籠山，憑虛舒聽眺”一句，即表白自己沒有親臨其境。湯顯祖和唱的“五勝詩”中，有〈五指山〉一首收錄在光緒四年(1878)修的《定安縣誌·藝文誌》中。該詩與徐朔方先生箋校《湯顯祖詩文集》中的同名詩有十二字不同，不是一個版本。湯顯祖通過對定安“五勝”山水的神遊，讚美海南雖孤懸海外，卻聚集了天地間靈秀之氣，英材輩出，從而表達對王弘誨的一片景仰之情。然而湯顯祖到徐聞後確又跨海身遊了瓊州。理由如次：

一是從情理上來分析湯顯祖會去海南。據鄒迪光的〈臨川湯先生傳〉說，當神宗貶謫徐聞諭旨下達後，湯顯祖“夷然不屑，曰：吾生平夢羅浮、擎雷、大蓬、葛洪母井、馬伏波銅柱而不可得，得假一尉，了此夙願，何必減陸賈使南粵哉！”“馬伏波銅柱”在甚麼地方呢？唐代宋之問的詩〈早發韶州〉云：“珠崖天外即，銅柱海南標。”同朝張渭也有詩云：“銅柱朱崖道路難，伏波橫海舊登壇。”沈佺期也有詩：“銅柱威丹徼，朱崖鎮火陬。”清代李元度：“珠崖銅柱效梯航。”“朱崖”，泛指海南。可見他要去海南看馬伏波銅柱是夢寐以求的事。再說海南是當朝名臣丘濬、海瑞的家鄉，湯顯祖對他們很崇敬，讚二公博學多才，高風亮節，後學和為官的沒有不稱讚他們的：“丘海二公之博交危節，至於今粵之後學未宜，未嘗不稱之。”⁽³³⁾海南又是上司王弘誨的家鄉，其家鄉的“五勝”風景早已神遊，現在正好是親遊他們故里的難得良機。再說自唐代宰相張九齡提出放逐之臣勿使居善之地後，瓊州就成了謫客逐臣流放之地。唐有韋執宜、李德裕，宋有蘇軾、李綱、李光、趙鼎、胡

銓等賢相名宦和文壇巨子先後貶謫來瓊。現在自己也淪落瘴鄉，怎不惺惺相惜，對他們進行一番憑弔呢。

二是據定安縣博物館原館長許榮頌看到的地方文獻資料(惜已找不到)載：“湯顯祖、吳秉機奉命南來。”吳秉機是海南定安東廂潭覽人，萬曆辛卯(1590)舉人，“赴京受業湯睡庵(賓尹)先生之門三年”。湯賓尹是安徽宣城人，萬曆二十三年(1595)榜眼及第，授翰林院編修。湯顯祖與湯賓尹私交很深，晚年曾邀湯賓尹等往廬山棲賢寺隱居，共結蓮社。故此文獻資料雖一時找不到，但不等於沒有其真實性。

三是現存湯顯祖詩文留下了他遊海南的草蛇灰線。湯顯祖在徐聞短短一年多時間寫下三十五首詩和〈粵行五篇〉文。這些詩文記下了他去海南進行的考察活動。

1) 詩：“逕磊風煙臘月秋，參天五指見瓊州。旌旗直下三千尺，海氣能高百尺樓。”⁽³⁴⁾記下萬曆二十年(1592)“臘月秋”季節(農曆十二月)湯顯祖從“逕磊港”出發泛海，在海上遠遠看到以“參天五指”為形象的瓊州大地。

2) 詩：“英風名閥冠朝參，麻詒丹青委瘴嵐。解得鬼門關外客，千秋還唱〈夢江南〉。”⁽³⁵⁾說的是湯顯祖登上瓊州大地後，聽說李德裕死後，皇帝曾授命畫了一幅遺像，流落在黎人(也可能就是李德裕的子孫)手中，每年還要拿出來曬一次。李德裕是唐武宗時的賢相，河北贊皇人，晚年因牛、李黨爭受牛黨構陷，謫貶潮州司馬，繼而再貶崖州(今三亞崖城鎮)司戶參軍，並客死貶所。他死後，子孫流落黎族，成了黎人。想起李德裕生前功勳彪炳，聲名顯赫，朝野無人能比，死後成了鬼門關外客，永遠做了他鄉之鬼，作詩表達對李贊皇不幸遭遇的深切同情與傷感。

3) 詩：“鳳凰五色小，高韻遠徐聞；正使蘇君在，誰為黎子雲？”⁽³⁶⁾說的是當年蘇東坡初到儋州，昌化軍使張中對他很好，讓蘇軾暫住行衙，故舊斷絕，見到海南特有的一種稱為小鳳凰的“五色雀”，竟高興把它當成能慰藉自己的



知心朋友。後張中又派軍士修葺倫江驛供蘇軾居住。此事不久被人告發，章惇派人去到儋州，將蘇軾趕出官舍。張中因此遭罷黜，多得當地黎子雲兄弟等幫蘇軾建造新屋，起名為“桄榔庵”。從此蘇軾與黎子雲等結為好友，常在一起喝酒論詩，傾訴情懷。湯顯祖想到自己也是貶謫之人，希望在徐聞也能結交到像黎子雲那樣的好友啊！可見湯顯祖還到了儋州中和鎮憑弔了蘇東坡。

4) 詩〈黎女歌〉記述了湯顯祖深入黎寨考察了民俗風情。黎族是海南最早的居民，生活習俗與漢族有很多不同。湯顯祖作的〈黎女歌〉生動細緻地描繪了黎女紋身、婚嫁等特有的民俗，猶如一幅黎族風情畫的長卷：

黎家豪女笄有歲，如期置酒屬親至。
自持針筆向肌理，刺涅分明極微細。
點側蟲蛾折花卉，淡粟青紋繞餘地。
便坐紡織黎錦單，折雜吳人采絲致。
珠崖嫁娶須八月，黎人春作踏歌戲。
女兒競戴小花笠，簪兩銀篦加雉翠。
半錦短衫花繡裙，白足女奴絳包髻。
少年男子竹弓弦，花幔纏頭束腰際。
藤帽斜珠雙耳環，纈錦垂裙赤文臂。
文臂郎君繡面女，並上秋千兩搖曳。
分頭攜手簇遨遊，殷山逕地蠻聲氣。
歌中答意自心知，但許婚家箭為誓。
椎牛擊鼓會金釵，為歡那復知年歲。⁽³⁷⁾

這裡說，黎女長到十二至十六歲期間，就要進行紋面、紋肢和紋身。黎家婚期選在農曆八月，每年春季三月三，黎女頭戴著小花笠，插著銀篦還加上山雞的翠色羽毛；男青年挎著竹製的弓箭，色彩鮮豔的花幔繫紮在腰間，手臂上露出各種圖騰的臂紋，戴著藤帽，輕歌婉調，傾心投情。經一段時間的熱戀，男女雙方關係確定。在結婚的前一天，男方派人到女家，唱支定親歌後，就把一枝特製的箭插在女家牆上，表示婚事已定。到結婚那天，男方要殺牛、敲鑼打鼓去迎親。送娘隊

伍到郎家後，就要通宵達旦進行“飲福酒”、“逗娘”、“對歌”一系列活動。湯顯祖不深入黎家決寫不出這樣濃鬱的黎族風情圖景。

5) 從“見說臨川港，江珧海月佳。故鄉無此物，名縣古珠厓”⁽³⁸⁾之詩句可知，湯顯祖還到了珠厓（即三亞，又稱厓州，唐宋時曾在這裡設臨川縣，與湯顯祖故里同名），瞭解到這裡的臨川港產製乾貝的江珧（也叫醋螺），便聯想到自己故鄉沒有這種特產。

6) 〈白沙海口出還磊〉詩告訴我們，湯顯祖遊瓊州後是從海口白沙門渡口出發回到徐聞還磊港的。“白沙海口”即白沙口，又名神應港，在今海口市南面，明代置守千戶所，稱海口所，屬瓊山縣。這裡是當年出入瓊州最主要的港口。

“東望何須萬里沙，南溟初此泛靈槎。不堪衣帶飛寒色，蹴浪兼天吐石花。”⁽³⁹⁾湯顯祖看到白沙門渡口一望無際的沙灘，感到哪裡要到萬里外去尋沙漠啊，這裡不就有了嗎？不親到海口哪能有這種感受？

此行湯顯祖還品嚐了當地群眾贈送的海南特產檳榔，知道它的食用與藥用價值：“徘徊贈珍惜，消此瘴鄉心。”⁽⁴⁰⁾到了萬寧，參觀了這裡“纖纖閨指真絕奇”的織藤工藝，知道海南“珠崖如困氣朝昏”的地貌，臨高的“買愁村是莫愁村”（今皇桐鄉美巢村），“半月東來半月西”的潮汛，海南“冬無凍寒”的氣候，正德元年（1506）在萬州（今萬寧）出現了“檳榔寒落凍魚飛”的雪景奇觀等等。湯顯祖若不親臨海南，不可能知道這麼多有關海南的人文史地知識。

四是從“臨川四夢”劇本中能看出湯顯祖到了海南，並將他的見聞提為創作素材，寫入劇本中。此問題下面有專題論述。我這裡僅舉《邯鄲記》一劇，從第二十齣〈死竄〉到第二十五齣〈召還〉的故事發生地點已移到海南。盧生被奸相宇文融構陷，從雲陽市法場死裡逃生，“遠竄廣南崖州鬼門關安置”，實取自唐代賢相李德裕貶崖州司戶參軍的事實。盧生到鬼門關遇到一樵夫告訴他：“州裡多見人說：有大宦趕來，不許

他官房住坐，連民房也不許借他。”樵夫可憐他，把他領到自己的“碕房住去”，這是蘇軾貶到儋州後，軍使張中將倫江驛供他居住，章惇派人將蘇軾趕出官舍，僑人黎子雲兄弟等幫蘇軾建造“桄榔庵”一事的推行。“碕房”是海南黎族人建在樹杪的排欄巢居。“竄居海南煙瘴地方，那裡有個鬼門關”，“地折底走過，瓊、崖、萬、儋。謝你鬼門關口來，相探”，“我魂夢遊海南，把名字碕房嵌”等臺詞，更是明白直寫海南特有的民俗與地理環境。

三、湯顯祖在肇慶遇見的傳教士是誰？

湯顯祖離徐聞取道端州(今肇慶)回臨川後再赴任遂昌縣令，在肇慶遇見兩個天主教徒來傳教，並用詩記述了與他們的遇見。詩云：

畫屏天主絳紗籠，碧眼愁胡譯字通。
正似瑞龍看甲錯，香膏原在木心中。

二子西來跡已奇，黃金作使更何疑？
自言天竺原無佛，說與蓮花教主知。⁽⁴¹⁾

徐朔方先生在《湯顯祖詩文集》中對這首詩箋註為：“西域兩生指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和特·彼得利斯(中文名石方西)神父。”並專門寫了篇〈湯顯祖與利瑪竇〉的考證文章，斷定這“(西域兩生)一定曾在萬曆二十年(1592)春天回到肇慶，而這時正是湯顯祖取道肇慶北歸的時候。由此可見湯顯祖在肇慶遇見的兩位歐洲傳教士正是意大利神父利瑪竇和特·彼得利斯(中文名石方西)。”⁽⁴²⁾我在瀏覽了有關基督教進入中國的一些史料後，對徐先生此說提出了七點疑問。這“七疑”集中到一點，就是萬曆十九年(1591)湯顯祖遇見的“西域兩生”不是利瑪竇。疑因有二：一是與這時利瑪竇的外觀形象與裝束不符；二是1592年春湯顯祖經過端州時利瑪竇早已遷往韶州，無法遇見。

南京大學思想史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宋黎明，“自視為(徐朔方之說的)‘鸚鵡’之一”。

他重讀了湯顯祖的這兩首詩後也認識到“1592年春湯顯祖端州逢利瑪竇是一個無法成立的命題”⁽⁴³⁾。因而“不滿足於‘學舌’”，“重新考察湯顯祖見面的對象、見面地點和見面的時間”，提出了“他們見面的地點不是端州而是韶州”。然而我要說的是，宋先生煞費苦心製作的“1592年春‘西域兩生’則為利瑪竇和石方西，見面地點為韶州”的命題還是不能成立。因為“萬曆二十年(1592)春節，應南雄縣一位名叫葛盛華的商人的邀請，利瑪竇和瞿汝夔一同去南雄訪問，瞿汝夔的妾就住在那兒。葛盛華聽瞿汝夔介紹過利瑪竇所傳播的天主教，對此十分熱心。利瑪竇到南雄後為他洗禮。他成了天主教徒，取教名若瑟，接着到韶州的教堂裡修道一個月。利瑪竇在南雄還吸納了另外六個人入教。”⁽⁴⁴⁾可見，1592年春呆在南雄的時間至少也有一個月，即使1592年春湯顯祖經韶州想見利瑪竇也見不到了，他已去了南雄。

宋黎明先生還說：“也許因為他(湯顯祖)沒有進城，而僅僅在城外慕名拜訪了利瑪竇。”

“拜訪”是主動去探望，而“逢”是不期而會，即未經約定而意外遇見。湯顯祖寫的是“逢”而非“訪”，即是未經約定而意外遇見，而不是主動“慕名拜訪”。不妨設想一下，湯顯祖若是在韶州郊外“慕名拜訪了利瑪竇”，那麼放在韶州教堂裡的“畫屏天主”一定隨着搬過去了，不然湯顯祖怎能寫得出“畫屏天主絳紗籠”這樣的詩句？而宋黎明先生在文中卻說：“‘天主畫屏’不便攜帶，也不宜離開韶州寓所，甚至一般不會離開祭壇。”可接着又說：“湯顯祖祇有在韶州寓所登堂入室，方得一睹‘畫屏天主’。”如此自相矛盾的說法，不知宋黎明先生到底要讓湯顯祖去郊外還是去教堂“慕名拜訪”利瑪竇？更搞不清到底是誰拜訪誰？

我曾指出湯顯祖在肇慶所遇的“西域兩生”有可能就是從印度調來的蘇如漢和羅如望或其他人，宋黎明認為我是“大膽假設”。我可不是“假設”，而是有史料依據的推斷。利瑪竇自己

說，1589年8月15日他遷出肇慶後，范禮安神父為了鞏固傳教團，“還把兩名葡萄牙教士從印度召來，在等候潮流變化時，他們就在澳門學習中國語文，這是天賜良機的表現，他們將用於促進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這兩位神父，我們將在較適當的時候提他們的名字。他們經過幾年的準備，成為傳教陣地上勇敢的工作人員。”⁽⁴⁵⁾ 這“兩名葡萄牙教士”是誰？我從臺北輔仁大學校長、主教羅光的《利瑪竇傳》中“對號入座”，找到是蘇如漢和羅如望：“9月25日或26日，在澳門的范禮安神父接到報告之後，不僅給建設居留地撥了充足款項，而且從印度召來蘇如漢、羅如望兩名葡萄牙傳教士到澳門，要他們準備去內地傳教。”

“明代閉關自守，外國人進入中國非常困難”確係事實。那是因為廣東是海防前線，地方政府對進入廣東的外國人雖限制嚴格，但傳教士還是可以往返於澳門與肇慶之間。利瑪竇自己說：“他（石方西）的入境既沒有提出申請，也沒有等待批准。他是在當局者每個人都很忙碌的時候到達的，沒有人阻止他的到來。”⁽⁴⁶⁾ 這就使蘇如漢和羅如望進入肇慶傳教有了可能。利瑪竇移居韶州後，澳門傳教團不願放棄肇慶這塊基地，不時從澳門派出傳教士，到肇慶作短期的傳教活動，這種可能性很大。那時利瑪竇奉行的是適應中國的文化環境、結交學士名人、進貢“遠西奇器”的策略，但來華傳教士內部有的人主張直接到廣場、到大街小巷宣講“福音”，“從高官大員開始而至鄉下的愚夫愚婦，都應



利瑪竇畫像

該勸他們信教”。故我推斷，湯顯祖在肇慶所遇的“西域兩生”可能就是受范禮安神父派遣，像中國的遊方僧似的，背上“絳紗籠”罩的“天主畫屏”的神龕，在肇慶深入到大街小巷進行傳教活動的那兩名耶穌會士。他倆因初入境內，沒有剃鬚斷髮，且中文沒有過關，還要靠翻譯幫他們講述教義，此時北歸的湯顯祖經肇慶與他們邂逅。本無意接受天主教義的湯顯祖，因是路過歇息，閒而無事，出於對洋人和天主教的好奇，便去湊湊熱鬧，看了他們的傳教活動，聽他們宣講教義，並用詩記下這一見聞。這兩人有可能是“從印度召來蘇如漢、羅如望兩名葡萄牙傳教士”。從詩的內容也看不出他們



作過親密交談。然而宋先生一心要讓“湯顯祖與利瑪竇相會”的命題能成立，“端州”不成就改“韶州”，還說“端州和韶州均在廣東境內，一字之差，容易混淆”，是湯顯祖“刊誤或筆誤”，現在由他來“糾正”。這話真令我眼界大開，讓我知道學問還可以這樣做！為了宋先生自己的命題能成立，讓“冠世博學”的湯顯祖去犯一個“手民之誤”，硬把“韶州”寫成“端州”。到底是“端州”還是“韶州”？看來要把湯顯祖挖出來讓他“死而復生”作申辯了，否則祇能是懸案。

我起疑之因本在“碧眼愁胡譯字通”一句。“愁胡”一詞，最常見解釋雖指“發愁的胡人”，然而漢語一字多義、一詞多義是一大特點。漢語中有“愁眉”，指發愁時皺着的眉頭，俗稱愁得眉毛打結。“愁胡”解讀為“西域兩生”長着長而鬚曲的鬍子大概不屬曲解。宋先生文中引王家植的話說“利子者，大西洋國人也，多髯寡言”，說明利瑪竇多鬚不虛。但宋先生解讀“愁胡”一詞時說“‘愁’是一種情緒，可形容胡人而不形容鬍子”，然而“胡人”就是長很多鬍子的人，“鬚”稱之為“鬍子”來歷正在此。《史記·大宛列傳》記載，西域胡人“皆深眼、多鬚髯”。唐·岑參詩“君不聞胡笳聲最悲，紫髯綠眼胡人吹”，也是說胡人碧眼多鬚。我們能看到的利瑪竇畫像不正是多鬚嗎？

據湯顯祖詩所描述，他遇到的“碧眼愁胡”的“西域兩生”，一定是滿嘴長着鬚曲且長的鬚鬚、高鼻、“碧眼”（綠色的眼睛），這與1592年春利瑪竇在韶州的外觀形象不符。因為從1583年9月10日利瑪竇與羅明堅抵達肇慶後，便削髮斷鬚，穿上僧袍，自稱“西僧”進行傳教活動。臺北輔仁大學校長、主教羅光著的《利瑪竇傳》也寫得很明白：“（1582年）12月18日巴範濟神父和羅明堅神父乘船前往肇慶。[……] 羅明堅和巴範濟還接受廣州都司的意見，為了在中國獲得社會地位，把自己的頭和臉剃得精光，穿上袈裟同化成中國僧侶。”⁽⁴⁷⁾ 利瑪竇“改穿這種寬袍

大袖的儒裝，並得到上級教會允許留長鬚髮”那是“從1594年下半年開始的，1595年5月第一次身穿儒服長鬚長髮出場。同時神父們開始行文人禮，並以‘道人’自稱”。⁽⁴⁸⁾

湯顯祖的貶官與“四夢”創作

貶謫徐聞是湯顯祖人生的轉折。赴嶺南一路勝遊的所見所聞，豐富了他的人生閱歷，震撼了他的心靈，對他的戲劇創作產生了重大影響。中國現代戲劇的奠基人田漢先生有詩點出了要旨：“庾嶺歸來筆有神。”

一、大庾府後花園女鬼索魂故事是《牡丹亭》無字之藍本。萬曆十九年(1590)九月，湯顯祖從臨川出發取道大庾翻過庾嶺進入嶺南，赴任徐聞貶所，到達大庾（時為南安府治所在地）在驛站住下，相傳曾向驛承打聽附近有何好景致可作觀賞。驛承告訴他，南安府衙後花園甚好，不妨可前去探勝尋幽。湯顯祖來到府衙後花園，但見不大的林園，小橋流水，臺池掩映，花木扶疏，曲徑通幽，牡丹亭、舒嘯閣、芍藥欄、綠蔭亭、梅花觀錯落其間。正值湯顯祖為園林景色流連忘返之際，祇見東牆角的一棵大梅樹在一片“叮叮噹噹”的砍伐聲中轟然倒下。湯顯祖好不納悶：園中這梅樹多麼難得，為何要砍？遂上前詢問，眾人你一言我一語，道出了一段離奇故事：前任杜太守之女如花似玉，情竇初開，曾在這花園私會情人，遭父怒責，憂鬱成疾，生前將自己美容描下，藏在紫檀匣內，死後太守將愛女葬在這棵梅樹下；從此每當月黑風高夜，這梅樹便會索索發響，有時還會發出“還我魂來！還我魂來！”的呼喚；現任太守不堪夢魘之苦，因而僱工將這棵索魂梅樹砍掉。湯顯祖聽完這一離奇故事，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以此為題材寫一部傳奇劇的構想在他腦海萌發。當然，這祇是傳說。

對《牡丹亭》一劇的藍本，湯顯祖自己在〈牡丹亭題詞記〉中作了交代：“傳杜太守事者，彷彿晉武都守李仲文、廣州守馮孝將兒女事。予



稍為更而演之。”但入清以後，研究“湯學”的學者們不斷有人對《牡丹亭》藍本進行研究和考證。到進入20世紀80年代，文史家譚正壁先生在《玉文堂書目》中發現了《杜麗娘記》書目（明嘉靖二十年進士晁璠著），撰文指出“《牡丹亭》也有藍本”，還對《牡丹亭題詞記》文中“傳杜太守事者”作出解讀說：“乃是指另外有人寫文章（也許是口頭）傳說杜太守的故事，決非湯氏自己在《牡丹亭》傳奇中傳杜太守的事，而且這傳說必還產生在《牡丹亭》之先。”這個“口頭傳說杜太守的故事”，筆者認為就是萬曆二十六年（1598）秋，湯顯祖經大庾遊南安府後花園，聽到前太守女兒在後花園私會情人，被太守責罵而憂鬱喪命，死後鬼魂發出“還我命來”的傳說故事。這個故事被編成文言小說《杜麗娘記》，又被擴編成《杜麗娘慕色還魂》。正是這個傳說故事深深打動了湯顯祖，加上他又親自觀遊了南安後花園實景，產生了更演成傳奇戲曲的動因。因此，湯顯祖未言文言小說《杜麗娘記》和話本《杜麗娘慕色還魂》，而祇言“傳杜太守事者”。

據大餘縣當地學者謝傳梅先生研究，南安府署後花園亭臺樓閣的格局，“大約起建於宋朝，元、明、清直至民國各季，均有修膳”。可見在《牡丹亭》問世前就存在，是先有了傳說故事後有傳奇《牡丹亭》。《牡丹亭》故事發生在南安。第十齣〈驚夢〉，杜麗娘云：“望斷梅關，宿妝殘。”第十六齣〈詠病〉，院公云：“人來大庾嶺，船去鬱孤臺。”第二十二齣〈旅寄〉，柳夢梅云：“我柳夢梅秋風拜別中郎，因循親友辭錢，離船過嶺。[……]一天風雪，望見南安。”這裡寫的都是南安風物。南安的見聞是湯顯祖作《牡丹亭》無字之藍本，並非無稽之談。

二、羅浮山的梅花美人傳說激發了《牡丹亭》的創作動因。十月小雪前後湯顯祖到達廣州。抵廣州後，走官道應西行肇慶，過陽江、高州而入雷州半島，但湯顯祖並沒有這樣走，而是繞道去了東莞的羅浮山。“羅浮山”有梅花山之喻，那是因為唐代柳宗元寫了個梅花美人的傳說

故事〈趙師雄醉憩梅花下〉，收錄在他的傳奇小說集《龍城錄》中，說的是隋朝開皇年間趙師雄遊羅浮山：一天，寒冷的傍晚時分，趙師雄喝酒喝得半醉半醒之間，停車在松林旁酒店休息。這時，一個淡妝素服美貌女子，出現在師雄的面前。此時地上還有殘雪，他上去和這位女子講話，感到芳香撲面而來，女子的言語極為清麗。他於是敲開酒家門，買酒與她共飲，又有綠衣童子在一旁歡歌助興。不久，師雄酒醉而睡，等到因風寒而凍醒時，東方已白，發現自己正躺在大梅花樹下，樹上有翠鳥在歌唱。月亮已經落下，女子已經不知去向。師雄感到惆悵、遺憾。後世用“羅浮山”比喻梅花，用“梅下開樽”喻人快活逍遙自在。

中國戲曲學院前院長、中國戲曲學會湯顯祖研究分會周育德會長研究了湯顯祖的貶官和《牡丹亭》的關係後認為：湯顯祖的羅浮之遊和《牡丹亭》的關係十分密切。羅浮山朱明洞得到的“梅花須放早，欲夢美人來”的詩興，是《牡丹亭》創作的最早動因。羅浮山的掌故激發了縈繞在湯顯祖腦海中的“梅花美人”的意趣，他決心把這個美好的意境移栽到小說《杜麗娘慕色還魂》的男主人公柳夢梅的身上。大庾嶺的梅花，使他聯想到男主人公柳夢梅的名字。遊羅浮而勾起的“梅花美人”之意趣。小說《杜麗娘慕色還魂》中的柳夢梅，是四川成都府人，與廣州毫無關係。他之所以喚作“柳夢梅”是“因母夢見食梅而有孕，故此為名”。湯顯祖有了嶺南之遊，在羅浮山又有了梅花美人的聯想，才重新解釋了“柳夢梅”名字的來歷，而且特意把他的出身安排到嶺南。〈尋夢〉一齣杜麗娘的臺詞：“愛煞這晝陰便，再得到羅浮夢邊”，“守的個梅根相見”。可見，“若無湯顯祖的嶺南之旅，《牡丹亭》可能不會進入他的戲曲創作，或者說，《牡丹亭》的最初構思，不是在臨川，也不是在遂昌，而是起於嶺南貶謫之旅。”^{〔49〕}

三、廣西蔣遵箴脅勢補東床的故實糅進了傳奇《牡丹亭》。登上瀾洲島就進入了廣西境地。廣西全州縣有個蔣遵箴，是隆慶二年（1568）



進士，做過光祿寺少卿。蔣遵箴任吏部文選郎一職時，“在京喪偶”，聽說兵部侍郎鄭雒的及笄之女十分美貌，蔣遵箴便派人上門送禮提親。鄭雒是北直隸(今河北)安肅縣人，與廣西相隔幾千里，且蔣遵箴年齡太大，樣子也難看，鄭雒便拒絕了蔣的請求。但蔣遵箴手中有權，又知鄭雒一心想得那正空缺的經略職位，於是便對鄭雒脅勢補東床：你把女兒嫁我，我助你當上經略。如此交易，鄭雒權衡後便點頭答應了。不久，蔣遵箴果然利用職權令鄭雒當上了經略。鄭女遠嫁時，鄭妻痛哭責備，他也不禁涕下。鄭女嫁給蔣遵箴後不久便死了。

湯顯祖登瀛州島後經合浦到徐聞，在廣西境內聽到這一傳聞，成了他日後寫作《牡丹亭》的素材。有研究者認為，《牡丹亭》中的男主角柳夢梅，或以蔣遵箴為原型。廣西有個柳州，湯顯祖改其姓氏為柳，籍貫則由廣西換成嶺南。

《牡丹亭》中的不少人物和情節暗合時事，如柳夢梅姓名中間一個字有兩個“木”，這是暗指丁丑年(1577)與庚辰年(1580)兩科會試，湯顯祖因拒絕首相張居正拉攏而遭落第。這兩科會試的狀元一個是沈懋學，一個是張居正之子張懋修。這兩人名字中間一個字均帶兩個“木”字，湯顯祖暗以“兩木”寓譏諷。《牡丹亭》中的柳夢梅帶着杜麗娘的畫像找老丈人杜寶，杜寶不認，反誣柳是盜墓賊並吊起鞭打，後柳夢梅中狀元，杜寶仍不認，直到皇帝讓其“進階一品”，這才相認。這是蔣遵箴多次求鄭雒之女而不得，最後以官位相脅迫做了東床附馬。這些不能簡單看作附會之說，清人所著《曲海總目提要》還作了考述。

這些有本與無本的故事與事件構成《牡丹亭》藍本的全貌，湯顯祖“更而演之”為《牡丹亭》。戲曲文獻研究專家、北京語言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吳書蔭說得好：“湯顯祖如果沒有和當朝權貴的政治鬥爭生涯，沒有遭到貶發嶺南和任遂昌縣令的經歷，即使再有才華，並具備作劇的種種條件，也創作不出‘幾令《西廂》減價’的經典名著《牡丹亭》。”⁽⁵⁰⁾

湯顯祖對徐聞社會與文教事業的深遠影響

湯顯祖當年講學是在縣衙外，“制府司道(隸屬於巡撫的機構)諸公計為一室以居弟”的住所。他和縣令熊敏商議捐出“勞餉”“構堂一區”建的正式貴生書院還沒落成便量移遂昌知縣。書院建成後，又在明清之間雷州半島頻繁的地震中“崩廢”。明清以來歷屆執政都看重貴生書院的價值，曾聯絡民間作過多次修膳。現存書院是清道光元年(1824)縣令趙榛和道光三年(1826)知縣王道光暨全縣紳士一起卜地重建的。該書院佔地約三千餘平方米，建築面積達五百二十八平方米。課室從“堂一區”(是沒分小課室的一間廳堂)擴展到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和“治國”總共十二間，還有學田九十六石作為會科經費。從書院尚存的〈院規條碑〉〈五夫子賓興條例芳名錄碑〉〈貴生書院官田碑〉等碑刻文獻，可看出書院教學與管理體制已是相當完善。

當年湯顯祖講學以“君子學道以愛人”為宗旨，宣揚“天地之性人為貴”、“知生則知自貴，又知天下之生皆當貴重”，而徐聞弟子們“以知義仍繇重海內，不獨以才”，還有他那受人崇敬的高潔品格。“義仍為之抉理談修，開發款繁，日津津不厭”，“傳以為聞所未聞”⁽⁵¹⁾，將其高潔品格和文化特性注入個人生命，其效果不僅改變了“輕生好鬥”的陋俗，還對徐聞的文化積澱起了重要作用，豐富了徐聞文化的底蘊，深刻影響了徐聞的文化發展。劉應秋評價書院的興衰關係到道學的弘揚：“義仍文章氣節嚆矢一時，茲且以學術為海隅多士誓宗，則書院之興頹，吾道明蝕之一關也。”⁽⁵²⁾清代徐聞〈五夫子賓興條例芳名碑〉載：“自明湯義仍先生來徐創書院，而徐蓋知向學，當時沐其教者，掇巍科

登仕，文風極盛。”自明洪武初至萬曆十九年的二百二十三年間，僅出舉人十四名；而萬曆十九年到崇禎末年的五十三年，徐聞連年旱災，食不果腹，但因受湯顯祖“貴生”精神的滲透，人人向學，仍出了十三名舉人。書院建成，它和湯顯祖作的〈貴生書院說〉都被載入當時的《廣東通誌》。劉應秋的〈貴生書院記〉也載入《雷州府誌》，足見貴生書院對當時的雷州半島乃至廣東省文化價值的提高與影響。

“崩廢”於明末清初的貴生書院，之所以能在明末至清道光、咸豐、光緒三朝得到卜地重建與修膳而保存下來，是因為後任地方官吏也認識到貴生書院是一項民心工程，出於對湯顯祖的敬仰與追慕之情，悉皆表示要以先賢為榜樣，要做一個品德高尚、為民辦好事、受民愛戴的好官。

今天，國家文化教育事業發展，人的文明素質提高，以人為本，“貴生”“尊生”“講和諧”已成為當今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徐聞人“輕生好鬥”的陋習亦已成為歷史。然而，在徐聞，若“提起‘貴生’精神，知之者寥寥，通之者渺渺”⁽⁵³⁾。面對如此令人尷尬的現象，徐聞縣文教界的精英們自願成立了“徐聞縣貴生學會”，立會宗旨為：“本着弘揚‘貴生’精神，提倡貴生思想的本義，在開放自由的學術討論中結社辦會，以民間的力量推動地方文化研究，共同打造文化品牌，從而推動當地文化建設。”它的成立，標誌着徐聞的湯顯祖研究從個人愛好到有組織隊伍的常態化。然而歷史名人在一方的影響，不應限於研究其一個學術觀點、一個學術命題，而應該研究前賢在一方的全部活動。對湯顯祖在徐聞的研究，不應劃地為牢，“祇談貴生與徐聞”，而應以湯公作於徐聞的詩文為主要依據，考察其足跡所到之處的深遠影響與他的政治作為。

講“貴生”是個具有普世價值的課題，永遠也不會過時，但湯顯祖對徐聞的貢獻不祇是講學，創辦貴生書院，立貴生說；湯顯祖立“貴生說”講“貴生”講的也是儒家“仁孝”“禮義”範疇的“貴生”。這種“生”不同於“食色之

性”，即“知生之為性是也，非食色性也之生”。這種“生”與“仁孝”相結合，納入到了“禮義”規範。湯顯祖說：“孟子恐人止以形色自視其身，乃言此形色即是天性，所宜寶而奉之。知此則思生者誰。仁孝之人，事天如親，事親如天。故曰：‘事死如生，孝之至也’。”如果一個人沒有“仁孝之心”，“雖有其生，正與亡等”，沒有任何的生存價值。⁽⁵⁴⁾因此，今天我們要“弘揚‘貴生’精神，提倡貴生思想的本義”，其實質也是要繼承與弘揚中國傳統道德。

貴生書院隨着時代的發展，人們對其價值的認識也在變化，這種變化不是降低了它的固有價值，而是增添了新的價值。徐聞縣教育界先進分子們，站在今天文化教育大背景下看貴生書院，提出了“貴生課堂”這一富有新意的概念，其要義是“讓學生和老師自然生命和社會生命都得到延伸”⁽⁵⁵⁾。這正是對〈貴生說〉“故大人之學，起於知生。知生則知自貴，又知天下之生皆當貴重也”的精神發揮。

考察湯顯祖在徐聞的活動，尚有許多資源有待深入開發研究。湯顯祖到瀾洲島曾寫下詩句“為映吳梅福，回看漢孟嘗”，頌揚西漢末年南昌縣尉梅的官德和東漢合浦太守孟嘗的勵精圖治。到合浦後，湯顯祖沒有見到郭廷良，卻瞭解到了萬曆六年廉州知府周宗武為官清廉勤政，任上捐錢建廉州城、興修水利、擴建學府等許多公益事業，因積勞成疾，任上去世，家中一無所有，廉州吏民為他湊錢安葬，其妻則靠人舂米、洗衣養兒度日，“士大夫至今傳其清”。湯顯祖用周的事蹟告誡下屬清正為官。湯顯祖到徐聞上任，表示“萬里炎溟，冰雪自愛”，“宜以政正身，以禮先人”，捐出“勞嚮”辦學，還在代寫的〈為士大夫喻東粵守令文〉中說，身為士大夫，若不能端正自身，如何要求別人端正？身為天子的執法者，就要做個清吏，“清吏之法亦清，濁吏之法亦濁。清吏之法法身，而濁吏之法法人也”；又在代寫的〈為守令喻東粵士大夫子弟文〉中談到，士大夫的言行對自己子弟起着示範作用。士



大夫“害鄉閭不德”，他的子弟一定“不懷德”；士大夫濫權越職“行刑”，他的子弟“必不懷刑”。少數士大夫，以他的不法行為影響他的子弟，是在“敗名滅種”，與那些怕子弟受餓，卻把含毒的食品給他吃一樣。因此，“貴生課堂”今天的使命不祇是“讓學生和老師自然生命和社會生命都得到延伸”的“生命課堂”，還要成弘揚中華民族傳統道德的道德文化課堂和進行反腐倡廉教育的廉政文化課堂。這樣的研究既高揚“貴生”精神，又具現實教育意義。

當年湯顯祖離別徐聞時很放心不下，曾深情關切：“海波終日鼓，誰悉貴生情？”然幾經興毀尚存的貴生書院可作證：徐聞人一直高揚着“貴生”的大旗，傳承着“貴生”精神。徐聞人早已用實際行為作了回答：“海波終日鼓，深悉貴生情。”

關於湯顯祖對徐聞文化的歷史功績，五十多年前中國文化界老前輩、20世紀中國傑出的戲劇家田漢先生用詩表達了由衷的謳歌：

萬里投荒一邑丞，孱軀哪耐瘴雲蒸？
 憂時亦有江南夢，講學如傳海上燈。
 應見緬茄初長日，曾登唐塔最高層。
 貴生書院遺碑在，百代徐聞感義仍！

[2015年5月12日改定]

【註】

- (1) <http://club.history.sina.com.cn/thread-1967040-1-1.html>
- (2) 來源：2009年4月21日香港《大公報》。
- (3) (6) 來源：2009年4月21日中國新聞網。
- (4) 來源：2007年9月12日 正北方網〈英國演員質疑莎翁真實身份，疑莎劇是集體創作〉。
- (5) 來源：2013年4月2日中國日報網。
- (7) 錢謙益：〈湯遂昌顯祖傳〉，轉引龔重謨《湯顯祖大傳》附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8) 〈答張起潛先生〉，《湯顯祖全集》卷四十四，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
- (9) 《明實錄》第395冊。
- (10) (15) 鄒迪光：〈臨川湯先生傳〉，轉引龔重謨《湯顯祖大傳》附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11) 〈寄帥惟審膳部〉，《湯顯祖全集》卷四十四。
- (12) 〈辛卯夏謫尉雷陽，歸自南都，店虐甚。夢如破屋中月光細碎黯淡，覺自身長僅尺，摸索門戶，急不可得。

- 忽家尊一喚，霍然汗醒二首〉，《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13) 〈憑頭灘〉，《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14) 〈度廣南蜆江至長沙口號〉，《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16) 《湯顯祖全集》卷二十三。
- (17) 鄒元標：〈湯義謫尉朝陽序〉，轉引自毛效同編《湯顯祖研究資料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9月；頁193。
- (18) 〈與汪雲陽〉，《湯顯祖全集》卷四十八。
- (19) (36) (38) 〈海上雜詠二十首〉，《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20) 《湯顯祖全集》卷三十七。
- (21) 〈徐聞留別貴生書院〉，《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22) 〈答管東溟〉，《湯顯祖全集》卷四十四。
- (23) 〈答吳四明〉，《湯顯祖全集》卷四十五。
- (24) 徐朔方：《湯顯祖評傳》頁79。
- (25) 黃芝崗：《湯顯祖編年評傳》頁185。
- (26) 〈湯顯祖被貶徐聞典史時間考略〉，《首屆徐聞縣貴生論壇研討會論文集》列印稿，湛江市社科聯、徐聞縣貴生學會，2014年3月8日。
- (27) 王小岩：《湯顯祖貶謫徐聞與詩文戲曲創作》。
- (28) 〈寄傅太常〉，《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29) 〈過曲江〉，《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30) 〈定安五勝詩〉，《湯顯祖全集》卷九。
- (31) (32) 王弘誨：〈南溟奇甸集〉。
- (33) 〈為守令喻東粵士大夫子弟文〉，《湯顯祖全集》卷三十六。
- (34) 〈徐聞泛海歸百尺樓示張明威〉，《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35) 〈瓊人說生黎中先時尚有李贊皇詔軸遺相在，歲一曝之〉。
- (37) 〈黎女歌〉，《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39) 〈白沙海口出還磊〉，《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40) 〈檳榔園〉，《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41) 〈端州逢西域兩生破佛立義，偶成二首〉，《湯顯祖全集》卷十一。
- (42) 見徐朔方《論湯顯祖及其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95。
- (43) 宋黎明：〈湯顯祖與利瑪竇相會韶州考——重讀〈端州逢西域兩生破佛立義，偶成二首〉〉，《肇慶學院學報》第33卷2012年第3期。
- (44) 許海燕：《利瑪竇在中國》，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年。
- (45) (46) 《利瑪竇中國割記》，廣西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71；頁182。
- (47) 《利瑪竇傳》第二章，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版。
- (48) 馬愛德：〈范禮安——耶穌會赴華工作的決策人〉，轉引自澳門《文化雜誌》1999第4期頁51。
- (49) 周育德：〈湯顯祖的貶謫之旅與戲曲創作〉，《戲劇藝術》2010年第6期。
- (50) 〈《牡丹亭》不可能成書於萬曆十六年——與〈《牡丹亭》成書年代新考〉作者商榷〉，“湯顯祖莎士比亞交流網”，發佈日期：2012年6月13日。
- (51) (52) 〈貴生書院記〉，《劉大司業集》卷四。
- (53) 〈徐聞貴生學會簡章〉列印稿。
- (54) 〈為守令喻東粵士大夫子弟文〉，《湯顯祖全集》卷三十六。
- (55) 譚科奇：〈“貴生課堂”的理論與實踐〉，《首屆徐聞縣貴生論壇研討會論文集》列印稿，湛江市社科聯、徐聞縣貴生學會，2014年3月8日。



· 歷史研究 ·

1836-1849年澳葡政府機構建制沿革考論	張廷茂	1
澳門王室大法官眉額帶歷事蹟初探	張 坤	22
晚清澳門女性繼承與處置不動產之考察 ——以《澳門憲報》中文資料為中心	錢源初 劉正剛	30
香港與19世紀美國對華貿易	何思兵	43

· 宗教與文化 ·

主題學視域下的〈姨母育佛圖〉與〈聖母子圖〉比較研究	李倍雷	57
耶穌會聖母崇拜及其在藝術中的倡導	張蓓蓓	77
巴爾米斯的遠征與牛痘傳入澳門	王 婷 許 平	93
博濟醫院醫學教育述論	孔令雲 譚樹林	101
歷史上俄羅斯人畫澳門的最早記錄	柳若梅	109
新教傳教士事業與近代白話語言運動	狄霞晨	122

· 文獻與書評 ·

從澳門公共圖書館外文館藏 探究20世紀前澳門的鉛活字印刷	李淑儀	131
五邑僑史文獻中的澳門資料	黃柏軍	151
近代港澳雙城記 —— 葡人移居史的視角 《渡海重生：19世紀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研究》評介	陳煥強	161

· 紀念世界文化巨人湯顯祖逝世四百週年 ·

湯顯祖在廣東徐聞	龔重謨	167
----------	-----	-----



封面引言

200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確認並公佈了“世界100位文化名人”的閃亮金榜。中國明代大戲劇家湯顯祖名列其中，戴上了光耀中西蜚聲歷代的文學桂冠。

湯顯祖（1550-1616）字義仍、號若士、別號海若，臨川神童。少小穎異不群，通識博學。二十一歲中舉，“海內人以得見湯義仍為幸”；然秉性耿介，至三十四歲才“從官迫鬱”留都。萬曆十九年上章抨擊朝政，被貶徐聞典史。其間曾繞道澳門一遊，寫下了膾炙人口的澳門詩章；往後又在《牡丹亭》中創作了描畫澳門（大三巴）鑒寶展覽的輝煌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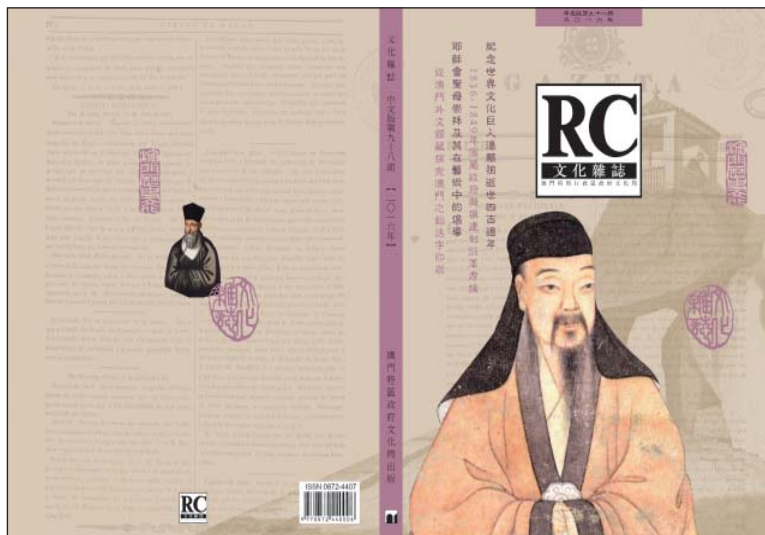
今年正值湯顯祖逝世四百週年，本刊特約海南“湯學”專家龔重謨先生賜大作〈湯顯祖在廣東徐聞〉在今期“紀念世界文化巨人湯顯祖逝世四百週年”之特闢欄目上發表，藉以讓敝刊讀者和敝刊同仁對這位偉大的文學巨匠曾經在澳門的故土上獲得創作靈感而遙寄永遠的懷念。

《文化雜誌》·第九十八期

謹此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張廷茂
 張 坤
 錢源初 劉正剛
 何思兵
 李倍雷
 張蓓蓓
 王 婷 許 平
 孔令雲 譚樹林
 柳若梅
 狄霞晨
 李淑儀
 黃柏軍
 陳煥強
 龔重謨

澳門公共圖書館



本期封面由黃惠明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文本出版的期刊，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